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6,5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1.6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博迁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该等股份。</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要股东及董事、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君平先生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本人</p>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4、发行人股东雅戈尔投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博迁新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发行人其他股东众智聚成、新辉投资、衢州祁虎、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海富长江、金锦联城、中比基金、杭州延芯、尚融聚源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作为董事长的王利平先生及作为董事、总经理的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外）的裘欧特先生、江益龙先生、赵登永先生、蒋颖女士、舒丽红女士承诺：

（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洪剑峭先生、黄庆先生、方坤富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蔡俊先生、任静女士、彭家斌先生承诺：

（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p>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有），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9,62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合计为 6,54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博迁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要股东及董事、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扬投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君平先生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4、发行人股东雅戈尔投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博迁新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发行人其他股东众智聚成、新辉投资、衢州祁虎、辰智卓新、广聚汇金、尚融宝盈、海富长江、金锦联城、中比基金、杭州延芯、尚融聚源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作为董事长的王利平先生及作为董事、总经理的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外）的裘欧特先生、江益龙先生、赵登永先生、蒋颖女士、舒丽红女士承诺

（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洪剑峭先生、黄庆先生、方坤富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蔡俊先生、任静女士、彭家斌先生承诺

（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有），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承诺

广弘元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众智聚成、新辉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及申扬投资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份的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王利平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亦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其他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当年末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情形时，将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小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某一会计年度内，若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 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继续出现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实施如下稳定股价的方案：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

① 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博迁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博迁新材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博迁新材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在博迁新材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博迁新材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博迁新材股票；

增持股票的金额：

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自博迁新材上市后累计从博迁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博迁新材上市后累计从博迁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①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迁新材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②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四)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共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回购计划，并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承诺

若博迁新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博迁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与博迁新材共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制定回购计划，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瑛明承诺：“本所为博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联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52 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142号、中汇会验[2017]4321号、中汇会验[2017]4984号、中汇会验[2018]4690号、中汇会验[2018]4856号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1888号专项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①坚持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④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⑤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其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

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填补回报的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2、控股股东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博迁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博迁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情况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企业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企业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填补回报的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4、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君平先生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5、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

若本企业违反其他依据博迁新材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博迁新材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博迁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博迁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博迁新材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博迁新材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填补回报的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7、独立董事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其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能够继续履行承诺或提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替代方案后为止。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填补回报的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

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8、发行人监事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的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王利平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作出下列不可撤销承诺：

若因发行人与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侵权诉

讼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判令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发行人若因采取向金博公司受让该项专利权或获得金博公司专利权实施许可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保证发行人业务不受影响。

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三、公司滚存利润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

粉主要应用于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上述领域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受消费需求提振等因素的影响，电子产业的景气程度较高；而经济形势的较大波动，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处于持续稳步增长阶段，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 MLCC 市场出现了波动，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并在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生产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是不排除未来可能会有新进入行业的厂商与公司展开竞争。同时，同行业其他企业亦会采取降价或扩产的方式保持自己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可能因产品价格下跌或市场占有率下滑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和水平的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MLCC 等电子元器件集成化、小型化、高容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对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提出了更高的品质要求。目前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在关键生产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2%、88.11%、92.83%和 89.20%。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 MLCC 生产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7%、84.81%、93.72%和 88.10%，其中，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1%、72.79%、83.47%和 69.32%，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年三星电机对公司小粒径镍粉需求量显著增加，相应调整了其采购结构，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该产品价格较高，三星电机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提升。

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MLCC 行业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2018 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据 MLCC 行业 93.80%的全球市场份额，其中三星电机占据该行业市场份额 20%以上。若未来三星电机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块、铜棒及银砂，其价格会随该金属品种的全球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生产成本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而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通常基于订单当天的相关网站发布的现货市场价格的中间价确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及相关商品期货价格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公司无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随时调整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因“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鉴于新冠疫情仍存在在全球蔓延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主要客户工厂所在地的东南亚各国各地区均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就目前状况及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

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若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受到负面影响的可能。

7、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有一起，系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称发行人侵害其权利（该诉讼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处相关内容），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另外，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再出现涉诉情形，可能存在因败诉而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9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中汇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09.30	2019.12.31	增长率（%）
资产总计	82,168.76	67,835.07	21.13
负债总计	14,110.81	11,342.93	24.40
所有者权益	68,057.95	56,492.14	20.47

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086.50	35,955.95	14.27
营业利润	14,240.18	12,554.47	13.43
利润总额	14,079.79	12,211.84	15.30
净利润	11,565.81	10,037.22	1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5.81	10,037.22	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39	10,156.30	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8	11,870.71	-33.17

2020年7-9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482.96	10,963.01	41.23
营业利润	5,363.31	4,782.03	12.16
利润总额	5,326.90	4,782.03	11.39
净利润	4,449.21	3,994.19	1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1	3,994.19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85	4,224.16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54	8,100.29	-45.86

注：上表2020年7-9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2020年前三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受下游需求回暖影响，镍粉销量有所上升，且2020年3月20日起镍粉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由10%上调为13%，加上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600nm镍粉部分实现销售，转销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2）受下游市场需求拉动，铜粉销量有所增长，同时内外销结构的变化推动平均售价有所提升，相应推动毛利上升。

2020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8	11,870.71	-3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42	-9,554.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1	-2,510.8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0.92	-205.86	-

2020年7-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54	8,100.29	-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45	-1,968.11	14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05	-2,276.51	-5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81	3,872.38	-141.83

注：上表2020年7-9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2020年前三个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系客户订单时间及相应账期内的回款周期不同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在2020年前三季度投资建设宁波新厂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波动，主要为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偿还借款发生现金支付。

2020年1-9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	-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54	7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2	-3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	-
小计	138.61	39.3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20	1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41	27.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41	2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上表2020年7-9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经营状况

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目前的情况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57,984.2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0.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15,115.02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1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4,999.60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12.71%。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好于上年，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好于上年。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承诺。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情况	5
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事项	5
三、公司滚存利润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3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6
目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6
一、基本术语	36
二、专业术语	37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49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1

三、财务风险.....	5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4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5
六、因“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概况.....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历次验资情况.....	8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1
六、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84
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19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1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9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6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77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94
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01
八、经营许可与经营资质.....	215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16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25
十一、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2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33
二、同业竞争	23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7
四、关联交易概况	244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54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62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4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1
一、公司治理概述.....	281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1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01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1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30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4
一、财务报表.....	30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3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4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62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2
七、主要资产.....	363
八、主要负债.....	365
九、所有者权益.....	366
十、现金流量情况.....	369
十一、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36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0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72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75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7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6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76
二、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420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464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46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6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9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配情况及规划.....	470
八、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472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7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1
一、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481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	482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485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86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488
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490
三、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498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
五、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512
六、补充营运资金	51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1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1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2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21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22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2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5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525
二、重大合同	525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53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537
六、验资机构声明	53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3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543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4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博迁新材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迁有限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博迁光伏	指	江苏博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博迁有限之前身
广新纳米	指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新进出口	指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广新纳米的全资子公司
广新日本	指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广新纳米的全资子公司
广昇新材	指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广弘元、控股股东	指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众智聚成	指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新辉投资	指	New Targ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发起人股东
申扬投资	指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锦联城	指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延芯	指	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新余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衢州祁虎	指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雅戈尔投资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辰智卓新	指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聚汇金	指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翔嘉中舟	指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纳米股份	指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广博纳米	指	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纳米股份之前身
联枫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弘元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宿迁广控	指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旭晨投资	指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广枫投资	指	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建设	指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控股	指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春讯	指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文具	指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数码	指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博赛灵	指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环境保护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瑛明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微米	指	微米是长度单位，符号： μm 。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纳米	指	纳米是长度单位，符号： nm 。1 纳米= 10^{-9} 米，相当于 1 微米的千分之一
亚微米材料	指	尺度范围在 100nm~1.0 μm 的材料称之为亚微米材料
纳米材料	指	尺度范围在 1~100nm 的材料称之为纳米材料（Nanometer Materials）
镍粉	指	镍粉指发行人生产的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
铜粉	指	铜粉指发行人生产的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

银粉	指	银粉指发行人生产的亚微米级、微米级银粉
合金粉	指	合金粉指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亚微米级、微米级合金粉
合作协议	指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And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Ningbo Guangxin Nanomaterials Co., Ltd. (三星电机和博迁新材、广新纳米的《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Ningbo Guangxin Nano Import&Export Co., Ltd.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三星电机、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战略合作协议书)
日本村田、Murata	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Murata, 6981.TYO, M20.SGX)
三星电机、SEMCO	指	三星电机株式会社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SEMCO, 009150.KS)
太阳诱电、Taiyo Yuden	指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 (Taiyo Yuden Co., Ltd., Taiyo Yuden, 6976.TYO)
台湾华新科、Walsin	指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Walsin, 2492. TWSE)
台湾国巨、Yageo	指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Yageo, 2327. TWSE)
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	指	系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其原理是将金属原材料经等离子枪加热熔融蒸发，生成金属蒸汽；金属蒸汽经氮气输运到粒子控制器，在粒子控制器中金属蒸汽冷却形核生长成超细金属粉；氮气和金属粉的气固混合相在引风机的抽吸作用下进入过滤器内，经过滤器过滤，金属粉被收集，氮气经过热交换器冷却后被循环利用
物理气相沉积、物理气相法、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PVD) 技术是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 (或等离子体) 过程，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包括三个基本过程——气相物质的产生、输运和沉积，随着技术发展现可用于粉体的大规模制备
化学气相沉积、化学气相法、CVD	指	化学气相沉积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CVD) 是一种化工技术，该技术主要是利用一种或几种气相化合物或单质在气态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固态物质沉积基体表面，进而制得粉体或薄膜的工艺技术
液相分级技术	指	采用液体 (水或其他液体) 作为分级介质，根据不同粒径的颗粒在液相流体中受到的离心力、惯性力、化学作用力和重力等外力作用下产生不同的运动轨迹而实现不同粒径颗粒的分级。目前液相分级主要有离心旋流式和重力沉降式两种典型技术
气相分级技术	指	采用气体 (干燥空气或其他气体) 作为分级介质，根据不同粒径的颗粒在气体中受到的离心力、惯性力、化学作用力和重力等外力作用下产生不同的运动轨迹而实现不同粒径颗粒的分级，典型气体分级技术为旋风分离工艺
等离子体加热	指	利用放电加热气体至非常高的温度，加热了的气体可被用作特殊

		应用的可控热源
冷凝法	指	冷凝法是利用物质在不同温度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汽压这一物理性质，采用降低系统温度或提高系统压力的方法，使处于蒸汽状态的物质转变成液体或固体的过程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构建电子系统最基础的部件，不管多么复杂的电子系统，实际上都是由一个个电子元器件拼在一起组成的。电子元器件（Electronic Components）是电子元件和电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可以是基本电子元器件或者由若干元器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主要有电阻器、电感器、变压器、电容器、二极管、三极管、光电器件、电声器件、显示器件、晶闸管、场效应管、IGBT、继电器、干簧管、常用传感器、贴片元器件、集成电路等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	指	电容器的一种，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MLCC）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而制成。
内电极	指	通过交替分布又互不相连的方式与相邻的电介质层组成基本单元电容的电极层，是 MLCC 的组成部分
外电极、端电极	指	将多个基本单元电容的内电极连接，形成串联或并联方式，实现器件功能的电极，是 MLCC 的组成部分
陶瓷介质膜片	指	利用流延成型技术或其他技术制备的坯片，经干燥烧结后的陶瓷介质层，是 MLCC 的组成部分
电极浆料	指	电极浆料又称导电浆料，是金属粉、玻璃粉和合成树脂的混合物，用于制作 MLCC 的内电极和外电极
分散性	指	固体粒子在水或其他均匀液体介质中，能分散为细小粒子悬浮于分散介质中而不沉淀或团聚的性能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粉末所具有的总表面积
激光粒度	指	采用激光粒度仪，利用激光散射或衍射原理所测量的粉体粒径
烧结温度	指	特定气氛下，按一定的升温速率，超过某一温度点或段，粉末开始发生内表面减少，气孔率降低，颗粒间接触面加大以及机械强度提高的过程，这个过程中物质自发地充填颗粒间隙，使得材质变得致密化，这一温度点或段，成为烧结温度
振实密度	指	将定量粉末装入振动容器中，在规定条件下振动至到粉末体积不再减少后所测得的粉末密度
粒度分布	指	指用特定的仪器和方法反映出粉体中不同粒径颗粒占颗粒重量的百分数。有区间分布和累计分布两种形式。区间分布表示一系列粒径区间中颗粒重量的百分含量；累计分布表示小于或大于某粒径颗粒重量的百分含量
粒径	指	颗粒的大小称为“粒径（Grain Size）”，又称“粒度”或者“直径”
结晶度	指	结晶度是指材料当中结晶相的含量，是与无定型相对应的。一般来说，晶体数量越多，晶粒尺寸越大，结晶度越大
烧结活性	指	指烧结中，由于固态中分子或原子的相互吸引，通过加热，使粉末体产生颗粒黏结，经过物质迁移使粉末体产生强度并导致致密化和再结晶。粉状物料的表面能大于多晶烧结体的晶界能，这是

		烧结过程的推动力。一般情况下粉体粒度小，表面能大，起始收缩温度低，烧结活性高
3D 打印	指	3D 打印（3DP）即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19,6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住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公司是国内产业化使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

公司作为唯一起草和制定单位，负责了我国第一部电容器电极镍粉行业标准（标准编号：YS/T 1338-2019）的起草及制定工作。该标准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物理气相法金属粉体生产线九十余条，并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

未来，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增材制造技术的进步以及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同时，3D 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等领域都可能成为公司产品今后的重要应用方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广弘元直接持有博迁新材 5,155.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8%；同时广弘元同申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控制博迁新材 35.45% 的股份。

广弘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静）
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54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EK3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王利平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 /（一）/1、王利平先生”。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5,825.22	34,577.51	35,539.83	18,470.93
非流动资产	40,121.46	33,257.56	25,558.53	23,435.42
资产合计	75,946.68	67,835.07	61,098.36	41,906.35
流动负债	10,976.26	9,864.54	16,985.89	12,965.09
非流动负债	1,361.68	1,478.39	1,050.88	1,205.88
负债合计	12,337.94	11,342.93	18,036.76	14,170.96
股东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7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521.8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603.53	48,073.69	52,760.22	32,304.80
营业成本	13,408.93	25,163.61	35,020.26	22,498.64
营业利润	8,876.87	16,775.33	12,545.62	5,861.22
利润总额	8,752.89	16,432.69	12,643.12	5,737.75
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66.34	4,85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91.72	4,84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55	13,308.53	10,268.72	4,681.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	18,823.64	3,803.37	1,5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98	-11,017.48	-7,197.14	-13,42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	-3,587.99	8,074.81	12,17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11	4,208.51	4,684.60	296.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年末	2018年度 /年末	2017年度 /年末
流动比率	3.26	3.51	2.09	1.42
速动比率	1.78	2.01	1.28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1%	15.91%	26.13%	35.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25%	16.72%	29.52%	3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8	4.23	4.55	4.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1	1.79	3.83	4.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51.82	19,132.81	14,911.83	6,87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68	37.97	37.31	32.5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8	0.96	0.19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1	0.24	0.03
每股净资产（元）	3.24	2.88	2.19	2.64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36	0.68	0.55	0.28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36	0.68	0.54	0.27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36	0.68	0.55	0.28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36	0.68	0.54	0.27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1.85	26.98%	31.76%	25.3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70	26.74%	31.39%	24.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3%	0.0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5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69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号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65,383.56	41,935.11	广新纳米	2019-330203-33-03-010650-000
2	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29,021.88	12,000.00	发行人	宿豫发改备(2017)7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22.82	7,000.00	发行人	宿豫经信备[2018]12号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13,070.09	9,000.00	发行人	宿豫发改备[2018]40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发行人	-
合计		127,198.35	69,935.11	-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所募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5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69 元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6,540.00 万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4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5.1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29 倍（按照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6,452.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9,935.1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6,517.49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5,143.0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3.21 万元
律师费用	243.6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36.3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住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	0527-80805920
传真:	0527-808059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qianpvm.com/
电子邮箱:	stock@boqianpvm.com
联系人:	蒋颖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张铁栓
项目协办人:	吴逸
项目经办人	孔令海、刘洋、王斯莹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联系电话:	021-68815499
传真:	021-68817393
经办律师:	陈莹莹、胡钦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01
传真:	0571-88879000-99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李虹

(五)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之一: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业强、郝俊虎

资产评估机构之二: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9668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健、余海波

(六) 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01
传真:	0571-88879000-99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李虹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九)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富长江 9.61% 的出资额，同时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富长江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3.03% 的股份；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 10% 的出资额，同时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1.56%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上述领域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受消费需求提振等因素的影响，电子产业的景气程度较高；而经济形势的较大波动，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处于持续稳步增长阶段，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 MLCC 市场出现了波动。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并在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生产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是不排除未来可能会有新进入行业的厂商与公司展开竞争。同时，同行业其他企业亦会采取降价或扩产的方式保持自己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可能因产品价格下跌或市场占有率下滑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和水平的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MLCC 等电子元器件集成化、小型化、高容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对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提出了更高的品质要求。目前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在关键生产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 MLCC 生产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7%、84.81%、93.72%和 88.10%,其中,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1%、72.79%、83.47%和 69.32%,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年三星电机对公司小粒径镍粉需求量显著增加,相应调整了其采购结构,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该种产品价格较高,三星电机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提升。

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MLCC 行业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2018 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据 MLCC 行业 93.80%的全球市场份额,其中三星电机占据该行业市场份额 20%以上。若未来三星电机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块、铜棒及银砂,其价格会随该金属品种的全球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生产成本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而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通常基于订单当天的相关网站发布的现货市场价格的中间价确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及相关商品期货价格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公司无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随时调整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地区，由于国际形势变动及贸易摩擦的可能，不排除该等国家和地区未来调整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政策，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一家研发纳米级、亚微米级及微米级金属粉体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于公司发展尤为重要。公司未来金属类新材料的基础科学研究、适应新领域应用的新品类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需要更多的研究型、专业型的研发人才和复合型的管理人才。若公司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不足，或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则不能及时研发出适应下游市场的产品，从而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阻碍公司快速发展。

5、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的竞争是企业竞争的核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通过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等措施降低技术失密的风险，但不能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技术机密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带来负面影响。

6、相关客户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3 月签署《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三星电机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条款。若三星电机未

依照约定履行合同，发行人虽可依照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项，解决相关争议，但仍会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7、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有一起，系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称发行人侵害其权利（该诉讼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处相关内容），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另外，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再出现涉诉情形，可能存在因败诉而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为应对下游 MLCC 生产厂商的临时供货需求，公司通常会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为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也为降低原材料（主要是镍块、铜棒、银砂）采购成本，公司通常会在金属市场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一定量的采购；针对境外销售，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每批产品均需由对方进行样品测试，测试通过后公司再行发货，从样品送货到产品发货间隔期约为半个月到一个月，如送检样品品质未达到客户要求，返工则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通常保有一定量的产成品存货。另外，公司金属制粉设备除每个月例行的检修更换辅材之外会一直处于不停运状态，导致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445.09 万元、12,837.48 万元、15,229.02 万元及 16,152.17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3.83、1.79 和 1.71，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6.77 万元、72.34 万元、1,325.86 万元及 1,090.57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会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同时产生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初次申请，并于 2016 年及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

司按 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享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出口退税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年份	出口退税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	占净利润比例(%)
2020 年 1-6 月	1,523.46	21.41
2019 年度	2,325.50	17.32
2018 年度	804.05	7.76

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2%、88.11%、92.83%和 89.20%。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4、因下游产品更新换代使得发行人存货面临减值的风险

随着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和水平的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MLCC 等电子元器件集成化、小型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特别是在小型化的发展方向上近年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这对上游金属粉体原材料的粒径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并同主要客户保持良好互动,不断研发创新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金属粉体。

若公司不能保持目前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则有落后于下游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的风险,使得公司产品被下游淘汰,相关产品价格下跌或滞销,相关存货将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

代气相分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构成很大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技术等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同时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获得大幅提升，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每股收益也将随之增加。但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因“新冠疫情”造成的风险

鉴于新冠疫情仍存在在全球蔓延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主要客户工厂所在地的东南亚各国各地区均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就目前状况及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可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若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受到负面影响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19,6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电话:	0527-80805920
传真:	0527-808059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qianpvm.com
电子信箱:	stock@boqianpvm.com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062 号《审计报告》，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85.25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00 万元，其余 5,08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9 月 14 日，股份公司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21300564312317F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8]3381 号），鉴于博迁新材对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9,453.8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与纳米股份进行了业务整合，业务整合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购买及相关人员接收等交易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处理，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而在该业务合并中，公司购入的机器设备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入账，实际交易价格与纳米股份的账面价值差异 53.57 万元，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改制时净资产调整金额为-40.41 万元，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差错。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9,413.38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及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1,432.05	31.82
2	众智聚成	1,270.75	28.24
3	新辉投资	750.00	16.67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	12.16
5	申扬投资	500.00	11.11
	合计	4,5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控股股东广弘元，以及众智聚成、新辉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申扬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及申扬投资各自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博迁有限 31.82%、28.24%、16.67%和 11.11%股权。上述四个股东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截至目前，上述四个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Gangqiang Chen（陈钢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博迁有限 12.16%股权。截至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迁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全部进入公司。博迁有限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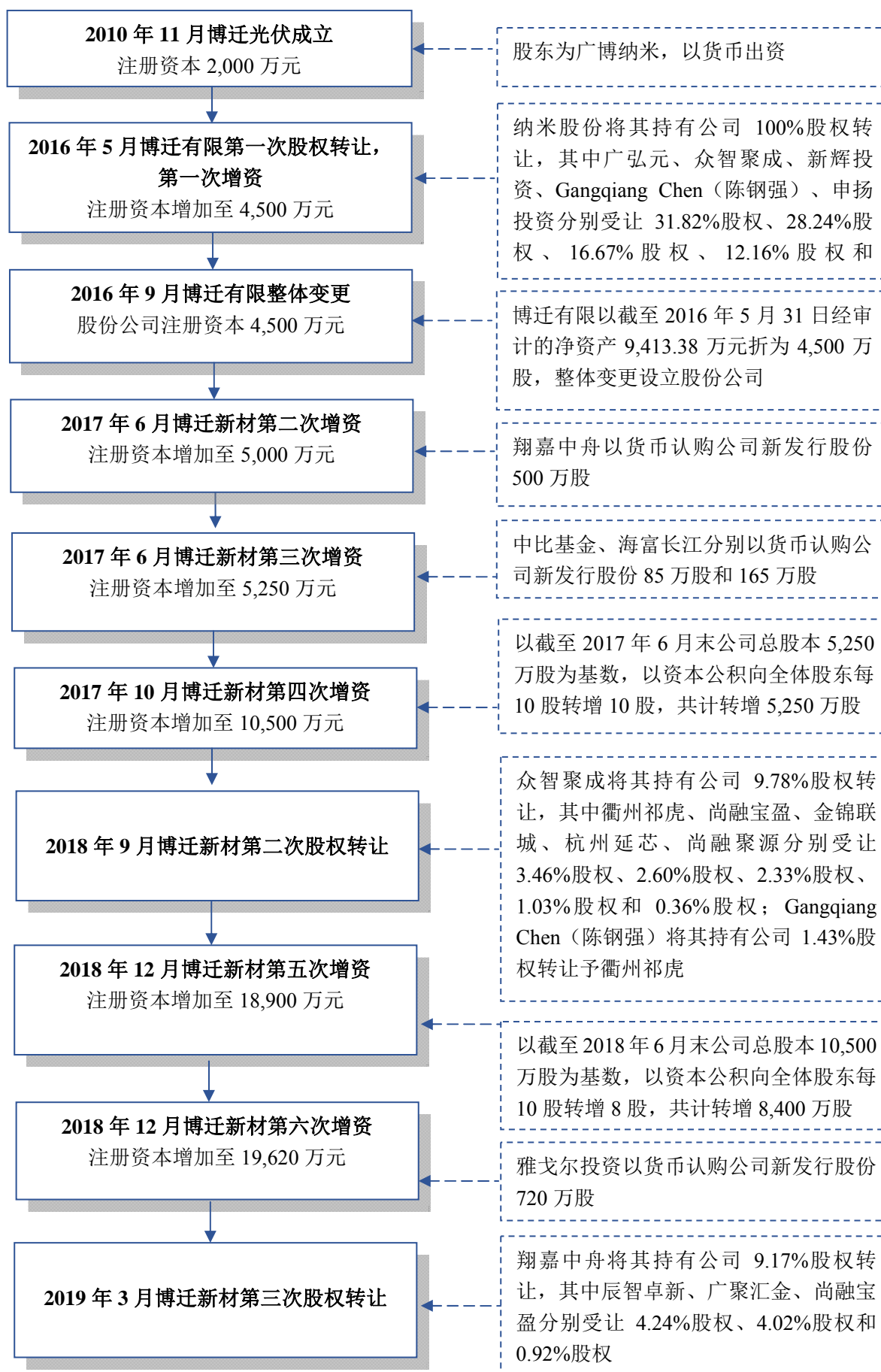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关联交易概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公司承继，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相关资产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0年11月，博迁光伏成立

博迁光伏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广博纳米以货币资金出资，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会所验（2010）37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300000040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博纳米	2,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广博纳米于2010年12月整体变更为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纳米股份。

2012年12月10日，博迁光伏更名为博迁有限。

2、2016年5月，博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8日，博迁有限与纳米股份、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签署《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纳米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31.82%的股权转让给广弘元、28.24%的股权转让给众智聚成、11.11%的股权转让给申扬投资、12.16%的股权转让给 Gangqiang Chen（陈钢强）、16.67%的股权转让给新辉投资；博迁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受让纳米股份所持博迁有限股权的股东按照各自受让股权比例认购。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2元/股。

同日，博迁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认购，其中广弘元以货币增资795.58万元，众智聚成以货币增资705.97万元，申扬投资以货币增资277.78万元，Gangqiang Chen（陈钢强）以货币增资304万元，新辉投资以货币增资416.67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股。本次增资已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会所验[2016]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博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市商务局《关于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angqiang Chen（陈钢强）、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购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宿商资[2016]317号），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57号），并于2016年5月20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64312317F）。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弘元	1,432.05	31.82	货币资金
2	众智聚成	1,270.75	28.24	货币资金
3	新辉投资	750.00	16.67	货币资金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	12.16	货币资金
5	申扬投资	500.00	11.11	货币资金
	合计	4,500.00	100.00	-

（1）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增资方	受让方	增资价格（元/股）	受让价格（元/股）	对应上年的市盈率	对应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	同上次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广弘元	广弘元	2.00	2.00	3.25	1.52	-
众智聚成	众智聚成					
申扬投资	申扬投资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新辉投资	新辉投资					

（2）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由于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而银浆等光伏材料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大，且营运资金占用量较大，两项业务各自独立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故纳米股份股东在对纳米股份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进行划分的同时对股权也进行了划分。即由发行人承接所有金属粉体业务后，若原纳米股份股东

及新股东意欲投资发行人，可受让原由纳米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另外，公司出于购置设备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向股权受让方增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2 元/股，以中联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8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前净资产评估值 3,734.43 万元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全部股权价格为 4,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

(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象中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及广弘元的合伙人、申扬投资的合伙人于股权转让当时有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新辉投资和众智聚成的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①Gangqiang Chen（陈钢强）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②广弘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利平	博迁有限董事

③申扬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冯海祥	博迁有限采购部经理
2	徐成群	广昇新材董事、总经理
3	江益龙	博迁有限董事长
4	裘欧特	博迁有限财务负责人
5	舒丽红	博迁有限生产负责人
6	赵登永	博迁有限董事
7	蒋颖	博迁有限上市办经理
8	蔡俊	博迁有限生产主管
9	彭家斌	博迁有限监事
10	宋书清	博迁有限研发主管
11	杨超	博迁有限财务部经理

3、2016 年 9 月，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5日，博迁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博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控股、Gangqiang Chen（陈钢强）、申扬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2016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062号《审计报告》，博迁有限的净资产为9,585.25万元，按1:0.4695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汇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8]3381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9,453.80万元，按1:0.476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4,500.00万股，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其与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所涉及的业务合并事项对改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9,413.38万元，按1:0.478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4,500.00万股，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出资情况已经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1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整体变更已取得宿迁市商务局出具的宿商资[2016]342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地址等事项变更的批复》，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57号）。2016年9月14日，博迁新材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1,432.05	31.82
2	众智聚成	1,270.75	28.24
3	新辉投资	750.00	16.67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	12.16

5	申扬投资	500.00	11.11
	合计	4,500.00	100.00

4、2017年6月，博迁新材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27日，博迁新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翔嘉中舟以每股16.60元的价格认购博迁新材新发行股份500万股，合计8,3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中汇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321号”《验资报告》。

博迁新材本次增资扩股取得了宿迁市商务局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迁商务资备201700027），并于2017年6月23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迁新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1,432.05	28.64
2	众智聚成	1,270.75	25.42
3	新辉投资	750.00	15.00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547.20	10.94
5	申扬投资	500.00	10.00
6	翔嘉中舟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增资方	增资价格（元/股）	对应上年的市盈率	对应股份变动当年的市盈率	同上次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翔嘉中舟	16.60	28.38	15.43	是

（2）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是由于下游MLCC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基于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拟购置生产土地、厂房及设备，决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融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6.60元/股，定价依据2017年预计净利润4,500万元以16.60倍市盈率的估值方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次主要由于时间间隔一年以上且公司经营情况在该年度发生了变化，2017年5月三星电机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三星电机每年向博迁新材、广新纳米至少采购500公吨80nm-300nm镍粉，三年总采购量应至少为

2,100 公吨，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水平有了较大保证；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与增资对象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就公司未来业绩、上市事项和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等做出承诺。

(3) 本次增资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增资对象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5、2017 年 6 月，博迁新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4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以每股 16.60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85 万股、165 万股，共计 4,1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中汇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7] 4321 号”《验资报告》。

博迁新材本次增资扩股取得了宿迁市商务局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迁商务资备 201700030），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博迁新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广弘元	1,432.05	27.28
2	众智聚成	1,270.75	24.20
3	新辉投资	750.00	14.29
4	Gangqiang Chen (陈钢强)	547.20	10.42
5	申扬投资	500.00	9.52
6	翔嘉中舟	500.00	9.52
7	海富长江	165.00	3.14
8	中比基金	85.00	1.62
	合计	5,250.00	100.00

(1) 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元/股)	对应上年的市盈率	对应股份变动当年的市盈率	同上次股份变动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海富长江	16.60	28.38	15.43	否
中比基金				

(2) 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背景与前次相同。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前次增资。本次增资距前次增资相邻时间近，价格不存在差异，且定价公允。

(3) 本次增资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增资对象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2017年10月，博迁新材第四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25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4984号《验资报告》验证。

博迁新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了宿迁市商务局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迁商务资备201700048），并于2017年10月19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2,864.10	27.28
2	众智聚成	2,541.50	24.20
3	新辉投资	1,500.00	14.29
4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094.40	10.42
5	申扬投资	1,000.00	9.52
6	翔嘉中舟	1,000.00	9.52
7	海富长江	330.00	3.14
8	中比基金	170.00	1.62
	合计	10,500.00	100.00

7、2018年9月，博迁新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1日，众智聚成同杭州延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智聚成将其持有的博迁新材1.03%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延芯；众智聚成同金锦联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智聚成将其持有的博迁新材2.33%的股份转让给金锦联城；2018年9月19日，众智聚成、Gangqiang Chen（陈钢强）同衢州祁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智聚成及Gangqiang Chen（陈钢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博迁新材3.46%及1.43%的股份转让给衢州祁虎；众智聚成同尚融宝盈、尚

融聚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智聚成将其持有的博迁新材 2.60%及 0.3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尚融宝盈和尚融聚源。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均为 12.86 元/股。众智聚成相关合伙人及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已分别缴纳本次转让博迁新材股权的个人所得税。

博迁新材本次转让取得了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高资备 201800003），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2,864.10	27.28
2	众智聚成	1,514.50	14.42
3	新辉投资	1,500.00	14.29
4	申扬投资	1,000.00	9.52
5	翔嘉中舟	1,000.00	9.52
6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944.40	8.99
7	衢州祁虎	513.00	4.89
8	海富长江	330.00	3.14
9	尚融宝盈	273.00	2.60
10	金锦联城	245.00	2.33
11	中比基金	170.00	1.62
12	杭州延芯	108.00	1.03
13	尚融聚源	38.00	0.36
	合计	10,500.00	100.00

（1）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受让方	受让价格（元/股）	对应上年的市盈率	对应股份变动当年的市盈率	同上次股份变动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衢州祁虎	12.86	27.89	12.99	是
尚融宝盈				
金锦联城				
杭州延芯				
尚融聚源				

（2）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是由于公司部分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欲出售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2.86 元/股。定价依据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 10,000 万元以 13.50 倍市盈率的估值方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相当于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前的 25.72 元/股，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在 2018 年度内不断向好发展，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与股份受让对象就公司未来业绩、上市事项和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等签订了《补充协议》。

(3) 本次股份转让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人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8、2018 年 12 月，博迁新材第五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8,400 万股。本次增资经中汇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8] 4690 号”《验资报告》。

博迁新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了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高资备 201800005），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广弘元	5,155.38	27.28
2	众智聚成	2,726.10	14.42
3	新辉投资	2,700.00	14.29
4	申扬投资	1,800.00	9.52
5	翔嘉中舟	1,800.00	9.52
6	Gangqiang Chen (陈钢强)	1,699.92	8.99
7	衢州祁虎	923.40	4.89
8	海富长江	594.00	3.14
9	尚融宝盈	491.40	2.60
10	金锦联城	441.00	2.33
11	中比基金	306.00	1.62
12	杭州延芯	194.40	1.03
13	尚融聚源	68.40	0.36

合计	18,900.00	100.00
----	-----------	--------

9、2018年12月，博迁新材第六次增资

2018年1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雅戈尔投资以每股7.15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720万股，共计5,148.00万元，其中720.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中汇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856号”《验资报告》。

博迁新材本次增资扩股取得了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高资备201800008），并于2018年12月27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弘元	5,155.38	26.28
2	众智聚成	2,726.10	13.89
3	新辉投资	2,700.00	13.76
4	申扬投资	1,800.00	9.17
5	翔嘉中舟	1,800.00	9.17
6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699.92	8.66
7	衢州祁虎	923.40	4.71
8	雅戈尔投资	720.00	3.67
9	海富长江	594.00	3.03
10	尚融宝盈	491.40	2.50
11	金锦联城	441.00	2.25
12	中比基金	306.00	1.56
13	杭州延芯	194.40	0.99
14	尚融聚源	68.40	0.35
	合计	19,620.00	100.00

（1）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增资方	增资价格（元/股）	对应上年的市盈率	对应股份变动当年的市盈率	同上次股份变动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雅戈尔投资	7.15	27.92	13.00	否

（2）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增资是由于公司欲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筹集部分生产基地建设资金。

本次增资价格为 7.15 元/股，参考 2018 年 9 月的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 10,000 万元以 13.5135 倍市盈率的估值方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考虑到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价格相当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前的 12.87 元/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增资对象就公司未来业绩、上市事项和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等签订了《补充协议》，与 2018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3) 本次增资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增资对象的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0、2019 年 3 月，博迁新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8 日，翔嘉中舟同尚融宝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翔嘉中舟将其持有的博迁新材 0.92% 的股份转让给尚融宝盈；翔嘉中舟同广聚汇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翔嘉中舟将其持有的博迁新材 4.02% 的股份转让给广聚汇金；翔嘉中舟同辰智卓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翔嘉中舟将其持有的博迁新材 4.24% 的股份转让给辰智卓新。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 6.1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低于 2018 年 9 月的股份转让和 2018 年 12 月增资扩股的价格是由于受让方未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回购承诺。

博迁新材本次转让取得了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宿高资备 201900003），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广弘元	5,155.38	26.28
2	众智聚成	2,726.10	13.89
3	新辉投资	2,700.00	13.76
4	申扬投资	1,800.00	9.17
5	Gangqiang Chen (陈钢强)	1,699.92	8.66
6	衢州祁虎	923.40	4.71
7	辰智卓新	832.07	4.24
8	广聚汇金	787.93	4.02
9	雅戈尔投资	720.00	3.67
10	尚融宝盈	671.40	3.42

11	海富长江	594.00	3.03
12	金锦联城	441.00	2.25
13	中比基金	306.00	1.56
14	杭州延芯	194.40	0.99
15	尚融聚源	68.40	0.35
合计		19,620.00	100.00

(1) 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元/股)	对应上年的市盈率	对应股权变动当 年的市盈率	同上次股权变动价格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
辰智卓新	6.12	11.55	8.93	是
广聚汇金				
尚融宝盈				

(2) 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系公司原股东翔嘉中舟自愿减持，欲出售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12 元/股，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参考 2018 年 9 月博迁新材股东转股时博迁新材的估值 13.50 亿元，基于上述受让方未获得上市事项、未来业绩的承诺以及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承诺，最终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12 亿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主要是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未得到有关博迁新材未来业绩、上市事项和相关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价格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3) 本次股份转让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对象中辰智卓新的合伙人有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夏波	品质部经理
2	陈倩影	销售一部经理
3	陆永波	粉体配套车间主任
4	杨丹	销售三部经理
5	林超芬	销售综合部经理
6	谢寒	职员
7	李景厅	内部审计负责人

8	孙运华	制粉车间主任
9	施伟	动力设备部经理
10	郑丽娟	办公室主任
11	何维亚	销售二部经理
12	颜帆	职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博迁新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海富长江、金锦联城、杭州延芯、衢州祁虎、尚融宝盈、尚融聚源、雅戈尔投资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签订关于博迁新材业绩承诺、上市承诺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截至 2019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分别与上述股东解除了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被触发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决定将其自身业务同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将金属粉体业务整体转移至公司。纳米股份将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与销售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并将粉体业务相关生产工人转移至公司，2015 年 11 月，上述经营性资产已投入生产并产生相应的销售收入，同时纳米股份不再进行金属粉体生产。后续纳米股份将其粉体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及部分存货转让予公司。同时，公司将其持有的银浆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转让至纳米股份。

（1）纳米股份同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亚微米级镍粉的研发及生产，后逐步增加亚微米级铜粉和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而银浆等光伏材料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大，且营运资金占用量较大，两项业务各自独立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基于金属粉体下游市场需求量逐步扩大，需要对金属粉体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并增加设

备数量，纳米股份原在宁波的金属粉体生产厂房缺乏进一步扩大的空间，而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有足够的土地，且当地有招商引资的政策优惠。

此外，考虑到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亚微米级金属粉体的生产，由公司承接全部金属粉体生产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为消除公司同原控股股东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纳米股份决议将其金属粉体业务整体转移至公司，而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业务整合的完成避免了公司同纳米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经营性资产转让

①公司购买纳米股份金属粉体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和商标

根据纳米股份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一》及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纳米股份将金属粉体生产设备包括 10 套制粉系统和 6 套分级选粉系统整体出售给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中联出具的《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9 号），纳米股份拟转让的金属粉体生产设备评估净值为 701.88 万元。经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703.70 万元。

根据纳米股份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二》及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纳米股份向公司出售 43 项专利、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一项专有技术和 2 项商标专有权，其中 43 项专利及 2 项商标专有权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入的商标、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52 号）及《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入的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76 号），纳米股份拟转让的专利和商标专有权的评估价值为 22.65 万元。经协商 43 项专利及 2 项商标专有权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20.80 万元，另外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一项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纳米股份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三》，纳米股份向公司出售 1 项境内专利、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上述 2 项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湖南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四达评报字（2017）第 017 号），纳米股份拟转让的 1 项境内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0.20 万元，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0 万元。经协商 1 项境内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0 万元。

②公司向纳米股份出售浆料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

根据公司同纳米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向纳米股份出售一套浆料生产设备，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浆料生产机器设备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5）第 050 号），公司拟转让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208.60 万元。经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2,228.52 万元。

根据公司同纳米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纳米股份出售 1 项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技术及 3 项光伏材料相关专利技术，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出售“纳米硅粉的生产方法”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53 号）及《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待出售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 077 号），公司拟转让的专利的评估价值共计 1.05 万元。经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1.05 万元。

③公司同纳米股份之间的存货购销

由于纳米股份在该行业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故在业务整合之前，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均通过纳米股份进行，同时纳米股份亦集中采购银浆、铝浆及金属粉体生产的原材料；由于业务整合期间客户供应商系统切换的原因，公司生产的部分金属粉体产品仍通过纳米股份实现对外销售。在该期间，

纳米股份将其留存或未实现销售的金属粉体相关存货销售给博迁有限以便完成业务的整合，故在 2016 年初存在公司向纳米股份采购金属粉体相关存货的交易以及公司向纳米股份销售金属粉体产品的交易，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因业务整合形成的偶发性关联销售

发行人因业务整合期间尚未完成全部销售渠道切换，部分产品继续通过关联方纳米股份进行销售。与此相关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纳米股份	银粉	6.68	0.30
	镍粉	884.91	12.07
	铜粉	398.94	18.10
	锡膏	27.38	1.06
	锡条	1.06	0.57
	银浆	43.78	3.67
	材料（注）	1.13	100.00
合计		1,363.88	-

注：上表中“材料”系无水乙醇和铜棒。

上述镍粉、铜粉、银粉、锡膏、锡条的关联销售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银浆、材料根据账面价值定价，与市场价格相近，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B、因业务整合形成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由于业务整合，纳米股份将其留存的金属粉体材料存货销售给公司以便完成业务的转移切换。由此产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种类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纳米股份	材料	89.51	4.80
	合金	0.08	100.00
	铝浆	0.72	100.00
	镍粉	50.30	100.00
	镍原粉	13.94	100.00
	铜粉	9.27	100.00
	银粉	309.48	63.26
	银浆	1,188.11	96.35

合计	1,661.41	-
----	----------	---

上述关联采购中，存货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 业务整合与员工转移安排

2015年1月开始，纳米股份向其金属粉体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发出通知，纳米股份与该等客户或供应商的有关业务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广新纳米承接，自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完成内部切换流程后，购进、销售的合同及订单签署主体、发票开票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广新纳米。

关于员工安置，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纳米股份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发行人继受，发行人负责接收纳米股份转移的金属粉体业务相关员工。截至2015年11月，纳米股份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全体生产人员已由发行人全部完成接收并与其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余非生产人员也陆续同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4年10月15日，纳米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其自身业务同发行人的业务进行整合，保留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将金属粉体业务整体转移至发行人。

公司股东纳米股份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购买纳米股份金属粉体生产设备包括10套制粉系统和6套分级选粉系统；于2016年4月8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购买纳米股份与金属粉体相关的40项专利和2项商标专有权。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购买纳米股份金属粉体相关的3项专利、7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一项专有技术。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受让纳米股份拥有的1项境内专利、1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

公司股东纳米股份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浆料生产设备转让给纳米股份；于2016年4月8日做出决定，将公司持有的一项纳米硅粉

的生产方法专利技术转让给纳米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做出决议，将发行人持有的 3 项光伏材料相关专利技术转让给纳米股份。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影响

业务整合前，公司系纳米股份之全资子公司，王利平通过纳米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业务整合完成后，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及申扬投资继续控制发行人。本次业务整合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为江益龙、毛国平及何海明，其中江益龙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江益龙、裘欧特及赵登永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并同意江益龙担任公司董事长，Gangqiang Chen（陈钢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裘欧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前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前，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江益龙、赵登永同时担任发行人股东纳米股份的董事，其中，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江益龙分别担任纳米股份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均对博迁有限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业务整合前后发行人管理层的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历史沿革

时间	变动原因	股权变动情况
2000 年 8 月	成立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广枫投资持股 55%，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股 45%。
2004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增资 53.78 万美元，广枫投资增资 29.579 万美元，Gangqiang Chen（陈钢强）增资 24.201 万美元；本次增资系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的股本为 113.78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将其持有的广博纳米 15%的股权以 412.0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枫投资；广博纳米增资 184.87 万美元，其中广枫投资增资 129.41 万美元，Gangqiang Chen（陈钢强）增资 55.46 万美元；本次变动后，广枫投资持股 70%，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股 30%，增资后的股本为 298.65 万美元。
2010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广枫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博纳米 3.26%的股权和 7.61%的股权以 134.9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和

		315.0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后，广枫投资持股 62.39%，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股 26.74%，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87%。
2010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广枫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博纳米 11.859 万美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273.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晨投资；广博纳米增资 154.68 万美元，旭晨投资和新辉投资分别增资 109.347 万美元和 45.333 万美元；本次变动后，广枫投资持股 38.49%，旭晨投资持股 29.35%，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股 15%，新辉投资持股 10%，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16%，增资后的股本为 453.33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4274 号《审计报告》，广博纳米的净资产为 9,978.58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其余 5,478.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新辉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纳米股份 15%股权和 10%股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春讯；本次变动后，广枫投资持股 38.49%，旭晨投资持股 29.35%，宁波春讯持股 25%，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16%。

纳米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纳米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债权人公告。目前申报债权期间已届满，进入清算期间，纳米股份不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后续将开展注销程序。

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宿迁广控土地及厂房

2017 年 5 月 11 日，博迁新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新增生产线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购买宿迁广控拥有的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

发行人与宿迁广控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宿迁广控购买土地及厂房，购买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经中联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40 号）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631 号）评估，上述土地及厂房评估值总计 5,228.95 万元，经协商转让价款共计 5,600.00 万元（含税）。上述土地及厂房具体如下：

（1）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宿国用(2010)第 13151 号	宿迁广控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工业	117,452.70

（2）厂房及附属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证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500373	4#车间	宿迁广控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厂房	13,854.50
2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500374	5#车间			厂房	13,854.50
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547 号	6#车间			工业	11,469.56
4	-	3 项其他辅助设施			辅助	-

上述土地及厂房原系发行人承租宿迁广控用于生产经营。通过受让上述土地及厂房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后，发行人解决了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的稳定性问题，保证了经营资产的完整性。

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认定的评估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转让所持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广昇新材缺乏生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且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另外焊锡产品业务盈利预期不明朗，同时为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公司决定转让所持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广昇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仲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旭晨投资	67.50
	徐成群	20.00
	邓勇	6.50
	颜知平	5.00
	戴爱斌	1.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股权转让过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675 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 67.5%）以 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旭晨投资。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昇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博迁新材与旭晨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定价参考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18]4876 号审计报告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52 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876 号《审计报告》，广昇新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41.73 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5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广昇新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50.93 万元，公司所持有广昇新材 67.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71.88 万元，经协商转让价格为 378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2018年12月28日，广昇新材在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受让方的情况

广昇新材的股权受让方为旭晨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转让广昇新材股权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旭晨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1/（5）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而专注于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及产销，由于报告期焊锡产品业务作为公司附属业务，本次交易并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及2018年，广昇新材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3.09万元和-78.09万元，盈利能力较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更加确定。

四、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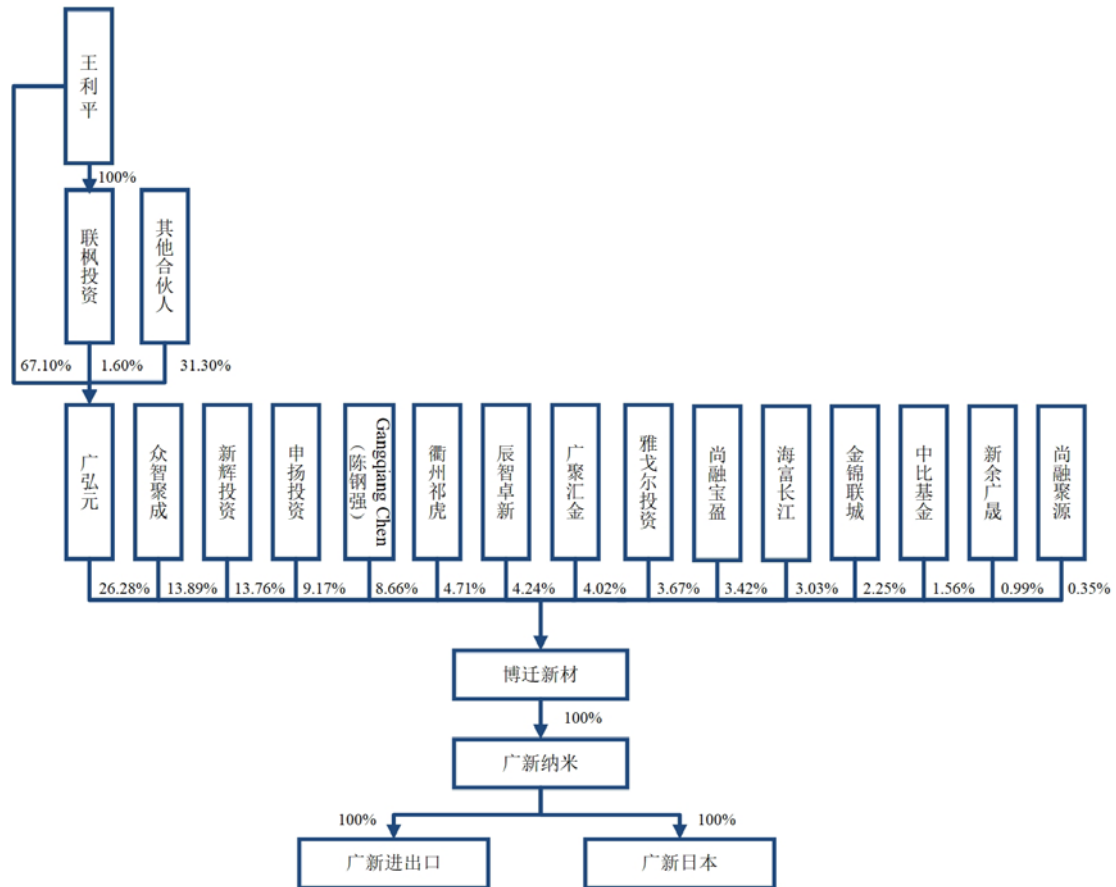
自博迁新材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7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验资报告号	事务所
2010.11.04	博迁光伏成立	信德会所验[2010]372号①	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6.05.31	博迁有限第一次增资	信德会所验[2016]008号②	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6.09.0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汇会验[2016]4142号	中汇
2017.06.30	博迁新材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	中汇会验[2017]4321号	中汇
2017.10.09	博迁新材第四次增资	中汇会验[2017]4984号	中汇
2018.12.15	博迁新材第五次增资	中汇会验[2018]4690号	中汇
2018.12.28	博迁新材第六次增资	中汇会验[2018]4856号	中汇

注①②：上述“信德会所验[2010]372号”验资报告和“信德会所验[2016]008号”验资报告中中汇出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1888号）复核。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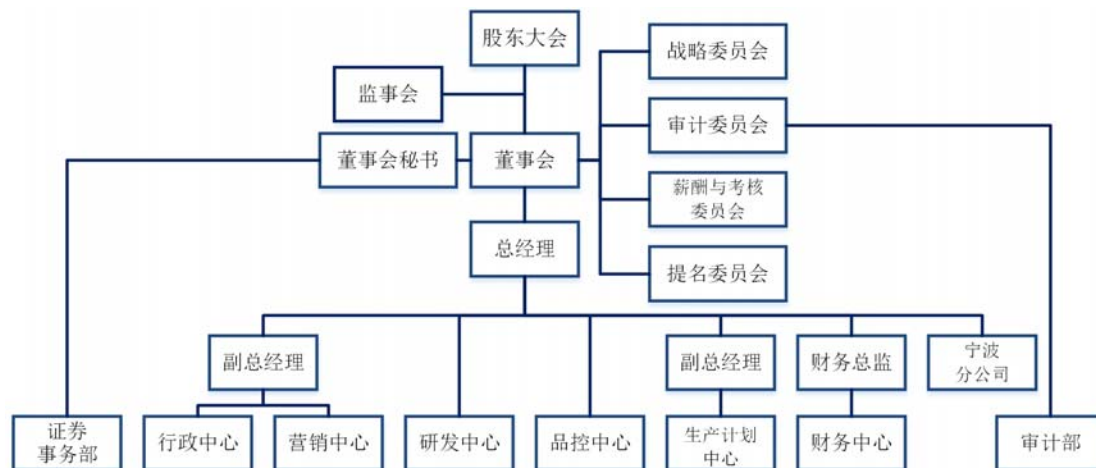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为执行机构。

公司总部现设 8 个职能部门以及 1 个分公司。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1、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中心	<p>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务部、保卫部四个部门。</p> <p>办公室负责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公司行政公文的起草、发布，公司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以及公司各项资质的申请，国家、地方等政府及行业政策项目的搜集，知识产权申报工作；</p> <p>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员招聘及员工培训工作；</p> <p>总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工作；</p> <p>保卫部主要负责后勤安保等工作。</p>
财务中心	<p>主要负责建立合理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决策、经营活动提供科学的财务分析，确保资金使用需求，负责公司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负责对投资控股公司的财务监控和管理。</p>
研发中心	<p>下设基础研究部、产品开发部、技术保障部和测试中心四个部门。</p> <p>基础研究部职责如下：（1）结合公司实情，制定研发中心中、长期开发规划；（2）制定磁性材料、高温合金材料及金属 3D 打印材料等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3）承担并实施新材料的具体开发工作；（4）组织实施公司现有技术工艺所涉及深层次基础性问题的研究。</p> <p>产品开发部职责如下：（1）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做好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2）配合销售部门做好现有产品售前、售后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3）结合公司在研和计划研发项目，提炼相关课题，组织产品开发人员进行新产品开发。</p> <p>技术保障部职责如下：（1）协助实施产品或工艺中试阶段的产线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调试；（2）协助实施产品或工艺中试阶段的数据收集、分析、报告总结和工艺包的整理、汇编；（3）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和提升；（4）解决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问题。</p> <p>测试中心职责如下：负责对研发过程中的产品进行剖析、成分测定和性能评价；</p>
生产计划中心	<p>下设粉体事业部、采购部、动力设备部、安全办、物流仓储部。</p> <p>粉体事业部主要负责安排进行公司金属粉体的生产工作；</p> <p>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类物资、设备采办及管理；</p>

	<p>动力设备部主要负责生产设备的组装、技改以及日常维护工作；</p> <p>安全办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p> <p>物流仓储部主要负责原材料、成品的仓储及运输管理工作。</p>
营销中心	<p>下设综合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和销售三部四个部门。</p> <p>综合部职能包括单证业务，协调订单生成汇编，计划下发，生产流程掌握，仓储物流对接，完成销售与生产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等；</p> <p>销售一部主要负责日本和台湾市场（包括相对应的海外关联市场）；</p> <p>销售二部主要负责韩国和欧美市场（包括相对应的海外关联市场）；</p> <p>销售三部主要负责中国内销及其它市场（包括相对应的海外关联市场）。</p>
品控中心	<p>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来料检测标准，并负责检验公司范围内生产所需物料，负责所有供应商的考核和评估；负责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和最终检验工作；负责对内、对外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工作，负责客户投诉的处理，负责对公司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跟踪、处理、结果呈报及资料存档；负责公司检验仪器的校正及保养，监视和测量资源归口管理；负责和产品环保性能有关的委外检测；负责组织公司质量体系的内部审核及外部审核的支持工作。</p>
审计部	<p>公司审计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制度、流程、工作计划；负责建立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编制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优化制度和流程，降低管理风险；制定并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流程；制定并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具体的审计方案；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工程审计等相关审计工作，编制内部审计报告；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公司实施的建设工程进行财务决算审计。</p>
证券事务部	<p>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p>
宁波分公司	<p>报告期内曾从事金属粉体的研发及生产业务，于 2017 年 11 月将该业务转移至广新纳米，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p>

六、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 1 家一级子公司和 2 家二级子公司，并设立 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广昇新材股权出售。2019 年 8 月，广

新纳米新设子公司广新进出口，承接公司产品销售业务。2019年10月，广新纳米新设子公司广新日本，开拓日本地区市场。

（一）发行人子公司

1、广新纳米

公司名称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裘欧特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12月29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博迁新材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中汇审计）	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449.64	33,641.30
	净资产	20,989.51	17,552.56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3,435.88	5,987.73	

2、广新进出口

公司名称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益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9年8月7日		
经营期限	自2019年8月7日至2049年8月6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新纳米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经中汇审计)	总资产	9,927.55	0.00
	净资产	-123.87	0.00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123.87	0.00

注：发行人将视广新进出口业务开展进度适时缴纳注册资本。

3、广新日本

广新日本系广新纳米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以开拓日本地区市场。广新纳米就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于2019年8月5日取得宁波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900193号），并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143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负责人	江益龙		
资本总金额	80万日元（注）		
企业法人号	0118-01-036797		
设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主要经营地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一丁目2-10东洋大楼331号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新纳米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3.44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0.00	-3.44	

注：资本金额尚未实缴，发行人将视广新日本业务开展进度适时缴纳资本金。

（二）发行人宁波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	王利平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从事金属粉体的研发及生产业务，于2017年11月将该业务转移至广新纳米，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子公司广昇新材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所持广昇新材 67.5%股权转让给旭晨投资。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仲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3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旭晨投资	67.50	
	徐成群	20.00	
	邓勇	6.50	
	颜知平	5.00	
	戴爱斌	1.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2.53	1,715.19
	净资产	452.16	487.28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73.56	-91.58	

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王仲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悦路 150 号潮 LOFT 文化创意园 C 栋 306
主营业务	焊锡产品的销售

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广弘元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155.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8%；同时广弘元与申扬投资、王利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广弘元同申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广弘元合计控制博迁新材 35.45% 股份，为博迁新材控股股东。

王利平是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枫投资的唯一股东，并作为广弘元有限合伙人持有广弘元 67.10% 的出资份额，王利平为广弘元的实际控制人。另外王利平、广弘元与申扬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申扬投资和广弘元及其提名的董事将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做出与王利平或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主体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广弘元与申扬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博迁新材 35.45% 的股份。因此，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和申扬投资可以实际支配的博迁新材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5.45%。综上，王利平是博迁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起人为广弘元、众智聚成、Gangqiang Chen（陈钢强）、新辉投资及申扬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其通过广弘元和申扬投资实际支配的博迁新材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5.45%。

王利平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1、王利平先生”。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广弘元直接持有博迁新材 5,155.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8%。广弘元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EK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静）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54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中汇审计）	年度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0.13	2,930.13
	净资产	2,929.13	2,930.13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1.00	-27.80

2、历史沿革情况

（1）广弘元设立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联枫投资同王利平等19名自然人签署《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广弘元，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其中联枫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15日，广弘元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206MA281AEK3M的营业执照。广弘元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2,013.14	67.10
2	方侃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3	唐玉国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4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5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6	吕亚珍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7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8	张立锋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9	王亚波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0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1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2	任小芬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3	王连君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4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5	李明东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6	杨耀良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7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8	庄启飞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9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20	联枫投资	普通合伙人	48.00	1.60
	合计	-	3,000.00	100.00

(2) 2016年12月，广弘元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19日，广弘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王连君将其在广弘元的52.158万元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1.74%，以人民币52.158万元转让给合伙人唐玉国，合伙人张立锋将其在广弘元的52.161万元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1.74%，以人民币52.161万元转让给合伙人方侃，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合伙人王连君与合伙人唐玉国、合伙人张立锋与合伙人方侃分别签订《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转让协议书》，确认上述转让事项。

2016年12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广弘元合伙人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2,013.14	67.10
2	方侃	有限合伙人	104.32	3.48
3	唐玉国	有限合伙人	104.32	3.48
4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5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6	吕亚珍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7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8	王亚波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9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0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1	任小芬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2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3	李明东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4	杨耀良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5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6	庄启飞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7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52.16	1.74
18	联枫投资	普通合伙人	48.00	1.60
	合计	-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广弘元的出资结构再未发生变更。

3、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广弘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广博股份董事长，宿迁广控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联枫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14	67.10
2	方侃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副总经理	104.32	3.48
3	唐玉国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小车队主管	104.32	3.48
4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宁波春讯财务负责人	52.16	1.74
5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52.16	1.74
6	吕亚珍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任广博股份技术科部门经理	52.16	1.74
7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52.16	1.74
8	王亚波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助理	52.16	1.74
9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仓库物流主任	52.16	1.74
10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一部经理	52.16	1.74
11	任小芬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直销三部经理	52.16	1.74
12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二部经理	52.16	1.74
13	李明东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越南生产基地总经理	52.16	1.74
14	杨耀良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职员	52.16	1.74
15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印刷分厂总监	52.16	1.74
16	庄启飞	有限合伙人	退休前任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52.16	1.74
17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文具三分厂厂长	52.16	1.74
18	联枫投资	普通合伙人	-	48.00	1.60
	合计	-	-	3,000.00	100.00

4、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广弘元普通合伙人为联枫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五）/1/（3）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广弘元外，其他发起人有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及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具体情况如下：

1、众智聚成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众智聚成持有本公司 2,726.10 万股，占比 13.89%。

众智聚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EH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琦		
认缴出资额	1,549.3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49.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大道 551 号 10-2（试点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8.99	2,468.96
	净资产	1,610.80	1,610.78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3	-39.03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众智聚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君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董事、总经理；广博建设董事；广博控股董事；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7.50	50.18
2	王剑君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122.76	7.92
3	姜珠国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博文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博控股	122.76	7.92

			监事；广博建设监事		
4	舒跃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22.76	7.92
5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广博控股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董事；宁波广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122.76	7.92
6	林琦	普通合伙人	广博建设前期部经理	101.79	6.57
7	戴国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董事长；广博控股董事；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监事	64.45	4.16
8	冯晔锋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57.29	3.70
9	杨远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7.29	3.70
合计		-	-	1,549.36	100.00

2、新辉投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新辉投资持有本公司 2,700.00 万股，占比 13.76%。新辉投资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New Targ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hum Yam Shek（沈钦硕）		
注册资本	11,50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1,500,000.00 港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二座 21 楼 2102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 日		
注册证书编号	148779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港元） （未经审计）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8.37	1,980.18
	净资产	1,150.01	1,151.82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1	-49.86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新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登记股数	出资比例（%）
1	Shum Yam Shek（沈钦硕）	1,035.00	90.00

2	Lam Hong (林航)	69.00	6.00
3	Zhang Xiaoying (张晓颖)	46.00	4.00
合计		1,150.00	100.00

3、申扬投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申扬投资持有本公司 1,800.00 万股，占比 9.17%。申扬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4423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超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5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56	1,000.56
	净资产	997.99	997.9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0	-1.12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申扬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冯海祥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504.00	50.40
2	徐成群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广昇新材董事、 总经理	90.00	9.00
3	江益龙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0.00	7.00
4	裘欧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56.00	5.60
5	舒丽红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56.00	5.60
6	赵登永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副经理、行 政中心副经理	56.00	5.60
7	蒋颖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2.00	5.20
8	蔡俊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46.00	4.60
9	彭家斌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生 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46.00	4.60
10	宋书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20.00	2.00

11	杨超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经理	4.00	0.40
合计		-	-	1,000.00	100.00

4、Gangqiang Chen（陈钢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Gangqiang Chen（陈钢强）持有本公司 1,699.92 万股，占比 8.66%。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2、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四）其他股东情况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 年末，翔嘉中舟曾持有本公司 1,800.00 万股，占比 9.17%。2019 年 3 月，翔嘉中舟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9.17% 股权全部转让给尚融宝盈、广聚汇金、辰智卓新，尚融宝盈、广聚汇金、辰智卓新分别受让公司 0.92% 股权、4.02% 股权、4.24% 股权。翔嘉中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5022188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弓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9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翔嘉中舟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00.00	3.03
2	西藏尚天瑞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337.55	96.97
合计		-	102,437.55	100.00

翔嘉中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0181661XE
法定代表人	张韵
股权结构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3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04月2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67,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翔嘉中舟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1955，其管理人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P1013176。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本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衢州祁虎、辰智卓新、广聚汇金、雅戈尔投资、尚融宝盈、金锦联城、杭州延芯、尚融聚源。

(1) 衢州祁虎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衢州祁虎持有本公司923.40万股，占比4.71%。衢州祁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8KU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	自2018年2月12日至2032年02月11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3幢219-8室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衢州祁虎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86
2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3
3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10.00	60.14
4	刘晓满	有限合伙人	400	5.71
5	胡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	2.86

6	詹春炯	有限合伙人	200	2.86
7	王冰	有限合伙人	200	2.86
8	唐伟	有限合伙人	150	2.14
9	王哲颖	有限合伙人	140	2.00
10	方博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1	俞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2	俞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3	潘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4	金宇婷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5	杨秀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6	朱小光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7	毛荣标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8	陆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9	陈永忠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20	周亚君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21	陈素娟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合计		-	7,000.00	100.00

衢州祁虎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352512974A
法定代表人	李振
股权结构	李振 80%，杭州延瑞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9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灵隐路 38 号一号楼 2 层 34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CFKRK3B
法定代表人	王哲颖
股权结构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杭州锦朴实业有限公司 26%，杭州鸿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7 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祁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M771，其管理人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68165。

(2) 辰智卓新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辰智卓新持有本公司 832.07 万股，占比 4.24%。辰智卓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MAL3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彬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3-15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辰智卓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71.25	1.14
2	钟笔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跨境电商产品部经理	751.28	12.04
3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广博控股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广枫投资董事；宁波广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750.00	12.02
4	舒波萍	有限合伙人	广博控股总经理助理	427.50	6.85
5	金达	有限合伙人	广博建设总经理	300.00	4.81
6	何海明	有限合伙人	广枫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292.50	4.69

7	顾柯叶	有限合伙人	广博控股职员	285.00	4.57
8	何燕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内贸财务部经理	232.50	3.73
9	夏波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质部经理	202.50	3.24
10	陈倩影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一部经理	180.00	2.88
11	冯晔锋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150.00	2.40
12	王彬彬	有限合伙人	广博控股财务总监	150.00	2.40
13	田兆丰	有限合伙人	广博建设副总经理	150.00	2.40
14	舒跃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广博控股监事；广博建设监事；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42.50	2.28
15	吴军强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企管部经理	142.50	2.28
16	王剑君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副总经理	123.75	1.98
17	王江军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总务部经理	120.75	1.93
1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美洲一部经理	116.25	1.86
19	陆永波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粉体配套车间主任	112.50	1.80
20	俞云飞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08.75	1.74
21	马璋伟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广博股份集团办主任	107.25	1.72
22	杨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三部经理	100.50	1.61
23	林超芬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综合部经理	100.50	1.61
24	谢寒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一部日本市场部经理	97.50	1.56
25	李景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内部审计负责人	87.00	1.39
26	孙运华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粉二车间主任	86.25	1.38
27	施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宁波粉体事业部副主任	78.75	1.26
28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宁波春讯财务负责人	75.00	1.20
29	周培军	有限合伙人	广博建设财务部经理	75.00	1.20
30	朱国章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曾任广博股份监事会主席	75.00	1.20
31	朱莹莹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一部经理	71.25	1.14
32	郑丽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办公室主任	71.25	1.14
33	谢浩军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7.50	1.08
34	何维亚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总监	67.50	1.08
35	陆岳君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后勤职员	63.75	1.02

36	周漫红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二部经理	52.50	0.84
37	颜帆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员	42.00	0.67
38	杨远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7.50	0.60
39	唐迪君	有限合伙人	广博建设总经理助理	37.50	0.60
40	吴颖	有限合伙人	广博建设办公室主任	37.50	0.60
合计		-	-	6,240.53	100.00

辰智卓新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K5C3R
法定代表人	王彬彬
股权结构	王彬彬持有 98.62% 股权，舒波萍持有 1.38% 股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36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2.25 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701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聚汇金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广聚汇金持有本公司 787.93 万股，占比 4.02%。广聚汇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广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MAK6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军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3-15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广聚汇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123.75	2.09
2	方侃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流副总经理	520.50	8.81
3	陈红亚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	232.50	3.93
4	张文飞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文具二分厂厂长	202.50	3.43
5	王文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印刷分厂总监	202.50	3.43
6	徐腾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宁波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195.00	3.30
7	杨文亚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文具三分厂厂长	187.50	3.17
8	柯愈明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印刷分厂厂长	187.50	3.17
9	吴伟萍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154.50	2.61
10	俞翀翀	有限合伙人	广博数码董事长、总经理	153.75	2.60
11	舒国良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152.50	2.58
12	周丕渊	有限合伙人	广博文具内销市场部经理	150.00	2.54
13	杨锡波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仓库主任	150.00	2.54
14	叶峰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商超部经理	150.00	2.54
15	史雪燕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文具一分厂厂长	150.00	2.54
16	虞硕平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宁波广博塑胶有限公司蜡纸车间主任	150.00	2.54
17	胡根水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部经理	150.00	2.54
18	吴斯凯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146.00	2.47
19	马立峰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分销部经理	140.00	2.37
20	汪建玲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文具一车间主任	135.75	2.30
21	蒲英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塑胶有限公司辅料文具车间主任	135.00	2.28
22	俞信耀	有限合伙人	广博数码生产部副经理	128.25	2.17
23	熊艳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生产计划部主任	127.50	2.16
24	王吉凯	有限合伙人	广博文具职员	120.00	2.03
25	马晶晶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技术部经理	120.00	2.03
26	励国楠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集团办主任	112.50	1.90

27	周薇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内销运营部经理	112.50	1.90
28	洪进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印刷技术主任	112.50	1.90
29	姜章杰	有限合伙人	宁波春讯生产总主管	112.50	1.90
30	平菊芬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文一车间主任	105.00	1.78
31	朱斌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印刷车间副主任	105.00	1.78
32	傅位平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动力部职员	105.00	1.78
33	何峰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97.50	1.65
34	李思华	有限合伙人	宁波春讯车间主管	97.50	1.65
35	田敏茹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本册授权部经理	93.90	1.59
36	徐利挺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学生用品部经理	90.00	1.52
37	姜春连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	86.25	1.46
38	郑琼	有限合伙人	广博股份打样中心副主任	82.50	1.40
39	俞素珍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79.95	1.35
40	刘涛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任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电商运营经理	71.25	1.21
41	阮哲勇	有限合伙人	宁波春讯副总经理	67.50	1.14
42	杨小龙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实业文具有限公司工艺部副经理	60.00	1.02
43	郑施萍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仓库物流主任	52.50	0.89
合计		-	-	5,908.85	100.00

广聚汇金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兆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PXE6J
法定代表人	吴军杰
股权结构	吴军杰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 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602 室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 雅戈尔投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雅戈尔投资持有本公司 720.00 万股，占比 3.67%。雅戈尔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60732389W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成立时间	2007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28 号 7 楼 70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銷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雅戈尔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雅戈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

（5）尚融宝盈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融宝盈持有本公司 671.40 万股，占比 3.42%。尚融宝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融宝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500.00	88.61
3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4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46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
合计		-	101,000.00	100.00

尚融宝盈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法定代表人	肖红建
股权结构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郑瑞华持股 30%，陈芝浓持股 10%，肖红建持股 5%，张赛美持股 5%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融宝盈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8623，其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28564。

（6）金锦联城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金锦联城持有本公司 441.00 万股，占比 2.25%。金锦联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P956T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近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95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金锦联城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5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25.27
3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98
4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3.74
5	张家港市金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99
6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99
7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99
8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49
合计		-	91,000.00	100.00

金锦联城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PM1292
法定代表人	朱近贤
股权结构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0%，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04 月 05 日至 2037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 幢地下一楼 001 号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锦联城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108，其管理人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65066。

（7）杭州延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杭州延芯持有本公司 194.40 万股，占比 0.99%。杭州延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YTX6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雪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8 年 06 月 18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车路 10 号 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杭州延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赖雪鹏	普通合伙人	450.00	32.14
2	顾关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43
3	吴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4	倪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5	李慧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71
6	陈迎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合计		-	1,400.00	100.00

（8）尚融聚源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融聚源持有本公司 68.40 万股，占比 0.35%。尚融聚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7年05月08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05月08日至2027年05月07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07-1号12层1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融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0.98
2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100.00	98.04
3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98
合计		-	46,000.00	100.00

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法定代表人	肖红建
股权结构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郑瑞华持股 30%，陈芝浓持股 10%，肖红建持股 5%，张赛美持股 5%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融聚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275，其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28564。

3、其他股东

(1) 海富长江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海富长江持有本公司 594.00 万股，占比 3.03%。海富长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均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3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海富长江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22.00	1.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04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31.72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61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61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61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0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0
合计		-	312,122.00	100.00

海富长江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4696，其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00839。

（2）中比基金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比基金持有本公司 306.00 万股，占比 1.56%。中比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欧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比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5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比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670，其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编号为 P1000839。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王利平控制的企业					
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30	53,427.2953 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	印刷、办公用品、纸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
1-1	上海广枫贸易有限公司	2002-01-31	100 万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301-78 室	主要从事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
1-2	北京广博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16	200 万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9-7319	咨询服务
1-3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2002-03-15	6,000 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主要从事文化办公用品采购和国内市场的成品销售
1-4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1999-01-27	1,680 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主要从事广博股份部分内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5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6-03-15	625 万美元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	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纸制产品
1-6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	2001-06-28	4,000 万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主要从事本册、相册及其它纸制品

	司				的海外销售业务
1-7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	2008-06-17	1,000 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主要从事纸张、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胶水等主要辅助材料的统一采购
1-8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2	500 万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国内电商销售
1-9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19	3,000 万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主要从事复印纸、票夹和削笔器的生产、销售及办公用品的采购
1-10	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20	10 万美元	3121 Cross Timbers Rd Suite 300 Flower Mound TX75028	出口电子商务
1-11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2013-11-29	500 万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51 室	互联网广告的代理与服务
1-12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6-21	100 万美元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广博工业园 9 号楼	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本册
1-13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4-29	500 万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 5 号 1 幢 7 楼 701 室（托管 400 号）	进口电子商务
1-14	上海宇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01-26	500 万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互联网广告的代理与服务
1-15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2-19	2,000 万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横涨工业区	互联网广告的代理与服务
1-16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2015-1-20	15 万美元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bay Bay, Kowloon, Hong Kong	互联网广告的代理与服务
1-17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09-28	200 万	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 1 号院 2 号楼 601 室	互联网广告的代理与服务

1-18	辉通亚洲有限公司	2007-8-7	20 万美元	Unit 01, 13/F.,Paramount Building, 12Ka Yip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主要从事文具产品的国外销售
1-19	霍尔果斯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12-19	200 万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北京路国际客服中心三层 A315-88 号	互联网广告的代理与服务
1-20	全球名品汇香港有限公司	2015-11-03	10 万美元	Suite 2208,22/F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causeway Bay	进口电子商务
1-21	北京爱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9	200 万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1208	互联网广告的代理与服务
1-22	广博（越南）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10	93,380,000,000 越南盾	越南北宁省仙游县环山乡大同环山工业区 C8-1 及 C8-2 区	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纸制品
1-23	Worldrich, Inc.	2018-01-29	100 万美元	Worldrich, Inc. 1800 S. Turner Ave, Ontario, CA 91761-0000	主要从事仓储服务及电商销售
1-24	六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0-3-20	100 万美元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互联网广告的代理与服务
2	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6-21	1,600 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实业投资
3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10-26	50 万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703 室	实业投资
4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07	4,500 万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业务
5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	2010-09-20	3,000.00 万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实业投资

	(有限合伙)			号 2403 室	
6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04	1,000.00 万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王利平通过其配偶钟燕琼控制的企业					
7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2-12-25	2,000 万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7-1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10-14	100 万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物业服务
7-2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0-12-01	2,000 万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南侧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7-3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8-18	48,000 万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603 室	股权投资
7-3-1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1996-04-30	10,100 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7-3-2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05-21	550 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实业投资
7-3-3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03-13	7,889.701 万美元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灯具、触控开关、插座、车载收音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7-3-4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03-21	10,000 万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南侧	股权投资
7-3-5	宁波讯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05-03	200 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未实际经营
7-3-6	宁波讯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9	1,000 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未实际经营

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53,427.2953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427.2953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车何
主营业务	印刷、办公用品、纸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

注：广博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 002103。

②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博股份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利平	12,298.76	23.02
任杭中	5,990.66	11.21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5.83	6.6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2,810.41	5.26
王君平	2,740.78	5.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720.46	1.35
吴海洋	253.30	0.47
诸耿铭	137.14	0.26
章志伟	134.45	0.25
俞兰美	131.90	0.25
合计	28,773.69	53.86

注：以上股权结构系根据广博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填列

③财务情况（已经中汇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博股份总资产为 174,365.83 万元，净资产为 101,396.6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341.81 万元。

（2）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海明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6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0.00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车何渡村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	------

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利平	1,186.00	74.13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414.00	25.87
合计	1,600.00	100.00

③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枫投资总资产为 28,779.82 万元，净资产为 10,783.2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0.02 万元。

(3)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703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利平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枫投资总资产为 51.83 万元，净资产为 51.8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万元。

(4)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杨士力
成立时间	2000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0.00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主营业务	原主营业务为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贸易，目前已进入清算期间，不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枫投资	1,732.05	38.49
旭晨投资	1,320.75	29.35
宁波春讯	1,125.00	25.00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2.20	7.16
合计	4,500.00	100.00

③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纳米股份总资产为26,683.35万元，净资产为13,709.08万元；2020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67.21万元。

（5）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海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0年09月20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1299号2403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1,635.60	54.52
王君平	有限合伙人	899.40	29.98
胡志明	有限合伙人	163.50	5.45
戴国平	有限合伙人	163.50	5.45
何海明	普通合伙人	138.00	4.60
合计	-	3,000.00	100.00

③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旭晨投资总资产为12,753.72万元，净资产为3,434.33万元；2020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0.07万元。

(6)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昇新材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子公司广昇新材”。

(7)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达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车何渡村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②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钟燕琼	1,210.00	60.50
王君平	300.00	15.00
胡志明	100.00	5.00
戴国平	100.00	5.00
朱国章	90.00	4.50
金达	80.00	4.00
舒跃平	80.00	4.00
姜珠国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博建设总资产为684,191.19万元，净资产为227,072.07万元；2020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9,164.17万元。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弘元除持有发行人 26.28%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七）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9,6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6,5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20.00	100.00	19,620.00	75.00
广弘元	5,155.38	26.28	5,155.38	19.71
众智聚成	2,726.10	13.89	2,726.10	10.42
新辉投资	2,700.00	13.76	2,700.00	10.32
申扬投资	1,800.00	9.17	1,800.00	6.88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699.92	8.66	1,699.92	6.50
衢州祁虎	923.40	4.71	923.40	3.53
辰智卓新	832.07	4.24	832.07	3.18
广聚汇金	787.93	4.02	787.93	3.01
雅戈尔投资	720.00	3.67	720.00	2.75
尚融宝盈	671.40	3.42	671.40	2.57
海富长江	594.00	3.03	594.00	2.27
金锦联城	441.00	2.25	441.00	1.69
中比基金	306.00	1.56	306.00	1.17
杭州延芯	194.40	0.99	194.40	0.74
尚融聚源	68.40	0.35	68.40	0.26
2、本次发行股份	-	-	6,540.00	25.00
合计	19,620.00	100.00	26,16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9]10 号），认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比基金所持 306 万股公司股票为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股东新辉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外资股东，新辉投资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加拿大公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新辉投资和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分别持有发行人 2,700.00 万股和 1,699.92 万股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同众智聚成有限合伙人王君平系兄弟关系，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和申扬投资实际控制发行人 35.45%股份，王君平通过众智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6.97%股份；公司股东广弘元同申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广弘元与申扬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6.28%和 9.17%股份；公司股东中比基金和海富长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比基金和海富长江分别持有发行人 1.56%和 3.03%股份；公司股东尚融宝盈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和尚融聚源分别持有发行人 3.42%和 0.35%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617人、628人、578人及643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制造	484	75.27
营销销售	12	1.87
行政管理	73	11.35
设计研发	74	11.51
合计	64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水平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2.02
本科	57	8.86
大专	87	13.53
大专以下	486	75.58
合计	64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不包括30岁）	94	14.62
30-39	244	37.95
40以上（包括40岁）	305	47.43
合计	643	100.00

为更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需求，公司报告期曾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承担生产车间的辅助性工作。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用工手续、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等有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内容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0	17	3
劳务派遣人数占被派遣单位人员总数比例	-	9.44%	1.83%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19年公司为当年发生的劳务派遣用工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合计8.70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发行人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只存在于搬运、包装、称重和洗涤岗位上，该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且存在较强的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 员工 人数	实际 缴纳 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原因		
				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	未能及时办理缴纳手续的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的人员
2020年6月末	643	634	9	3	5	1
2019年末	578	575	3	1	1	1
2018年末	628	623	5	1	4	0
2017年末	617	565	52	7	44	1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 员工 人数	实际 缴费 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原因			
				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	未能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人员	自愿放弃缴存的人员	其他原因
2020年6月末	643	634	9	3	5	1	0
2019年末	578	574	4	1	1	2	0
2018年末	628	620	8	1	6	1	0
2017年末	617	541	76	7	66	2	1（注）

注：2017年末未缴纳公积金情况中一名员工请长假，公积金缴存被暂停。

3、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2)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其他原因，社保关系未能及时转入；(3)1名员工自愿放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2)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其他原因，社保关系未能及时转入；(3)个别员工自愿放弃；(4)2017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中一名员工请长假，住房公积金缴存被暂停。

综上，除因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其他原因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2.98	6.35	29.16	4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8.55	13,308.53	10,268.72	4,681.55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4%	0.05%	0.28%	0.95%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5%、0.28%、0.05%及 0.0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年1月8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2月29日至今，未发现广新纳米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019年1月8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6月27日至今，未发现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019年2月26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12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1月5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19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昇新材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广昇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2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广新纳米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019年7月12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019年7月16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4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6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新纳米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9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2020年1月16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9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2020年7月13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迁新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广新纳米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020年7月2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年1月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新纳米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1月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9年1月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1月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9年2月21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设立之日2016年5月19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21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8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13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广昇新材自2016年8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广昇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新纳米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9年7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9年7月18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19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新纳米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2020年1月1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2020年7月20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迁新材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博迁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新纳米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广新纳米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2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0年7月2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

积金，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有关劳动争议、劳动纠纷的仲裁或诉讼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或行政处罚款项，本人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三）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旨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建立稳定的员工队伍，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热情，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体系，优化工资结构。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工资发放原则

按劳分配原则。员工的薪酬按照员工向公司提供的劳动量和成果进行分配，以岗位职责、业绩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

投入产出原则。公司薪酬水平的高低要与员工劳动效率和成果及公司利润紧密挂钩，随之浮动和调整。

市场调节原则。公司在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时，要以劳动力市场形成的市场工资为参照，并根据同行业薪酬适时进行调整，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遵守法规原则。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遵循国家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员工社会保险福利的规定。

（2）薪酬水平

公司的薪酬水平，以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为依据，按照公司的经济效益及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以员工的考核结果为依据，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合理确定。

（3）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学历补贴、绩效工资或奖金、其他报酬（加班工资、福利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是员工基本的生活保障薪酬，不能低于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是根据业绩任务而针对不同岗位设定的与绩效挂钩的工资，一般以月度、季度考核为计算依据；其他报酬包括加班工资、福利（全勤奖、高温补贴、出差补贴、住房补贴等）、工龄工资、特别奖励等。

（4）薪酬调整

公司整体薪酬水平随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动和公司效益的变动适当进行调整；员工个人的薪酬水平要随岗位、职务及业绩的变动而作相应的调整。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学历补贴、奖金、其他报酬（加班工资、福利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劳动合同约定，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进行确定；高管奖金根据工作业绩、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确定。2020年公司将实施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基本薪酬：每月发放的固定金额的薪酬。

绩效薪酬：是指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考核后发放的绩效奖金。

绩效薪酬的基本规则为：绩效薪酬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利润目标完成率和岗位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发放。

自 2018 年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特别安排，仍将继续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计划并考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 2018 年 1 月起，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履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审议。

4、各级别员工总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发行人按照普通、中层，高层分类方式为员工分类。高层员工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主要为部门负责人及车间主任，普通员工为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层次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级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薪酬	总薪酬	增幅 (%)	总薪酬	增幅 (%)	总薪酬
高层员工	294.55	446.23	11.67	399.60	36.34	293.10
中层员工	350.90	525.53	-9.11	578.23	27.82	452.38
普通员工	1,923.96	3,424.80	-7.72	3,711.44	70.36	2,178.62
全体员工	2,569.41	4,396.56	-6.24	4,689.27	60.37	2,92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17 人、628 人、578 人及 644 人。公司报告期盈利水平逐年提高，各层级员工薪酬有所上升，故公司 2017 至 2018 年总薪酬水平上升。另外，因公司生产规模 2019 年有所缩小，导致公司所需员工人数略有减少，使得除高层员工外的公司员工及全体员工于 2019 年度的总薪酬略有下降。

5、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员工级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增幅 (%)	平均薪酬	增幅 (%)	平均薪酬
高层员工	24.55	40.57	11.67	36.33	36.34	26.65
中层员工	8.77	16.73	2.70	16.29	-8.81	17.86
普通员工	3.25	5.94	1.71	5.84	7.04	5.45
全体员工	3.99	7.10	3.35	6.87	2.43	6.71

因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利润规模逐年上升，公司调整各层级员工工资，公司各层级员工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均有所上升，中层员工 2018 年度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个人工资较高的广昇新材原总经理于 2018 年离职。

6、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

发行人及其曾经子公司广昇新材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广新纳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发行人曾经子公司广昇新材的深圳分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新进出口和广新日本尚无员工，故将江苏省、浙江省及广东省三地员工的年平均工资与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作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省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5.51	5.54	5.20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83	5.42	4.93
浙江省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0.36	10.08	9.70
	浙江省分行业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私营单位）	5.64	5.26	4.83
广东省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	9.36	7.13
	广东省城镇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他单位）	-	8.50	7.58

注：上表中各地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相应省份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地子公司、分公司工资水平总体均保持增长趋势。各主体之间由于人员结构、经营业绩等差异，其员工平均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及曾经子公司广昇新材人员构成中，一线生产工人和基层以下管理人员相对较多，其平均工资同当地平均工资总体持平；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销售人员集中在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及广新纳米，其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人员构成中，中层以下销售人员较多，其平均工资同当地平均工资总体持平。

总体而言，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7、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的比较

近三年，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贵研铂业	高层员工平均薪酬	73.45	36.67	29.55
	其他员工平均薪酬	13.09	12.07	11.47
广东羚光	高层员工平均薪酬	26.56	30.42	26.12
	其他员工平均薪酬	5.97	5.79	6.04
国瓷材料	高层员工平均薪酬	49.95	40.52	33.76
	其他员工平均薪酬	9.18	8.29	6.48
行业平均	高层员工平均薪酬	52.60	35.87	29.81
	其他员工平均薪酬	9.41	8.72	8.00
博迁新材	高层员工平均薪酬	40.57	36.33	26.65
	其他员工平均薪酬	6.50	6.39	6.1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广东羚光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高管明细薪酬，故其 2019 年高层员工平均薪酬按其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算术平均计算。

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由于员工专业结构、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异，发行人高层员工及其他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二）社会保障情况”。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均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主要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作出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六）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均作出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关于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五）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其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六）其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九）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公司是国内产业化使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

公司作为唯一起草和制定单位，负责了我国第一部电容器电极镍粉行业标准（标准编号：YS/T 1338-2019）的起草及制定工作。该标准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物理气相法金属粉体生产线九十余条，并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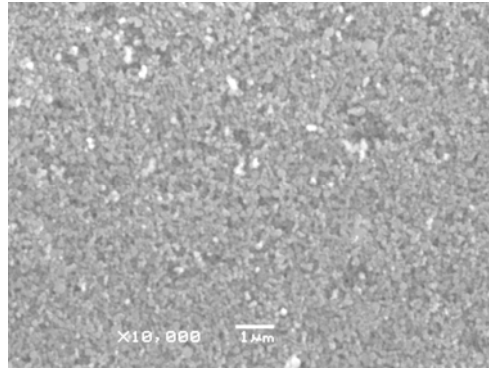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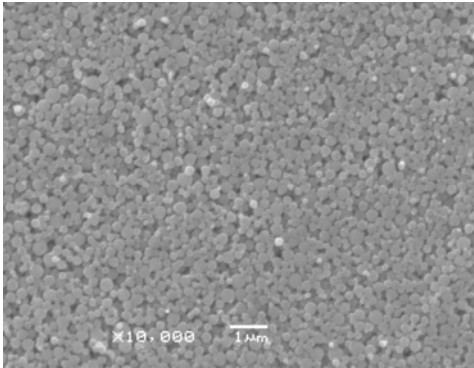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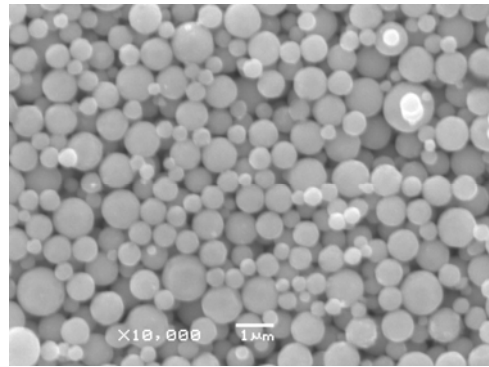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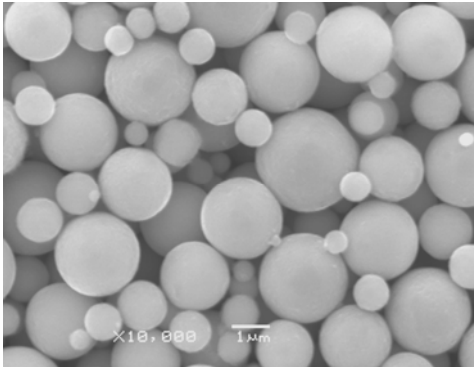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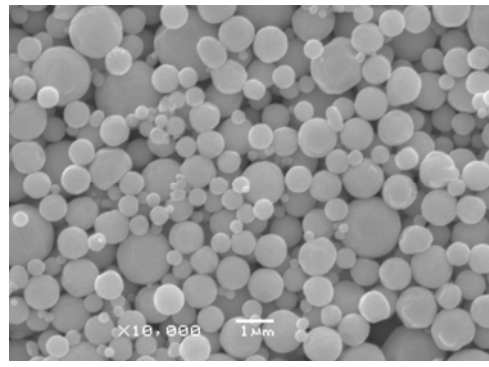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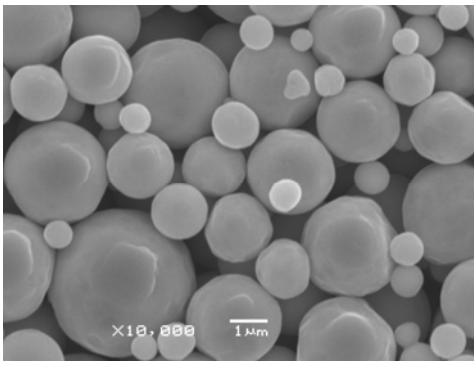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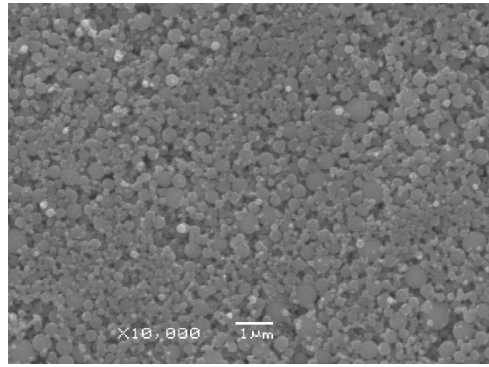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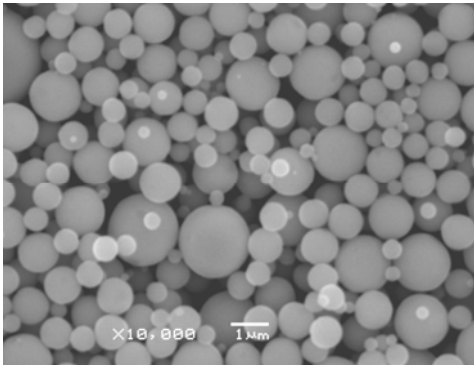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增材制造技术的进步以及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同时，3D 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等领域都可能成为公司产品今后的重要应用方向。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根据公司营销中心对全球主要 MLCC 生产企业的调研，目前 MLCC 用镍粉在世界范围内只有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实现商业销售，除发行人外，MLCC 用镍粉主要生产企业均为日本企业。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特性	用途	终端产品
纯金属粉	镍粉	镍粉是一种灰黑色的粉体状产品，球形度好、振实密度高、电导率高、电迁移率小、对焊料的耐蚀性和耐热性好、烧结温度较高、与陶瓷介质材料的高温共烧性较好	广泛应用于制造 MLCC 的内部电极及其他电子组件的电极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铜粉	铜粉呈褐红色，电导率高、烧结温度低于镍粉和陶瓷介质材料	广泛用作 MLCC 外电极材料及其他电子组件的电极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银粉	银粉呈灰黑色，导电性好、球形度好、振实密度高	继续加工成导电银浆，用于导电涂层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合金粉	镍铬合金粉/ 镍锡合金粉/ 镍铁合金粉	粒径均匀、球形度好、流动性好、微观组织和元素分布均匀、烧结活性高	用于制造 3D 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形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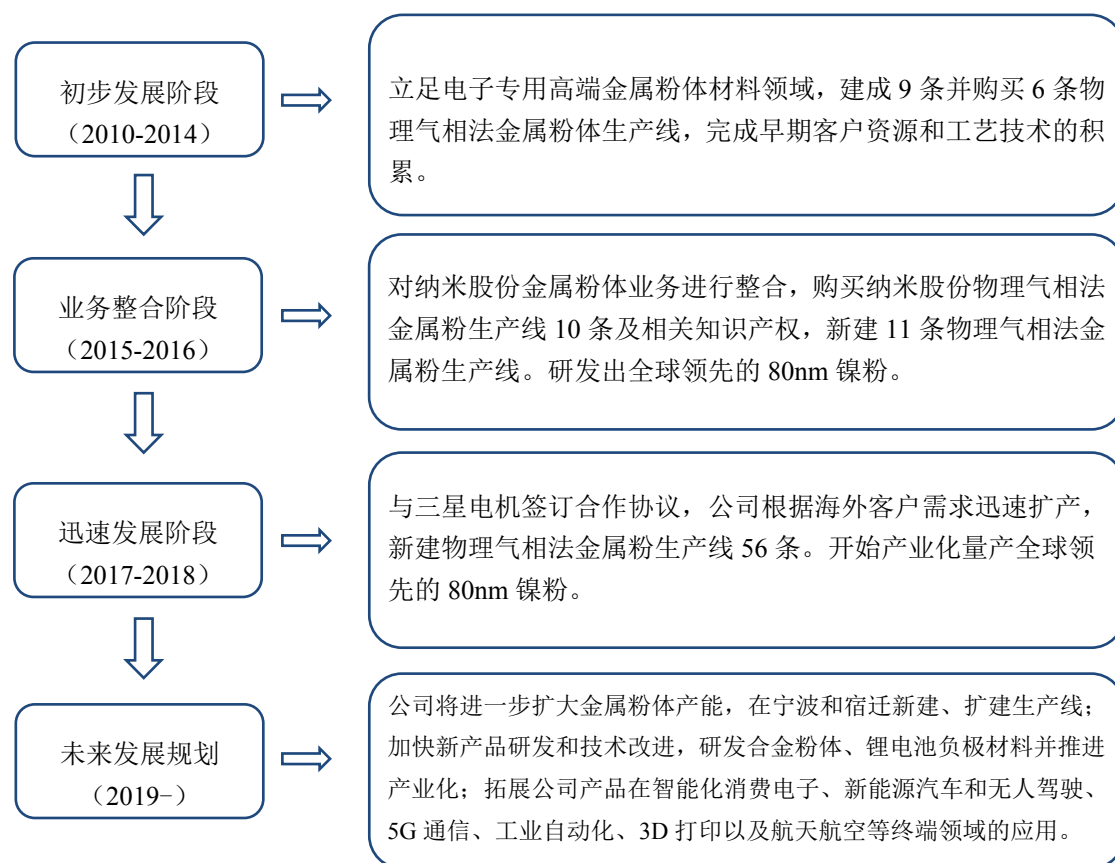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示	
镍粉	 <p data-bbox="475 616 735 645">80nm 镍粉（纳米级）</p>	 <p data-bbox="959 616 1257 645">200nm 镍粉（亚微米级）</p>
铜粉	 <p data-bbox="454 1032 753 1061">500nm 铜粉（亚微米级）</p>	 <p data-bbox="986 1032 1227 1061">1μm 铜粉（微米级）</p>
银粉	 <p data-bbox="454 1449 753 1478">800nm 银粉（亚微米级）</p>	 <p data-bbox="986 1449 1227 1478">2μm 银粉（微米级）</p>
合金粉	 <p data-bbox="411 1865 796 1895">300nm 镍铬合金粉（亚微米级）</p>	 <p data-bbox="916 1865 1300 1895">600nm 镍铁合金粉（亚微米级）</p>

注：上图均为放大 10,000 倍的电镜照片。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12月，发行人为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已将从事焊锡产品业务的子公司广昇新材出售，不再经营焊锡产品业务。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逐步丰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公司所在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1、宏观管理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目前，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政策性引导。

2、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本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职责如下：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部和本行业与相关行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协助政府部门抓好本行业的质量管理和监督；组织企事业协商订立行规、行约并共同遵守；承办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委托办理的事项。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下设电容器分会等多个分会。行业协会协调指导本行业的发展，其主要工作是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有：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及市场监管总局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用有色金属材料质量均一性提高，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增强。有色金属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航空铝材、铜板带材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
2018年3月	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防科工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	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出十项主要行动，包括构建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研制新材料“领航”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推进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协同、建立新材料评价标准、探索标准制定机制创新、推动新材料标准“走出去”、开展新材料标准化应用示范等方面内容，以指导各行业、各地方、各技术委员会、各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开展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用标准引领新材料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2017年4月	科学技术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将纳米材料与器件列为发展重点，提出研发新型纳米功能材料、纳米光电器件及集成系统、纳米生物医用材料、纳米药物、纳米能源材料与器件、纳米环境材料、纳米安全与检测技术等，突破纳米材料宏量制备及器件加工的关键技术与标准，加强示范应用。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关键电子材料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新材料产业中的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包括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等。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将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列为重点任务之一，提出要提升纳米材料规模化制备水平，开发结构明确、形貌/尺寸/组成均一的纳米材料，扩大粉体纳米材料在涂料、建材等领域的应用，积

			极开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2016年 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提出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拓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应用范围。
2016年 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2015年 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其中新材料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012年 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
2012年 2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列出 6 大重点发展领域，纳米材料被列在“前沿新材料”领域首位。规划提出加强纳米技术研究，重点突破纳米材料及制品的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积极开发纳米粉体、纳米碳管、富勒烯、石墨烯等材料，积极推进纳米材料在新能源、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绿色印刷、功能涂层、电子信息和生物医用等领域的研究应用。此外《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也将纳米粉体材料划入其中。
2010年 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介绍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是伴随着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电子元器件的片式化、小型化发展趋势造就了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蓬勃发展的局面。通常，粉体的定义为固体小颗粒的集合体，小颗粒尺度界于1纳米到1毫米范围，1纳米略等于45个原子排列的长度。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粒径普遍在10微米以下，并且趋向从微米级向纳米级方向缩小。

目前，MLCC内电极用金属粉体粒径一般在纳米及亚微米的范围内，外电极用金属粉体粒径在10微米以下。亚微米则是介于微米和纳米之间的长度范围，长度范围在100nm~1.0 μ m的材料称之为亚微米材料。

其中，MLCC用镍粉更是要求镍粉球形度好、振实密度高、电导率高、电迁移率小、对焊料的耐腐蚀性和耐热性好、烧结温度较高、与陶瓷介质材料的高温共烧性好等诸多细节指标，因此，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制造业对所需的工艺设计、工艺装备和过程控制的要求非常高，很多关键技术要求都需要通过非常复杂、细致的工艺过程来实现，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方法无论是基于何种方法都须依靠复杂的工艺流程和高昂的设备投入完成，生产过程具有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不同于传统的粉末冶金材料行业，为符合下游电子元器件产品小型化、薄型化的要求，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粒径远小于传统的粉末冶金材料，其制造工艺也有明显差异，生产成本也远非普通的粉末冶金材料可比。

与电子元器件行业有关的第一个论断就是世界上几乎所有的电子线路都需要电容和电阻，而目前需求最大的电容就是MLCC。以MLCC为代表的电子信息行业基础元器件的技术发展向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提出了一系列严峻的挑战，同时也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前所

未有的机遇。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下游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与先导，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

2、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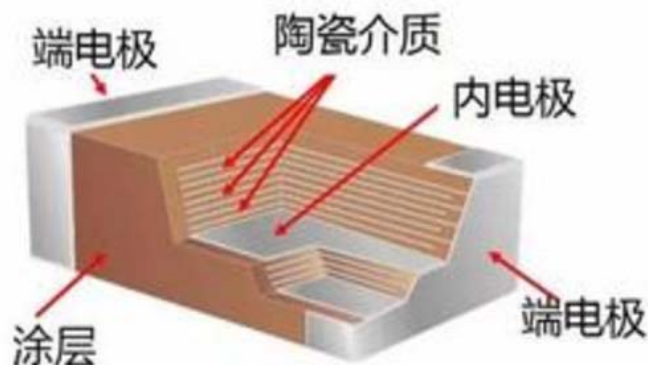
（1）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概述

电子元器件是构建电子系统最基础的部件，不管多么复杂的电子系统，实际上都是由一个个电子元器件组合而成。电子元器件按是否影响电信号特征进行分类，可分为被动元件与主动元件。其中被动元件无法对电信号进行放大、振荡、运算等处理和执行，仅具备响应功能且无需外加激励单元，是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基本零部件。电阻、电容、电感是三种最主要的被动元件，其中电容应用范围较为广泛。电容器是充、放电荷的被动元件，其电容量的大小，取决于电容器的极板面积、极板间距及电介质常数。根据电介质的不同，电容器可以分为陶瓷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其中陶瓷电容器因为具备包括体积小、电压范围大等特点，目前在电容器市场中占据超过一半的市场份额。

陶瓷电容器可以分为单层陶瓷电容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和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其中，MLCC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而成。

MLCC除有电容器“隔直通交”的特点外，还具有等效电阻低、耐高压、耐高温、体积小、容量范围广等优点，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目前已经成为应用最普遍的陶瓷电容产品。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构造



(2)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行业产业链分析

纵览整条 MLCC 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制造环节，包含两类主要原材料，一类是陶瓷粉，陶瓷粉料主要原料是钛酸钡、氧化钛、钛酸镁等。另一类是构成内电极与外电极的镍、铜等金属粉体材料；中游为 MLCC 制造环节，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其他地区；下游主要受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和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等终端需求驱动。

目前，MLCC 不断在向薄层化、小型化、大容量化和低成本方向发展。在上述发展过程中，内电极材料的发展至关重要，它不仅关系到薄层化、小型化，而且与 MLCC 的成本密切相关。

早期的 MLCC 内电极材料为钯-银合金或纯金属钯，这种电极材料成本较高，采用贱金属代替贵金属，可以大大降低成本。常用的贱金属内电极材料为镍粉，其具有成本低、电导率高、电迁移率小、对焊料的耐蚀性和耐热性好、烧结温度较高的特点，并且与陶瓷介质材料的高温共烧性较好。MLCC 的薄层化、小型化、大容量化和低成本趋势要求电极浆料所用的金属镍粉纯度高、粉体颗粒近球形、粒径小及分散性好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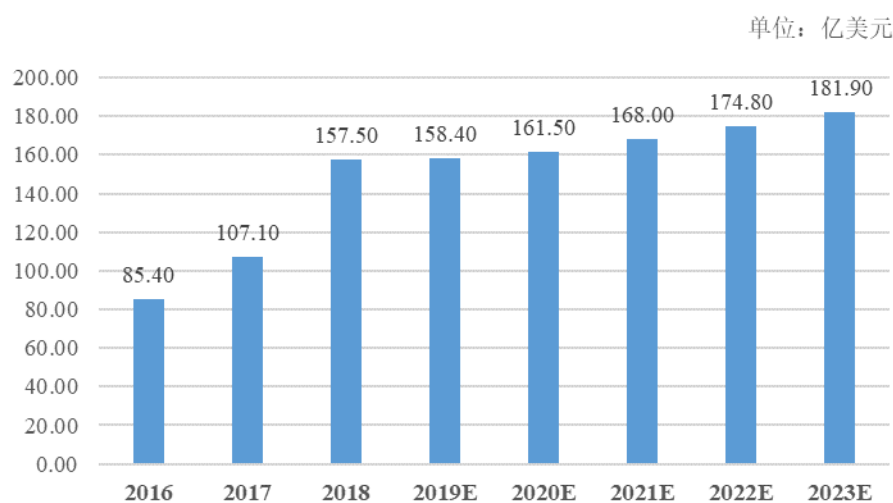
(3)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行业现状

①全球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行业市场

20 世纪 60 年代，MLCC 最先由美国公司研制成功。后来由日本厂商将其快速发展并产业化，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电子信息产业日新月异，几乎所有的电子信息产品都在不断追求“轻、薄、短、小”，MLCC 凭借此优势，已经成为目前电容器市场应用最多的产品。

从 MLCC 需求规模来看，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约为 157.50 亿美元，2019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158.40 亿美元，到 2023 年预计将达 181.90 亿美元。

2016-2023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②中国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行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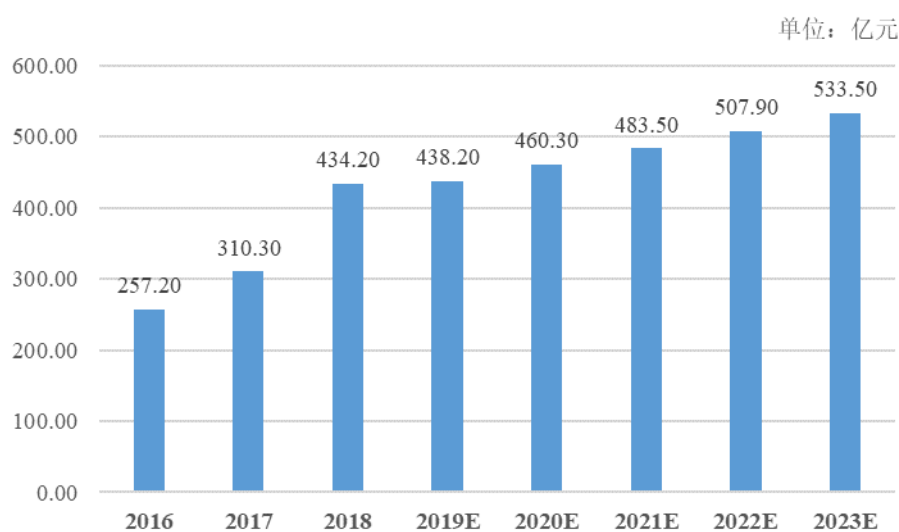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引进第一条 MLCC 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彩色电视机用 MLCC。经过近四十年年的发展，中国的 MLCC 产业取得了显著进步。此外，得益于我国充裕的人力资源，庞大的消费市场及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外著名的 MLCC 生产企业纷纷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日本村田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5 年在北京和无锡设立公司；三星电机分别于 1992 年、1993 年和 2009 年在东莞、天津和昆山设立公司；TDK 株式会社于 1995 年在厦门设立公司。此外，美国基美、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太阳诱电等公司也纷纷在中国大陆设厂。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消费性电子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并已成为全球陶瓷电容器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日本村田和三星电机作为全球领先 MLCC 生

产企业将在中国大陆扩产。其中，三星电机将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兴建汽车用 MLCC 工厂，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全面投产；日本村田拟在无锡新建 MLCC 工厂，新工厂占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预计 2020 年投入生产。

在国内 MLCC 市场规模方面，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 MLCC 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34.20 亿元，2019 年中国 MLCC 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438.20 亿元，到 2023 年预计将达 533.50 亿元，中国 MLCC 的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

2016-2023 年中国 MLCC 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MLCC 的市场规模巨大，因此作为 MLCC 主要电极材料之一的金属粉体材料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③MLCC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客户需求转变，日韩等几大 MLCC 厂商都在调整产品方向，向小型化、高容量和车用等高端 MLCC 市场转移。

消费电子产品用 MLCC 逐步转向小型化、高容量，iPhone 中已经大幅使用 0.4×0.2mm 尺寸的 MLCC，日本村田已经在全球首先量产 0.25×0.125mm 尺寸的 MLCC，超小型 MLCC 将成为未来消费电子市场主流。

车用 MLCC 型号范围很广（从 1.0×0.5mm 至 5.7×5.0mm 尺寸），其寿命及可靠性也有更高的要求（15-20 年），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 MLCC 生产厂商（日本村田、三星电机、太阳诱电、TDK 株式会社）的产能逐步转向高附加值车用 MLCC 的趋势愈发明显。

（4）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市场竞争格局

当前全球 MLCC 市场较为集中，2018 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据 93.80% 的市场份额，中国内资企业的高端 MLCC 产品尚处在起步阶段，具备成长潜力。

2018 年全球 MLCC 主要厂商市场份额情况

企业名称	销售额（亿美元）	市场占有率（%）
日本村田	46.90	29.8
三星电机	33.70	21.4
太阳诱电	15.50	9.8
台湾国巨	15.20	9.7
台湾华新科	11.50	7.3
日本京瓷	8.50	5.4
TDK 株式会社	8.30	5.3
美国基美	3.70	2.4
风华高科	2.50	1.6
宇阳科技	1.70	1.1
其他	10.00	6.2
合计	157.50	100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① 全球主要 MLCC 生产商简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Murata, 6981.TYO, M20.SGX）	日本村田是目前全球规模领先的 MLCC 生产商，近年来，全球市场占有率一直高于 20%。
2	三星电机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SEMCO, 009150.KS）	三星电机是目前全球规模领先的 MLCC 生产商，近年来，全球市场占有率一直高于 20%。
3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Taiyo Yuden Co., Ltd., Taiyo Yuden, 6976.TYO）	太阳诱电是日本领先的 MLCC 生产商，目前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0%。
4	TDK 株式会社（TDK Corporation. TDK, 6762.TYO, TTDKY.NYSE）	TDK 株式会社被誉为“磁性材料业霸主”，其产品主要运用于磁性材料、电子产品、记录产品及半导体等领域。
5	京瓷株式会社（Kyocera Corporation,	日本京瓷的电容产品包括 MLCC、钽电容器以

	Kyocera, 6971. TYO, KYO. NYSE)	及高频用薄膜型、低电感型等各类电容器产品。
6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Yageo, 2327. TWSE)	台湾国巨是台湾第一大无源元件供应商,也是全球前三的磁性材料供应商和前十大 MLCC 制造商之一。
7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Walsin, 2492. TWSE)	台湾华新科是全球知名被动组件生产企业,也是全球前十大 MLCC 制造商之一。
8	基美公司 (KEMET Corporation, KEMET, KEM. NYSE)	美国基美是全球知名电容器生产商。在 MLCC 产品领域关注于军事、医疗、汽车、工业领域的高端应用 MLCC。
9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8163. TWSE)	台湾达方主要产品包括 MLCC、变频器、电源模块、电脑键盘、鼠标等。
10	禾伸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Holy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Holy Stone, 3026. TWSE)	台湾禾伸堂自制生产多层陶瓷片式电容器,并创立 HEC 自有品牌,成为被动元件主要的供应商。

② 大陆地区主要内资 MLCC 厂家

序号	名称	简介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华高科, 000636.SZ)	拥有我国最大的新型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装备及电子基础材料的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主要业务是研制、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主要产品是 MLCC、片式电阻、片式电感、FPC 等。
2	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0117.HK)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环集团, 300408.SZ)	拥有规模较大的先进技术陶瓷、电子元件生产基地,产品包括 MLCC、电阻器、玻璃封装连接端子、晶体振荡用陶瓷基座、LED 用陶瓷基座等。
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炬电子, 603678.SH)	主要从事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电力、汽车电子等领域。其主要产品包括 MLCC、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及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是国内军用和民用高端电容器市场上的知名供应商。
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远电子, 603267.SH)	元六鸿远从事以 MLCC 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MLCC、有引线多层瓷介电容器、金属支架多层瓷介电容器以及直流滤波器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满足军工及民用高端工程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应用需求。

3、公司产品终端市场发展概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纵观过去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最核心驱动因素在于终端市场的产品迭代和需求升级。从 21 世纪初家电市场到 PC 电脑的蓬勃发展，从手机进入智能机时代到如今汽车电子市场迅速发展，每一轮产品升级都带动了 MLCC 等电子元器件需求的不断扩大，并使其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从终端市场来看，MLCC 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和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等终端需求驱动。目前，消费电子产品在 MLCC 的下游应用领域中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汽车的新能源化趋势将大大促进中高压、高容等高端 MLCC 产品的需求增长，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1)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增长主要依赖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过去十多年，智能手机的迅速普及是推动 MLCC 等电子元器件增长最重要的动力，但智能手机市场在经历高速增长后近年来增幅有所下降，整体规模趋于稳定，进入存量市场阶段，而随着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技术浪潮的到来，智能手机将在智能家居、游戏娱乐、智慧城市等场景得以更加广泛的应用。

随着智能手机产品功能的不断升级，单机 MLCC 的使用量在不断增加。以 iPhone 为例，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显示，iPhone5S 单台 MLCC 使用量约为 400 颗，iPhone6 约为 780 颗，iPhone7 约为 850 颗，iPhone8 约为 1,000 颗，iPhoneX 约为 1,100 颗，并且高端 MLCC 占比持续增长，未来智能手机对于 MLCC 需求量有望继续提升。并且 iPhone 的功能升级代表了产业链的变革，从而扩大对 MLCC 的需求。同时，由于智能手机对轻薄化的要求越来越高，MLCC 也在朝着小型化、高容化发展，超小型、高容值 MLCC 越来越多的应用到高档机型中，其需求量也有望大幅增长。因此，虽然智能手机已经进入存量市场，但随着技术上的突破，高端智能机将给客户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这将会持续不断拉动对 MLCC 需求量的增加。

(2) 5G 通信领域

随着通信标准的不断升级，通信频段大幅增加也将带来 MLCC 需求量的激增。目前，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提出 5G 试验计划和商用时间表，共同推动全球 5G 标准与产业发展。

由 5G 通信带来的 MLCC 需求分成两大类，首先是基地台的需求，5G 有高频、短波的特性，可传输距离变短，必须增加更多基地台才能确保覆盖率，基地台的铺设数量是 4G 基地台的一倍以上，通信设备的增加将提升对 MLCC 的需求。其次，5G 在 2G-4G 既有频段基础上，预计新增大量新的频段；同时载波聚合技术同样提升对新频段需求。频段增加对手机构造影响最大的是手机射频端，射频前端数量增加，单机 MLCC 用量也将提升，从而扩大对 MLCC 的需求。

（3）汽车电子领域

作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汽车电子行业对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需求的拉动主要体现在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两个方面。

① 汽车电子化率提升对 MLCC 需求的影响

汽车电子类产品包括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包括卫星定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无线电导航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等，有助于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预计未来汽车电子装备在低端、中高端车的价值比重都将有所提升。与消费电子产品不同的是，汽车电子具有更高的安全性要求，该领域的进步也不断促进 MLCC 等电子元器件向着高端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汽车无人驾驶技术等智能化进程的加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行业不断融合，汽车电子化率提升趋势在未来将得以延续，从而带动 MLCC 的市场需求不断释放。

②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 MLCC 需求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提出补贴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

MLCC 通常用于动力引擎、转向引擎、怠速停止、再生制动、发动机驱动等多个环节。不同车型的 MLCC 用量差异较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汽车新能源化使得每辆车的 MLCC 使用量从 1,000-3,000 颗增加到 3,000-6,000 颗，最高可达 10,000 颗。其中，动力系统带来的 MLCC 增量最大，根据 Murata 的数据显示，电动车动力系统使用的 MLCC 数量为 2,700-3,100 颗，并且主要是高端产品，而传统燃油车动力系统使用的 MLCC 数量为 450-600 颗，且均是常规型号产品。

此外，2016 年中旬，TDK 株式会社向客户发函表示将退出一般型 MLCC 业务，将大力拓展汽车电子业务，并于 2020 年 1 月发布全球首款用于车载的 0510 规格（EIA 0204）倒置式 MLCC 产品；日本村田在 2016-2018 财年中中期计划中，明确提出将企业的发展重心转移到汽车电子市场，并在长期蓝图 [Vision2025] 与中期经营计划 [中期构想 2021] 中将汽车市场定位为继通信市场之后的基础市场，使其成为收益的中流砥柱；三星电机将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兴建车用 MLCC 工厂，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全面投产。可以看出 MLCC 主要厂商下一阶段将把重心放到汽车电子市场。

4、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需求增长

从全球市场范围来看，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和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相关领域对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不断扩大，整个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较长的行业繁荣期，从而带动上游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繁荣。

在国内市场上，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MLCC 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因此，发行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成功开发、产业化生产并扩大生产规模，必将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行业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顺应了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2)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工艺不断进步

目前电子产品的多功能化和便携式的发展趋势要求电子元器件产品在保持原有性能的基础上不断缩小尺寸。因此，MLCC 不断在向薄层化、小型化方向发展，MLCC 用镍粉粒径也不断缩小，近几年使用的镍粉粒径从 600nm、400nm 向 300nm、200nm 及其以下靠近。为适应 MLCC 的发展趋势，镍粉等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工艺不断进步。目前，公司大规模量产的 80nm 镍粉粒径已达到全球顶尖水准，并成功应用到三星电机的 MLCC 生产过程中。

(3) 金属粉体材料种类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未来，随着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工艺的不断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纯金属粉和合金粉的种类将不断增加，下游应用领域也将逐步拓展。

在纯金属粉领域，随着 MLCC 不断在向薄层化、小型化、大容量化方向发展，粉体粒径也将不断缩小，产品系列型号不断丰富；同时，公司将不断研发新型纯金属粉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下游客户需求。

在合金粉领域，公司使用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是目前能够工业化量产纳米级、亚微米级球形合金粉体最先进的方法之一。而合金粉相比纯金属粉具备一些特殊性能优势，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更为广阔。

公司目前已研制出的镍铬合金粉、镍锡合金粉和镍铁合金粉，下游企业尚在进行工艺评定，未来可能用于大规模制造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在电子屏蔽材料制造领域，随着电子屏蔽薄膜在保持性能不变的情况下不断向薄层化的方向发展，其使用的合金粉体粒径必将不断缩小，公司在生产纳米级、亚微米级合金粉体上的技术优势将得以展现。在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制造领域，公司生产的合金粉主要用于金刚石、硬质合金等机床刀具主材的结合剂，拓展了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在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领域，公司生产的合金粉具有粒径均匀、球形度好、流动性好、微观组织和元素分布均匀、烧结活性高等性能优势，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的匹配度较高，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的未来市场容量极大，综上，合金粉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未来市场需求量极为可观。

同时，公司已具备 3D 打印金属粉的成熟生产工艺，近几年，金属 3D 打印技术正在快速发展，新的金属 3D 打印技术打印速度快，不使用激光，危险系数小，成本低，更适合于个性化、小批量的快速制造，有利于市场需求大幅提高。公司 PVD 法生产的超细合金粉具有球形度高，振实密度高，结晶度高，微观组织细小，成分均匀，比表面积大，烧结活性高等特点，与新的金属 3D 打印技术相适配，更能彰显金属 3D 打印技术的优势。

未来，随着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持续推进、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和终端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将不断研制新型合金粉体材料以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保持较高的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磁性合金材料、镍基高温合金材料、低熔点合金等新产品。

① 磁性合金材料

磁性材料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基础功能材料，被广泛运用在电子工业、信息存储和新能源等工业领域，永磁材料和软磁材料是其中应用最广泛、种类最多的材料。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医疗、IT、家电等行业。随着计算机、移动电话、汽车电话等通讯设备的普及和节能汽车的高速发展，全球对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量迅速增长。纳米晶合金软磁材料的综合性能好，且不存在非晶态老化的问题，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当前，传统应用领域如通讯、数字终端机智能控制系统、汽车电子、计算机设备等对高性能、低损耗的磁性材料需求不断增加。此外，在快速发展的新兴应用市场如高铁、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力与新能源装置、健康及医疗设备等相关配套关键电子元件产品市场容量巨大。

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团队研究制备钕铁硼永磁材料和纳米晶合金软磁材料。有望解决困扰合金磁性材料在烧结过程中合金偏析、磁畴取向不均和烧结驱动力低问题，为磁性材料的性能提升及基础应用研究探索出新的路径。

② 镍基高温合金材料

高温合金是一种能够在 600℃ 以上及一定应力条件下长期工作的金属材料，其典型特点在于：在高温工作环境下，具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并在各种温度下保持良好的组织稳定性和使用可靠性等综合性能。因其优良性能，在民用高端装备工业、军工、航空、航天和国防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是航空发动机中不可替代的关键材料，其需求呈不断上升趋势。

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团队研究制备镍基高温合金材料，有望解决困扰高温合金材料的偏析问题，为高温合金材料的性能提升及基础应用研究探索出新的路径。

③ 低熔点合金

低熔点合金，是指熔点低于 232℃ 的易熔合金。低熔点合金常被广泛地用作电器、蒸汽、消防、火灾报警等装置中的保险丝、熔断器等热敏组件。在医疗领域，主要用来做特定形状的防辐射专用挡块；在铸造制模领域，可生产特殊产品用模具、铸造特殊产品等。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由于其对材料性能要求具有特殊性，且制备工艺复杂、难度较大，尤其是大批量制备纯度高、粉体颗粒近球形、粒径小及分散性好的金属粉体材料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镍粉、铜粉作为 MLCC 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下游客户对其产品质量、性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目前世界上能够工业化量产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用镍粉的企业较少。据公司营销中心调研，其他 MLCC 用镍粉生产商主要为日本企业，包括 JFE 矿业有限公司（JFE Mineral Company Ltd.）、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oei Chemical Inc.）、东邦钛株式会社（Toho Titanium Co., Ltd.）、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其他电子元器件用铜粉生产企业主要有 JFE 矿业有限公司（JFE Mineral Company Ltd.）、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oei Chemical Inc.）、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其他电子元器件用银粉生产企业主要有贺利氏集团（Heraeus

Group)、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0810.OC)、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 MLCC 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有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85.SZ),其主要生产 MLCC 用电子陶瓷材料。

公司是国内产业化使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

(五)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工艺设计、工艺装备和过程控制的要求非常高,很多关键技术都需要通过非常复杂、细致的工艺过程来实现,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产品加工的工艺水平及对设备的持续改进方面。公司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核心工艺为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该工艺所需的生产设备均为公司自行设计并组装。技术的创新和设备的改进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期研发和大规模生产实践的积累。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提高,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技术来源于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的特点要求企业需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这是持续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先进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研发方面的技术研发人员较缺乏,特别缺乏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与此同时,我国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来自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

3、品牌壁垒

公司所在的行业下游企业主要是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其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认同均建立在长期考察的基础上，须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及产品检验后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因此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品牌效应是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4、下游制程匹配壁垒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特别是应用于某一特殊领域的，如 MLCC 用金属粉体材料，由于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测试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2-3 年，且无法随意改动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因此下游企业一旦完成工艺评定、形成稳定生产，上游材料与下游生产工艺之间就会形成粘性，若更换其他供应商的材料可能需改变相关产品原有生产工艺，否则将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下游厂商出于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稳定性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上游材料供应商。因此，上游材料供应商和下游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形成生产制程匹配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由于行业内规模企业数量有限，因此行业内市场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本行业对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若下游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本行业则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从长期来看，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和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相关领域对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不断扩大，整个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较长的行业繁荣期，从而带动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全球 MLCC 等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整机制造业不断向中国转移，国内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即将迎来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预计行业整体利润率可基本保持稳定。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被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电子产品便携化程度越来越高以及更新换代，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随着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对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需求的拉动较为显著；在通信领域，随着通信标准的升级，5G 通信的迅猛发展，通信频段大幅增加也将带来 MLCC 等电子元器件需求量的激增。整个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较长的行业繁荣期，从而带动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从长期来看，作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原材料的金属粉体材料需求也将呈上升趋势。

(2) 下游行业生产基地持续向国内转移

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受国内劳动力充裕、生产成本较低等因素的吸引，全球电子产业生产基地逐步向中国内地转移。MLCC 作为电子产业的基础性元器件，其生产基地也随之转移至国内，全球各大 MLCC 生产厂家纷纷在国内开设独资或合资企业。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消费性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并已成为全球陶瓷电容器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MLCC 厂商不断向中国集中的趋势为国内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下游内资 MLCC 生产企业与世界先进企业存在差距

当前全球 MLCC 市场较为集中，2018 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据 93.80% 的市场份额，占据高端 MLCC 市场；内资 MLCC 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且 MLCC 生产工艺和上述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阻碍了国内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在进一步开拓。

(2) 本行业技术与工艺保密程度高，企业技术进步难以借力外部力量实现

MLCC 等电子元器件对于金属粉体材料除了在化学成分、杂质含量等方面有较高要求之外，还要求其具备粉体纯度高、颗粒近球形、粒径小及分散性好等特性。目前，全球范围内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有限，技术与工艺保密程度高，相关专业的技术人才稀缺，企业难以招揽到外部人才来支持企业后续的技术开发，实现研发方面的突破，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的改进主要取决于企业内部人才的培养和自身的研发投入，影响了企业技术进步的速度。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是 MLCC 行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基础，MLCC 作为最重要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之一，其技术水平对电子信息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有相当程度影响。因此，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既是电子信息行业整体技术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推动 MLCC 及电子信息产业进步的主要动力。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在技术水平方面经历了快速发展，以本公司为代表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技术水平在产业化领域具备了与国际主要厂商竞争的技术实力，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在粉体粒径、比表面积、分散性等方面均实现了突破性的进展。公司作为唯一起草和制定单位，负责了我国第一部电容器电极镍粉行业标准（标准编号：YS/T 1338-2019）的起草及制定工作。该标准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目前，气相法制备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方法主要有气相冷凝法、活性氢熔融金属反应法、溅射法、流动液面上真空蒸镀法、通电加热蒸发法、混合等离子法、激光诱导化学气相沉积法、爆炸丝法、化学气相凝聚法（CVC）和燃烧火焰-化学气相凝聚法、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等。液相法制备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方法主要有沉淀法、喷雾法、水热法、溶剂挥发分解法、溶胶-凝胶法、辐射化学合成法，此外还包括微波等离子体、电解法、溶液的热分解和沉淀等。

上述方法由于成本方面的原因部分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与工业化量产和实际应用还有一定的距离。以镍粉为例，目前真正实现工业化的生产方法包括 CVD

法、液相法和以公司为代表的 PVD 法，其中 CVD 法目前工业化量产的方法是羰基镍热解法和气态氯化物氢还原法，液相法目前工业化量产的方法是电解法。

（九）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的销售模式一般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具体做法是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为扩大客户群体，也会采取经销的方式，由经销商协助开拓新的电子元器件客户。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本行业的下游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终端市场集中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其中，消费电子领域一直以来都是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主要终端市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这使得电子元器件的上游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如下：

业务类别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属粉体	第一季度	13,105.38	53.24	11,155.41	25.36	9,527.08	20.67	4,791.31	17.58
	第二季度	11,510.54	46.76	10,416.00	23.68	11,048.11	23.97	5,653.56	20.74
	第三季度	-	-	11,545.98	26.25	13,471.52	29.23	7,209.57	26.45
	第四季度	-	-	10,872.98	24.72	12,038.31	26.12	9,603.02	35.23
焊锡产品	第一季度	-	-	-	-	537.30	19.99	515.93	15.62
	第二季度	-	-	-	-	687.41	25.57	775.88	23.49
	第三季度	-	-	-	-	632.34	23.52	824.17	24.96
	第四季度	-	-	-	-	831.43	30.93	1,186.58	35.93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行业下游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终端市场中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销售通常在年末呈现一定程度的增

幅，因此，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二、三、四季度，本公司每年的一季度基本是销售淡季，二、三、四季度一般为销售旺季。2019年度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较为模糊，主要是由于受到下游市场需求结构变动的影 响。一季度收入占比相比往年同期较高主要是 2018 年四季度下游市场对小粒径镍粉需求上升，订单量较多，部分年末订单由于生产周期原因于 2019 年一季度发货；从二季度开始受到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客户采购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相应减少，故后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二季度销售收入低于一季度销售收入，系由于境外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订单量略有减少，进入下半年，订单量已恢复并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锡膏业务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终端市场中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销售通常在年末呈现一定程度的增幅，因此导致本公司的焊锡产品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二、三、四季度，公司每年的一季度基本是锡膏的销售淡季。

3、区域性

目前，由于行业进入壁垒较高，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用镍粉的生产主要位于中国和日本，银粉和铜粉等生产分布区域较为广泛。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产业链上游是镍、铜、银等金属原材料开采加工，下游是以 MLCC 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上游主要为镍、铜、银等金属原材料开采加工。因此，上游金属原材料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变动均会对金属粉体材料成本产生重大影响。镍、铜、银等金属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其矿产全球储备量丰富，供应量充足，但金属价格会随着全球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不断波动，将影响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和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相关领域对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不断扩大，整个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较长的行业繁荣期，从而带动上游原材料行业的繁荣。从长期来看，作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原材料的金属粉体材料需求将呈上升趋势。

目前电子产品的多功能化和便携式的发展趋势要求电子元器件产品在保持原有性能的基础上不断缩小尺寸。因此，MLCC 不断在向薄层化、小型化方向发展。镍粉作为 MLCC 的内电极材料，其粉体粒径也要求不断缩小。根据 MLCC 行业的发展趋势，近几年使用的镍粉粒径从 600nm、400nm 向 300nm、200nm 及其以下靠近。

（十二）进口国家或地区主要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向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为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尚未出现过因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环保、关税等进口限制壁垒对公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状况，且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没有针对公司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政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

目前世界上能够工业化量产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用镍粉的企业较少。根据公司营销中心调研，其他 MLCC 用镍粉生产商主要为日本企业，分别是 JFE 矿业有限公司（JFE Mineral Company Ltd.）、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oei Chemical Inc.）、东邦钛株式会社（Toho Titanium Co., Ltd.）、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其他电子元器件用铜粉生产企业主要有 JFE 矿业有限公司（JFE Mineral Company Ltd.）、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oei Chemical Inc.）、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其他电子元器件用银粉生产企业主要有贺利氏集团（Heraeus Group）、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59.SH)、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0810.OC)、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 MLCC 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有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85.SZ)，其主要生产 MLCC 用电子陶瓷材料。未来，随着客户对产品技术与质量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是国内产业化使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公司已经取得了诸多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证日期	颁证单位
1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融合试点企业	2014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180nm 镍粉	2015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证书	2015 年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4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2015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2015 年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5 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7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2015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6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江苏省金属超微粉末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	江苏省纳米金属粉体材料工程中心	2016 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江苏省两化融合网络信息安全示范企业	2016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合格单位	2016 年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	2017 年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14	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	2017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7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7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7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铜粉	2017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	2018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9	宿迁市市级节水型企业	2018 年	宿迁市水务局、宿迁市教育

			局、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9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	2019年度工业企业30强	2020年	宿豫区人民政府
22	2019年度突出贡献企业	2020年	中共宿豫区委、 宿豫区人民政府
23	2019年度全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2020年	中共宿豫区委、 宿豫区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其他主要企业

1、其他 MLCC 用镍粉主要生产企业

其他 MLCC 用镍粉主要生产企业均为日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JFE 矿业有限公司 (JFE Mineral Company Ltd.)	JFE 矿业有限公司是 JFE（日本钢铁工程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JFE 的业务涵盖三个部分，矿产品业务、钢铁业务和新材料业务。新材料业务主要涉及超细镍粉、锂镍基氧化物材料等新材料生产。
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创建于 1900 年，1939 年 11 月开始生产电解镍，住友的主要产品有：各类金属、各类合金及其粉末；镍铁合金箔、泡沫镍、氢氧化镍（钴）、镍（钴）酸锂、超细镍（钴）粉末、系列磁性材料以及电子元件、热敏元件等。
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Shoei Chemical Inc.)	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6 年，以开发，制造和销售电子材料为主。昭荣的主要产品有导电性糊剂，包括银浆、金膏、钯糊剂、钯糊、镍膏、铜膏等；以及电阻糊剂、绝缘膏、金属粉末、金属氧化物等产品。
东邦钛株式会社 (Toho Titanium Co., Ltd.)	东邦钛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3 年，业务主要涵盖三方面，钛金属业务、催化剂业务和功能性化学品业务。在功能性化学品业务领域，东邦钛制造和销售超细镍粉和其他材料，多用于电子产品的基础材料，如多层陶瓷电容器、PTC 热敏电阻和介质谐振器。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成立于 1944 年 10 月，是一家设计、制造电子元件及多功能高密度模块的企业。日本村田的主要产品包括 MLCC，市场占比高居世界首位。同时，村田制作所也自产自销超细镍粉，用做 MLCC 的生产。

2、其他电子元器件用铜粉主要生产企业

公司名称	简介
JFE 矿业有限公司 (JFE Mineral Company Ltd.)	见上表。
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见上表。

(Shoei Chemical Inc.)	
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 (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Ltd.)	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0 年 5 月 1 日，业务涵盖功能工程材料、电子材料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冶炼、矿产资源开发、贵金属回收、原材料相关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等。

3、其他电子元器件用银粉主要生产企业

公司名称	简介
贺利氏集团 (Heraeus Group)	贺利氏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哈瑙市的科技集团，业务涵盖环保、能源、电子、健康、交通及工业应用等领域。贺利氏贵金属粉产品主要包括钯粉、银-钯粉、银粉和银片、铂粉、金粉和金片、氧化钨粉。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59.SH, 贵研铂业)	贵研铂业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以及贵金属商务贸易。贵研铂业的贵金属粉产品主要包括银粉、银浆、金粉、金浆、铂浆、钨浆、银钯浆等。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0810.OC, 广东羚光)	广东羚光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为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和电子元器件用新材料的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锂电池负极材料、银浆、银粉、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承烧板等。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铜都成立于 2002 年 5 月，主要产品有：硫酸铜、碱式碳酸铜、铜及铜合金粉末（纯铜粉、铜锡 10 粉、青铜粉等）、高纯硝酸银（照相级或工业级）、超细银粉（微米级或纳米级）、氰化亚金钾，并综合回收生产硫酸镍、海绵铜、铅铋渣和电积铜等副产品。

4、其他 MLCC 原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名称	简介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285.SZ, 国瓷材料)	国瓷材料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产品涵盖电子陶瓷介电材料、结构陶瓷材料、建筑陶瓷材料、电子金属浆料、催化材料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与投入，坚持立足于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98 项：其中境内专利 97 项，包括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境外（美国）专利 1 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公司已获批“江

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金属超微粉末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纳米金属粉体材料工程中心”。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不断加大在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作为唯一起草和制定单位，负责了我国第一部电容器电极镍粉行业标准（标准编号：YS/T 1338-2019）的起草及制定工作。该标准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公司所生产的金属粉体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以 MLCC 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领域，该领域对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成熟稳定的工艺水平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在关键生产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金属粉体材料，整个生产过程均为物理变化，并且在密闭的氮气系统内运行，生产所需的氮气和冷却水循环回收利用，资源利用率高，对环境绿色友好。同时，该生产技术还具有其他生产技术没有的独特优势，即不改变金属原材料本身特性，具有结晶度高，球形度高，抗氧化能力强，分散性优良等特点。

(3)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不断丰富产品线，通过跨部门的高效协同，快速完成产品研发，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潮流，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公司成功研发 80nm 镍粉、120nm 镍粉、180nm 镍粉等新产品。

2、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硬件设施不断充实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制定了《QEP8.1.1-2016 质量运作策划和控制规范》、《QEP8.7.1-2016 不合

格控制规范》、《QEP9.1.2-2016 质量监测分析评价规范》、《QEP10.2.1-2016 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规范》等质量控制制度，既符合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也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与管理贯穿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完善、有效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良好的市场反馈，也得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认可。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使用性能，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人才优势

为了适应企业的高效、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引进与培养了众多的技术研发人才，培训了一大批生产一线的熟练产业工人，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具有领先的人才优势。

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团队保持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积极利用双方优势，合作研发新型合金粉体材料。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利平是公司的创始人，拥有近 20 年的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产品应用、市场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博士，拥有近 30 年的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经验，对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4、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使得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所要求的精细程度极高，进而对金属粉体材料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的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均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及产品检验后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与三星电机、台湾国巨、台湾华

新科、风华高科、潮州三环等国际、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先企业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表明公司的品牌实力受到业内领先企业的认可。

5、规模优势

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都具有规模优势，并利用其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

公司拥有国内大型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物理气相法金属粉体生产线 92 条，其中镍原粉生产线 86 条，年生产能力达 1,720 吨；铜原粉生产线 4 条，年生产能力达 122.4 吨；银原粉生产线 2 条，年生产能力达 40 吨。公司规模优势为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巩固客户关系、开拓市场发挥了显著作用。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分级设备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公司制粉环节所生产的金属粉体粒径呈现正态分布曲线，为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需要通过分级环节将不同粒径粉体区分开来，因此，分级环节是金属粉体材料由原粉转变为分级粉并提升产品附加值的一个途径。随着 MLCC 等电子元器件不断向小型化、高容化的方向发展，作为内电极材料的镍粉，其粉体粒径也不断趋小，公司现有分级设备在工艺上已不能满足客户对小粒径粉体的分级要求。

2、内资 MLCC 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较小

当前全球 MLCC 市场较为集中，2018 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据 93.80% 的市场份额，内资 MLCC 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阻碍了公司生产的金属粉体材料在中国 MLCC 市场的进一步开拓。

3、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随着业务量的增长与市场区域的开拓，公司现有产能无法快速增长以便继续满足客户需求。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4、融资渠道限制公司进一步扩张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拓展市场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的发展，而银行融资在资金的使用上也存在较多的制约，缺乏多层次的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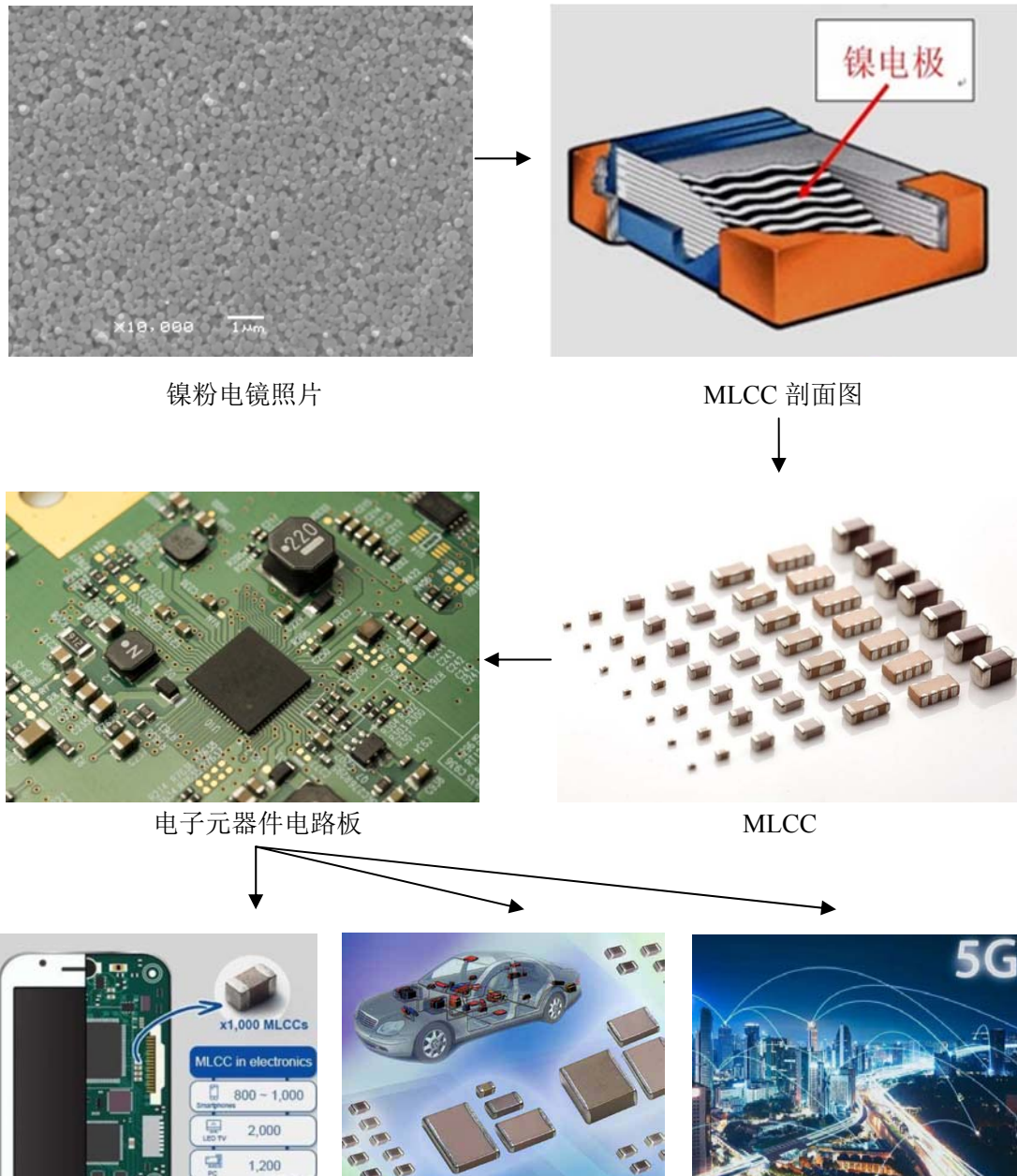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1、镍粉

公司所生产的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MLCC 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而成。电极浆料作为制造 MLCC 的关键材料，其主要成分是由金属粉体材料、玻璃相及有机载体 3 个部分组成。金属粉体材料在浆料中含量较高，它是决定电极性能的主要因素，电极浆料经高温烧结后，其中的金属粉体材料形成金属网络结构实现导电功能。早期的 MLCC 内电极材料为钯-银合金或纯金属钯，这种电极材料成本较高，采用贱金属镍代替贵金属钯-银合金或纯金属钯，可以大大降低成本。

镍粉的应用



2、铜粉

公司所生产的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由于铜粉具有成本低、电导率高等特点，且其烧结温度低于内电极材料和陶瓷介质材料，由其制成的电极浆料适用于 MLCC 外电极的二次烧结，因此被用作 MLCC 外电极材料及其他电子组件的电极材料。

3、银粉

公司所生产的亚微米级、微米级银粉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银粉具有导电性好、烧结温度低等特点，因此目前银粉最主要的应用是继续加工成导电银浆，用于导电涂层。

4、合金粉

在合金粉领域，公司使用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是目前能够工业化量产纳米级、亚微米级球形合金粉体最先进的方法之一，且该方法能够生产的合金粉种类较多。而合金粉体相比纯金属粉具备一些特殊的性能优势，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未来，随着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持续推进、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和终端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将不断研制新型合金粉体材料以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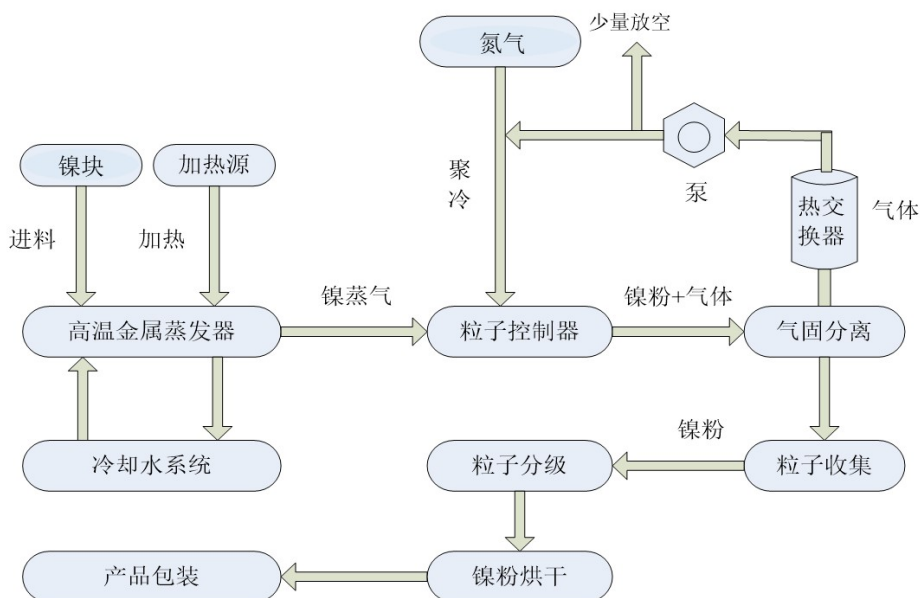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研制出的银包镍粉、银包铜粉、镍铬合金粉、镍锡合金粉、镍铁合金粉、银铋合金粉体和银锡合金粉体，下游企业尚在进行工艺评定。其中，银包镍粉、银包铜粉主要应用于制造电极浆料，可以替代银粉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也可用于制造电子屏蔽材料；镍铬合金粉、镍锡合金粉、镍铁合金粉主要用于制造 3D 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已将从事该业务的子公司广昇新材出售，不再经营焊锡产品业务。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以镍粉为例）：

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制粉环节和分级环节，其中制粉环节为主要生产环节，分级环节为配套生产环节，系制粉环节的后续深加工。公司的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所示，其中制粉环节：金属原材料经等离子枪加热熔融蒸发，生成金属蒸汽；金属蒸汽经氮气输运到粒子控制器，在此过程中金属蒸汽冷却形核生长成金属粉体；氮气和粉体的气固相在引风机的抽吸作用下进入气固分离器内，经气固分离，粉体被收集，氮气过滤后经过热交换器冷却后被循环利用。其中分级环节：粉体被收集后成为原粉，原粉分级形成不同规格的分级粉产品，分级粉各项指标经检测合格后包装为成品销售。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包括镍块、铜棒、银砂以及其他辅料，报告期也存在锡粉采购。由于公司各类原材料种类与用量随着当月的生产计划不同而存在差异，为提升存货管理效率，营销中心定期统计客户需求，生产计划中心制订相应的生产计划与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在保留原材料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结合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单，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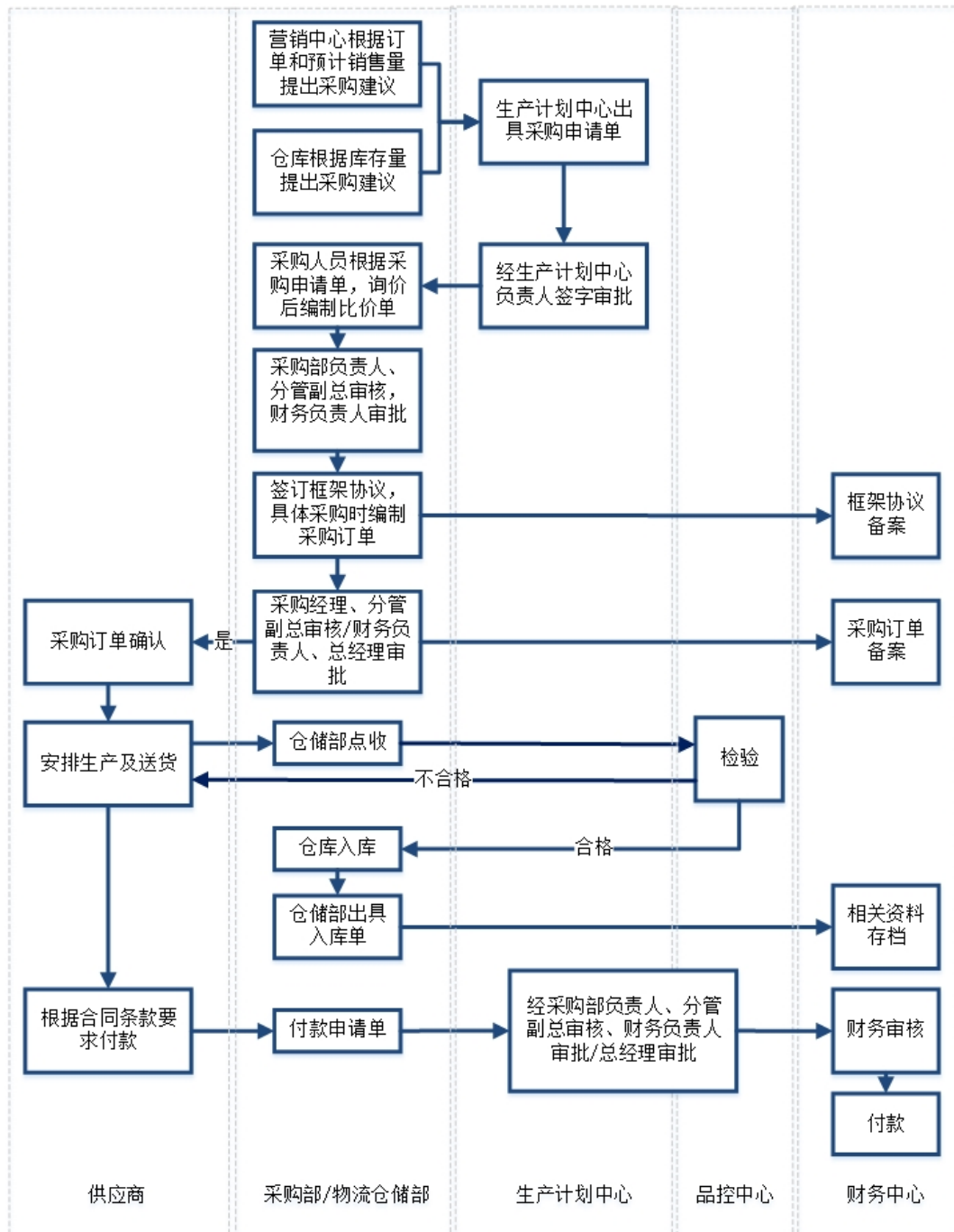
（1）采购涉及部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由生产计划中心下属的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同时财务中心、品控中心、生产计划中心进行协同，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	采购过程中的职责
采购部	①组织制定公司采购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确定采购管理的模式和组织形式； ②负责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工作，包括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评估管理及质量管理等； ③对采购事项进行评议，形成采购计划，并提交审批； ④进行市场调研、询价； ⑤牵头拟定合同主要条款，完成合同签订，进行合同后续管理； ⑥监督采购的执行过程及其它后续工作； ⑦对相关的文件、决议、材料等进行整理，并在采购完成后，按照公司档案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统一归档。
财务中心	负责参与采购合同与采购付款的审核、款项支付及账务处理、存货采购入账等工作。
物流仓储部	物流仓储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仓储及运输管理工作
品控中心	编制进货检验规程，并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或验证。
生产计划中心	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

(2) 采购流程

发行人采购流程图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原材料检验入库等几个环节。

生产计划中心根据营销中心、仓储部提出的采购建议确定相应的原材料物料需求，出具原材料申购单。原材料申购单经生产计划中心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询价并编制比价单，经采购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签订框架协议并进行备案。具体采购时编制采购订单，经采购经理、

分管副总审核后下订单，并执行采购过程，订单金额 50 万以上的需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采购。

原材料到货时，由物流仓储部对原材料包装和数量进行核对，并向品控中心提出检验申请；品控中心派出质检人员进行进料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录入检验结果共享平台，同时编制检验记录。检验合格的货物由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出具采购入库单；检验不合格的货物应通知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根据合同相应条款办理退货、换货或索赔。采购货物入库后，采购人员编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金额超过 100 万的付款，另需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中心对采购付款进行审核并进行付款，保证付款的及时性。

(3) 供应商管理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金属粉体材料，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方质量管理及评估体系，并在采购环节严格执行。

①公司对新增供应商的管理与评估流程如下：

A、供应商总体调查：采购部采购人员负责收集潜在供应商信息，编制《新增供应商审批表》，从报价、生产能力、质量口碑、距离位置、服务水平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价，并汇总供应商相关资料（如：工商资料、质量体系证书等复印件）。

B、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对初次供应原材料的供应商，在总体调查后还应进行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具体是由公司品控中心负责进行样品鉴定，并出具品质鉴定结果，随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在品控中心对产品检测无误后，才进行大批量采购。

C、供应商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并经采购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

②公司对现有供应商的日常管理流程如下：

A、采购部需对供应商采购产品质量、响应及时性等情况进行记录，形成供应商评价的依据。

B、对于采购活动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到货时间延期等异常情况，各生产部门、品控中心、仓库等部门应及时将异常情况反馈给采购部；采购部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异常信息，并跟进问题解决和供应商后续改进工作。

C、采购部应定期对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及供应情况进行了解，并作为与供应商谈判及供应商评价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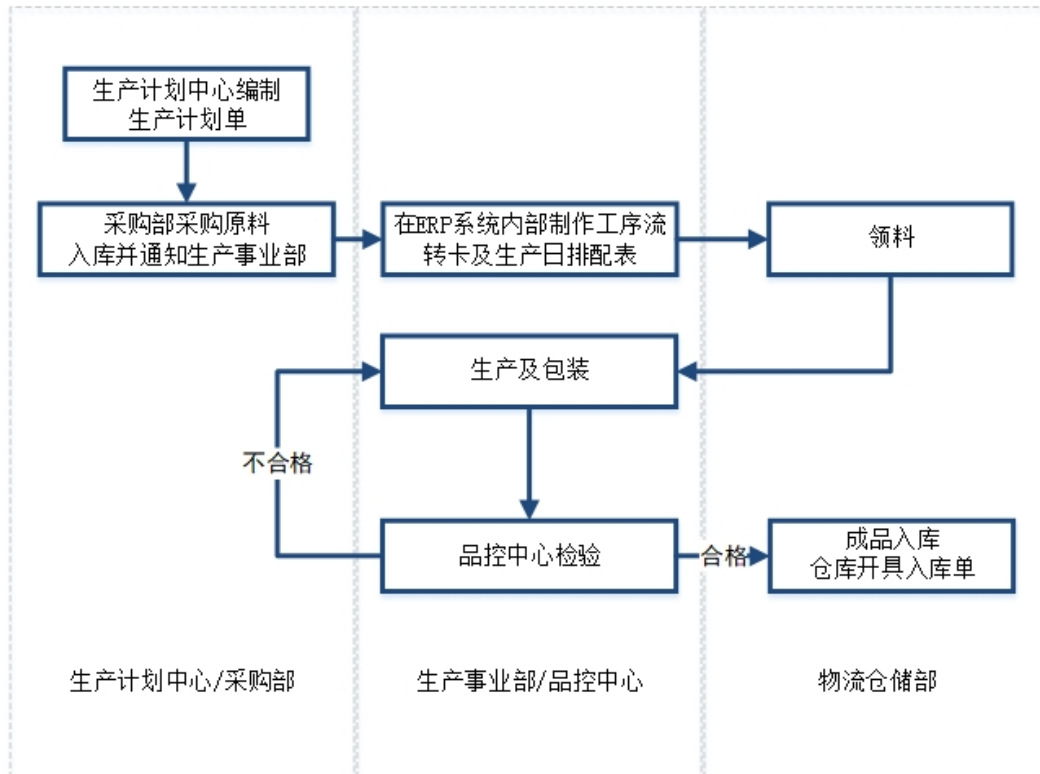
D、每年末，采购部负责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要素包括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准确度、合同与发票的提供速度、退换货等紧急事项的反馈速度等方面。采购人员汇总各生产部门意见，形成《供应商考核表》，经采购部、生产计划中心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生效。

E、供应商评价完成后，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评价表》，对供应商库进行更新，并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清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周期和一定的产成品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生产效率。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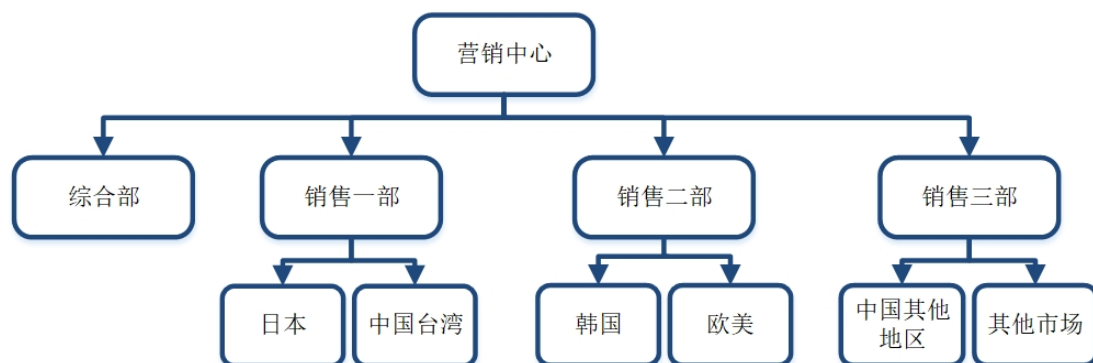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线具备一定的柔性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计划，及时调整生产设备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型号，从而调整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营销中心各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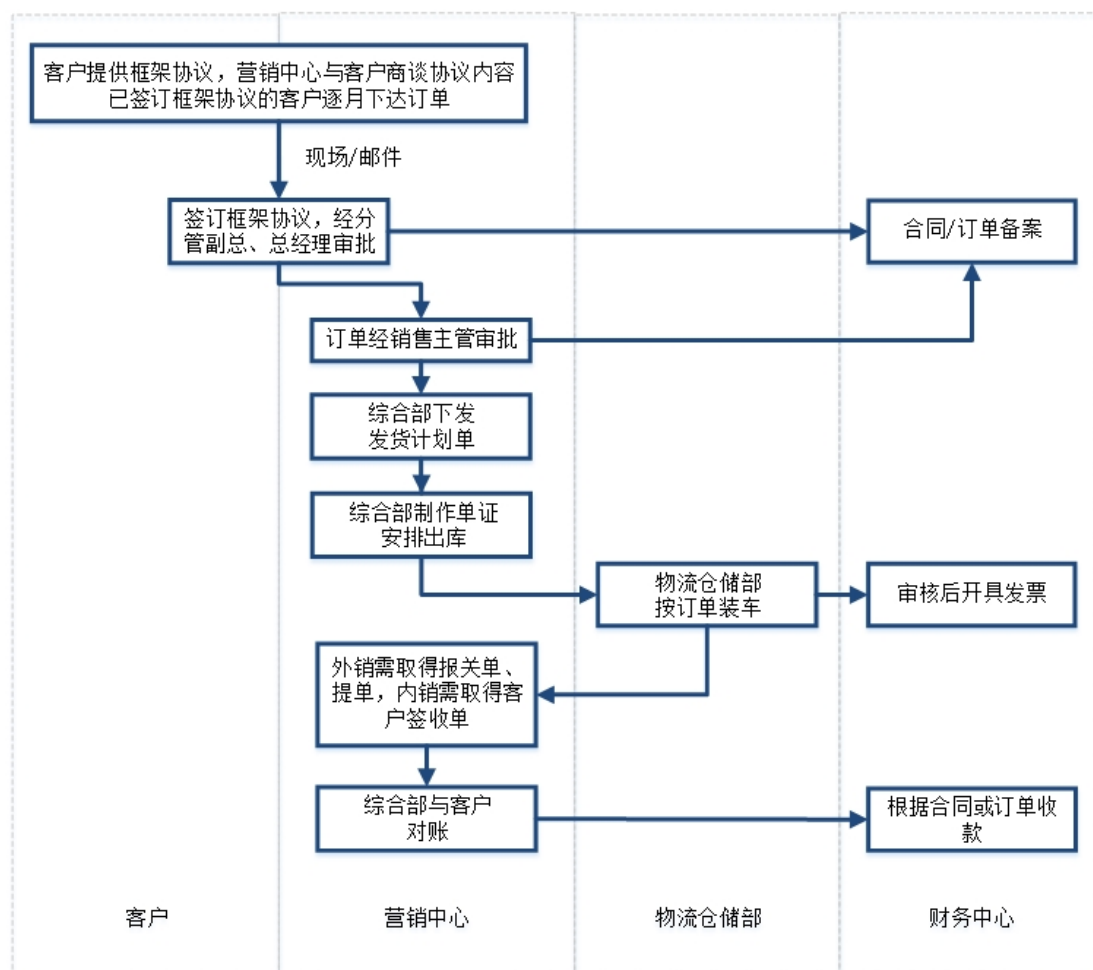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综合部	包括单证业务，协调订单生成汇编，计划下发，生产流程掌握，仓储

	物流对接，完成销售与生产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等
销售一部	主要负责日本和中国台湾市场（包括相对应的海外关联市场）
销售二部	主要负责韩国和欧美市场（包括相对应的海外关联市场）
销售三部	主要负责中国其他地区及其它市场（包括相对应的海外关联市场）

公司营销中心的部门是按照市场区域相对划分，当客户有跨区域时，由公司营销中心协调为主。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和销售三部具体职能包括：（1）正确掌握市场动态，定期拜访客户并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市场发展状况，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2）负责收集、整理客户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并对客户未来发展前景及需求进行分析；（3）各部门及下属各业务人员，分别确立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4）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及问题至相关部门。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具体做法是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为扩大客户群体，也会采取经销的方式，由经销商协助开拓新的客户。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发行人销售流程图



(1)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 MLCC 等电子元件生产商。公司首先进行前期客户开拓工作，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提供销售框架协议，经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将协议报财务中心备案。客户通过邮件或者现场签订等方式逐月下达订单，订单经销售主管审批后，销售综合部签订发货计划单，物流仓储部安排发货、运输，由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其中，外销在办妥出口报关后需取得报关单和货运代理出具的提单，内销需取得客户签收单。财务中心在销售过程中负责开具发票、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2)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所采用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到客户资源的限制，公司采取经销的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代理协议，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及退换货事项等。公司营销中心定期统计客户需求，在确认生产安排后，以产品的“成本+目标毛利”为定价基准，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销售订单。销售综合部签订发货计划单，仓储物流部安排发货、运输，由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其中，外销在办妥出口报关后需取得报关单和货运代理出具的提单，内销需取得客户签收单。财务中心在销售过程中负责开具发票、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与经销模式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境外	20,640.22	83.85	39,321.94	89.39	40,879.46	83.81	23,068.56	75.49
	境内	2,619.41	10.64	3,047.38	6.93	5,482.98	11.24	5,838.58	19.11
经销	境外	1,317.20	5.35	1,515.97	3.45	2,093.50	4.29	1,414.69	4.63
	境内	39.09	0.16	105.07	0.24	317.56	0.65	238.19	0.78
合计		24,615.93	100.00	43,990.36	100.00	48,773.50	100.00	30,560.03	100.00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规模

1、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及各期末生产设备数量、原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指标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镍粉	原粉	产能	860,000.00	1,720,000.00	1,476,670.00	651,670.00
		产量	528,781.38	766,510.66	1,475,762.27	642,990.32
		产能利用率	61.49%	44.56%	99.94%	98.67%
		销量	-	-	-	-
		产销率	-	-	-	-
		制粉设备数量(套)	86	86	86	64
		制粉设备原值(万元)	9,294.85	9,294.85	9,294.85	6,777.91
	分级粉	产能	697,690.00	1,376,920.00	938,850.00	676,920.00
		产量	343,423.43	678,237.90	1,160,549.41	593,763.42
		产能利用率	49.22%	49.26%	123.61%	87.72%
		销量	353,310.70	575,417.00	1,054,574.05	636,749.70
		产销率	102.88%	84.84%	90.87%	107.24%
		分级设备数量(套)	108	106	106	48
		分级设备原值(万元)	2,071.98	2,059.73	2,059.73	981.09
铜粉	原粉	产能	61,200.00	122,400.00	122,400.00	122,400.00
		产量	50,324.71	108,136.67	100,399.54	97,506.92
		产能利用率	82.23%	88.35%	82.03%	79.66%
		销量	-	-	-	-
		产销率	-	-	-	-
		制粉设备数量(套)	4	4	4	4
		制粉设备原值(万元)	204.12	204.12	204.12	204.12
	分级粉	产能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产量	47,336.45	83,198.65	85,381.07	75,301.80
		产能利用率	78.89%	69.33%	71.15%	62.75%
		销量	46,638.10	77,503.00	80,438.40	76,728.55
		产销率	98.52%	93.15%	94.21%	101.89%
		分级设备数量(套)	6	6	6	6
		分级设备原值(万元)	151.21	151.21	151.21	151.21
银粉	原粉	产能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	3,058.90	5,463.08	4,835.73	8,919.45
		产能利用率	15.29%	13.66%	12.09%	22.30%
		销量	-	-	-	-
		产销率	-	-	-	-
		制粉设备数量(套)	2	2	2	2
		制粉设备原值(万元)	216.91	216.91	216.91	216.91
	分级粉	产能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	2,612.61	5,010.92	4,667.08	8,904.32
		产能利用率	13.06%	12.53%	11.67%	22.26%
		销量	2,844.06	5,254.25	5,379.61	7,384.85
		产销率	108.86%	104.86%	115.27%	82.94%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指标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分级设备数量(套)	2	2	2	2
		分级设备原值(万元)	10.56	10.56	10.56	10.56
焊锡产品 (注)	锡膏	产能	-	-	360,000.00	360,000.00
		产量	-	-	72,702.10	81,553.70
		产能利用率	-	-	20.20%	22.65%
		销量	-	-	73,900.82	81,997.17
		产销率	-	-	101.65%	100.54%
		设备数量(套)	-	-	0	4
		设备原值(万元)	-	-	0.00	45.7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12月，发行人已将从事该业务的子公司广昇新材出售，不再经营焊锡产品业务，故2018年末已无焊锡产品设备。

发行人金属粉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制粉环节和分级环节，其中制粉环节为主要生产环节，分级环节为配套生产环节，系制粉环节的后续深加工。故发行人金属粉体产品的生产设备中分级设备随制粉设备增加而增加。

2018年镍粉设备数量及相应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相对于2017年有所提升，主要系2017年MLCC下游需求拉动并且2018年下游需求保持持续旺盛，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公司新增镍粉制粉设备以满足生产销售需求；2019年镍粉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下游MLCC市场出现了波动，客户总体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客户小粒径粉体需求量上升，发行人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销率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但总体产量下降；上表中各年镍粉产能均以300nm粒径规格产品为标准计算，2019年公司小粒径镍粉（200nm及以下）产量占比较高，小粒径产品单产较低，导致该年产能利用率偏低。2020年上半年下游客户对公司常规粒径镍粉（主要为400nm镍粉）的需求提升，公司对此增加了常规粒径镍粉原粉的产量，故镍粉原粉产量2020年上半年有所上升，另外分级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生产，2020年上半年并未与原粉产量有同步的增量。

报告期发行人铜粉生产设备未有增加，现有产能足以应对市场需求；而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应市场变化有所波动。

报告期发行人银粉生产设备未有增加，产能利用率较低且维持平稳状态，主要系银粉下游需求量较小；而产销率应市场变化有所波动。

报告期发行人焊锡产品生产设备未有增加，产能利用率较低且维持平稳状态，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焊锡产品的子公司广昇新材缺乏生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且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故产量较低；而焊锡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故产销率较高。

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分别是根据当期设备生产能力、生产入库情况确定。公司的金属粉体生产线具备一定的柔性生产能力，即可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计划，及时调整生产设备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型号，从而调整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镍粉	分级粉	21,755.06	88.38	39,275.79	89.28	41,551.91	85.19	21,909.17	71.69
铜粉	分级粉	1,663.55	6.76	2,654.39	6.03	2,567.98	5.27	2,461.76	8.06
银粉	分级粉	1,182.28	4.80	2,050.73	4.66	1,951.42	4.00	2,855.89	9.35
合金粉	分级粉	15.03	0.06	9.44	0.02	13.71	0.03	30.64	0.10
焊锡产品	锡膏	-	-	-	-	2,398.61	4.92	2,760.47	9.03
	其他焊锡产品	-	-	-	-	289.87	0.59	542.1	1.7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615.93	100.00	43,990.36	100.00	48,773.50	100.00	30,560.03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镍粉	分级粉	615.75	-9.79	682.56	73.23	394.02	14.51	344.08
铜粉	分级粉	356.69	4.15	342.49	7.28	319.25	-0.50	320.84

银粉	分级粉	4,156.74	6.50	3,903.00	7.60	3,627.44	-6.20	3,867.23
合金粉	分级粉	667.58	-65.54	1,937.13	169.66	718.36	-63.10	1,946.55
焊锡产品	锡膏	-	-	-	-	307.34	6.61	288.28
	其他焊锡产品	-	-	-	-	175.94	16.63	150.85

注：每类产品均有多种不同规格与型号，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情况为该类产品平均价格。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三星电机	17,062.63	69.32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1,393.12	5.66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	1,196.11	4.86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1,079.05	4.38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956.35	3.89
	合计	21,687.27	88.10
2019年	三星电机	36,718.37	83.47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1,549.13	3.52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1,149.46	2.61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	525.26	1.19
	广州三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9.22	0.98
	合计	40,371.43	91.77
2018年	三星电机	35,502.57	72.79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	2,393.85	4.91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1,172.31	2.40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1,048.63	2.15
	东莞市国瓷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7.50	1.90
	合计	41,044.86	84.15
2017年	三星电机	18,797.58	61.51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alsin technology）	1,528.08	5.00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1,379.19	4.51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873.47	2.86
	纳米股份	820.96	2.69
	合计	23,399.28	76.57

2、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847.15	3.44
	佳锌有限公司 (Poly Ink Inc.)	381.33	1.55
	KABELITE PTE LTD	88.73	0.36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22.73	0.09
	上海铂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8	0.05
	合计	1,353.12	5.50
2019 年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1,287.43	2.93
	KABELITE PTE LTD、Acefund Pte Ltd. (注 1)	177.04	0.40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55.70	0.13
	佳锌有限公司 (Poly Ink Inc.)	51.51	0.12
	上海铂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1	0.06
	合计	1,599.08	3.64
2018 年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1,247.45	2.56
	佳锌有限公司 (Poly Ink Inc.)	636.87	1.31
	Acefund Pte Ltd.	209.19	0.43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133.48	0.27
	深圳市得莱堡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91.43	0.19
	合计	2,318.41	4.75
2017 年	佳锌有限公司 (Poly Ink Inc.)	819.42	2.68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390.73	1.28
	Acefund Pte Ltd.	204.54	0.67
	苏州金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143.89	0.47
	大爱盛世贸易 (北京) 有限公司	28.76	0.09
	合计	1,587.34	5.19

注 1：KABELITE PTE LTD 和 Acefund Pte Ltd.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深圳市得莱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得莱堡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所采取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未有实质性调整，不存在信用期延长的情形。

(1) 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① 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及当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期初数量（家）	新增数量（家）	减少数量（家）	期末数量（家）
2020年1-6月	8	0	2	6
2019年度	12	1	5	8
2018年度	10	3	1	12

② 新增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当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2019年度	上海铂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1	0.06
2018年度	深圳市得莱堡实业有限公司	91.43	0.19
	深圳市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45	0.05
	重庆艾科至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07	0.00

注：2019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 KABELITE PTE LTD，其与 Acefund Pte Ltd.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不作为新增经销商。

③ 减少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减少经销商名称	减少前一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0年1-6月	大爱盛世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26	0.01
	深圳市得莱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9	0.03
2019年度	惠州市雷音工贸有限公司	24.79	0.05
	深圳市晨曦创科技有限公司	11.35	0.02
	深圳市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45	0.05
	深圳市众创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84	0.05
	重庆艾科至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07	0.00
2018年度	潮州华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28	0.03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而对于经销商并未全部签署专门的年度或长期经销协议，大多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需求或同公司签署长期协议或直接向公司下发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12月，发行人已将从事该业务的子公司广昇新材出售，不再经营焊锡产品业务，2019年度减少的经销商均系焊锡产品客户；2018年度潮州华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2020年上半年大爱盛世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莱堡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由于自身原因未向发行人采购。除上述企业外，公司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发行人新增经销商主要是出于开拓下游市场、培养新的客户资源的考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与减少经销商数量均较少，公司出于开拓下游市场、培养新的客户资源的考虑，新增 4 家经销商，新增经销商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均相对较低，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模式对比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经销商模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国瓷材料	未披露
贵研铂业	未披露
广东羚光	广东羚光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由经过专门培训的销售人员从事市场开拓和销售活动，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
发行人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2.88 万元、2,411.06 万元、1,621.04 万元及 1,356.2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4.94%、3.68%及 5.5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绝大部分靠直销实现，公司将金属粉体和焊锡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 MLCC 生产厂商或者其他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仅有少量收入通过经销商实现。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经销模式，但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收入经销占比及经销销售毛利。

3、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外销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地区及结算货币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总资产 (2019.12.31)	营业收入 (2019年 度)	地区	结算 货币	股权结构
三星电机株式会社 (SEMCO, 009150.KS)	1973/8/1	10,000 亿韩元	电路板、芯片元件、相机 模块、通信模块等业务	86,742 亿韩元	80,408 亿韩元	韩国	美元	三星电子(005930.KS) 23.69%; 国家养老金 11.67% (截至 2020/3/31)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国巨,2327.TW)	1987/9/9	430,257.10 万新台币	供应电阻、电容器、无线 和电路保护组件产品组合	9,638,213.70 万新台币	4,130,665.60 万新台币	中国 台湾	美元	前五大股东为: 陈泰铭 8.20%, 中国信托商银受托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8.1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 DIHL 控股公司 8.13%; 兆丰商银受托保管叁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2.9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2% (截至 2019/12/31)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华新科,2492.TW)	1970/7/29	485,800 万 新台币	积层陶瓷或圆板电容、电 阻、电感等产销业务; 高 频、射频组件模块产销业 务; 高压、超高容、特殊 型电容器及陶瓷粉末等产 销业务	6,015,195.40 万 新台币	3,013,418.00 万新台币	中国 台湾	美元	前五大股东为: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46%; 元大台湾高股息基金专户 3.52%;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 富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 (截至 2019/12/31)
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 NORITAKE, 5331.T)	1904/1/1	156.32 亿 日元	工业机材事业, 陶瓷材料 事业(包含电子浆料), 工程事业, 餐具事业	1,559.98 亿日元	1,228.00 亿 日元	日本	美元	前五大股东为: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8.81%; 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7.11%;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 5.90%; 日本信托服务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 4.99%;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 3.89% (截至 2020/3/31)

大研化学制造贩卖株式会社 (Daiken Chemical Sales&MFG. Co., Ltd.)	2011/1/4	1,000 万日元	各种金属粉末及导电浆料	未公开	未公开	日本	美元、 日元	大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00.00%
佳铎有限公司 (Poly Ink Inc.)	2004/4/28	100 万新 台币	从事精密化学材料、五金制品之买卖业务，其中化学材料包括陶瓷粉末、铜、镍粉末、溶剂等，作为被动组件制造使用之基本材料	未公开	未公开	中国 台湾	美元	江林珠 100.00%
KABELITE PTE LTD (与 Acefund Pte Ltd.系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4/2/13	0.10 万新 加坡元	批发贸易各种商品	未公开	未公开	新 加 坡	美元	FOO KIAT SIANG 100.00%
Acefund Pte Ltd. (与 KABELITE PTE LTD 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2/9/18	13.42 万新 加坡元	精密工程服务、电子原材料、包装材料供应商	未公开	未公开	新 加 坡	美元	FOO JEE JIM 37.85%; SOH CHAI DIOK @ SOH CHAY LOKE 37.26%; LIEM KIM SING 13.41%; LOW CU CHWEE 11.48%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1997/7/10	未公开	电子产品材料、电子设备 及配件批发	未公开	未公开	韩 国	美元	李大植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官网、WIND 资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息报告、工商资料、访谈问卷等。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 MLCC 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7%、84.81%、93.72%和 88.10%，其中，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1%、72.79%、83.47%和 69.32%，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年三星电机对公司小粒径镍粉需求量显著增加，相应调整了其采购结构，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该产品价格较高，三星电机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提升。

5、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到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1) 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 MLCC 生产商，下游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大多已在该行业深耕多年，业务规模较大，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前十大 MLCC 生产厂商合计销售额占 MLCC 行业全球市场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3.80%，下游市场较为集中。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三星电机占据该行业市场份额 20%以上，为行业前列企业；除三星电机外，发行人客户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全球前十大 MLCC 生产厂商，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上述 MLCC 生产厂商 2018 年度合计占全球 MLCC 市场份额高达 40%。当前全球 MLCC 市场较为集中，且行业前列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中国内资企业的 MLCC 产品技术与国际一流水平尚存一定差距，本行业可选择的下游大客户数量有限。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特性使得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发行人战略性选择三星电机作为主要客户

目前，根据公司营销中心调研，除本公司外，全球范围内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企业，包括日本村田、JFE 矿业有限

公司（JFE Mineral Company Ltd.）、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oei Chemical Inc.）、东邦钛株式会社（Toho Titanium Co., Ltd.）。

从供应商角度来看，日本村田、太阳诱电、TDK 株式会社和日本京瓷等 MLCC 生产商作为日本企业，与上述日本 MLCC 用金属粉体供应商有长期合作的历史，已经过长期的磨合、匹配，形成上游原材料和下游生产工艺高度匹配的产业链，下游生产商一旦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将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日本市场进入难度较大。

三星电机作为全球 MLCC 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20%的生产商，其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业务范围较广，拥有完善的制造服务体系，公司通过与三星电机合作，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制造能力及自身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在 MLCC 用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商业机会，赢得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提升持续竞争力。同时，三星电机对于金属粉体的需求量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且三星电机 MLCC 产品的先进程度决定了其对公司高端的小粒径粉体采购需求大，对公司的盈利贡献较大。

为更好地发挥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需要与三星电机这样在 MLCC 生产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客户加强合作，并利用客户对品质的需求，强化自身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企业自身技术优势，通过加强与三星电机等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建立对其他电子专用金属粉体生产企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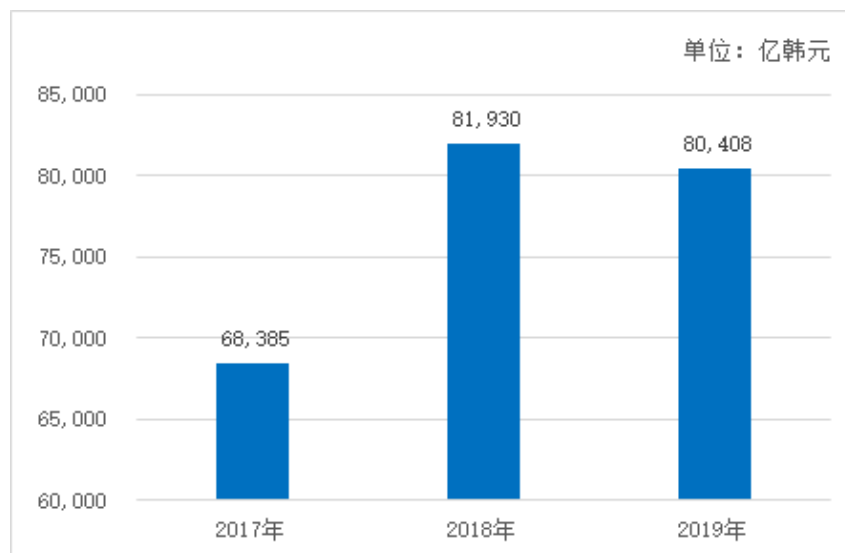
6、主要客户三星电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1%、72.79%、83.47%和 69.32%，三星电机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亦是发行人的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三星电机成立于 1973 年，是韩国最大的企业集团三星集团子公司。三星电机凭借其核心技术，成为韩国电子元件产业之中枢的同时，将产品国际化，并走

向世界，已成为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核心部件供应商。21 世纪以来，三星电机以材料、无线高频、电源/精密机械等核心技术为基础谋求战略技术的深层发展及业务的协同效果，以此为中心，集中培养电路板、芯片元件、相机模块、通信模块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MLCC、片式电感器（Inductor）、片式电阻器（ChipResistor）、HDI（高密度互联板）、封装基板（PackageSubstrate）、刚柔结合印刷电路板（RFPCB）、相机模块（CameraModule）、WLAN 模块、使用无线充电模块（WirelessChargingModule）等。2018 年三星电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2019 年三星电机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三星电机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三星电机定期报告

在 MLCC 行业领域，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19 年版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18 年三星电机 MLCC 销售额为 33.70 亿美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1.40%，其行业地位稳固。且受益于 MLCC 行业的发展，三星电机经营状况良好并积极扩产，将在天津开发区投资兴建汽车用 MLCC 工厂，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全面投产。

因此，从三星电机自身经营情况及在 MLCC 行业的地位而言，三星电机经营情况良好，行业地位稳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7、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

早期，三星电机为寻找日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遂联系到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广博纳米，广博纳米开始向三星电机送样试验。试验通过后，广博纳米于 2007 年开始向三星电机销售镍粉，2008 年开始销售铜粉，2012 年开始销售少量合金粉，双方合作已延续了 10 多年。由于纳米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整合，2016 年 3 月，纳米股份将对三星电机的销售切换至发行人子公司广新纳米处。合作期间，三星电机利用其在 MLCC 生产技术方面具备的领先优势，不断向公司的镍粉产品提出更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引导公司持续推进金属粉体生产技术研发和设备改进。

因此，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的合作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三星电机不是异常新增客户，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该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发行人对三星电机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镍、铜、银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及其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可简单概括为“成本+目标毛利”。公司与三星电机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了销售基准价格，后续实际销售中根据基准价格结合 MLCC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最终以订单形式定价。

公司“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中目标毛利的具体制定依据如下：

①原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镍、铜、银等原材料成本。为提高合作效率，避免相同产品多次下单中持续多次议价，公司在镍、铜、银等原料、人工成本等变动幅度达到一定程度时提出调整产品基准价格要求，但由于调价需要公司与客户进行多次协商，故调价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调价的滞后性对目标毛利有所影响。

②生产难度。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具备较强的生产、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定制要求。对于生产难度较高的产品，市场竞争

对手较少，公司一般追求较高的目标毛利，而对于生产难度较低的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则可降低目标毛利要求。

③市场供需关系。在市场供给过剩的情况下，客户一般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公司基于市场竞争因素适当调整目标毛利要求。在市场供给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产能无法完全满足所有客户的供货要求，议价能力增强，则相应提升目标毛利。

④竞争对手报价。产品基价是客户确定供应商供货份额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竞争对手报价对公司的目标毛利有所影响。

⑤历史报价水平。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及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调价机制后一般保持相对稳定，若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和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则维持目标毛利稳定。

因此，发行人对三星电机的销售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三星电机已形成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目前，根据公司营销中心调研，除本公司外，全球范围内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企业。

从客户角度来看，三星电机自身并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MLCC 用金属粉体的能力，其生产 MLCC 所用的镍粉和铜粉均依赖外购，由于可选的供应商有限，为保证金属粉体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防止 MLCC 上游金属粉体材料供应链被日本企业垄断控制，三星电机从战略角度考虑有意从日本以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发行人拥有产品与技术优势，与三星电机之间合作是基于双方业务需要的共赢关系。三星电机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要求较高，发行人凭借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丰富的生产经验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满足三星电机以上要求。同时，发行人基于三星电机的要求已研发出国际领先的纳米级镍粉并实现商业量产，且能够根据其需求不断对金属粉体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因此，三星电机愿意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因此，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系基于双方相互需要形成的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对三星电机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上游原材料与下游生产工艺粘性较强

下游 MLCC 生产商为保证上游金属粉体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建立了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产能规模等方面需进行严格考核，供应商一旦通过考核，MLCC 生产商大规模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金属粉体材料，形成相关产品的稳定生产，该产品生产工艺就会与上游原材料形成较强的匹配关系，若更换其他供应商的材料需改变相关产品原有生产工艺，否则必将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厂商出于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稳定性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同时也为发行人与三星电机的长期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因此，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8、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措施

(1) 发行人拥有其他客户资源，有望不断提高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

除三星电机外，发行人还拥有 MLCC 领域全球排名前十大的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和风华高科等客户，但台湾国巨、台湾华新科和风华高科等客户目前 MLCC 的生产规模还远小于三星电机，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亦远小于三星电机。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的性价比、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诸多优势逐步被更多 MLCC 生产商认可，发行人对其他 MLCC 生产商的销售也有望不断提高，有助于进一步平衡发行人的客户销售结构。

(2) 发行人拥有广阔的下stream应用领域

未来，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 通信的推广、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增材制造技术的进步以及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同时，3D 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金属粉

未注射成型材料等领域都可能成为公司产品今后的重要应用方向。另外公司目前着力研发合金粉体、锂电池负极材料并推进产业化，这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在合金粉领域，公司使用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是目前能够工业化量产纳米级、亚微米级球形合金粉体最先进的方法之一。而合金粉体相对纯金属粉具备一些特殊的性能优势，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未来，随着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持续推进、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和终端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将不断研制新型合金粉体材料以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因此，发行人拥有广阔的下游应用领域，并且随着下游领域的拓展和深度开发，除 MLCC 外，其他应用领域的金属粉体需求量也将逐步扩大，公司将适时扩大相应金属粉体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动，降低 MLCC 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综上所述，三星电机经营情况良好，行业地位稳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双方合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且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市场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与三星电机和合作规模日益扩大，双方已建立了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难以相互替代，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三星电机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三星电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发行人将利用与三星电机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断提升自身技术优势，提高公司在整个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竞争力。

9、同行业客户集中度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国瓷材料上市初期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与博迁新材相似，均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其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博迁新材相似。

国瓷材料上市初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前五大客户占比 (%)	83.92	85.04	86.24
其中：三星电机占比 (%)	50.92	58.37	42.28

注：数据来源自国瓷材料年度报告。

2014年起，国瓷材料新增纳米级复合氧化锆和陶瓷墨水、陶瓷色釉料及高纯氧化铝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分类新增建筑陶瓷系列、氧化铝系列。因此，用于MLCC生产的电子陶瓷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大客户占比(%)	88.10	93.72	84.81	76.57
其中：三星电机占比(%)	69.32	83.47	72.79	61.51

上表显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国瓷材料上市初期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发展的特征。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纳米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包括镍块、铜棒、银砂、锡粉以及其他辅料。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块	5,611.33	50.85	8,136.07	46.58	19,526.82	60.83	6,724.44	35.85
铜棒	269.75	2.44	563.30	3.22	540.48	1.68	528.28	2.82
银砂	1,303.63	11.81	3,469.88	19.86	1,965.80	6.12	3,529.63	18.82
锡粉	-	-	-	-	1,416.69	4.41	1,379.40	7.35
辅料及其他	3,850.08	34.89	5,299.50	30.34	8,650.81	26.95	6,594.60	35.16

采购总额	11,034.78	100.00	17,468.74	100.00	32,100.60	100.00	18,756.3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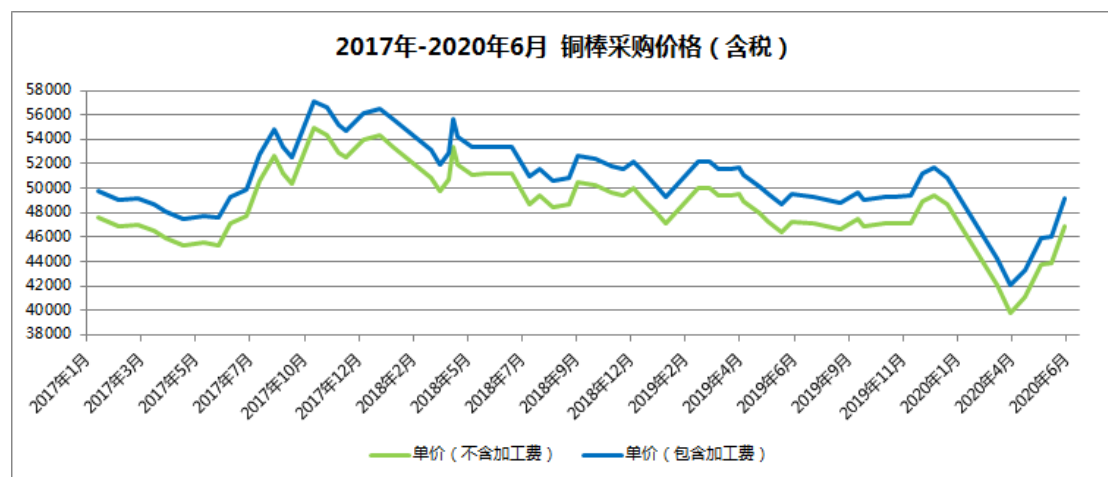
原材料	原材料平均单价（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镍块	93.37	101.93	92.59	78.81
银砂	3,523.32	3,243.91	3,071.56	3,359.97
锡粉	-	-	204.87	203.45
铜棒	41.33	44.09	45.46	43.88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镍块、铜棒、银砂、锡粉的可选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与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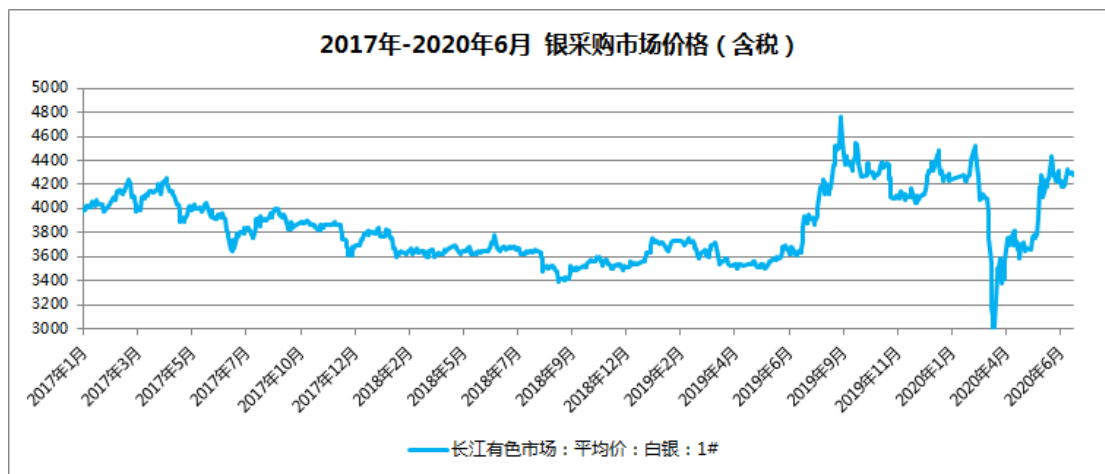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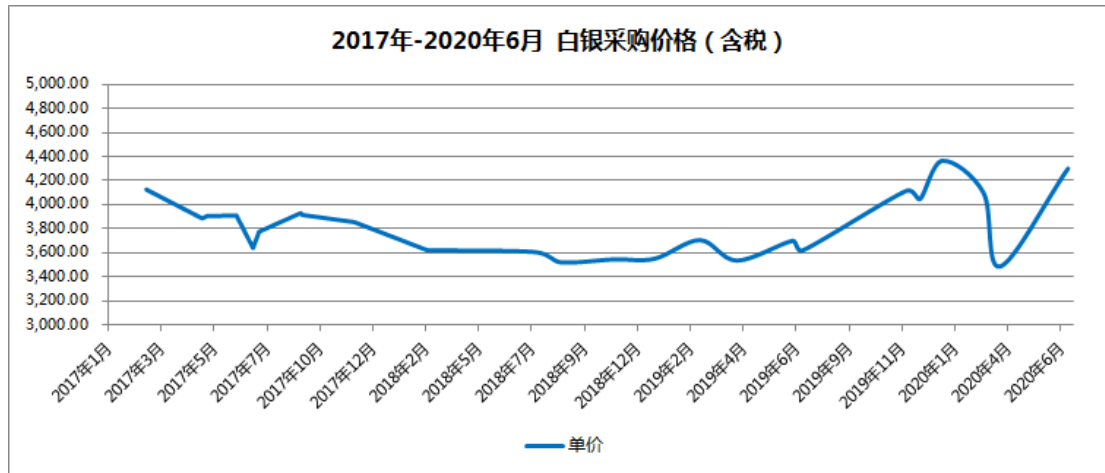
公司主材中镍块、铜棒、银砂为大宗商品，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将上述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比较：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镍板：1#现货平均价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铜：1#现货平均价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 1#白银现货平均价

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镍块、铜棒及银砂三种主材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相符，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材中的锡粉及辅料无公开的市场价格，经各主要锡粉及辅料供应商确认，公司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同。

报告期公司辅料中氧化锆及液氮的采购额较大，但公司所采购相应产品或在相关区域采购的相应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经公司氧化锆及液氮主要供应商确认，相关产品的定价与市场价格相当。

2、报告期主要能源和水资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其他消耗资源为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万元）	2,424.58	4,035.17	5,379.05	2,602.75
用电量（万千瓦时）	3,893.05	6,237.08	8,228.26	3,783.46
每度电平均单价（元）	0.62	0.65	0.65	0.69
水费（万元）	25.13	53.14	51.49	46.96
用水量（吨）	59,367.17	114,217.22	140,238.39	131,526.30
每吨水平均单价（元）	4.23	4.65	3.67	3.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量与用水量随生产规模而变动。电能作为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在公司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水费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所占比例很低。同时，公司所处地区能源供应充足，不会发生因能源紧缺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

2019年，公司水电总体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总体产量减少所致。2019年每吨水平均单价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生产用水量减少而子公司广新纳米生产用水量增加，而广新纳米所在地宁波水价高于母公司所在地宿迁。母公司生产用水量2019年下降系因整体产量有所下降；广新纳米生产用水量2019年上升系因生产新型小粒径粉体用水量增加、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增加所致。

（1）用电量

①金属粉体材料产品

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电力耗用主要发生在原粉制备环节，分级环节耗电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生产过程中原粉制备环节的用电量与原粉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镍粉	电费（万元）	2,026.13	3,331.44	4,631.14	2,035.13
	用电量（万千瓦时）	3,270.59	5,169.52	7,093.81	2,960.05
	原粉产量（公斤）	528,781.38	766,510.66	1,475,762.27	642,990.32
	单位产量耗电（千瓦时/公斤）	61.85	67.44	48.07	46.04
铜粉	电费（万元）	104.67	217.16	199.46	180.06
	用电量（万千瓦时）	158.30	321.37	298.80	259.57
	原粉产量（公斤）	50,324.71	108,136.67	100,399.54	97,506.92
	单位产量耗电（千瓦时/公斤）	31.46	29.72	29.76	26.62

银粉	电费（万元）	9.18	15.52	12.81	33.76
	用电量（万千瓦时）	15.28	24.40	19.96	48.79
	原粉产量（公斤）	3,058.90	5,463.08	4,835.73	8,919.45
	单位产量耗电 （千瓦时/公斤）	49.95	44.66	41.28	54.70
合计	电费（万元）	2,139.98	3,564.12	4,843.40	2,248.95
	用电量（万千瓦时）	3,444.16	5,515.29	7,412.57	3,268.41
	原粉产量合计（公斤）	582,164.99	880,110.41	1,580,997.54	749,416.69
	单位产量耗电 （千瓦时/公斤）	59.16	62.67	46.89	43.61

在制粉环节，小粒径产品的单位产量耗电量高于大粒径产品。

2018年较2017年，公司镍粉制粉用电量随镍原粉产量的上升而增加，2019年公司镍原粉产量有所下降，用电量随之减少；近三年公司镍粉产品结构中小粒径产品占比逐渐提高，导致镍粉单位产量耗电逐年上升。2020年上半年，由于小粒径镍粉产量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制粉环节生产工艺进一步成熟，镍粉单位产量耗电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铜粉制粉2017年单位耗电量略低于其他年份，主要系2017年铜粉制粉比较稳定，当年度投入产出率较高；2018及2019两年由于铜粉制粉投入产出率下降，单位耗电有所上升。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铜粉生产耗电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银粉制粉用电量与银原粉产量变化趋势相符，2018年较2017年，银粉单位产量耗电明显下降，系大粒径银粉产品占比提高以及银粉制粉投入产出率上升；2019年，银粉单位产量耗电有所上升，系大粒径银粉产品占比有所下降以及银粉制粉投入产出率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银粉单位产量耗电有所上升，系小粒径银粉产品产量占比进一步提高所致。

②其他产品

2017年及2018年，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从事锡膏生产业务，其生产用电量分别为18.53万千瓦时及16.26万千瓦时，占公司总用电量的比例小于1%。广昇新材用电量总体与产量变化趋势相符。

（2）用水量

①金属粉体材料产品

公司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粉制备环节冷却用水。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业务的用水量与原粉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粉	水费（万元）	22.86	49.38	45.26	43.47
	用水量（吨）	54,171.30	105,528.73	126,196.78	123,748.65
	产量（公斤）	582,164.99	880,110.41	1,580,997.54	749,416.69
	单位产量耗水（吨/公斤）	0.09	0.12	0.08	0.17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粉体材料业务的用水量与原粉产量的变动趋势相同。2018年，公司原粉单位产量耗水量较2017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博迁新材完成了节水改造工程并取得宿迁市水务局、宿迁市教育局、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颁发的“宿迁市市级节水型企业”证书，从而降低了生产用水量。2019年，公司原粉单位产量耗水量较2018年显著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新型小粒径粉体产品导致用水量显著增加、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增加所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原粉单位产量耗水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系公司小粒径镍粉产量占比下降所致。

②其他产品

2017年及2018年，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存在少量锡膏生产业务，广昇新材用水量分别为287.78吨以及334.30吨，占公司总用水量的比例不足1%。

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具有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江阴市三联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10.21	16.40%	镍块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39.47	15.76%	镍块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1,432.33	12.98%	镍块、白银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5.63	9.66%	镍块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868.23	7.87%	白银
	合计	6,915.86	62.67%	-
2019年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52.37	14.04	镍块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2,189.25	12.53	镍块
	上海澳光贸易有限公司	1,758.06	10.06	镍块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51.03	8.88	镍块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1,522.08	8.71	银砂
	合计	9,472.78	54.23	-
2018年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09.25	38.66	镍块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1,965.80	6.12	银砂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91.38	5.89	镍块
	上海澳光贸易有限公司	1,772.42	5.52	镍块
	桐庐联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10.22	5.33	镍块
	合计	19,749.07	61.52	-
2017年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3,102.96	16.54	银砂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36.57	10.32	镍块、银砂
	芜湖通潮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80.63	10.03	镍块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6.16	8.56	镍块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2.67	7.32	锡粉
	合计	9,898.99	52.78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与生产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8,155.61万元，净值为20,61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238.56	1,017.00	8,221.56	88.99
机器设备	18,114.92	6,089.60	12,025.31	66.38
运输设备	96.51	45.39	51.12	52.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5.62	392.15	313.47	44.42

合计	28,155.61	7,544.15	20,611.46	73.21
----	-----------	----------	-----------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分布情况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68	发行人	7,693.62	2,468.17	5,225.46	67.92
2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镍粉）	18	广新纳米	1,576.49	420.35	1,156.14	73.34
3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铜粉）	4	广新纳米	172.34	115.43	56.91	33.02
4	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银粉）	2	发行人	216.91	161.05	55.85	25.75
5	气相分级设备	59	发行人	1,276.74	251.60	1,025.14	80.29
6	液相分级设备	24	发行人	454.21	187.73	266.48	58.67
7	气相分级设备	14	广新纳米	193.51	26.66	166.85	86.22
8	液相分级设备	19	广新纳米	234.94	104.80	130.14	55.39
	合计	208	-	11,818.76	3,735.79	8,082.97	68.39

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新纳米所有与使用，生产设备存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新纳米。公司根据生产设备使用状态，定期进行维护。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7632号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23,365.62	自建	博迁新材	无
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475号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39,178.56	购买	博迁新材	抵押（注1）
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62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21-501	81.40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4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9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21-102	81.23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5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75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5-404	81.73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6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0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7-405	88.15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7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421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7-502	88.15	购买商品	博迁新材	无

8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0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02	81.47	购买商品房	博迁新材	无
9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54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2-501	115.49	购买商品房	博迁新材	无
10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6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3-501	115.49	购买商品房	博迁新材	无
1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68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19-501	81.40	购买商品房	博迁新材	无
1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2 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19、21-21-404	81.40	购买商品房	博迁新材	无
13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注 2）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10,131.80	购买	广新纳米	无

注 1：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注 2：为实施募投项目做准备，发行人该不动产权证书上记载的房屋已拆除。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土地性质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1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工业用地	是	2019.05.28 至 2020.12.31	生产/办公	24,429.89
2	IWG SERVICE JAPAN K. K.	广新日本	Toyo Building 1-2-10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	-	-（注）	2019.12.01 至 2020.11.30	办公	13.2

注：上述租赁物业系商业办公用房，出租方系有权出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及土地使用权、域名等。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8909322	博迁新材	6	2011.12.14- 2021.12.13	受让取得
2		1725614	博迁新材	6	2012.03.07- 2022.03.06	受让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98 项：其中境内专利 97 项，包括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境外（美国）专利 1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中国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简易设备安装辅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028848	2017.12.21	2027.12.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	铜粉表面镀银的在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203741	2017.11.14	2027.11.14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	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0529158	2016.09.13	2026.09.13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	亚微米级金属粉体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874272	2016.08.16	2026.08.16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	一种亚微米级金属粉体无氧分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082760	2016.04.13	2026.04.13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6	一种磁力履带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119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7	一种螺旋转盘分级	实	ZL2015211222123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	原始

	装置	用新型				新材	取得
8	一种磁力旋转盘式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142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	一种磁力转桶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161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0	一种气旋打散广口上导流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871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1	一种气旋打散广口下导流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918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速直流气旋打散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922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速导流气旋打散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956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4	一种高速导流气旋打散上出口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2975	2015.12.31	2025.12.3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15	低氧亚微米铜锰合金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817795	2015.09.14	2035.09.14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16	一种超细无铅焊锡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863230	2015.08.10	2035.08.1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17	空心或实心球形金属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29387X	2015.06.15	2035.06.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18	物理气相沉积法制	发	ZL2015102388711	2015.05.12	2035.05.12	博迁	受让

	备二元亚微米金属合金粉末的加料方法	发明专利					新材	取得
19	一种亚微米级Re-Ni系稀土储氢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438866	2014.12.30	203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0	粉体分级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2665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1	一种简单耐用的浆料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3225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2	气相分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2033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3	提高亚微米镍粉的氧含量的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6937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4	微量粉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7341	2014.12.30	2024.12.3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25	一种便捷收集粉体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4887	2014.12.18	2024.12.1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6	一种超细粉体的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7904	2014.12.18	2024.12.1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7	一种超细磁性粉体中大粒径粉的取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708076	2014.11.21	203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8	压力自动循环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1305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9	一种高效粉碎系统	实	ZL2014207025077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	原始

		用新型				新材	取得
30	一种高速离心雾化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6508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1	一种三电极轴向送粉等离子喷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125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纳米级金属粉末 SEM 测试的辅助制样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057951	2014.11.21	2024.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3	一种超细铜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727836	2014.07.31	2034.07.31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34	一种三爪式悬挂筛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452121	2014.05.14	2024.05.14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5	一种焊锡膏印刷机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459826	2014.05.14	2024.05.14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6	提高焊锡膏用助焊剂稳定性的生产工艺及其混合乳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1858382	2014.05.05	2034.05.0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7	提高助焊剂稳定性的混合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256535	2014.05.05	2024.05.0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38	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86422	2014.01.22	2034.01.22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39	银粉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5264	2014.01.22	2024.01.22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0	一种用于测试超细	发	ZL2013106944924	2013.12.17	2033.12.17	博迁	受让

	镍粉粒度分布的方法	发明专利				新材	取得
41	水分级处理金属镍粉的抗氧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907802	2013.12.16	2033.12.1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2	微米级铜粉的分级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934551	2013.12.16	2033.12.1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3	中流式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4508	2013.12.16	2023.12.1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4	雾化进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7832	2013.12.16	2023.12.1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5	双开式旋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8854	2013.12.16	2023.12.1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46	半熔式坩埚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423370	2013.11.22	2023.11.22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47	铁磁性粉体取样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463185	2013.11.21	2023.11.21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48	一种制备微细金属粉体用雾化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5679546	2013.11.14	2033.11.14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49	一种金属纳米粉末刮浆工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551564X	2013.11.08	2033.11.0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0	金属纳米粉末刮浆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03489X	2013.11.08	2023.11.0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多层同质坩埚	发	ZL2013105210139	2013.10.30	2033.10.30	博迁	原始

	及其安装方法	明专利				新材	取得
52	自持式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3206104185	2013.09.30	2023.09.30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3	一种内回流式除垃圾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162142	2013.09.12	2033.09.12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4	内回流式除垃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9645	2013.09.12	2023.09.12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55	等离子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5614937	2013.09.10	2023.09.1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56	回流式分散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989144	2013.04.18	2023.04.18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57	亚微米粉体离心沉降洗涤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18928	2013.01.04	2023.01.04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58	片状银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754189	2012.11.20	2032.11.2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59	太阳能电池用银粉的分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400165	2012.11.07	2032.11.07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0	蒸发冷凝法制备含硫镍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400235	2012.11.07	2032.11.07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1	结合紧密的银包铜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407840	2012.11.07	2032.11.07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2	浆料用银包铜粉的	实	ZL2012205828984	2012.11.07	2022.11.07	博迁	受让

	反应设备	用新型				新材	取得
63	纳米级铜锰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87963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4	纳米级镍锰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88114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5	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89102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66	亚微米级锡铜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6464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7	亚微米级焊锡合金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8987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68	银铜包覆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9123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69	亚微米级铜锰镍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915709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0	纳米铝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923349	2012.10.15	2032.10.15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1	含硫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的纳米镍粉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55055	2012.10.11	2032.10.11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2	测定铜镍合金中钙、镁、铝杂质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718895	2012.09.29	2032.09.29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3	一种检测镍粉分散	发	ZL2012103726196	2012.09.29	2032.09.29	博迁	受让

	性的方法	明专利				新材	取得
74	用 ICP 检测 PVD 法制造的亚微米级银粉中铅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76925	2011.06.21	2031.06.21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5	以有机溶剂为介质分级 MLCC 用纳米镍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9760	2011.06.20	2031.06.2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6	一种超细粉体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9794	2011.06.20	2031.06.2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7	激光粒度分布测试用纯水的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9811	2011.06.20	2031.06.2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8	金属蒸发装置及用该装置制备超微细金属粉末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192452	2011.05.06	2031.05.0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79	纳米铜粉的抗氧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339905	2011.01.26	2031.01.2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80	一种超细镍粉表面去除杂质及其表面润滑修饰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339943	2011.01.26	2031.01.2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81	用于制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终端电极的铜镍合金粉	发明专利	ZL2009101022469	2009.09.06	2029.09.06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82	陶瓷坩埚	发明专利	ZL2008100611480	2008.03.10	2028.03.10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83	生产纳米金属粉装置	发明专利	ZL021108374	2002.02.08	2022.02.08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84	银包镍合金粉	发	ZL2011101416913	2011.05.17	2031.05.17	博迁	受让

		明专利				新材、陈钢强	取得
85	银包铜合金粉	发明专利	ZL2011101416928	2011.05.17	2031.05.17	博迁新材、陈钢强	受让取得
86	一种镀锡镍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511085	2017.12.15	2037.12.15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87	一种镀锡铜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491560	2017.12.15	2037.12.15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用于易团聚微米粉的连续式干式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50010	2018.12.28	2028.12.28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89	双进气环式粉体分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1286731	2018.12.18	2028.12.18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90	多功能粉体分散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1286534	2018.12.18	2028.12.18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91	一种双锥旋风分级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843695	2019.11.18	2029.11.1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2	一种易更换密封结构的插杆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921984747X	2019.11.18	2029.11.18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3	耐腐蚀耐高温银铜包覆粉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274387	2018.01.11	2038.01.11	广新纳米	原始取得
94	一种深亚微米级粉体气氛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3074X	2019.11.20	2029.11.20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5	一种金属粉体表面	实	ZL2019220352571	2019.11.22	2029.11.22	博	原始

	镀银的反应装置	用新型					迁新材	取得
96	一种气氛保护的循环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344077	2019.11.22	2029.11.22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97	一种分散均匀的实验室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533242	2019.11.25	2029.11.25		博迁新材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注册国家或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Metal Powder For 3D Print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Metal Powder	发明专利	美国	US 10065240 B2	2014.04.03	2018.09.04	2034.09.24	博迁新材	受让取得

3、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常态下等离子加热气相冷凝法生产超细镍粉技术及工艺	博迁新材	通过与原控股股东的业务整合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注：上表所述专有技术名称为转让时所述名称，随着公司的工艺进步、产品丰富，该专有技术已不仅局限于生产镍粉，现将该专有技术称为“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7632号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90,008.85	2053.12.18	博迁新材	无
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出让	工业用地	117,452.70	2053.12.18	博迁新材	抵押(注)

	0087475号	北侧、钱塘江路东侧						
3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62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21-5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72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4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9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21-1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68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5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75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5-4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3.06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6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0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7-40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13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7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421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7-5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13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8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70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4-2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5.90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9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54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2-5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17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10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66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3-5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14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1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68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19-5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77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12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672号	宿豫区广博丽景湾19、21-21-4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72	2081.08.21	博迁新材	无
13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28955号	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黄隘村,东至万金路,南至规划一路,西、北至地块界线	出让	工业用地	14,201.00	2069.01.02	广新纳米	无
14	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43456号	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黄隘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3,993.80	2058.12.30	广新纳米	无

注：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5、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oqianpvm.com	博迁新材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1.02.17	2021.02.17
2	boqianpvm.net	博迁新材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1.02.17	2021.02.17

八、经营许可与经营资质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所属单位	最新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博迁新材	2019.12.05	3年	GR201932007329

（二）进出口经营的相关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经营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最新备案或发证时间	编号
1	博迁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01.08	3217930119
2	博迁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01.08	3221600669
3	广新纳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06.08	3302968AAK
4	广新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08.30	02847420
5	广新纳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03.31	3805605754
6	广新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11.19	04434771
7	广新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9.11.26	海关编码： 3302968DRY；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64300251

（三）其他经营资质

1、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	------	------	-----	-----	------

1	博迁新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SA20Q40799R2M	2020年4月9日至2023年3月7日	超细金属粉末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
2	广新纳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10790R0M/3302	2018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	超细金属粉末的开发、生产

2、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博迁新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SA20E40800R2M	2020年4月9日至2023年3月7日	超细金属粉末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	广新纳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E33901R0M/3302	2018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	超细金属粉末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ISO50001:20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博迁新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8EnMS0385R0M	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纳米金属粉末（镍粉、银粉）的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4、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博迁新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SA20S20801R0M	2020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	镍粉、银粉、铜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5、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号	有效期	认证等级	认证范围
1	博迁新材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 AQBQG II 201701386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二级	轻工其他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公司已获得专利 98 项：其中境内专利 97 项，包括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境外（美国）专利 1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金属粉体制备技术，属于集成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	结晶度高，球形度高，抗氧化能力强，分散性优良	其原理是将金属原材料经等离子枪加热熔融蒸发，生成金属蒸汽；金属蒸汽经氮气输运到粒子控制器，在粒子控制器中金属蒸汽冷却形核生长成金属粉；氮气和金属粉的气固混合相在引风机的抽吸作用下进入过滤器内，经过滤器过滤，金属粉被收集，氮气经过热交换器冷却后被循环利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生产金属粉体材料，整个生产过程均为物理变化，并且在密闭的氮气系统内运行，生产所需的氮气和冷却水循环回收利用，资源利用率高，对环境绿色友好，具有结晶度高，球形度高，抗氧化能力强，分散性优良等特点。

（二）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推动了国内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具体优势如下：

1、生产方法

目前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工业化量产的方法主要有两大类——化学法和物理法。化学法又可以分为 CVD 法和液相法，CVD 法目前工业化量产的方法是羰基镍热解法和气态氯化物氢还原法，液相法目前工业化量产的方法是电解法。物理法可以工业化量产的方法是 PVD 法。

羰基镍热分解法主要是利用金属有机化合物的热不稳定性，加热分解，镍原子逐渐成长为镍粉；该技术工艺过程所用到的羰基镍危险系数较高，对设备要求高；并且反应过程产生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等有害尾气。

气态氯化物氢还原法，是在高温下使氯化镍蒸发，然后在氢气下还原为单质镍原子，随后形核、长大、冷凝成镍粉；该法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多种含氯气体，温度高且有害，对设备的耐腐蚀能力要求很高，需要专业的有害气体处理净化设备。

电解法是利用直流电进行氧化还原反应的方法，原理是电流通过物质而引起化学变化，该化学变化是物质失去或获得电子的过程。该方法生产出的粉体形貌不规则，粒度大小不易控制，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液，环保压力较大。

公司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不同于其他的CVD等方法，既不需要有害气体作为反应原料，也不会反应产生有害有腐蚀性的尾气。其生产过程是纯金属经高温熔融至沸点形成金属蒸汽，随后快速冷却为粉末状固体颗粒，整个过程是物理变化，并且在密闭的氮气系统内运行，生产所需的氮气和冷却水循环回收利用，资源利用率高，对环境绿色友好。

同时，该制备工艺生产流程短，既适合于大批量常规粉体产品生产，也适合于客户定制的小批量特殊规格粉体生产，生产灵活度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最大限度利用生产能力，提高资源和设备的使用效率。

2、粉体特性

CVD法是化学反应过程，该方法制备的粉体结晶度不高，粉体球形度差，粉体粒度分布宽，碳、氯、硫杂质含量高，粉体分散性差，与MLCC陶瓷素坯高温共烧的适配性差。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其采用的加热源为转移弧等离子体，火焰中心温度高（ $\approx 9727^{\circ}\text{C}$ ），能量集中，能源利用效率高，电热转换效率高，可以持续生成足量的金属蒸汽满足连续的工业化生产以制备金属粉体，该技术可用以制备绝大部分的纳米级、亚微米级和微米级球形纯金属粉体或合金粉体，具有多品种、灵活多变的生产特点。随着新型金

属材料的基础研究不断推进，该技术可用于研发、制造并量产纳米级、亚微米级和微米级球形纯金属粉体或合金粉体。

由于该种制备技术等离子体的气氛可调控为氧化气氛、还原气氛或惰性气氛，粉末氧含量可控，载气携带金属蒸汽快速流动，可确保足够长的冷却时间使颗粒充分球形化，避免传统的雾化法熔融颗粒因快冷形成不规则形状，粉体的球形度高。采用该技术制备的粉体具有高纯度、高球形度、高结晶度、分散性好、抗氧化能力强、夹杂少、粘接/团聚少的特性。

与 CVD 法制备的粉体相比，该方法制备的粉体粒径可控，纳米级、亚微米级和微米级金属粉体材料均可生产，满足目前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需求，同时，也足以满足未来 MLCC 等电子元器件小型化、高容化的技术趋势，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制备粉体得率高，显微组织均匀，振实密度高、合金元素分布均匀，具有较强适用性。

3、广泛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可以生产绝大部分的纯金属粉和合金粉，亦可生产多种非金属粉体，产品种类和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广泛性。未来，随着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工艺的不断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纯金属粉和合金粉的种类将不断增加，并可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非金属粉体，下游应用领域也将逐步拓展到电子元器件行业之外。

在纯金属粉领域，随着 MLCC 不断在向薄层化、小型化、高容化方向发展，粉体粒径也将不断缩小，产品系列型号不断丰富；同时，公司将不断研发新型纯金属粉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下游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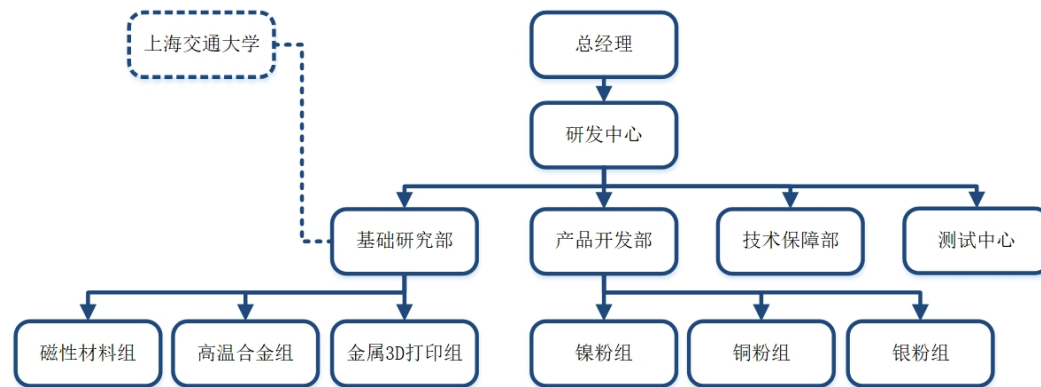
在合金粉领域，公司使用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是目前能够工业化量产纳米级、亚微米级球形合金粉体最先进的方法之一。而合金粉体相对纯金属粉具备一些特殊的性能优势，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更为广阔，目前已知的应用领域包括 3D 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

在非金属粉体领域，公司使用的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可应用于制备非金属粉体。应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正在研发锂电池负极材料。未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市场对高性能非金属新型材料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这一粉体制备的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将得到不断拓展。

（三）发行人研发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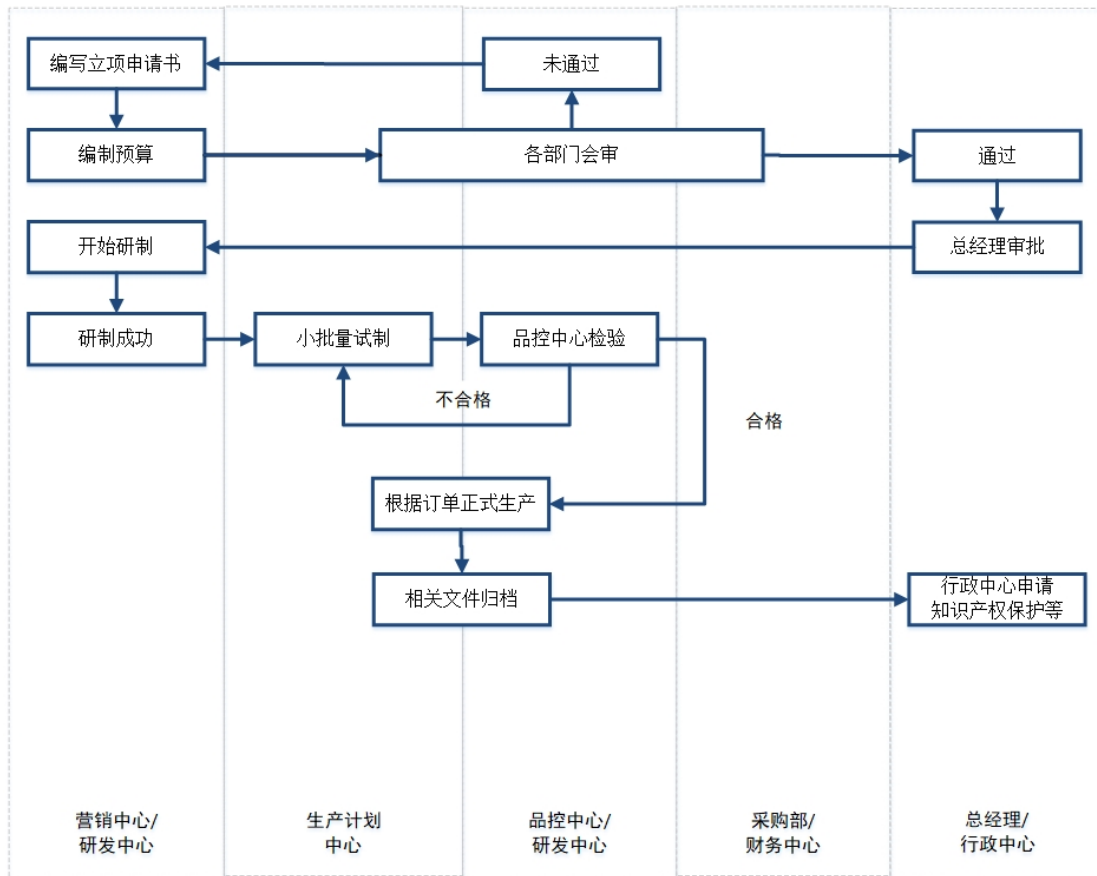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拥有 74 名研发人员，其中博士学位 2 人，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研发中心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基础研究部	(1) 结合公司实情，制定研发中心中、长期开发规划； (2) 制定磁性材料、高温合金材料及金属 3D 打印材料等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 (3) 承担并实施新材料的具体开发工作； (4) 组织实施公司现有技术工艺所涉及深层次基础性问题研究。
产品开发部	(1) 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做好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 (2) 配合营销中心做好现有产品售前、售后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3) 结合公司在研和计划研发项目，提炼相关课题，组织产品开发人员进行新产品开发。
技术保障部	(1) 协助实施产品或工艺中试阶段的产线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调试； (2) 协助实施产品或工艺中试阶段的数据收集、分析、报告总结和工艺包的整理、汇编； (3) 对现有生产工艺的进行持续改进和提升； (4) 解决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问题。
测试中心	负责研发过程中的产品进行剖析、成分测定和性能评价。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和客户提出的建议与问题进行快速响应，结合科技发展前沿和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新产品、新材料的应用开发领域，同时，公司长期保持与客户间的紧密联系，根据每个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在客户提出新产品开发时，公司从客户端的小试、中试、大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汇总数据后采用数据统计方法制定相应的产品规格，同时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向公司生产部门提出产品改进意见，并协助生产工艺的调整与改进。

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立起成熟的金属粉体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公司根据客户反馈及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确保公司在不同的市场形势下拥有潜在的收入与盈利增长点。

目前公司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确保公司能在未来不断有新产品投放市场，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研发阶段或产业化过程的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高端超细粉体液相分级技术开发	中试阶段	通过对纳米粉体的液相分级技术的研究开发，从而解决纳米金属粉体分级难的问题；申请国家专利 2 项
超细粉体气相分级技术开发	中试阶段	对纳米粉体的气相分级技术的研究，提高产品品质；申请国家专利 2 项
高密度银粉 AgS4000 研发	小试阶段	研究导电性优越、分散性好、粒径均一的银粉的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太阳能电池正银浆料的 4000 纳米球型银粉制备工艺和生产工艺；申请国家专利 2 项
电磁屏蔽用银包镍粉	小试阶段	实现电磁屏蔽用银包镍粉的产业化；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稳定性。
150 纳米电极浆料用超细镍粉	样品评测阶段	完善生产技术，提高产成品的可控性和分散性，降低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
小粒径超细镍粉加氧自动控制装置	小试阶段	应用到生产线上，部分提升自动化水平，确保粉体品质的稳定性
功能材料锡包镍粉	样品开发阶段	中试及试生产
高密度银粉 AgS300 研发	小试阶段	研究导电性优越、分散性好、粒径均匀的银粉制备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开发 300 纳米的银粉材料，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00 纳米球形银粉制备工艺，实现稳定、可靠的批量化生产
MLCC 用 Ni180S 镍粉研发	基础设施建设阶段	研究 MLCC 用 180nm 及以下更小粒径的加硫镍粉系列产品

公司以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材料为研发核心，并开拓非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加快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公司将着力于镍基高温合金粉材、磁性合金粉材、金属 3D 打印材料、超微粉液相分级技术低成本化开发、超细 316L 不锈钢粉、电子铜浆用铜粉开发与改性、MLCC 用低碳 Ni100 原粉研发、超细粉体表面改性技术研发、晶片电阻器用 1~2 微米 Cu-Mn 合金粉、200nm 镍粉在水体系中的分散性研究、200 纳米球形硅粉的开发、FeSi 纳米软磁粉体的研发、二元银系合金、纳米镍粉氧含量检测装置、柔性电路电子铜浆用 0.3um 铜粉研发等新的研发项目，同时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性能指标和运行可靠性，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的研发计划具体如下：

研发方向	主要内容
镍基高温合金粉材	(1) 耐高温材料的设计和优化； (2) 材料制备所涉及的专用装备的设计、制造和优化； (3) 材料制备过程中基本的物理、化学等过程的基础理论研究； (4) 耐高温合金材料的分析表征和性能研究； (5) PVD 法用于制备特殊合金材料的通用性和可行性的研究。
金属 3D 打印材料	(1) PVD 法生产超细的 Ni 基或其他体系金属粉体； (2) 喷雾造粒、喂料或复合材料制备； (3) 热处理研究； (4) 3D 打印粉体材料应用于不同金属 3D 打印技术的应用研究及评估。
超微粉液相分级技术低成本化开发	(1) 水等极性介质中，镍粉的分散特性、沉降特性和流变特性 (2) 专用液相分级设备的设计、制图、加工、定制和组装 (3) 分级参数及分级工艺的优化 (4) 样品制备与评测
超细 316L 不锈钢粉	(1) 改造一条适用于 PVD 法制造超细 316L 不锈钢粉的生产线； (2) 制备工艺研究； (3) 粉体微观组织结构、粉体特性和烧结性能研究； (4) 粉体应用于快速金属 3D 打印及其他领域的研究和推广。
磁性合金粉材	(1) 在金属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探索磁性材料合金粉的制备工艺； (2) 制备合金比例稳定的亚微米级磁性材料合金粉； (3) 磁性材料合金粉的粉体特性研究； (4) 磁性材料合金粉的微观结构研究。 (5) 磁性材料合金粉烧结特性研究。 (6) 磁性材料合金粉应用研究。
电子铜浆用铜粉开发与改性	(1) 溶胶-凝胶法或球磨法在铜粉的表面包覆功能性无机或有机薄膜的制备工艺探究； (2) 包膜层微观分析和评价； (3) 对铜粉的高温抗氧化性能、烧结性能和导电性能进行研究。
MLCC 用低碳 Ni100 原粉研发	(1) 利用回流装备开机实验，调整鼓风机、管路，增加循环气体流量； (2) 改进常规镍粉设备； (3) 改进三通，便于镍粉回流，增加得粉率以及良品率。
超细粉体表面改性技术研发	(1) 在 PVD 制粉阶段，进行前道增氧，将温度控制在 230℃ 以上，使氢氧化镍进行分解，从而减少产品表面氢氧化镍的含量； (2) 对原粉进行后道增氧工艺，通过降碳增氧的方法，减少产品表面氢氧化镍的含量。
晶片电阻器用 1~2 微米 Cu-Mn 合金粉	(1) 在原 CuMn 合金粉生产的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生产及收集工； (2) 生产合金比例稳定的 1~2 微米 Cu-Mn 合金粉； (3) 探索更佳合金粉后处理工艺； (4) 探索合金粉分级工艺。
200nm 镍粉在水体系中的分散性研究	(1) 镍粉在水中的分散性情况研究； (2) 分散剂对镍粉分散性的影响； (3) 组合分散剂对镍粉分散性能的影响； (4) 温度、PH 等参数对分散性的影响。
200 纳米球	(1) 设计一套制粉设备；

形硅粉的开发	(2) 利用高温等离子体将粗颗粒硅粉瞬间气化； (3) 采用特制的超细粉过滤器系统； (4) 采用先进的气相分级技术。
FeSi 纳米软磁粉体的研发	(1) 在金属粉生产的工艺的基础上，探索铁硅合金粉的制备工艺； (2) 制备合金比例稳定的铁硅合金粉； (3) 铁硅合金粉的粉体特性研究； (4) 铁硅合金粉的微观机构研究； (5) 铁硅合金粉烧结特性研究； (6) 铁硅合金粉品磁性能研究； (7) 铁硅合金粉应用研究； (8) 铁硅合金粉组份的优化和拓展研究； (9) 新体系铁硅合金的初探。
二元银系合金	(1) 在金属粉生产的工艺的基础上，探索银系二元合金； (2) 制备合金比例稳定的银系二元合金粉； (3) 银系二元合金粉的粉体特性研究； (4) 银系二元合金粉的微观结构研究； (5) 银系二元合金粉冶金特性研究； (6) 银系二元合金粉电性能研究； (7) 银系二元合金粉应用研究； (8) 银系二元合金粉组份的优化和拓展研究； (9) 新体系银系二元合金的初探。
纳米镍粉氧含量检测装置	(1) 利用过量碳与金属氧化物在一定条件下进行还原反应，根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气体浓度计算金属粉末中的氧含量； (2) 检测金属粉末中的高氧含量，扩大检测范围。
柔性电路电子铜浆用 0.3um 铜粉研发	(1) 制备的超细铜粉表面会迅速形成 Cu ₂ O 和 Cu ₀ 薄膜的机理研究； (2) 抗氧化性技术与机理探索； (3) 对铜粉表面进行处理提高分散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	927.92	1,760.06	2,029.83	1,197.74
营业收入	25,603.53	48,073.69	52,760.22	32,304.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2	3.66	3.85	3.71

4、合作研发情况

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充分利用外部研究资源寻求外部合作研发，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合作研发关系。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基于气相合金化法制备特殊粉体材料及其应用特性研究”技术开发合同》，积极利用双方优势，合作研发新型合金材料。

5、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不断强化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按计划逐步引进中、高级技术人员，强化公司的技术骨干队伍和研发管理团队。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加强与上海交通大学之间的合作，积极拓展产学研的合作。公司未来将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和强化内部培训，加强研发能力，完善研发项目绩效考核和研发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研发管理水平，营造持续创新氛围。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广新纳米在日本东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广新日本，以开拓日本地区市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广新日本尚未开展具体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派出机构。公司在境外的销售通过直销与经销模式进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83.25 万元、42,972.96 万元、40,837.91 万元和 21,95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2%、88.11%、92.83%和 89.20%。

十一、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硬件设施不断充实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逐步完善，既符合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也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的持续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与管理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完善、有效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品质管理方法及理念，公司产品品质得以持续提升，进而也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1、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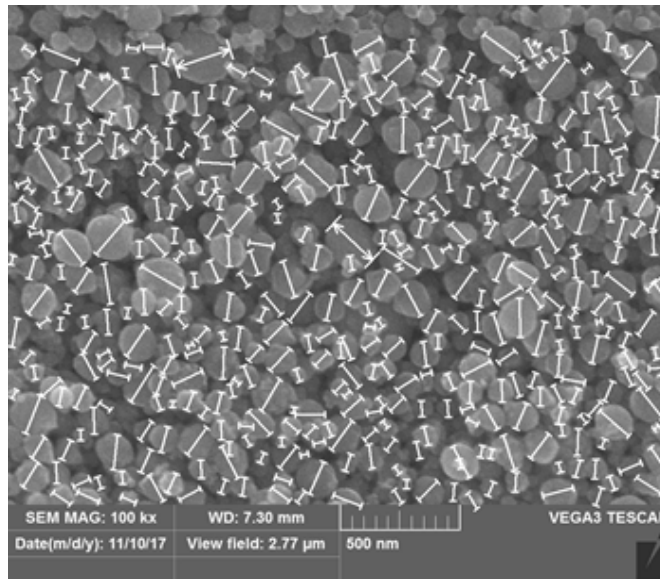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QEP8.1.1-2016 质量运作策划和控制规范》、《QEP8.7.1-2016 不合格控制规范》、《QEP9.1.2-2016 质量监测分析评价规范》、《QEP10.2.1-2016 不合格纠正措施控制规范》等质量控制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良好的市场反馈，也得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认可。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安全性与使用性能，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品控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品控人员 36 人。品控中心分为品控与检验两大板块，品控板块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管控、产品数据分析及处理、客户反馈及投诉等处理；检验板块负责进料检验、制程检验、线上检验、出货检验，负责从原材料入库到产品出货整个流程的检验工作，检验板块配备了行业中最先进的检验设备，包括电子扫描显微镜、表面积分析仪、粒度分析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红外碳硫分析仪、氧氮分析仪等。

高端 MLCC 的原材料使用尤其关注粉体的粒度分布、大颗粒、杂质含量、分散性等各项指标，品控中心分别使用表面积分析仪、粒度分析仪、振实密度测试仪进行仪器测量，以确保产品的品质管控。其中针对产品粒度分布分析，品控中心采用扫描电子显微摄影测量方法，该测量方法通过选取一定倍率的电镜照片，使用 SMILE VIEW 测量软件，将电镜照片中所有颗粒进行长度测量，然后根据体积计算方式，使用数据统计方法对粒子进行数据化体现：



使用该种分析方法，能将产品整体的粒度分布更加直观地体现给客户，也使公司对产品的品质管控更加有效；针对杂质含量分析方面，品控中心使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对产品中存在的微量金属元素进行测量，严格遵循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拒绝使用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及拒绝制造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品控中心针对微量金属元素的含量及有害物质含量制定了以下检定标准：

分类	检验项目 (ppm)								
	磷	钙	硅	镁	铝	铁	铅	镉	汞
原材料	≤15	≤5	≤10	≤5	≤10	≤10	≤1	≤1	≤1
成品	≤50	≤50	≤50	≤50	≤50	≤50	≤1	≤1	≤1

粉体的分散性直接影响 MLCC 制浆过程的过滤时间及过筛通过性，为保证客户端的产品制备，品控中心结合客户实际使用过程中自主开发金属粉体分散性的检验方法，在模拟制浆过程中，采用浆料进行刮浆检验的方法，此检验方法更加接近客户端使用状态，能够直观体现公司产品的分散性状况。

品控中心针对每个检测检验流程编制了《检验操作规程》，从原材料入库检验到最终产品的出货检验，均有专门人员进行监测及管理。在采购环节品控人员全面参与供应商筛选工作，依据《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结合供应商的前期考察与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实际采购中，品控中心对所有来料进行再次检验，视检验合格与否开具《原材料检验结果通知单》交由仓库进行入库处理或反馈给供应商进行退换货等处理。品控中心严格的来料把关可以有效地保证

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避免了因原料不合格而导致后期客户端产品出现质量纠纷。

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采用国际先进的 6 σ 品质管理方法，该方法是一种以客户为中心，以统计数据为基础、以追求完美质量为目标的质量理念和方法。其核心过程是通过以统计学科为依据的数据分析，测量问题、分析原因、改进优化和控制产品的过程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品控中心安排专人进行线上检验，将过程检验数据及时反馈给生产部门，并使用多种过程统计方法，使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得到最大化的管控，从而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在成品检验阶段，根据《产品标准》对所有产品参数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品控稽查人员开具《产品检验结果通知单》与《产品质检单》反馈给生产部门进行入库处理。

3、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4、质量控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公司长期贯彻执行的重要方针。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严格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1、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证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公司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计划中心

经理、各部门经理、车间、班组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员工中广泛宣传安全知识，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编号：苏AQBQG II 201701386），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获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SA20S20801R0M），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2、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每年定期对公司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公司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确保 100%持证上岗；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实行教育培训工作，新员工必须通过公司、车间、班组层层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计划中心经理、各部门经理、专职安全员、一线作业人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在岗期间遵守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技能，对自身安全负责，不违章作业。

3、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坚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计划中心经理、各部门经理、安全管理员、电工组成安全检查小组，定期对各部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的要求各部门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公司依托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强化隐患监督管理，同时对隐患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公司制订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并通过强化演练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公司应对各类事故的能力。

4、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环保情况

1、环保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通过该认证工作推动了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制度化建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资源再生利用及循环经济的环保理念。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

2、排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类型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排污种类
1	排污许可证	91321300564312317F001U	2019.12.02 至 2022.12.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博迁新材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乙醇;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pH 值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J2018B0105	2018.10.15 至	宁波市环保局	广新纳米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22.10.1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乙醇
废水	生活废水	pH 值、COD、氨氮、TP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种泵、风机、冷却塔、生产设备等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	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已按照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按照已获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污种类和排污量进行排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法律未对非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联网作强制性规定。发行人不是重点排污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部门未要求安装相关污染物排放监测装置，公司无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实时监测，所隶属的环保部门在报告期亦未对公司生产生活污染物排放进行实时监测，故报告期公司无对污染物排放量的记录。

根据博迁新材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博迁新材无需针对废水进行自行监测，而需针对废气进行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将按照该方案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布监测结果。

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重污染业务，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噪声、排放废气和生活污水、部分固废，生活污水排入指定的管道。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环境保护，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通过各条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和地面冲洗水、去离子水系统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去离子水系统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仅盐分较高，可用作地面冲洗水和绿化用水；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用作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再次用作地面冲洗水，因而发行人的生产废水全部梯度利用，不外排，仅排

放生活污水。博迁新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定期缴纳污水处理费；广新纳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各类废渣、废粉、大粒径粉等，其中废粉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金属粉末，这些废渣、废粉、大粒径粉由金属废渣、废粉回收单位进行处理，部分大粒径粉若有相应需求，亦可卖出。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1月22日，宁波市环保局海曙分局出具《证明》，广新纳米近三年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2日，宁波市环保局海曙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宁波分公司近三年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且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整体变更后，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

进行财务决策并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依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天航空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弘元，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广弘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截至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王利平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纳米股份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曾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在与发行人完成业务整合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纳米股份主营业务为银浆等光伏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贵金属贸易业务，纳米股份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业务整合的具体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1、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定位及描述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钟燕琼控制的企业			
1	Unique Global Limited	实业投资	否
王枫控制的企业			
1	Maple Cove Limited	实业投资	否
2	Sumscope Inc.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3	Sumscope Limited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4	宁波森浦融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5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6	上海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7	上海森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8	宁波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否
9	上海森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平台搭建、交易咨询和相关数据服务	否
10	上海元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否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止，除博迁新材外，本企业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二、如本企业及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博迁新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迁新材。

三、对于博迁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博迁新材及博迁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博迁新材外），目前未从事与博迁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

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博迁新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迁新材。

四、博迁新材目前未从事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若博迁新材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已经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则本人实际控制的该其他公司将放弃继续从事该项业务。

五、对于博迁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博迁新材及博迁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利平	实际控制人
2	广弘元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6.28%股权
3	众智聚成	持有发行人 13.89%股权
4	新辉投资	持有发行人 13.76%股权
5	申扬投资	持有发行人 9.17%股权
6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持有发行人 8.66%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投资企业外，控股股东广弘元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利平控制的企业		
1	广博股份	王利平持有 23.02%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王君平持有 5.13%股权，任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广枫贸易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60%股权，间接持有 40%股权
1-2	北京广博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3	广博文具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4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5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98%股权，间接持有 2%股权，王君平任董事长
1-6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7	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 55%股权，间接持有 45%股权
1-8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9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10	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11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12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75%股权，王利平任董事，王君平任副董事长
1-13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51%股权，王君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4	上海宇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通过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1-15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通过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1-16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股权
1-17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通过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1-18	辉通亚洲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股权
1-19	霍尔果斯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通过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1-20	全球名品汇香港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51%股权
1-21	北京爱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通过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1-22	广博（越南）实业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23	Worldrich, Inc.	广博股份持有 100%股权
1-24	六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 100%股权
2	广枫投资	王利平持有 74.125%股权

3	联枫投资	王利平持有 10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广弘元	王利平持有 67.10%份额，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纳米股份	广枫投资持有 38.49%股权，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35%股份，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持有 25%，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7.16%股权
6	旭晨投资	王利平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4.52%份额；王君平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9.98%份额；何海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4.6%份额，王利平通过合伙人之间的协议控制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广昇新材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7.50%股权，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为发行人子公司

王利平通过其配偶钟燕琼控制的企业

8	广博建设	钟燕琼持有 60.5%股权，王利平任董事，王君平持有 15%股权，任董事
8-1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博建设持有 100%股权
8-2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广博建设持有 100%股权，钟燕琼任董事
8-3	广博控股	广博建设持有 52.08%股权，王利平持有 23.35%股权，王君平任董事
8-3-1	宁波春讯	广博控股和广博建设分别持有 50.5%、49.5%股权
8-3-2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持有 93.54%股权
8-3-3	广博数码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分别持有 89.86%、7.61%股权
8-3-4	宿迁广控	广博控股持有 95%股权，王利平任董事长
8-3-5	宁波讯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通过宁波讯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3-6	宁波讯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持有 80%股权

(2)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博股份通过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1.25%份额
2	易联金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王利平持有 20%股权
3	宁波市鑫友光伏有限公司	王利平任董事
4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王利平持有 3.45%股权，沈钦硕任董事，王利平曾任董事
5	宁波市鄞州林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持有 35%股权，王枫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	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7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广博股份参股公司，王利平任董事

	Limited（汇元通）	
8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持有 21.55%股权，广博数码持有 0.67%股权，为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曾系王利平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新纳米	全资子公司
2	广新进出口	广新纳米全资子公司
3	广新日本	广新纳米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4、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钟燕琼控制的企业		
1	Unique Global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钟燕琼持有 100%股权
王枫控制的企业		
1	Maple Cove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王枫持有 100%股份
2	Sumscope Inc.	注册于开曼群岛，Maple Cove Limited 持有 45.7777% 股份；Unique Global Limited 持有 5.1462%股份
3	Sumscope Limited	注册于中国香港，Sumscope Inc.持有 100%股份
4	宁波森浦融讯科技有限公司	Sumscope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王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钟燕琼担任董事
5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枫持有 98.08%股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钟燕琼持有 1.92%股权，任董事
6	上海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umscope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王枫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上海森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王枫持有 90%股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燕琼持有 10%股权，任董事
8	宁波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枫持有 9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燕琼持有 10%股权
9	上海森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王枫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钟燕琼任董事

10	上海元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枫持有 9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燕琼持有 10%股权，任监事
----	--------------	--------------------------------------

(2) 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钟燕琼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宁波广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	钟燕琼任董事
2	雅戈尔（瑞丽）有限公司	钟燕琼任董事
3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公司	钟燕琼任董事
4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钟燕琼任董事兼总经理
王枫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北京义格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王枫持有 20.23%股权，任董事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义格泰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枫任董事
3	宁波市鄞州栎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王枫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宁波义格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枫任董事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有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000035.SZ）	独立董事洪剑峭任独立董事
2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投资，600650.SH）	独立董事洪剑峭任独立董事
3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剑峭任独立董事
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来伊份，603777.SH）	独立董事洪剑峭任独立董事
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商品城，600415.SH）	独立董事洪剑峭任独立董事
6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剑峭任独立董事
7	宁波金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弟弟陈钢心持有 100%股权
8	宁波高新区绿和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舒丽红姐夫安卫兵持有 5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宁波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舒丽红姐夫安卫兵持有 5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监事蔡俊岳父钱席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监事蔡俊父亲蔡承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海森橡塑有限公司	监事蔡俊父亲蔡承国持有 50%股权，任监事
13	宁波中宁国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蔡俊母亲朱成萍持有 100%股权
14	宁波白茂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蔡俊妻弟钱凯荣持有 100%股权，蔡俊母亲朱成萍任监事

6、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钦硕	持有新辉投资 90%股权，通过新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76%股权
2	王君平	持有众智聚成 50.18%份额，众智聚成持有发行人 13.89%股权，王君平间接持有发行人 6.97%股权

(2)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①沈钦硕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沈钦硕持有 100%股权，任执行董事
2	励渊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沈钦硕任董事长
3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励渊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33.25%股权，王利平持有 4.5%股权，沈钦硕任董事长
4	沪勋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励渊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沈钦硕任董事长
5	沪骋医用材料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沈钦硕任董事长

7、其他关联方企业

(1) 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解直锟曾通过翔嘉中舟间接持有发行人 9.17%股权，现已将翔嘉中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辰智卓新、广聚汇金与尚融宝盈。

(2) 其他曾经关联方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翔嘉中舟	曾持有发行人 9.17%股权，现已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辰智卓新、广聚汇金与尚融宝盈
2	全球名品汇（日本）有限公司	广博股份曾间接持有 51%股权，已注销
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剑峭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4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剑峭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5	宿迁广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 90%、10%股权，已注销
6	宿迁广智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 90%、10%股权，已注销
7	宿迁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 90%、10%股权，已注销
8	宿迁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曾分别持有 51%、49%股权，已注销
9	宁波核木投资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曾持有 75%股权，已注销
10	广博赛灵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0-1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广博赛灵曾持有 100%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上海广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博赛灵曾持有 51%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0-3	金华赛灵实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博赛灵持有 51%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0-3-1	金华赛灵仓储有限公司	金华赛灵实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0-3-2	金华市双重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金华赛灵实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1-1	宁波海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宁波平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1-2	宁波平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67%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1-4	宁波鸿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曾系王利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钟燕琼曾任总经理，已注销
13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钟燕琼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14	上海核木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广博控股曾持有 100%股权，王枫曾任董事长，已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
15	两鲜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王枫曾持有 8.03% 的股权并任董事

四、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购销商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无形资产、资金拆借等。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代付费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包括办公场所和厂房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包含水电费。

（1）办公室租赁

报告期内，为方便办公，博迁新材自关联方广博股份承租办公室，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博迁新材	广博股份	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 50m ²	-	-	-	-	-	-	0.86	0.41
		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 150m ²	-	-	-	-	1.93	1.09	-	-
合计			-	-	-	-	1.93	1.09	0.86	0.41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宁波分公司与广新纳米在宁波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为便于管理人员办公，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博股份租赁位于宁波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该厂房办公室的租金价格为每月 15 元/

平方米，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外出租的同类办公场所的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2017年，发行人关联方广博股份将广博工业园厂房二楼办公室出租给博迁新材使用，租赁面积为50m²，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为改善办公条件，租赁面积增加为150m²，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广博股份向发行人提供的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为解决自有厂房暂时不足的情况，博迁新材、广昇新材、广新纳米向关联方宿迁广控、纳米股份租赁厂房，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博迁新材	宿迁广控	江山大道西侧华山路北侧厂房	-	-	-	-	-	-	46.03	22.04
广昇新材	宿迁广控	江山大道西侧华山路北侧厂房	-	-	-	-	-	-	11.50	5.51
博迁新材 (宁波分公司)	纳米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	-	-	-	-	-	-	101.15	48.43
广新纳米	纳米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	-	-	90.66	41.37	144.14	81.44	20.23	9.69
合计			-	-	90.66	41.37	144.14	81.44	178.90	85.67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曾分别向宿迁广控租赁厂房。为扩大生产面积，且因宿迁广控厂房相邻于发行人厂房，发行人与宿迁广控于2017年9月5日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其购买该部分土地及厂房，购买后该笔关联租赁不再发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宿迁广控土地及厂房”。

注 2：2015 年，发行人参考了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9 号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价格购买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拥有的制粉设备以完成业务整合。为保证生产连贯性与生产品质的需求，该部分制粉设备仍旧放置于纳米股份的厂房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广新纳米先后向纳米股份租赁该部分厂房继续进行生产。

注 3：博迁新材宁波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将该部分制粉设备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故该部分厂房的承租方自 2017 年 11 月起变更为广新纳米。

2017 年 11 月，纳米股份将其坐落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全部土地、厂房以及附属设施出售给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并逐步完成自身的生产及办公设施的搬离工作。鉴于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上述不动产的产权证（第 0205038 号和 0204395 号），广新纳米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向非关联方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发行人该笔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发行人及子公司广昇新材向宿迁广控租赁厂房，租金价格为每月 3.5 元/平方米，定价按照宿迁广控同期租赁给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相同的价格，与百姓网（网址：www.baixing.com）等公开网站发布的当地同期厂房租赁价格相近。

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及子公司广新纳米向纳米股份租赁厂房，租金价格为每月 8 元/平方米，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外出租同类厂房的价格相近。

发行人向宿迁广控、纳米股份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或厂房。

2、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纳米股份、广博数码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纳米股份	银粉	-	-	164.91	0.31	8.45	820.96	2.54	28.75

广博数码	锡膏	-	-	3.92	0.01	0.16	0.72	0.00	0.03
	锡条	-	-	4.53	0.01	7.88	7.88	0.02	2.03
合计		-	-	173.36	0.33	-	829.56	2.57	-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29.56 万元、173.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0.33%、0%和 0%，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度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均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对纳米股份的银粉销售系经常性关联销售，纳米股份购入银粉后作为其生产原料，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度	向纳米股份平均售价	向独立第三方平均售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3,684.13	3,622.30	-1.68
2017 年度	3,710.95	3,934.07	6.01

上表可见，向纳米股份平均售价与向独立第三方平均售价的差异率均在 10% 以内，系银粉原材料银砂不同时点价格的波动等因素所致。其中 2017 年度白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度白银价格波动相对比较平稳，因公司银粉对外销售的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向纳米股份的售价同向独立第三方的售价存在差异。

3、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文具、锡膏瓶等商品，关联方广博赛灵为广新纳米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博迁新材	广博文具	采购文具	1.27	0.01	57.21	2.24	0.01	52.71	1.75	0.00	37.47	0.69	0.00	55.20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	-	-	-	-	-	1.48	0.00	31.69	0.42	0.00	33.60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采购木制品（注1）	-	-	-	-	-	-	-	-	-	17.11	0.08	100.00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采购材料（注2）	-	-	-	-	-	-0.32	0.00	100.00	28.59	0.13	100.00	
广新 纳米	广博文具	采购文具	0.71	0.01	31.98	1.93	0.01	45.41	1.41	0.00	30.19	0.14	0.00	11.20
		采购固定资产（注3）	-	-	-	-	-	-	0.17	0.00	100.00	-	-	-
	广博赛灵	货代费	-	-	-	0.20	0.00	0.39	1.31	0.00	0.79	3.91	0.02	2.73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具	-	-	-	0.08	0.00	1.88	0.03	0.00	0.64	-	-	-
	广博数码	采购办公用品	0.24	0.00	10.81									
广昇新材	广博文具	采购锡膏瓶	-	-	-	-	-	-	15.22	0.04	100.00	18.15	0.08	100.00
合计			2.23	0.02	-	4.46	0.02	-	21.05	0.06	-	69.01	0.31	-

注 1：表中采购的木制品系木制托盘。

注 2：表中采购的材料系聚四氟乙烯。

注 3：表中采购的固定资产系保险柜。

上述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商品及服务主要为办公用品、锡膏瓶、货运代理服务
等，主要是由于此类产品及服务向上述关联方获取的及时性强、距离近、取货便
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9.01 万元、21.05 万元、4.46
万元和 2.2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均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
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无形资产

由于公司同纳米股份进行业务整合，纳米股份将其留存的专利销售给公司以便完成资产的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种类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纳米股份	无形资产	0.00	0.00
合计		-	-

2017 年，公司向纳米股份购买其拥有的“3D 打印机用的金属粉末及其制备方法”美国专利申请权及“3D 打印金属粉降碳降氧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经湖南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17）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两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0.2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纳米股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0 元。

上述偶发性关联采购系因业务整合所导致，无形资产价格以评估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上述购买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转让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

2018 年 11 月 25 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所持广昇新材 675 万元份额以 378 万元转让给旭晨投资。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前，旭晨投资向广昇新材划款 700 万元，使其全额归还此前广昇新材向发行人暂借的营运资金 616.12 万元。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3/（2）股权转让过程”及“第五节/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子公司广昇新材”。

3、购买商品房

2017年7月5日，博迁新材与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买入宿豫区广博丽景湾共计10套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10套商品房及其配套储藏室合计426.28万元。价格与同期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单价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系该小区所处位置离公司近，作为员工宿舍便于公司员工日常通勤。

发行人上述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4、购买土地及厂房

为解决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的稳定性问题，保证经营资产的完整性，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宿迁广控购买先前租赁的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购买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编号	购买方	出售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博迁新材	宿迁广控	土地及厂房	5,241.70万元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宿迁广控土地及厂房”。

发行人上述购买土地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购买土地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5、资金拆借

（1）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纳米股份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支付利息
2017年	纳米股份	1,381.48	3,870.00	5,251.48	-	266.53
2018年	纳米股份	-	-	-	-	10.32

注：本期支付利息金额包含以往年度拆入资金所产生的的利息。

(2) 拆出

2016 年发行人及其曾经子公司广昇新材已收回全部当年拆出予关联方的本金。2017 年，发行人收到 2016 年拆出予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29.17 万元，广昇新材收到 2016 年拆出予纳米股份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46.27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纳米股份拆入资金的情形，共拆入 3,870.00 万元。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总金额 (万元)	本金还清时间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利息情况
1	2017.1.9	30.00	2017.2.4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2	2017.1.10	65.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3	2017.1.11	45.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4	2017.1.16	390.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5	2017.1.20	340.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6	2017.3.8	3,000.00	2017.3.9	博迁新材归还借款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主要系借款人需要资金周转。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017 年 4 月份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博迁新材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全部拆入本金，并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自 2017 年 4 月份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7 年，公司曾向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黄金工艺品，采购金额为 6.55 万元，金额较小。因公司欲购定制化产品，向关联方采购更快捷便利，且更能满足设计需求。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2) 2019 年，公司向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滤水壶共计 6.66 万元，金额较小，用于发放公司员工福利。向其采购的原因系因取货方便及时。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上述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三) 其他关联交易

1、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纳米股份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作生产经营之用，并替广新纳米代付相关水电费，代付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一致，定价公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米股份	水费	-	24.09	12.31	9.15
	电费	-	711.76	1,312.58	1,017.39

上述代付行为依托于双方的租赁关系。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代付费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 年度代付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1	11	11
报酬总额	294.55	446.24	399.60	293.10

注：近三年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和先后任公司监事的杨恩朋及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纳米股份	-	-	-	-	-	-	26.13	1.31
	广博数码	-	-	-	-	-	-	5.51	0.28
其他应收款	纳米股份	-	-	-	-	-	-	-	-
	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	-	-	-	-	-	-	-	-

2、应付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纳米股份	-	-	144.14	-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	-	7.66
	宁波市奉化区凯荣木制品厂	-	-	3.39	14.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扬中市国泰高分子材料制品厂	-	-	12.49	17.82
	广博数码	0.24	-	-	-
	广博文具	0.00	-	-	-
其他应付款	纳米股份	-	-	105.50	103.74
	宿迁广控	-	-	-	1,600.00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节选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公司应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节选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

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节选如下：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3）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四

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节选如下：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7）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节选如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节选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披露外,应当提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至2018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上市后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了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弘元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博迁新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也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博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博迁新材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博迁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博迁新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4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及 1 名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利平	董事长	2019.10-2022.10
2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董事兼总经理	2019.10-2022.10
3	江益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4	裘欧特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19.10-2022.10
5	赵登永	董事	2019.10-2022.10
6	蒋颖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9.10-2022.10
7	洪剑峭	独立董事	2019.10-2022.10
8	方坤富	独立董事	2019.10-2022.10
9	黄庆	独立董事	2019.10-2022.10

1、王利平先生

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

历任宁波城建机械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鄞县电子门窗厂经营厂长，鄞县彩印包装用品公司总经理，宁波东方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博股份（及其前身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董事长，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及其前身博迁有限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博股份董事长，宿迁广控董事长，广博建设董事，联枫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汇元通）公司董事。

王利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1956 年出生，男，1992 年取得加拿大国籍，护照号 GA2****4，持有由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核发的“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浙江大学化工系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化工系博士学位。

曾任加拿大魁北克省电力应用研究院博士后研究员，美国 Down Ceramic Inc. 研究员，加拿大 Noranda 高科技材料研究所研究员，加拿大电子粉体公司主任研究员，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董事、总经理，博迁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荣获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宁波市首届优秀出国留学人才奖、宁波市外国专家“茶花奖”等多项荣誉。

3、江益龙先生

197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

曾担任海军警卫连警卫、保密室保密员、军士长、政治处干事，于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从事党建工作，历任宁波三一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博股份党委办公室主任，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副总经理、董事，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广昇新材董事长、公司及其前身博迁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新日本代表董事。

4、裘欧特先生

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

历任慈溪市糖烟酒公司会计，象山县工业经营总公司会计，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天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博股份审计部副经理、监事、

内审负责人，宁波伟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纳米股份财务总监，博迁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广新纳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赵登永先生

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

历任纳米股份粉体事业部主管、董事，广昇新材董事，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博迁有限董事，纳米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副经理兼行政中心副经理。

6、蒋颖女士

1980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法学学士学位。

曾就职于上海飞讯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广博股份法务部经理，广博纳米上市办经理，纳米股份董事会秘书，博迁有限上市办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7、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

196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数学专业理学博士学位。

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研究助理，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000035.SZ）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投资，600650.SH）独立董事，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来伊份，603777.SH）独立

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商品城，600415.SH）独立董事，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方坤富先生

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历任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处长，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中彩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亿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9、独立董事黄庆先生

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士学位，天津大学材料学硕士学位，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历任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后研究员，纳米股份独立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二）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1	蔡俊	监事会主席	2019.10-2022.10
2	任静	监事	2019.10-2022.10
3	彭家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0-2022.10

1、蔡俊先生

198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

历任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生产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2、任静女士

1986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万里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毕业，学士学位。

历任宁波润德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文员，广博股份文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联枫投资监事，广弘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博控股文员，宁波市鄞州栎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彭家斌先生

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物理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学位。

历任纳米股份（及其前身广博纳米）品控中心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广昇新材监事，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博迁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兼生产计划中心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1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董事兼总经理	2019.10-2022.10
2	江益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3	裘欧特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19.10-2022.10
4	蒋颖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9.10-2022.10
5	舒丽红	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1、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2、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2、副总经理江益龙先生

江益龙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3、江益龙先生”。

3、财务负责人裘欧特先生

裘欧特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4、裘欧特先生”。

4、董事会秘书蒋颖女士

蒋颖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6、蒋颖女士”。

5、副总经理舒丽红女士

197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大专学历。

历任广博股份统计员、品质部主管、车间主管、分厂厂长，纳米股份副总经理，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2、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名，分别为江益龙、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裘欧特、赵登永，以上董事均为广弘元提名；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4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人选均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2019 年 10 月 11 日，博迁新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庆、方坤富、洪剑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江益龙、Gangqiang Chen(陈钢强)、王利平、裘欧特、赵登永、蒋颖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提名和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利平	董事长	广弘元	2019.10-2022.10
2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董事兼总经理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2019.10-2022.10
3	江益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弘元	2019.10-2022.10
4	裘欧特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广弘元	2019.10-2022.10
5	赵登永	董事	广弘元	2019.10-2022.10
6	蒋颖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广弘元	2019.10-2022.10

7	洪剑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0-2022.10
8	方坤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0-2022.10
9	黄庆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0-2022.10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

2016年8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3名，分别为蔡俊、徐成群、彭家斌；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成群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杨恩朋为公司监事。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恩朋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任静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19年10月11日，博迁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静、蔡俊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彭家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现任监事具体提名和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蔡俊	监事会主席	广弘元	2019.10-2022.10
2	任静	监事	广弘元	2019.10-2022.10
3	彭家斌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0-2022.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情况
1	王利平	董事长	通过直接持有广弘元 67.10%及控制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合计持有广弘元 68.7%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广弘元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155.3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28%
2	Gangqiang Chen (陈钢强)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699.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8.66%
3	王君平	无任职、董	通过直接持有众智聚成 50.18%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

		事长之弟	行人股份；众智聚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726.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89%
4	江益龙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直接持有申扬投资 7.00%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裘欧特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通过直接持有申扬投资 5.60%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赵登永	董事	通过直接持有申扬投资 5.60%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	舒丽红	副总经理	通过直接持有申扬投资 5.60%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	蒋颖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直接持有申扬投资 5.20%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	蔡俊	监事	通过直接持有申扬投资 4.60%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彭家斌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直接持有申扬投资 4.60%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申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1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利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外）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份额比例（%）
方坤富	宁波亿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原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宁波金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7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利平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金额	备注
1	王利平	董事长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2	Gangqiang Chen (陈钢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2.42	
3	江益龙	董事、副总经理	61.42	
4	裘欧特	董事、财务负责人	60.42	
5	赵登永	董事	43.32	
6	蒋颖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42	
7	洪剑峭	独立董事	10.00	
8	方坤富	独立董事	10.00	
9	黄庆	独立董事	10.00	
10	蔡俊	监事	30.80	
11	彭家斌	职工代表监事	35.17	
12	任静	监事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13	舒丽红	副总经理	42.27	

最近一年，除董事长王利平、监事任静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利平	广博股份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鑫友光伏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联枫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广控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汇元通）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公司
裘欧特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益龙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广新日本株式会社	代表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洪剑峭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系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	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	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审计学会	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000035.SZ）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来伊份，603777.SH）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来伊份，603777.SH）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商品城，600415.SH）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方坤富	宁波中彩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亿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庆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任静	广博控股	文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弘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枫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鄞州栎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其他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产生与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董事会成员	备注
2016.09 至 2017.09	江益龙、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裘欧特、赵登永	博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
2017.09 至 2019.10	江益龙、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裘欧特、赵登永、蒋颖、黄庆、方坤富、洪剑峭	博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增选董事
2019.10 至 2022.10	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江益龙、裘欧特、赵登永、蒋颖、洪剑峭、方坤富、黄庆	博迁新材第二届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博迁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益龙、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裘欧特、赵登永为董事组成博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益龙为董事长。

2017年9月25日，博迁新材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颖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庆、方坤富、洪剑峭为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8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王利平为董事长。

2019年10月11日，博迁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利平先生、Gangqiang Chen(陈钢强)、江益龙先生、裘欧特先生、赵登永先生、蒋颖女士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方坤富先生、黄庆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利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产生与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监事会成员	备注
2016.09 至 2017.05	徐成群、蔡俊、彭家斌	博迁新材第一届监事会
2017.05 至 2019.03	蔡俊、彭家斌、杨恩朋	博迁新材第一届监事会改选监事
2019.03 至 2019.10	蔡俊、彭家斌、任静	博迁新材第一届监事会改选监事
2019.10 至 2022.10	蔡俊、彭家斌、任静	博迁新材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8月31日，博迁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俊、徐成群为博迁新材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家斌

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成群为博迁新材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27日，博迁新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徐成群辞任监事，同意选举杨恩朋为监事。

2017年6月2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蔡俊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13日，博迁新材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杨恩朋辞任监事，选举任静为监事。

2019年9月25日，博迁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家斌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11日，博迁新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俊、任静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俊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16.09至2017.05	Gangqiang Chen（陈钢强）（总经理）、裘欧特（财务总监）、蒋颖（董事会秘书）	博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任命
2017.05至2017.11	Gangqiang Chen（陈钢强）（总经理）、裘欧特（财务总监）、蒋颖（董事会秘书）、舒丽红（副总经理）	博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增加任命
2017.11至2019.10	Gangqiang Chen（陈钢强）（总经理）、裘欧特（财务总监）、蒋颖（董事会秘书）、舒丽红（副总经理）、江益龙（副总经理）	博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增加任命
2019.10至2022.10	Gangqiang Chen（陈钢强）（总经理）、裘欧特（财务总监）、蒋颖（董事会秘书）、舒丽红（副总经理）、江益龙（副总经理）	博迁新材第二届董事会任命

2016年8月31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裘欧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颖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5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舒丽红为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8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江益龙为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11日，博迁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发行人总经理，江益龙、舒丽红为副总经理，裘欧特为财务总监，蒋颖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有力保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作下述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公司应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14) 审议批准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15)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 修改本章程;(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4)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作下述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作下述规定：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为下述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今，共计召开了21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至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08月3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年01月16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年05月11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7年05月19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年05月27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年06月24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年09月25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年12月04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年06月05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8年06月20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8年09月26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年03月13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9年05月17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8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20年3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20年5月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设置

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的职权

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为下述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根据本章程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全体董事达成一致意向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全体董事达成一致意向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今，共计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今，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 年 08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 年 05 月 0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 年 06 月 0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 年 05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8 年 09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8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9 年 01 月 0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9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9 年 03 月 0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9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9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9年10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3	2020年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4	2020年3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5	2020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6	2020年7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7	2020年9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8	2020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1、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利平	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黄庆
审计委员会	洪剑峭	洪剑峭、方坤富、裘欧特
提名委员会	黄庆	黄庆、王利平、方坤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坤富	方坤富、洪剑峭、裘欧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利平	王利平、Gangqiang Chen（陈钢强）、黄庆
审计委员会	洪剑峭	洪剑峭、方坤富、裘欧特
提名委员会	黄庆	黄庆、王利平、方坤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坤富	方坤富、洪剑峭、裘欧特

2、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

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3)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4)审查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专门委员会自设立至今，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8年5月18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年5月18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	2018年11月15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	2018年11月19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5	2018年12月5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6	2018年12月5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7	2018年12月27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8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9	2019年4月17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0	2019年4月17日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9年4月17日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9年8月12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3	2019年9月26日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4	2019年10月11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5	2020年2月22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6	2020年2月22日	第二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7	2020年2月22日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8	2020年7月23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9	2020年9月11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	2020年10月30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今，共计召开 2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今，召开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 年 08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年05月0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年05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06月0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09月0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11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年0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年1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年12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年01月0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9年02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9年04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9年8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9年9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9年10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2020年2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8	2020年3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9	2020年4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	2020年7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1	2020年9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2	2020年10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洪剑峭、方坤富和黄庆为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间出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之情形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报酬的确定；（4）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

董事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不存在公司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职责如下：（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承担社会责任；（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7）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8）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9）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提醒相关人员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11）《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或《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认真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并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关联交易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规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9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博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存在现金交易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实现现金的收付及划转的情形。相关收款均已由广昇新材收回资金，相关付款也已实际支付到交易对方。

经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转让所持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的股权，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再持有广昇新材的任何股权。此外，报告期内广昇新材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已证明广昇新材报

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作为初创企业，缺乏生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且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其经营的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缺乏盈利能力且预期不明朗，发行人决定在申报基准日前转让所持广昇新材股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所持有广昇新材股权予以转让。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昇新材在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96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0.26	10,717.21	7,574.63	1,83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90	404.14	653.03	609.19
应收账款	12,272.68	8,517.60	13,051.08	8,918.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01.80	763.48	848.25	754.46
其他应收款	1,194.87	198.95	473.03	38.55
其中：应收利息	-	4.04	6.65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5,061.60	13,903.15	12,765.14	5,388.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4.10	72.97	174.68	927.95
流动资产合计	35,825.22	34,577.51	35,539.83	18,470.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611.46	20,996.95	22,443.95	19,461.18
在建工程	8,925.54	3,209.90	54.90	50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140.05	7,232.31	1,529.23	1,575.1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7.23	757.48	833.88	8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7	869.31	680.85	40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52	191.60	15.72	65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1.46	33,257.56	25,558.53	23,435.42
资产总计	75,946.68	67,835.07	61,098.36	41,906.35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55	5,008.31	8,000.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665.65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378.98	1,790.80	5,841.30	4,799.00
预收款项	-	3.03	10.89	41.62
合同负债	9.17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7.04	1,409.36	1,055.94	1,017.15
应交税费	1,715.09	1,087.82	1,273.73	356.63
其他应付款	727.24	565.24	138.37	1,750.70
其中: 应付利息	-	-	13.16	6.98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9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76.26	9,864.54	16,985.89	12,96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61.68	1,478.39	1,050.88	1,20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68	1,478.39	1,050.88	1,205.88
负债合计	12,337.94	11,342.93	18,036.76	14,17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00	19,620.00	19,620.00	1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395.34	7,395.34	7,395.34	11,367.3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89.33	1,989.33	1,228.26	609.31
未分配利润	34,604.07	27,487.47	14,818.00	5,04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521.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2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73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46.68	67,835.07	61,098.36	41,906.3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25,603.53	48,073.69	52,760.22	32,304.80
二、营业总成本	16,046.94	30,606.86	39,821.60	26,404.47
其中：营业成本	13,408.93	25,163.61	35,020.26	22,498.64
税金及附加	256.48	615.28	244.95	235.05
销售费用	289.24	439.69	824.17	797.81
管理费用	1,239.55	2,309.00	1,620.54	1,149.18
研发费用	927.92	1,760.06	2,029.83	1,197.74
财务费用	-75.18	319.22	81.85	526.05
其中：利息费用	137.45	444.48	348.21	181.76
利息收入	6.77	20.16	10.52	5.70
加：其他收益	223.24	689.25	668.25	26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7.46	-13.51	4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02	-665.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96	265.3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9.01	-1,394.62	-382.09	-35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6.87	16,775.33	12,545.62	5,861.22
加：营业外收入	0.78	-	215.05	81.27
减：营业外支出	124.76	342.64	117.54	204.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2.89	16,432.69	12,643.12	5,737.75
减：所得税费用	1,636.29	3,002.15	2,276.78	88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6.60	13,430.54	10,366.34	4,85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6.60	13,430.54	10,455.24	4,804.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8.90	53.0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91.72	4,840.3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25.38	17.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6.60	13,430.54	10,366.34	4,85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16.60	13,430.54	10,391.72	4,84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5.38	17.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8	0.5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8	0.55	0.2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1.12	53,337.39	52,499.08	30,63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70	2,543.36	839.39	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6	1,176.58	755.27	2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8.58	57,057.34	54,093.73	30,87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4.10	26,108.04	40,688.27	22,60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08	4,879.82	5,425.11	2,70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09	5,661.79	2,502.30	2,53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86	1,584.06	1,674.69	1,4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1.13	38,233.70	50,290.36	29,2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	18,823.64	3,803.37	1,58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5.0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	4,647.87	2,621.65	17,09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	4,647.87	2,706.70	17,10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1.48	11,567.31	6,225.48	13,55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98.04	3,678.36	16,9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48	15,665.35	9,903.84	30,52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98	-11,017.48	-7,197.14	-13,422.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48.00	12,45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43.83	19,009.79	10,006.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	3,8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43.83	24,857.79	26,33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162.08	16,370.43	8,00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0	439.92	342.02	623.7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	29.81	70.53	5,52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6	18,631.82	16,782.98	14,15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	-3,587.99	8,074.81	12,17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	-9.67	3.55	-4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11	4,208.51	4,684.60	296.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7.21	6,508.70	1,824.10	1,52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10	10,717.21	6,508.70	1,824.1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57	3,897.97	6,432.99	3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388.55
应收账款	21,486.10	13,711.58	7,047.62	10,954.3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21	5.85	780.71	682.76
其他应收款	8.65	7.15	4.42	4,237.0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806.94	9,134.86	8,332.45	2,862.1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24	161.29	274.94
流动资产合计	31,746.47	26,807.65	22,759.49	19,430.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	7,000.00	7,000.00	1,6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011.63	18,844.24	20,215.20	17,859.33
在建工程	214.42	-	45.90	45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60.35	1,483.31	1,529.23	1,575.1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7.23	757.48	833.88	84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90	334.59	188.50	20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37	18.33	11.94	65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55.91	28,437.95	29,824.65	23,260.84
资产总计	59,602.37	55,245.61	52,584.14	42,691.4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55	5,008.31	8,000.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54.62	1,121.85	3,737.19	3,381.7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2.42	878.12	705.46	616.35
应交税费	693.99	277.95	160.74	48.00
其他应付款	80.70	71.31	85.89	4,933.06
其中: 应付利息	-	-	13.16	6.98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69.27	7,357.53	12,689.29	13,97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17.43	1,433.39	1,050.88	1,20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43	1,433.39	1,050.88	1,205.88
负债合计	9,186.70	8,790.91	13,740.17	15,18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20.00	19,620.00	19,620.00	1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391.38	7,391.38	7,391.38	11,363.3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89.33	1,989.33	1,228.26	609.31
未分配利润	21,414.96	17,453.98	10,604.33	5,03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15.67	46,454.69	38,843.97	27,50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02.37	55,245.61	52,584.14	42,691.4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17,041.06	30,148.44	37,368.46	28,291.91
减：营业成本	10,709.04	17,567.85	27,510.31	21,174.88
税金及附加	185.75	379.72	217.15	169.47
销售费用	64.18	84.47	103.21	83.64
管理费用	757.77	1,605.39	1,250.80	941.52
研发费用	675.07	1,203.85	1,301.09	959.74
财务费用	136.96	406.23	287.45	196.46
其中：利息费用	137.45	401.55	289.76	181.76
利息收入	1.13	2.91	1.36	1.82
加：其他收益	197.71	509.47	664.89	25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97.00	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1	-11.7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77	-597.48	-12.52	-2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0.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2.35	8,801.22	7,053.80	5,121.56
加：营业外收入	0.11	-	215.01	81.13
减：营业外支出	-	-	116.61	20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2.46	8,801.22	7,152.20	4,997.94
减：所得税费用	611.48	1,190.50	962.69	67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0.98	7,610.72	6,189.51	4,31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0.98	7,610.72	6,189.51	4,317.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0.98	7,610.72	6,189.51	4,317.9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6.92	26,540.43	47,044.71	22,81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	899.71	758.33	21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0.47	27,440.14	47,803.04	23,02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2.89	17,812.46	33,750.98	19,48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32	3,145.34	3,398.71	2,21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94	3,274.79	1,472.40	1,97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6	974.56	765.71	78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1.11	25,207.14	39,387.80	24,4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65	2,233.00	8,415.24	-1,44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8.00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1.81	68.53	1,62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12,866.33	10,544.83	22,91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12,968.13	10,991.36	24,55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55	1,463.43	5,419.81	13,54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12,866.33	6,300.00	25,93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55	14,329.75	17,719.81	39,47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5	-1,361.62	-6,728.45	-14,923.2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48.00	12,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8,000.00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9.29	10,87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15,177.29	33,32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000.00	5,000.00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0	406.40	283.57	62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77.92	9,02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0	13,406.40	10,461.49	17,6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	-3,406.40	4,715.80	15,67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	-0.42	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2.40	-2,535.02	6,402.17	-687.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97	6,432.99	30.83	71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7	3,897.97	6,432.99	30.8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5961号”审计报告。

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博迁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615.93万元、43,990.36万元、48,773.50万元、30,560.03万元，其中2020年1-6月外销收入为21,957.4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89.20%；2019年外销收入为40,837.9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92.83%；2018年外销收入为42,972.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88.11%；2017年外销收入为24,483.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80.12%。

鉴于收入为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控制权转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相关的合同条例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销售清单，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者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在报告期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海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博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18.88 万元、8,969.98 万元、13,756.18 万元、9,457.5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46.20 万元、452.38 万元、705.10 万元、539.2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72.68 万元、8,517.60 万元、13,051.08 万元、8,918.36 万元。

博迁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鉴于博迁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通过走访重要客户，确认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可能存在异常客户或异常交易；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

(5)结合客户提供的采购管理系统等外部证据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减少合并单位1家，子公司广昇新材转让给旭晨投资。2019年新增合并单位2家，为广新纳米之全资子公司广新进出口及广新日本。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广新纳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广昇新材	-	-	-	67.50
3	广新进出口（注）	100.00	100.00	-	-
4	广新日本（注）	100.00	100.00	-	-

注：广新进出口和广新日本为博迁新材二级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

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外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所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④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 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 按照实

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⑤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外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3、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外销商品收入：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商品之后，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外销商品收入：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商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内销商品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商品之后，所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并无实质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也无影响。

（二）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

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二）/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四/（二）/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十一）公允价值及其计量”。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二）/1/（3）/3）财务担保合同”（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

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

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一）公允价值及其计量”。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

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 长期股权投资计量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

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计算机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限	6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6、43、49.75、39.67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一）公允价值及其计量”；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二）/5、权益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二）/5、权益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二）/5、权益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7年度-2018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公允价值及其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

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1.42	-16.46	-20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7	689.25	883.25	34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1.39	1.65	3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2.83	-668.08	1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98	-1.22	-113.76	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	-	-	-
小计	99.26	95.17	86.59	195.6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21	-26.85	-36.27	34.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5	122.02	122.87	161.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05	122.02	123.00	15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0.13	2.47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1.55 万元、10,268.72 万元、13,308.53 万元及 7,028.55 万元。

七、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	9,238.56	8,221.56
机器设备	10	18,114.92	12,025.31
运输工具	5	96.51	51.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705.62	313.47
合计	-	28,155.61	20,611.46

(二)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博迁新材持有广新纳米 100% 的股权，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广新纳米	7,000.00	7,000.00	100.00	成本法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昇新材 67.50% 股权出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3、发行人转让所持原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的情况”。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503.60	373.64	7,129.96
商标权	6.60	4.68	1.93
专利权	14.20	6.03	8.16
计算机软件	4.62	4.62	-
合计	7,529.01	388.97	7,140.05

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摊销月份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购买	36 年、43 年、49.75 年、39.67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商标权	购买	6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原始取得、购买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计算机软件	购买	2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公司部分商标权和专利权为购买取得，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另外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宿国用（2010）第 13151 号”，该土地使用权原始价值以中联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40 号）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八、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7.55 万元，均为抵押借款及未到期应付利息，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随业务发展而变动，公司据此确定短期借款金额。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应付账款	2,378.98
合计	2,378.9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计 78.94 万元，主要系对宁波云井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及宿迁市恒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未决算工程款。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为 9.17 万元，金额较小。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37.04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1、短期薪酬	1,117.0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7.54
（2）职工福利费	4.17
（3）社会保险费	21.68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1
(1) 基本养老保险	19.40
(2) 失业保险费	0.61
合计	1,137.04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增值税	26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
企业所得税	1,336.29
房产税	19.06
印花税	8.70
土地使用税	27.61
教育费附加	8.01
地方教育附加	5.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89
合计	1,715.09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727.24
合计	727.24

九、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9,620.00	19,620.00	19,620.00	10,500.00
资本公积	7,395.34	7,395.34	7,395.34	11,367.34
盈余公积	1,989.33	1,989.33	1,228.26	609.31

未分配利润	34,604.07	27,487.47	14,818.00	5,04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521.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2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735.39

（一）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广弘元	5,155.38	5,155.38	5,155.38	2,864.10
众智聚成	2,726.10	2,726.10	2,726.10	2,541.50
新辉投资	2,700.00	2,700.00	2,700.00	1,500.00
申扬投资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0.00
翔嘉中舟	-	-	1,800.00	1,000.00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1,699.92	1,699.92	1,699.92	1,094.40
衢州祁虎	923.40	923.40	923.40	-
雅戈尔投资	720.00	720.00	720.00	-
海富长江	594.00	594.00	594.00	330.00
尚融宝盈	671.40	671.40	491.40	-
金锦联城	441.00	441.00	441.00	-
中比基金	306.00	306.00	306.00	170.00
杭州延芯	194.40	194.40	194.40	-
尚融聚源	68.40	68.40	68.40	-
辰智卓新	832.07	832.07		
广聚汇金	787.93	787.93		
合计	19,620.00	19,620.00	19,620.00	10,500.00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7,395.34	7,395.34	7,395.34	11,367.34
合计	7,395.34	7,395.34	7,395.34	11,367.34

1、2017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7年6月，翔嘉中舟、海富长江、中比基金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所投入的货币资金大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共计11,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年9月，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250万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5,250.00万元。

2、2018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8,400万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8,400.00万元。

2018年12月，雅戈尔投资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所投入的货币资金大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共计4,42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89.33	1,989.33	1,228.26	609.31
合计	1,989.33	1,989.33	1,228.26	609.31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的规定，按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4,317.97万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共计431.8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的规定，按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6,189.51万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共计618.95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的规定，按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7,610.72万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共计761.07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7,487.47	14,818.00	5,045.23	1,086.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7,487.47	14,818.00	5,045.23	1,086.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91.72	4,84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61.07	618.95	431.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4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04.07	27,487.47	14,818.00	5,045.23
---------	-----------	-----------	-----------	----------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0.00 万元。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	18,823.64	3,803.37	1,5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98	-11,017.48	-7,197.14	-13,42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	-3,587.99	8,074.81	12,17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	-9.67	3.55	-4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11	4,208.51	4,684.60	296.4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16%、17%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新纳米	25%
广昇新材（发行人已转让所持股权）	25%

广新进出口	25%
广新日本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苏高企协[2013]17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014，有效期三年。根据苏高企协[2016]8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795，有效期三年。根据苏高企协[2019]21号文件，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732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9-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93号文件依法享有出口退税政策，享有退税政策商品名称为：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海关商品码为：75040020，系对应公司镍粉产品。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征税税率为16%，退税税率为9%；根据财税[2018]123号文件，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征税税率为16%，退税税率调整至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征税税率为13%，退税税率为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征税税率为13%，退税税率调整为1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广新纳米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646.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全部履行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余额为 2,459.47 万元。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房产和土地 (注)	5,398.95	4,997.62	5,000.00	2020/11/20
小计			5,398.95	4,997.62	5,000.00	

注：发行人将编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不动产权证所记载的房产和土地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产权证上注明宗地面积为 117,452.7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9,178.56 平方米，抵押物评估值为 6,930.73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3. 出具保函事项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3300BH209KLB73 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533,5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益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533,500.00 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经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广昇新材 67.50% 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378.00 万元转让给旭晨投资，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78.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处置日。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不再将广昇新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知识产权诉讼事项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3294 号）及相应传票、起诉状，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称公司侵害其权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预计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3.26	3.51	2.09	1.42
速动比率	1.78	2.01	1.28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25%	16.72%	29.52%	3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1%	15.91%	26.13%	35.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3%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2.88	2.19	2.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8	4.23	4.55	4.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1	1.79	3.83	4.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51.82	19,132.81	14,911.83	6,87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68	37.97	37.31	32.5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8	0.96	0.19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1	0.24	0.0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 /期末净资产;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利息支出, 利息费用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 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费用;

(1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34 号-每股收益》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	0.36	0.36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	0.68	0.68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9	0.54	0.54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	0.27	0.27
----------------------	-------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1、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委托中联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博迁有限拟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博迁有限总资产账面值 19,769.99 万元，评估值 21,467.11 万元，增值率 8.58%；负债账面值 10,184.75 万元，评估值 10,184.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值 9,585.24 万元，评估值 11,282.36 万元，增值率 17.71%。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2、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出售广昇新材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出售广昇新材股权时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公司拟转让广昇新材股权事宜对广昇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昇新材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4.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23.84 万元，增值率 0.17%；负债账面价值为 4,722.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22.9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41.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0.93 万元，增值率 1.7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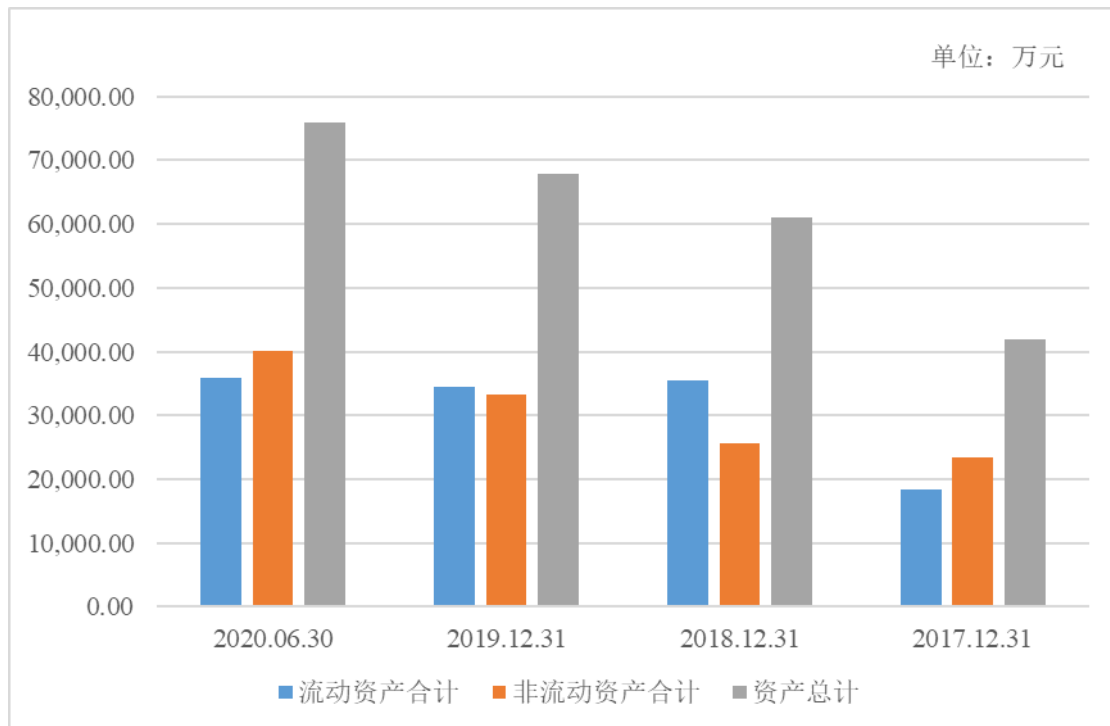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5,825.22	47.17	34,577.51	50.97	35,539.83	58.17	18,470.93	4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1.46	52.83	33,257.56	49.03	25,558.53	41.83	23,435.42	55.92
资产总计	75,946.68	100.00	67,835.07	100.00	61,098.36	100.00	41,906.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年6月末与2017年末相比，总资产增长81.23%。总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随之同步增长；二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报告期购买土地、建造厂房、购置并建造生产设备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图如下：



发行人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较为平均且稳定，各占 50% 左右。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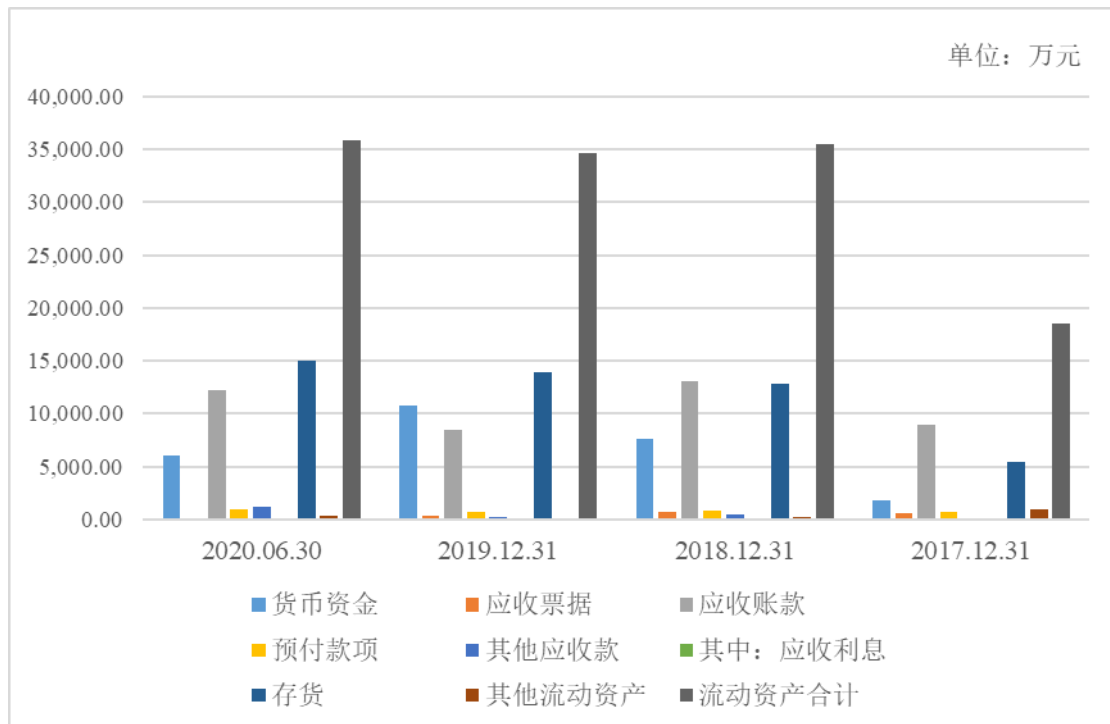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000.26	16.75	10,717.21	30.99	7,574.63	21.31	1,834.10	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19.90	0.06	404.14	1.17	653.03	1.84	609.19	3.30
应收账款	12,272.68	34.26	8,517.60	24.63	13,051.08	36.72	8,918.36	48.2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901.80	2.52	763.48	2.21	848.25	2.39	754.46	4.08
其他应收款	1,194.87	3.34	198.95	0.58	473.03	1.33	38.55	0.21
其中：应收利息	-	-	4.04	0.01	6.65	0.02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15,061.60	42.04	13,903.15	40.21	12,765.14	35.92	5,388.32	29.17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4.10	1.04	72.97	0.21	174.68	0.49	927.95	5.02
流动资产合计	35,825.22	100.00	34,577.51	100.00	35,539.83	100.00	18,470.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21.31%、30.99%和 16.75%，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8%、36.72%、24.63%和 34.26%，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7%、35.92%、40.21%和 42.04%，上述项目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和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各期末上述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7.38%、93.95%、95.84%和 9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货币资金	6,000.26	-44.01	10,717.21	41.49	7,574.63	312.99	1,834.10

应收票据	19.90	-95.08	404.14	-38.11	653.03	7.20	609.19
应收账款	12,272.68	44.09	8,517.60	-34.74	13,051.08	46.34	8,918.36
预付款项	901.80	18.12	763.48	-9.99	848.25	12.43	754.46
其他应收款	1,194.87	500.57	198.95	-57.94	473.03	1127.06	38.55
其中：应收利息	-	-	4.04	-39.26	6.65	-	-
存货	15,061.60	8.33	13,903.15	8.92	12,765.14	136.90	5,388.32
其他流动资产	374.10	412.67	72.97	-58.23	174.68	-81.18	927.95
流动资产合计	35,825.22	3.61	34,577.51	-2.71	35,539.83	92.41	18,470.93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为代表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的增长变动引起的；另外 2018 年 12 月公司发行新股取得投资者资本投入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上升。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基本持平。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34.10 万元、7,574.63 万元、10,717.21 万元和 6,000.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21.31%、30.99% 和 16.75%。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1.57	2.23	4.02	3.01
银行存款	5,945.34	10,130.86	6,504.68	1,821.09
其他货币资金	53.36	584.12	1,065.93	10.00
货币资金合计	6,000.26	10,717.21	7,574.63	1,834.1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6.75%	30.99%	21.31%	9.9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4.16	-	1,065.93	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46.10	10,717.21	6,508.70	1,824.10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8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发行新股取得投资者资本投入共计 5,148.00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销售回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销售相对集中在三月到六月，主要客户的账期为 4 个月，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减少；另外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建设厂房及购置相关设备支付了较多资金。

2017 年年末、2018 年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远期结汇保证金。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利息、ETC 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值分别为 609.19 万元、653.03 万元、404.14 万元和 19.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1.84%、1.17%和 0.0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90	100.00	404.14	100.00	498.70	75.43	343.19	55.0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162.46	24.57	280.00	44.93
合计	19.90	100.00	404.14	100.00	661.15	100.00	623.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取汇票的交易，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99.10 万元，不存在已经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90	100.00	-	-	19.9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9.90	100.00	-	-	19.90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04.14	100.00	-	-	404.1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04.14	100.00	-	-	404.14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98.70	75.43	-	-	498.70
商业承兑汇票	162.46	24.57	8.12	5.00	154.33
合计	661.15	100.00	8.12	1.23	653.03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3.19	55.07	-	-	343.19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	44.93	14.00	5.00	266.00
合计	623.19	100.00	14.00	2.25	609.19

2017年与2018年末，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一年以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 8,918.36 万元、13,051.08 万元、8,517.60 万元和 12,272.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8%、36.72%、24.63%和 34.26%，为流动资产重要的组成部分。

应收账款增长变动与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增长变动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应收账款	12,272.68	44.09	8,517.60	-34.74	13,051.08	46.34	8,918.36
流动资产	35,825.22	3.61	34,577.51	-2.71	35,539.83	92.41	18,470.93
营业收入	25,603.53	2.44	48,073.69	-8.88	52,760.22	63.32	32,304.80

2018年末相较于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值增长率低于流动资产增长率，主要系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及存货增量较大。2019年末相较于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值大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并且下半年销售回款良好。

2018年相较于2017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显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并未放松信用政策；2019年相较于2018年，销售规模有所回落，但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效果明显增强。

2020年6月末相较于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值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销售相对集中在三月到六月,主要客户的账期为4个月,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且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②应收账款总量分析

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境外 MLCC 生产厂商,该等客户一般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货款结算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期大多集中在交货时点后的3-4个月,而公司对于境外销售以从海关获取的报关单上的出口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上述货款结算政策和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的销售通常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918.88	8,969.98	13,756.18	9,457.5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6.06%	25.94%	38.71%	51.2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7.01%	13.22%	22.51%	22.5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3%	18.66%	26.07%	29.28%

注:2020年1-6月/月末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数据已年化计算。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7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的原因在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MLCC行业对上游原材料需求量增加,发行人9月产品出货量开始明显上升,并在10-12月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9-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总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近50%,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及占2019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2019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并且下半年销售回款良好。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及收入额比例与2018年基本相当,高于2019年的水平。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918.57	100.00	645.93	5.00	12,272.64
1-2 年	0.05	0.00	0.00	10.00	0.04
2-3 年	-	-	-	30.00	0.00
3-4 年	-	-	-	50.00	0.00
4-5 年	-	-	-	80.00	0.00
5 年以上	0.26	0.00	0.26	100.00	0.00
按账龄计提小计	12,918.88	100.00	646.20	5.00	12,272.68
按单项计提小计	-	-	-	100.00	0.00
合计	12,918.88	100.00	646.20	5.00	12,272.68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96.06	99.18	444.80	5.00	8,451.26
1-2 年	73.66	0.82	7.37	10.00	66.29
2-3 年	-	-	-	30.00	-
3-4 年	-	-	-	50.00	-
4-5 年	0.26	0.00	0.21	80.00	0.05
5 年以上	-	-	-	100.00	-
按账龄计提小计	8,969.98	100.00	452.38	5.04	8,517.60
按单项计提小计	-	-	-	100.00	-
合计	8,969.98	100.00	452.38	5.03	8,517.6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71.40	99.38	683.57	5.00	12,987.83
1-2 年	31.26	0.23	3.13	10.00	28.14
2-3 年	49.98	0.36	14.99	30.00	34.98
3-4 年	0.26	0.00	0.13	50.00	0.13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按账龄计提小计	13,752.90	99.98	701.82	5.10	13,051.08
按单项计提小计	3.28	0.02	3.28	100.00	0.00
合计	13,756.18	100.00	705.10	5.13	13,051.08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03.26	98.37	465.16	5.00	8,838.10
1-2 年	85.66	0.91	8.57	10.00	77.10
2-3 年	4.52	0.05	1.36	30.00	3.17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按账龄计提小计	9,393.45	99.32	475.09	5.06	8,918.36
按单项计提小计	64.12	0.68	64.12	100.00	0.00
合计	9,457.57	100.00	539.20	5.70	8,918.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截至2020年6月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仅为0.3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0.00%，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芜湖凯斯匹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4.50	34.50
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20.07	20.07
重庆南信信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9.55	9.55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3.28	3.28	-	-
合计	-	-	-	-	3.28	3.28	64.12	64.12

上表可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发生在公司焊锡产品及其他业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和客户整体信用情况良好。2019年由于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经财务部门审核、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核销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3.2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八)”。账龄分析法组合下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国瓷材料	贵研铂业	广东羚光
1年以内	5%	5%	3%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50%	30%	20%
3-4年	50%	100%	50%	30%
4-5年	80%	10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近。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的整体信用情况及资质情况，并以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了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和客户整体信用情况良好，依照目前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合理覆盖坏账的风险，计提充分。

从客户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客户资源优质且稳定，主要客户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 MLCC 生产商。客户资产规模、商业信誉情况整体较好，货款支付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在 MLCC 用镍粉生产领域，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与客户之间具备维护长远利益的共同诉求，有助于保持良好的回款效果。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会计估计合理并保持了一贯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 MLCC 生产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三星电机	无关联关系	9,175.74	71.03	1 年以内
2	台湾华新科	无关联关系	1,004.58	7.78	1 年以内
3	台湾国巨	无关联关系	836.73	6.48	1 年以内
4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3.78	4.83	1 年以内
5	五星贸易 (O.Sung.TradeCo.)	无关联关系	473.98	3.67	1 年以内
合计			-	12,114.80	93.78

从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来看，大多为 MLCC 制造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或者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收款情况			期后收回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8月	
计算过程	a	b	c	d	e	(c+d+e)/a
2017/12/31	9,457.57	32,304.80	9,372.76	81.27	0.00	99.96%
2018/12/31	13,756.18	52,760.22	-	13,752.61	0.03	99.97%
2019/12/31	8,969.98	48,073.69	-	-	8,969.65	100.00%
2020/06/30	12,918.88	25,603.53	-	-	10,916.29	84.50%

注：期后收款数据截至2020年8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在1年以内回款，2017年末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比例分别为99.10%、99.97%和100.00%，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系因期后回款数据截至2020年8月末，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期尚未届满所致。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合计	901.80	763.48	848.25	754.4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52%	2.21%	2.39%	4.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生产上述金属粉体产品的原料主要包括镍块、铜棒和银砂，在公司上游金属原材料供应环节中，由于金属价格波动频繁，金属原材料供应商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为避免承担价格波动损失，通常要求公司在签约当天预先支付全额货款，然后再由供应商安排发货时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80	100.00	763.48	100.00	847.89	99.96	752.82	99.78
1-2年	-	-	-	-	0.06	0.01	0.39	0.05
2-3年	-	-	-	-	0.19	0.02	0.18	0.02

3年以上	-	-	-	-	0.10	0.01	1.06	0.14
合计	901.80	100.00	763.48	100.00	848.25	100.00	754.46	100.00

从账龄结构看，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在99%以上，报告期内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备注
1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5.87	45.01	1年以内	货款
2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375.30	41.62	1年以内	货款
3	三生(中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75	5.63	1年以内	房租
4	New Metals And Chemicals Co.,Ltd	16.57	1.84	1年以内	货款
5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63	1.7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64.12	95.83	-	-

从上述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来看，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镍块的供应商或其加工商，采购一般需要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预先在合同或订单签署当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预付账款余额。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55万元、473.03万元、198.95万元和1,194.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1.33%、0.58%和3.3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保证金、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应退设备款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期存款	-	-	4.04	1.77	6.65	1.31	-	-
应收利息小计	-	-	4.04	1.77	6.65	1.31	-	-
员工备用金	8.49	0.69	8.78	3.86	2.04	0.40	37.17	52.49
押金	-	-	-	-	-	-	10.60	14.97
出口退税	1,108.79	90.61	36.91	16.22	170.12	33.40	-	-
代垫社保公积金	11.27	0.92	8.54	3.75	2.59	0.51	2.75	3.88

保证金	74.78	6.11	149.00	65.47	306.00	60.07	-	-
应收关联方利息	-	-	-	-	-	-	-	-
应退设备款等	20.30	1.66	20.30	8.92	21.99	4.32	20.30	28.66
其他	-	-	0.01	0.00	0.01	0.00	-	-
其他应收款小计	-	-	223.54	98.23	502.75	98.69	70.82	1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23.63	100.00	227.58	100.00	509.40	100.00	70.82	100.00
坏账准备		28.77		28.62		36.37		32.2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94.87		198.95		473.03		38.55

公司 2018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交易保证金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收回土地交易保证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公司外销业务由广新纳米转移至广新进出口，出口退税款项发放周期延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9.86	0.99	166.31	8.32	311.73	15.59	25.94	1.30
1-2 年	74.68	7.47	0.01	0.00	-	-	11.10	1.11
2-3 年	-	-	-	-	-	-	1.81	0.54
3-4 年	-	-	-	-	-	-	1.07	0.53
4-5 年	-	-	-	-	0.60	0.48	10.60	8.48
5 年以上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小计	114.85	28.77	186.63	28.62	332.63	36.37	70.82	32.27
组合 2：出口退税组合								
小计	1,108.79	-	36.91	-	170.12	-	-	-
合计	1,223.63	28.77	223.54	28.62	502.75	36.37	70.82	32.2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108.79	90.61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2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财政管理办公室	74.50	6.09	履约保证金	1-2 年

3	绵阳迈克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3	应退设备款	5年以上
4	代垫社保公积金	11.27	0.92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5	李容成	4.80	0.39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219.36	99.65	-	-

从上述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来看，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及履约保证金。

(6) 存货

① 存货总体情况

公司的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存货余额	16,152.17	6.06	15,229.02	18.63	12,837.48	135.76	5,445.09
存货账面价值	15,061.60	8.33	13,903.15	8.92	12,765.14	136.90	5,388.32
流动资产	35,825.22	3.61	34,577.51	-2.71	35,539.83	92.41	18,470.93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2.04%	-	40.21%	-	35.92%	-	29.17%
营业收入	25,603.53	2.44	48,073.69	-8.88	52,760.22	63.32	32,304.80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8.92%	-	24.19%	-	1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388.32万元、12,765.14万元、13,903.15万元和15,061.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7%、35.92%、40.21%和42.04%。公司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大，这主要是由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的：为应对下游MLCC生产厂商的临时供货需求，公司通常会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为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也为降低原材料（主要是镍块、铜棒、银砂）采购成本，公司通常会在金属市场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一定量的采购；针对境外销售，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每批产品均需由对方进行样品测试，测试通过后公司再行发货，从样品送货到产品发货间隔期约为半个月到一个月，如送检样品品质未达到客户要求，返工则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通常保有一定量的产成品存货；另外，公司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除每个月例行的检修更换辅材之外会一直处于不停运状态，导致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在产品。

公司备货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原材料：一方面应生产需要通常会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考虑降低原材料（主要是镍块、铜棒、银砂）采购成本，通常会在金属市场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一定量的采购；

库存商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量并结合对未来销量的预计确定产品需求，并考虑产品生产周期和客户检测周期确定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此确定库存商品备货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备货量系根据公司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考虑产品生产周期和客户检测周期确定，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为应对下游 MLCC 生产对金属粉体的需求，公司 2018 年新建 22 条镍粉生产线并陆续投入生产；另外基于对 2019 年春节假期停工的安排，公司在 2018 年末按照预计订单量持续生产以保有一定数量的假期安全库存，为 2019 年春节休假进行生产备货；同时利用 2018 年 12 月镍价下降的机会，公司在镍价低点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导致 2018 年末存货余额相较于 2017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长，系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为应对年末订单及下一年增量的需求，公司对部分型号产品增加了备货；另外发行人库存的部分产成品出现滞销。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年初略有上升，系公司为宁波厂区搬迁可能导致的间歇性停工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13,658.11	12,606.09	9,208.99	4,217.92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751.92	4,788.46	3,956.48	2,244.11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	1,373.82	3,013.98	1,393.85	1,448.29
存货订单覆盖率	10.06%	23.91%	15.14%	34.34%

注 1：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系各期期末尚未发货的订单对应的金额总计；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系订单产品对应的存货期末结存成本；存货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注 2：发行人已同三星电机签署长期销售合同，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三星电机每年向博迁新材、广新纳米至少采购 500 公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总采购量应至少为 2,100 公吨，上表中订单金额未包括上述合同金额。

针对境外销售，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每批产品均需由对方进行样品测试，测试通过后客户要求发货，若样品测试未通过，对应批次产品可返工再生产以达到客户需求，从样品送货到产品发货间隔期约为半个月到一个月，故在考虑生产周期的情况下，公司会保留一定程度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存在波动。2018年存货订单覆盖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系当年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销量持续上升，公司于当年增加了备货量以应对可能的销售需求，但客户于当年期末时点发出的订单较上年并未明显增加；2019年末存货订单覆盖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系年末部分客户针对部分型号产品的订单增加，故2019年末在手订单量及覆盖率有所上升。2020年6月末存货订单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境外疫情影响以及发行人为应对下半年厂房搬迁提前备货所致。

综上，公司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其中，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金属粉体材料存货，存放于公司仓库；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制备金属粉体所需的金属主料及各种辅料；在产品为公司期末未完工的金属粉体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采购的交由加工厂商加工的材料；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492.25	16.55	2,620.70	18.85	3,177.50	24.89	1,198.61	22.24
在产品	3,249.23	21.57	3,054.37	21.97	3,111.02	24.37	1,650.17	30.62
库存商品	9,301.66	61.76	8,203.26	59.00	5,971.96	46.78	2,468.07	45.80
发出商品	16.65	0.11	22.61	0.16	53.67	0.42	71.46	1.33
委托加工物资	1.81	0.01	2.23	0.02	450.99	3.53	-	-
合计	15,061.60	100.00	13,903.15	100.00	12,765.14	100.00	5,388.32	100.00

公司的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45.80%、46.78%、59.00% 和 61.76%。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较多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以及 MLCC 用金属粉体材料的需求状况相吻合。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492.25	15.43	-4.90	2,620.70	17.21	-17.52	3,177.50	24.75	158.93	1,227.17	22.54
在产品	3,409.10	21.11	10.05	3,097.89	20.34	-0.42	3,111.02	24.23	88.53	1,650.17	30.31
库存商品	10,232.36	63.35	7.87	9,485.60	62.29	56.93	6,044.30	47.08	142.13	2,496.29	45.84
发出商品	16.65	0.10	-26.38	22.61	0.15	-57.88	53.67	0.42	-24.9	71.46	1.31
委托加工物资	1.81	0.01	-18.83	2.23	0.01	-99.51	450.99	3.51	-	-	-
合计	16,152.17	100.00	6.06	15,229.02	100.00	18.63	12,837.48	100.00	135.76	5,445.09	100.00

公司的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占比最大。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较多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以及 MLCC 用金属粉体材料的需求状况相吻合，各项存货变动分析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镍块、铜棒、银砂、锡粉、辅料及其他。2017 年、2018 年两年原材料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为稳定，2019 年占比下降系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而公司原材料按正常生产需求备货，余额略有下降。2020 年 6 月末相较年初变动不大。

公司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期末的变动率分别为 158.93%、-17.52%和 -4.90%。公司原材料的规模首先由公司安全库存需求决定，同时会在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处于低点时增加一定量的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系公司 2018 年度产量上升，为满足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备货也有所增加；另外主要原材料镍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处于同期历史较低位，故公司择机增加了采购量。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系镍金属现货市场价格

处于历史较高位，公司按正常生产需求备货。2020年6月末保持正常生产需求备货状态。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镍粉、铜粉、焊锡产品、银粉等产品。由于公司生产需求，相关金属粉体生产设备除每个月例行的检修更换辅材之外会一直处于不停运状态，故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在产品。

报告期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末占比变动系2018年度公司金属粉体产品产量增加，各类存货余额相应提升，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幅较在产品大，占比增加，导致在产品的占比降低；2019年末占比变动系库存商品增幅较大，占比增加，导致在产品的占比降低。2020年6月末变动不大。

公司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较上期末的变动率分别为88.53%、-0.42%和10.05%。公司在产品规模系根据生产计划决定，生产计划会综合考量产品产能、在手订单及订单预期进行编制。2018年末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系2018年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销量持续上升，加大备货以应对可能的销售需求；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同2018年末持平，主要系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为应对年末订单及下一年增量的需求，公司对部分型号产品增加了备货。2020年6月末在产品金额略有波动，主要系不同时点的生产安排存在差异所致。

C、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镍粉、铜粉、焊锡产品、银粉等产品。

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且占存货余额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金属粉体产品销量逐年增加，为保证产品供应而增加一定备货量；2019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重增加系部分客户对公司部分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加大相关产品备货量；同时由于下游产品需求的变化，600nm规格的镍粉产品出现滞销，公司已对该部分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020年6月末较年初略有增加，系公司为应对下半年厂房搬迁提前备货所致。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尚未报关或签收的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低，各期末发出商品已全部于期后确认收入。

E、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采购的少量金属原材料镍块以及备品备件交由加工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较低。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存货执行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三）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2.25	-	-	2,492.25
在产品	3,409.10	159.87	4.69	3,249.23
库存商品	10,232.36	930.70	9.10	9,301.66
发出商品	16.65	-	-	16.65
委托加工物资	1.81	-	-	1.81
合计	16,152.17	1,090.57	6.75	15,061.6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0.70	-	-	2,620.70
在产品	3,097.89	43.52	1.40	3,054.37
库存商品	9,485.60	1,282.34	13.52	8,203.26
发出商品	22.61	-	-	22.61
委托加工物资	2.23	-	-	2.23
合计	15,229.02	1,325.86	8.71	13,903.15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7.50	-	-	3,177.50
在产品	3,111.02	-	-	3,111.02
库存商品	6,044.30	72.34	1.20	5,971.96
发出商品	53.67	-	-	53.67
委托加工物资	450.99	-	-	450.99
合计	12,837.48	72.34	0.56	12,765.14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17	28.55	2.33	1,198.61
在产品	1,650.17	-	-	1,650.17
库存商品	2,496.29	28.22	1.13	2,468.07
发出商品	71.46	-	-	71.4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5,445.09	56.77	1.04	5,388.32

发行人 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库存的部分产成品出现滞销，发行人对其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 6 月末，因滞销产品部分实现销售，发行人转销了已销售部分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下降。

④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3.83、1.79 和 1.71。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具体分析内容参见本节“一/（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⑤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06.30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期末余额	2,492.25	15.43	10,232.36	63.35	3,409.10	21.11	1.81	0.01	16.65	0.10	16,152.17	100.00
0-6 个月	2,021.96	12.52	8,755.74	54.21	3,409.10	21.11	1.81	0.01	16.65	0.10	14,205.26	87.95
7-12 个月	130.56	0.81	574.29	3.56	-	-	-	-	-	-	704.85	4.36
12 个月以上	339.72	2.10	902.33	5.59	-	-	-	-	-	-	1,242.05	7.69
库龄	2019.12.31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期末余额	2,620.70	17.21	9,485.60	62.29	3,097.89	20.34	2.23	0.01	22.61	0.15	15,229.02	100.00
0-6 个月	1,837.87	12.07	7,483.99	49.14	3,097.89	20.34	2.23	0.01	22.61	0.15	12,444.58	81.72
7-12 个月	471.29	3.09	1,401.64	9.20	-	-	-	-	-	-	1,872.92	12.30
12 个月以上	311.54	2.05	599.97	3.94	-	-	-	-	-	-	911.52	5.99
库龄	2018.12.31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期末余额	3,177.50	24.75	6,044.30	47.08	3,111.02	24.23	450.99	3.51	53.67	0.42	12,837.48	100.00

库龄	2,927.65	22.81	5,673.65	44.20	3,111.02	24.23	450.99	3.51	53.67	0.42	12,216.97	95.17
0-6 个月	94.64	0.74	322.33	2.51	-	-	-	-	-	-	416.97	3.25
7-12 个月	155.21	1.21	48.32	0.38	-	-	-	-	-	-	203.53	1.59
12 个月以上	2017.12.31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期末余额	1,227.17	22.54	2,496.29	45.84	1,650.17	30.31	-	-	71.46	1.31	5,445.09	100.00
0-6 个月	1,028.27	18.88	2,358.99	43.32	1,645.14	30.21	-	-	71.46	1.31	5,103.86	93.73
7-12 个月	26.99	0.50	13.00	0.24	-	-	-	-	-	-	39.99	0.73
12 个月以上	171.91	3.16	124.31	2.28	5.02	0.09	-	-	-	-	301.24	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占比较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中的备品备件及库存商品中的废粉、应客户特殊要求定制的金属粉体产品等，另外 2017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还包括废锡膏。

公司备品备件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持续性和安全性考虑，对于核心的专用设备备件按照装置使用数量的一定比例配置了备用库存，导致部分备品备件库龄较长。

近三年公司少量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1 年，2017 年末主要系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粉和废锡膏未于当年出售；2018 年末除未出售的废粉外，存在少量应客户特殊要求定制的金属粉体产品；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主要系少量应客户特殊要求定制的金属粉体产品及存在滞销的 600nm 镍粉，公司已于相应期间对 600nm 镍粉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量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⑥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不含 600nm 镍粉)	600nm 镍粉	库存商品小计	库存商品(不含 600nm 镍粉)	600nm 镍粉	库存商品小计	库存商品(不含 600nm 镍粉)	600nm 镍粉	库存商品小计	库存商品(不含 600nm 镍粉)	600nm 镍粉	库存商品小计
期末余额	9,088.05	1,144.30	10,232.36	7,568.56	1,917.04	9,485.60	5,203.21	841.09	6,044.30	2,496.29	-	2,496.29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4,233.34	113.06	4,346.40	6,953.81	1,036.70	7,990.51	5,120.88	364.24	5,485.12	2,449.14	-	2,449.14
期后结转率	46.58%	9.88%	42.48%	91.88%	54.08%	84.24%	98.42%	43.31%	90.75%	98.11%	-	98.11%

注 1：2020 年 6 月 30 日期后数据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注 2：2019 年期后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 3：2018 年期后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4：2017 年期后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5：库存商品中半成品的期后结转数据系生产领用数据；除此外系销售数据。

因 MLCC 向小型化发展,客户所需镍粉规格也随之发生变化,2019 年 600nm 规格的镍粉由于下游产品需求的变化逐渐出现滞销迹象,故 600nm 镍粉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对此公司已于 2019 年对该规格镍粉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 600nm 镍粉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较低,系因期后结转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末,由于客户下单周期等原因尚有部分库存商品未实现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在滞销迹象的 600nm 镍粉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具有合理性。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税金	365.55	72.12	174.68	826.24
待认证税金	8.55	0.85	-	101.71
合计	374.10	72.97	174.68	927.95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金和待认证税金期末余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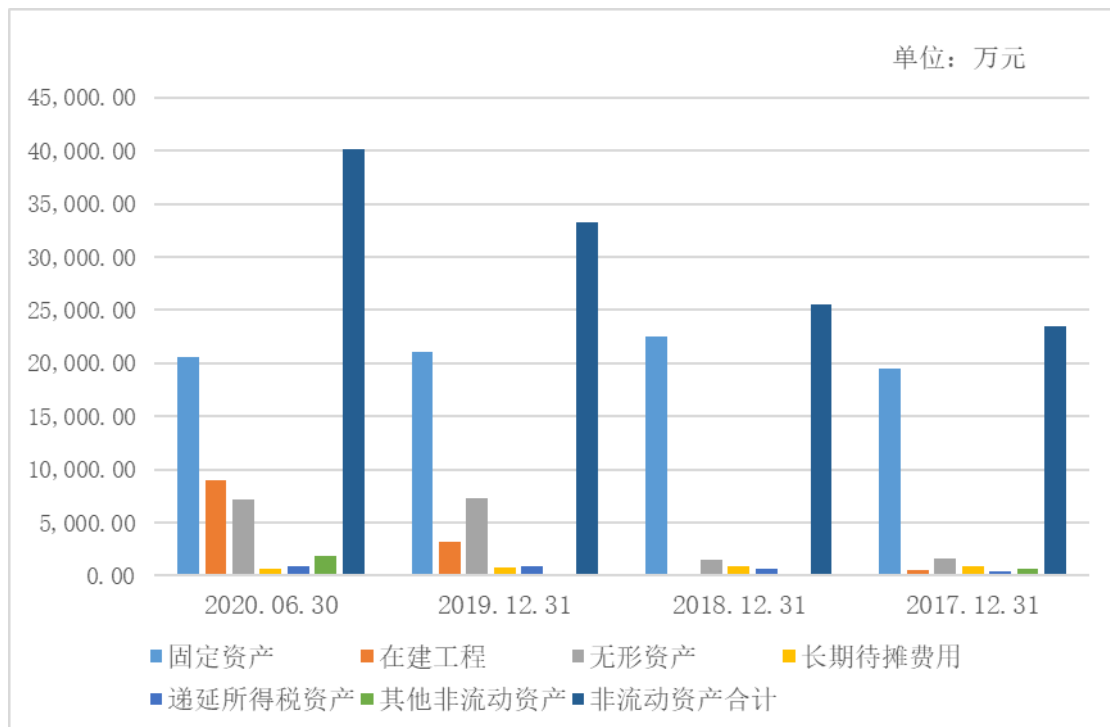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20,611.46	51.37	20,996.95	63.13	22,443.95	87.81	19,461.18	83.04

在建工程	8,925.54	22.25	3,209.90	9.65	54.90	0.21	500.38	2.14
无形资产	7,140.05	17.80	7,232.31	21.75	1,529.23	5.98	1,575.15	6.72
长期待摊费用	697.23	1.74	757.48	2.28	833.88	3.26	843.42	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7	2.13	869.31	2.61	680.85	2.66	404.60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52	4.72	191.60	0.58	15.72	0.06	650.69	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1.46	100.00	33,257.56	100.00	25,558.53	100.00	23,435.4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04%、87.81%、63.13%和 51.37%，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金属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大量的包括厂房、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以满足生产所需，故公司固定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总体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及组成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固定资产	20,611.46	-1.84	20,996.95	-6.45	22,443.95	15.33	19,461.18
在建工程	8,925.54	178.06	3,209.90	5,746.81	54.90	-89.03	500.38
无形资产	7,140.05	-1.28	7,232.31	372.94	1,529.23	-2.92	1,575.15

长期待摊费用	697.23	-7.95	757.48	-9.16	833.88	-1.13	8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7	-1.68	869.31	27.68	680.85	68.28	40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52	887.72	191.60	1,118.83	15.72	-97.58	65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21.46	20.64	33,257.56	30.12	25,558.53	9.06	23,435.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非流动资产合计数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购建土地、厂房以及增加生产设备所致。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8,221.56	39.89	8,360.14	39.82	8,424.82	37.54	8,695.71	44.68
机器设备	12,025.31	58.34	12,229.55	58.24	13,569.83	60.46	10,438.18	53.64
运输设备	51.12	0.25	57.52	0.27	29.24	0.13	39.51	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47	1.52	349.74	1.67	420.06	1.87	287.78	1.48
账面价值合计	20,611.46	100.00	20,996.95	100.00	22,443.95	100.00	19,461.18	100.00

2018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高于2017年末，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继续扩大产能，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当年机器设备新增5,077.38万元。2020年6月末与2019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低于2018年末，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②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9,238.56	1,017.00	-	8,221.56	88.99
机器设备	18,114.92	6,089.60	-	12,025.31	66.38
运输设备	96.51	45.39	-	51.12	52.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62	392.15	-	313.47	44.42
合计	28,155.61	7,544.15	-	20,611.46	73.21

从固定资产结构上分析，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最大，其他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金属粉体的研发和生产、销售，需要大量的包括厂房、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以满足生产所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3.21%，固定资产总体状态良好，使用正常。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固定资产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广新纳米厂房工程、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以及相关生产配套设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广新纳米厂房工程	7,227.07	2,956.96	-	-
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1,647.81	252.94	9.00	497.64
生产配套设备	40.60	-	45.90	2.74
博迁厂房工程	10.06	-	-	-
合计	8,925.54	3,209.90	54.90	500.38

2019 年末与 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所属广新纳米厂房工程及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

（3）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7,129.96	99.86	7,220.96	99.84	1,515.36	99.09	1,558.76	98.96

商标权	1.93	0.03	2.48	0.03	3.58	0.23	4.68	0.30
专利权	8.16	0.11	8.87	0.12	10.29	0.67	11.71	0.74
计算机软件	-	-	-	-	-	-	-	-
合计	7,140.05	100.00	7,232.31	100.00	1,529.23	100.00	1,575.15	100.00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最大。公司于 2017 年购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的土地及厂房，面积为 117,452.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初始入账价值为 1,108.48 万元，因此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发行人子公司广新纳米于 2019 年自宁波市国土资源局购置坐落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的土地，面积为 14,201.00 平方米，自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受让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的土地及其上房屋，面积为 33,993.80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初始入账价值共计 5,852.96 万元，因此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略低于 2019 年末，主要系计提摊销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配套设施改造费和变压器增容工程构成，其中，变压器增容工程按照十年进行摊销，配套设施改造费按五年进行摊销，装修费一般按两年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变压器增容工程	586.51	630.67	718.99	807.31
配套设施改造费	110.72	126.80	114.88	26.74
装修费	-	-	-	9.37
合计	697.23	757.48	833.88	84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为平稳。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04.60 万元、680.85 万元、869.31 万元和 854.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政府补助金额递延确认损益、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内部交易等所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0.69 万元、15.72 万元、191.60 万元和 1,892.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674.96	481.00	749.59	585.47
存货跌价准备	1,090.57	1,325.86	72.34	56.77
合计	1,765.53	1,806.86	821.94	642.24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1) 坏账准备

公司在销售活动中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绝大多数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足额进行了计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2/（2）应收票据”、“一/（一）/2/（3）应收账款”和“一/（一）/2/（5）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存货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2/（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符合提取减值准备的条件，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构成与所处行业及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吻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不存在潜在的损失，资产质量良好。

(3) 主要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①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分析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其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的，或者市价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不存在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实公司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和使用状态等信息是否与记录一致，固定资产明细是否与账面相符，确定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长期闲置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博迁新材营业收入在 2018 年大幅增长并在 2019 年仍保持相对较高的收入水平，而净利润持续上涨，不存在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形。

②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广新纳米厂房工程、生产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等。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并结合相关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等与施工方和项目负责人确认工程完工进度。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后均正常使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分析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造厂房，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且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集中在宿迁和宁波，当地土地价格未见明显下跌趋势。因此，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专利权系产品生产过程中技术和方法专利，商标权系公司特有标志，与公司的产品具有密切联系。发行人在该行业中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生产的产品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发行人专利权和商标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计算机软件系财务系统软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系统一直处于稳定的使用状态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5、衍生金融工具相关情况

(1) 衍生金融工具基本情况及与相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①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标的金额情况及购买、处置等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未开展远期结汇合约、外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开展了包括远期结汇合约、外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远期结汇合约

单位：万美元

报告期	期初持仓	本期签约	本期交割	本期平仓	期末持仓
2019年度	1,800.00	-	1,080.00	720.00	-
2018年度	-	1,987.00	187.00	-	1,800.00
2017年度	-	300.00	3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汇合约持仓变动及损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本金 (万美元)	签约日期	约定汇率	交割日期	交割日汇率	期末持仓余 额	期末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保证金余额
2019年度	200.00	2018/6/20	6.507972	2019/1/22	6.785400	-	-	-55.49	-
	200.00	2018/6/20	6.504209	2019/8/26	7.057000	-	-	-34.28	-
	200.00	2018/6/20	6.512700	2019/9/26	7.072900	-	-	-37.45	-
	200.00	2018/6/20	6.521111	2019/10/24	7.072700	-	-	-37.16	-
	200.00	2018/6/20	6.524558	2019/11/25	7.039700	-	-	-37.88	-
	200.00	2018/6/20	6.528900	2019/12/26	6.980100	-	-	-18.36	-
	200.00	2018/6/20	6.476640	2019/10/24	7.072700	-	-	-37.16	-
	200.00	2018/6/20	6.476915	2019/11/27	7.034900	-	-	-36.92	-
	200.00	2018/6/20	6.479057	2019/12/24	7.011900	-	-	-24.72	-
小 计	1,800.00	-	-	-	-	-	-	-319.41	-
2018年度	200.00	2018/6/20	6.507972	-	-	200.00	-75.02	-	109.73
	200.00	2018/6/20	6.513709	-	-	200.00	-73.62	-	117.00
	200.00	2018/6/20	6.518700	-	-	200.00	-72.36	-	125.00
	200.00	2018/6/20	6.524111	-	-	200.00	-70.98	-	102.00
	200.00	2018/6/20	6.529058	-	-	200.00	-69.33	-	105.00
	200.00	2018/6/20	6.534400	-	-	200.00	-67.77	-	111.00
	200.00	2018/6/20	6.479810	-	-	200.00	-79.84	-	132.77
	200.00	2018/6/20	6.480003	-	-	200.00	-79.13	-	135.83
	200.00	2018/6/20	6.485300	-	-	200.00	-77.60	-	127.59
	187.00	2018/6/28	6.602700	2018/7/2	6.615700	-	-	-2.43	-

报告期	交易本金 (万美元)	签约日期	约定汇率	交割日期	交割日汇率	期末持仓余 额	期末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保证金余额
小 计	1,987.00	-	-	-	-	1,800.00	-665.65	-2.43	1,065.93
2017年度	150.00	2017/9/11	6.516900	2017/12/13	6.606900	-	-	-13.50	10.00
	150.00	2017/9/29	6.679900	2017/12/29	6.494300	-	-	27.84	-
小 计	300.00	-	-	-	-	-	-	14.34	10.00

B、外汇掉期

单位：万美元/欧元

买入币种	买入外汇	卖出币种	卖出外汇	交易日	交易汇率
近端交易					
EUR	371.13	USD	420.00	2019/3/15	1.131680
远端交易					
USD	420.08	EUR	371.13	2019/3/18	1.131907

上述外汇掉期交易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已到期交割，期末无持仓。

C、合约展期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持续上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18 年起对部分远期结汇合约进行了展期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合约金额 (万美元)	原合约到期 日	展期后合约 到期日	原合约汇率	展期后合约 汇率
2019 年度	200.00	2019/2/22	2019/8/26	6.513709	6.504209
	200.00	2019/3/22	2019/9/26	6.518700	6.512700
	200.00	2019/4/22	2019/10/24	6.524111	6.521111
	200.00	2019/5/22	2019/11/25	6.529058	6.524558
	200.00	2019/6/24	2019/12/26	6.534400	6.528900
	200.00	2019/4/24	2019/10/24	6.479810	6.476640
	200.00	2019/5/28	2019/11/27	6.480003	6.476915
2018 年度	200.00	2018/10/22	2019/4/24	6.490310	6.479810
	200.00	2018/11/23	2019/5/28	6.496503	6.480003
	200.00	2018/12/24	2019/6/26	6.502600	6.485300

上述展期的远期合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反向平仓或交割。

②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对相应科目的影响情况及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12月/ 2018年度	2017年12月/ 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货币资金-远期结汇保证金	-	1,065.93	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65.65	-
利润表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2	-665.65	-
投资收益-远期结汇	-319.41	-2.43	14.34

项 目	2019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12月/ 2018年度	2017年12月/ 2017年度
投资收益-外汇掉期	0.57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值	-252.83	-668.08	14.34
利润总额	16,432.69	12,643.12	5,737.7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1.54%	-5.28%	0.25%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远期结汇保证金	2,095.92	20.00	6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远期结汇交割收益	-	-	1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外汇掉期收益	0.5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1,029.99	1,075.93	7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远期结汇交割损失	919.05	2.43	-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合约的保证金由银行按照实际汇率变动的风险敞口追加或退回，按照定期存款的形式作为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汇保证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	本期退回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1,065.93	1,029.99	2,095.92	-
2018年度	10.00	1,075.93	20.00	1,065.93
2017年度	-	76.00	66.00	10.00

公司相关交易形成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之间勾稽相符。

(2) 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会计政策、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

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了远期结汇合约和外汇掉期的相关业务，将上述远期结汇合约和外汇掉期认定为衍生金融工具，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按照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式进行相应的处理。

对于尚未到期的远期结汇合约，公司选取公开市场上与合约剩余到期日期限近似的远期外汇汇率牌价，作为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3) 公司持有远期结汇合约的规模与经营收入、结汇规模的匹配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未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持有远期结汇合约的规模与相应的经营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持有美元远期结汇合约的规模	-	1,800.00	-
当期美元远期结汇合约交割金额	1,800.00	187.00	300.00
当期美元销售收入	5,731.40	6,343.13	3,440.23
当期美元结汇规模	5,460.69	5,991.47	2,843.39
匹配比率(注)	31.41%	31.33%	8.72%

注：匹配比率=(期末持有美元远期结汇合约的规模+当期美元远期结汇合约交割金额)/当期美元销售收入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持有远期结汇合约的规模与相应的结汇规模、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远期结汇	66.02	-665.65	-
投资收益-远期结汇	-319.41	-2.43	14.3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值	-253.40	-668.08	14.34
利润总额	16,432.69	12,643.12	5,737.7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率	-1.54%	-5.28%	0.25%
汇兑收益	139.79	320.93	-345.10
抵消比率(注)	181.26%	208.17%	4.16%

注：抵消比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值/汇兑收益所计算结果之绝对值

结合上表数据，公司持有远期结汇合约对利润的影响和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收益，呈现较为明显的反向变动，因此，公司开展远期合约，虽然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上升，导致未能完全抵消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但仍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外汇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远期结汇、外汇掉期业务的开展，有效防范外汇交易过程中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执行了如下内部控制：于2017年5月召开了第一

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判断后根据审批权限上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并按照规定有效执行。

（5）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范围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基于实际外币交易规模进行签约，公司外销规模可以完整覆盖上述金融衍生品合约标的金额，故不存在风险敞口范围。

综上，公司于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金融衍生工具相关的内控制度，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在执行中一定程度削弱了外汇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并未从事其他投资、投机活动。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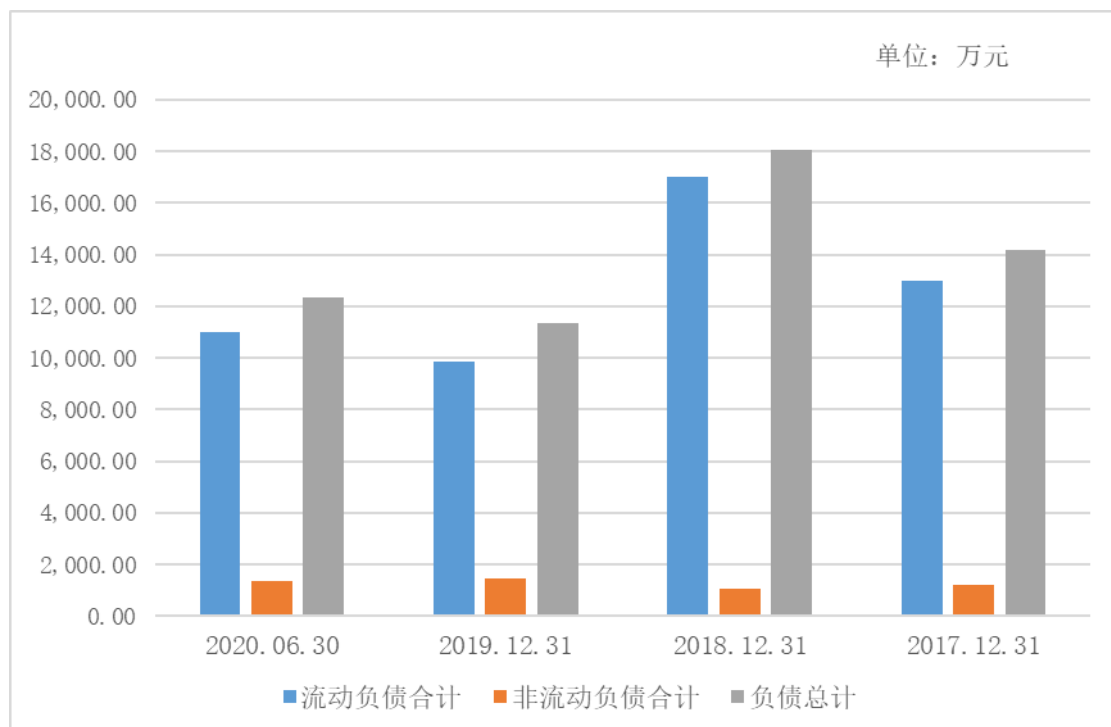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976.26	88.96	9,864.54	86.97	16,985.89	94.17	12,965.09	9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68	11.04	1,478.39	13.03	1,050.88	5.83	1,205.88	8.51
负债总计	12,337.94	100.00	11,342.93	100.00	18,036.76	100.00	14,170.96	100.00

公司的负债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90%左右。负债的规模和变动趋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在采购生产所需辅料及设备时，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账期，由此形成应付账款；此外发行人采用流动资金借款的融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构成了发行人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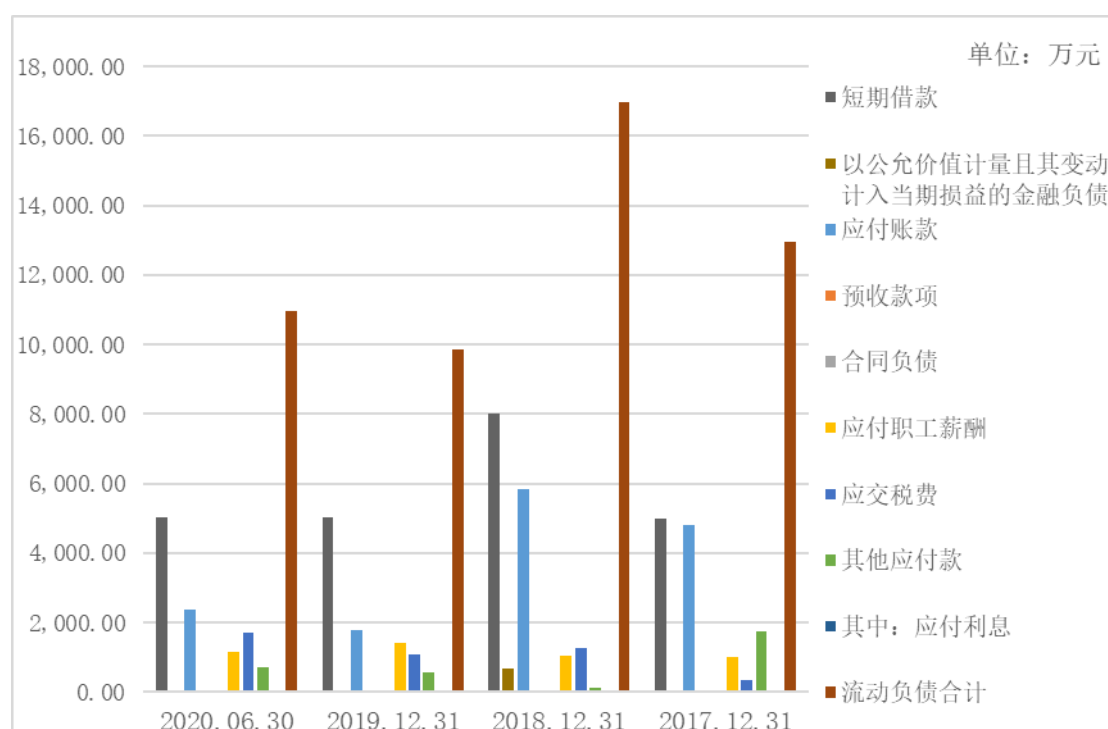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5,007.55	45.62	5,008.31	50.77	8,000.00	47.10	5,000.00	3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665.65	3.92	-	-
应付账款	2,378.98	21.67	1,790.80	18.15	5,841.30	34.39	4,799.00	37.01
预收款项	-	-	3.03	0.03	10.89	0.06	41.62	0.32
合同负债	9.17	0.0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7.04	10.36	1,409.36	14.29	1,055.94	6.22	1,017.15	7.85
应交税费	1,715.09	15.63	1,087.82	11.02	1,273.73	7.50	356.63	2.75

其他应付款	727.24	6.63	565.24	5.73	138.37	0.81	1,750.70	13.5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13.16	0.08	6.98	0.05
其他流动负债	1.19	0.0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76.26	100.00	9,864.54	100.00	16,985.89	100.00	12,965.0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91.83%、89.80%、85.68%和 89.55%。

流动负债的构成图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短期借款	5,007.55	-0.02	5,008.31	-37.40	8,000.00	60.00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0.00	665.65	-	-
应付账款	2,378.98	32.84	1,790.80	-69.34	5,841.30	21.72	4,799.00
预收款项	-	-100.00	3.03	-72.18	10.89	-73.83	41.62
合同负债	9.1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7.04	-19.32	1,409.36	33.47	1,055.94	3.81	1,017.15

应交税费	1,715.09	57.66	1,087.82	-14.60	1,273.73	257.16	356.63
其他应付款	727.24	28.66	565.24	308.50	138.37	-92.10	1,750.70
其中：应付利息	-	-	-	-100.00	13.16	88.54	6.98
其他流动负债	1.19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76.26	11.27	9,864.54	-41.93	16,985.89	31.01	12,965.09

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项目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	-	-	5,000.00	5,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	5,000.00	3,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7.55	8.31	-	-
合计	5,007.55	5,008.31	8,000.00	5,000.00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随业务发展而变动，公司据此确定短期借款金额。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货款	1,259.82	1,086.12	3,530.76	2,567.76
电力	286.30	285.53	332.85	321.30
工程款	239.84	257.08	244.03	561.45
中介费	23.99	2.97	36.91	66.32
加工费	11.54	6.07	-	65.25
房租	-	-	144.14	-
设备货款	444.82	98.56	1,487.14	1,173.05
销售费用	15.34	2.39	-	21.47
其他预计费用	97.33	52.09	65.47	22.40
应付账款合计	2,378.98	1,790.80	5,841.30	4,799.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待结算的生产所需原辅料及设备供应商的货款。2017年及2018年，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货款相应增长。2019年公司采购额有所下降。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81.28	95.89	1,737.04	97.00	5,521.29	94.52	4,726.56	98.48
1-2 年	91.57	3.85	40.61	2.27	315.83	5.41	3.80	0.09
2-3 年	1.94	0.08	8.96	0.50	1.33	0.02	68.11	1.42
3 年以上	4.19	0.18	4.19	0.23	2.86	0.05	0.53	0.01
合计	2,378.98	100.00	1,790.80	100.00	5,841.30	100.00	4,799.00	100.00

从账龄结构看，账龄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在 95%左右，报告期内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0.24 万元，金额较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短期薪酬	1,117.04	1,378.26	1,020.12	987.1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7.54	1,156.22	816.03	864.02
（2）职工福利费	4.17	4.17	4.17	4.17
（3）社会保险费	21.68	12.64	13.64	15.58
（4）住房公积金	-	-	46.65	13.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65	205.24	139.63	90.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1	31.09	35.83	29.98
（1）基本养老保险	19.40	30.11	34.83	29.11
（2）失业保险费	0.61	0.99	1.00	0.88
合计	1,137.04	1,409.36	1,055.94	1,017.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年终奖的发放金额及发放方式较 2018 年有所区别：鉴于 2019 年度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当年各岗位员工的平均年终奖、总体平均年终奖及年终奖总计金额较 2018 年均有所提升；另外 2018 年有部分年终奖在当年预发，故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未体现该部分预发金额，而 2019 年所有年终奖均在下一年度发放，未进行预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4) 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根据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56.63 万元、1,273.73 万元、1,087.82 万元和 1,715.0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66.64	-	-	9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	6.96	-	6.34
企业所得税	1,336.29	1,002.10	1,216.82	225.11
房产税	19.06	19.45	20.19	5.66
印花税	8.70	6.84	7.41	9.28
土地使用税	27.61	33.40	15.56	6.75
教育费附加	8.01	2.98	-	2.72
地方教育附加	5.34	1.99	-	1.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5	6.14	13.44	7.8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89	7.97	0.32	-
合计	1,715.09	1,087.82	1,273.73	356.63

近三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737.75 万元、12,643.12 万元和 16,432.69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费用随之有所增长。由于在年末时点，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尚未全部结清，因此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还有应交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各项税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750.70 万元、138.37 万元、565.24 万元和 727.2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5%、0.77%、4.98%和 6.6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五险一金和履约保证金等。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3.16	6.98
应付利息小计	-	-	13.16	6.98
应付暂收款	148.67	-	-	-
应付土地厂房款	-	-	-	1,600.00
应付纳米股份代交水电费	-	-	105.50	93.42

代扣社保公积金	2.33	2.43	2.66	13.06
纳米股份暂借予公司款项	0	-	-	10.32
保证金	560.00	560.00	10.00	10.00
其他	16.24	2.81	7.05	16.91
其他应付款小计	727.24	565.24	125.21	1,743.72
合计	727.24	565.24	138.37	1,750.70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未完全支付从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的全部对价款。2019 年末与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厂房建设而收取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56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各期递延收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收益	1,361.68	1,478.39	1,050.88	1,205.88
合计	1,361.68	1,478.39	1,050.88	1,205.88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均系在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留待以后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所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1-6 月/ 月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流动比率	3.26	3.51	2.09	1.42
速动比率	1.78	2.01	1.28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25%	16.72%	29.52%	3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1%	15.91%	26.13%	35.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51.82	19,132.81	14,911.83	6,87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68	37.97	37.31	32.57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2.09、3.51 和 3.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1.28、2.01 和 1.78，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致使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存货较大，同时公司报告期也保持一定量的短期借款以满足运营需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保持了较好的资金周转能力，提高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且逐年加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在经营规模有所扩大的基础上，有效控制了资产负债率上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

(3) 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相对较小，而利润水平较高，与此对应，财务指标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情况良好，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综合以上，公司的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国瓷材料	2.94	2.69	2.18	1.64
	贵研铂业	2.23	2.40	1.46	1.83
	广东羚光	2.91	4.19	2.45	3.54
	平均值	2.69	3.09	2.03	2.34
	发行人	3.26	3.51	2.09	1.42
速动比率	国瓷材料	2.04	1.83	1.52	1.25
	贵研铂业	1.14	1.09	0.72	0.81
	广东羚光	1.26	1.58	0.43	1.89
	平均值	1.48	1.50	0.89	1.32
	发行人	1.78	2.01	1.28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国瓷材料	16.50%	17.70%	20.43%	34.57%
	贵研铂业	56.28%	54.62%	62.28%	60.75%

	广东羚光	45.92%	36.81%	39.90%	19.60%
	平均值	39.57%	36.38%	40.87%	38.31%
	发行人	16.25%	16.72%	29.52%	3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国瓷材料	18.59%	17.64%	23.34%	38.47%
	贵研铂业	53.09%	50.82%	64.86%	60.27%
	广东羚光	61.78%	56.37%	46.28%	22.52%
	平均值	44.49%	41.61%	44.83%	40.42%
	发行人	15.41%	15.91%	26.13%	35.57%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7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较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由于上市融资对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有较大的改善作用，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持续下降，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及股权融资、负债融资进行业务拓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8	4.23	4.55	4.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1	1.79	3.83	4.24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相对良好的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流动性较高，回款质量较好，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2017年度较高，主要系当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且需求急迫，致使公司存货周转期缩短。公司的存货周转水平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正常经营状况相匹配。2019年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为应对下游需求在2019年末增加备货量所致；另外发行人库存的部分产成品出现滞销。

2020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为宁波厂区搬迁可能导致的间歇性停工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指标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国瓷材料	2.11	2.42	2.52	2.44
	贵研铂业	15.78	22.77	25.14	28.63
	广东羚光	4.73	9.95	19.28	19.16
	平均值	7.54	11.71	15.65	16.74
	发行人	4.68	4.23	4.55	4.5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国瓷材料	1.87	2.12	2.50	3.04
	贵研铂业	6.62	7.36	7.48	9.33
	广东羚光	2.65	7.05	19.14	15.47
	平均值	3.71	5.51	9.71	9.28
	发行人	1.71	1.79	3.83	4.24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发行人同国瓷材料、贵研铂业及广东羚光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并不完全一致，其上下游的交易模式存在差异，销售规模不同及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政策不同，故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并不完全一致，具体说明如下：

国瓷材料主要从事各类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用电子陶瓷材料、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喷墨打印用陶瓷墨水材料、电子浆料、蜂窝陶瓷、陶瓷球。

贵研铂业主要从事贵金属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贵金属前驱体材料、贵金属工业催化剂材料、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机动车催化净化器。

广东羚光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银粉、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高端电线电缆、锂电池负极材料。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

存货周转率主要反映公司存货的销货速度和变现速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发行人同国瓷材料、贵研铂业及广东羚光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并不完全一致，其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19,6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为19,620.00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9,620.00	19,620.00	19,620.00	10,500.00
资本公积	7,395.34	7,395.34	7,395.34	11,367.34
盈余公积	1,989.33	1,989.33	1,228.26	609.31
未分配利润	34,604.07	27,487.47	14,818.00	5,04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521.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2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8.74	56,492.14	43,061.60	27,735.3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增发新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以及持续稳定盈利，股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二、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业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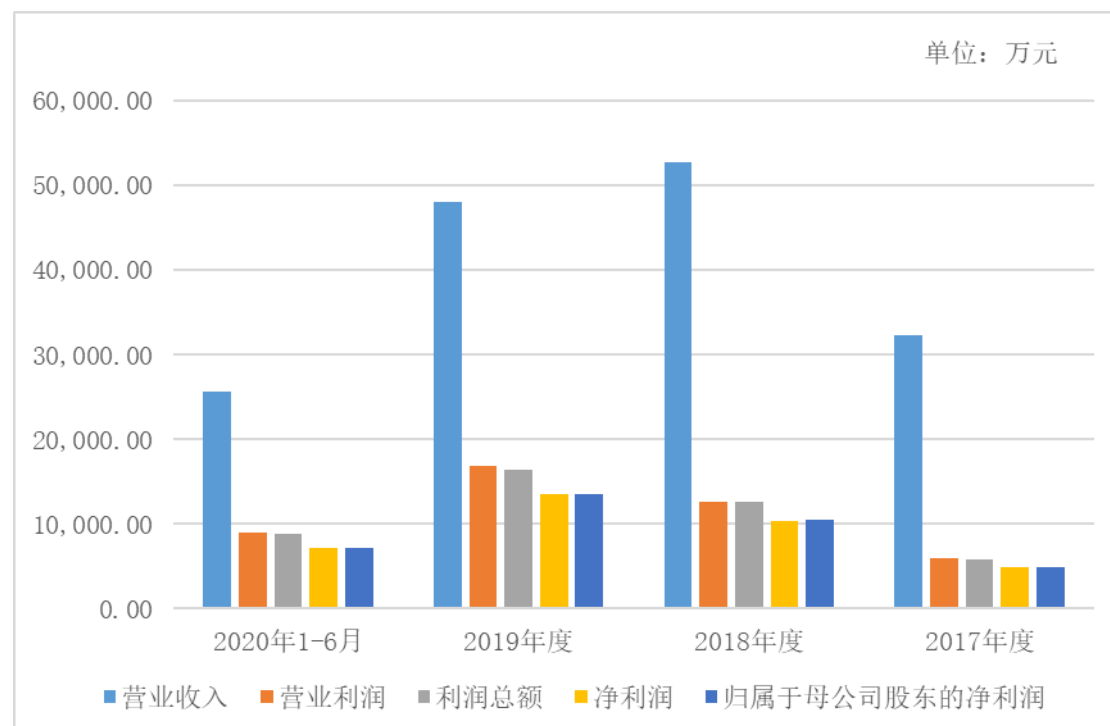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603.53	48,073.69	52,760.22	32,304.80
营业利润	8,876.87	16,775.33	12,545.62	5,861.22

利润总额	8,752.89	16,432.69	12,643.12	5,737.75
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66.34	4,85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91.72	4,84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及其变动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由于公司于 2018 年末转让所持广昇新材 67.50% 股权，自 2019 年起公司销售收入不包含广昇新材所属焊锡产品业务相应部分，并且 2019 年下游 MLCC 市场略有波动，当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滑。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以下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等方面具体分析本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615.93	96.14	43,990.36	91.51	48,773.50	92.44	30,560.03	94.60
其他业务收入	987.61	3.86	4,083.33	8.49	3,986.72	7.56	1,744.78	5.40
营业收入合计	25,603.53	100.00	48,073.69	100.00	52,760.22	100.00	32,304.80	100.00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0%以上，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处理金属粉体生产过程中残留的金属废料及其他废料产生的销售收入，另外部分是公司发生的银砂贸易收入。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615.93	43,990.36	-9.81	48,773.50	59.60	30,560.03
其他业务收入	987.61	4,083.33	2.42	3,986.72	128.49	1,744.78
营业收入合计	25,603.53	48,073.69	-8.88	52,760.22	63.32	32,304.80

2017年及2018年，MLCC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对上游金属粉体的需求量较大，公司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保持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于2018年末转让所持广昇新材67.50%股权，自2019年起公司销售收入不包含广昇新材所属焊锡产品业务相应部分；另外2019年虽然MLCC市场出现一些波动，导致公司金属粉体业务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但下游需求和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2020年1-6月，在下游MLCC市场需求回升的带动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MLCC的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并在2019年度保持相对较高的收入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虽有波动，但仍为旺盛

MLCC 等电子元器件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和工业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便携化程度越来越高以及以智能手机产品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的不断升级,单机 MLCC 的使用量在不断增加;在汽车电子领域,目前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已为 MLCC 的应用开辟了一个增量市场;通信领域,目前全球 5G 产业方兴未艾,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 MLCC 应用的一大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亦提升了 MLCC 的需求。在下游产业发展的推动下,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材料需求也呈上升趋势。2019 年 MLCC 市场虽有一些波动,但下游依然保持一定的驱动力。2020 年公司下游 MLCC 市场需求回升,相应业绩指标同比上升。

(2) 三星电机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并升级了产品结构

报告期公司通过长时间的研发,得益于同三星电机长期合作的磨合,MLCC 用镍粉产品线得到进一步丰富,并且产品质量得到较大幅度提升,2018 年三星电机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有较大幅度上升;随着三星电机 MLCC 规格进一步小型化,2019 年三星电机对公司小粒径镍粉需求量显著增加,相应调整了其采购结构,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该产品价格较高,直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料量随公司产量波动,金属废料及其他废料的销售收入也相应变化。另外 2019 年公司除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料外,进行银砂贸易业务产生了部分其他业务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镍粉	21,755.06	88.38	39,275.79	89.28	41,551.91	85.19	21,909.17	71.69
铜粉	1,663.55	6.76	2,654.39	6.03	2,567.98	5.27	2,461.76	8.06

银粉	1,182.28	4.80	2,050.73	4.66	1,951.42	4.00	2,855.89	9.35
合金粉	15.03	0.06	9.44	0.02	13.71	0.03	30.64	0.10
焊锡产品	-	-	-	-	2,688.48	5.51	3,302.57	10.81
合计	24,615.93	100.00	43,990.36	100.00	48,773.50	100.00	30,56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镍粉、铜粉及银粉的销售收入构成，三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分别为 89.10%、94.46%、99.98%和 99.94%。

其中镍粉的销售收入于 2018 年大幅增长并在 2019 年仍维持相对较高的营业收入水平，主要推动因素如下：由于 MLCC 下游需求拉动及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2018 年三星电机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并在 2019 年调整采购结构，大幅增加小粒径镍粉的采购量；2018 年 9 月公司镍粉产品开始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为 9%，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调整至 10%，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征税税率为 13%，退税税率为 10%，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征税税率为 13%，退税税率调整为 13%，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直接增加了公司镍粉产品的销售收入水平。

公司铜粉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保持平稳并逐年略有上升。银粉的销售收入在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对关联方纳米股份的销售下降所致。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曾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焊锡产品 2018 年销量有所减少，并且其他产品特别是镍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为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业务，已将从事焊锡产品业务的子公司广昇新材出售，不再经营焊锡产品业务。

①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量	增幅(%)	收入	增量	增幅(%)	收入
镍粉	21,755.06	39,275.79	-2,276.12	-5.48	41,551.91	19,642.75	89.66	21,909.17
铜粉	1,663.55	2,654.39	86.41	3.36	2,567.98	106.22	4.31	2,461.76
银粉	1,182.28	2,050.73	99.31	5.09	1,951.42	-904.47	-31.67	2,855.89

焊锡产品	-	-	-	-	2,688.48	-614.09	-18.59	3,302.57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镍粉、铜粉及银粉的销售收入构成，三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报告期分别为 89.10%、94.46%、99.98% 和 99.94%。其中镍粉的销售收入于 2018 年大幅增长并在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仍维持相对较高的收入水平，主要系下游需求较为旺盛，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整体销售单价，并且由于产品品质提升、享受出口退税及汇率变动导致主要镍粉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所致；铜粉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保持平稳并逐年略有上升，主要系下游需求拉动销量提升、销售区域构成变动导致整体销售单价上涨所致；银粉的销售收入有一定波动，公司在报告期曾从事焊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②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A、产品销量及单价对收入的影响

a、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吨)	销量(吨)	增量(吨)	增幅(%)	销量(吨)	增量(吨)	增幅(%)	销量(吨)
镍粉	353.31	575.42	-479.15	-45.44	1,054.57	417.82	65.62	636.75
铜粉	46.64	77.50	-2.94	-3.65	80.44	3.71	4.84	76.73
银粉	2.84	5.25	-0.13	-2.34	5.38	-2.01	-27.15	7.38
焊锡产品	-	-	-	-	94.52	-37.17	-28.23	13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镍粉销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铜粉销量有所波动；银粉销量呈下降趋势；焊锡产品销量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b、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价	增量	增幅(%)	单价	增量	增幅(%)	单价
镍粉	615.75	682.56	288.54	73.23	394.02	49.94	14.51	344.08

铜粉	356.69	342.49	23.24	7.28	319.25	-1.59	-0.50	320.84
银粉	4,156.74	3,903.00	275.56	7.60	3,627.44	-239.79	-6.20	3,867.23
焊锡产品	-	-	-	-	284.44	33.66	13.42	250.78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镍粉平均单价持续上涨，铜粉、银粉平均单价呈波动趋势，焊锡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20年1-6月，因粒径结构有所变化，常规粒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造成镍粉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c、产品销量及单价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A) 镍粉

2017年至2019年，镍粉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化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与2018年度对比		2018年度与2017年度对比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18,879.56	829.46	14,376.43	73.19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16,603.44	-729.46	5,266.32	26.81
合计	-2,276.12	100.00	19,642.75	100.00

注：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额=(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比例=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额/上年销售收入变动额*100%；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额=(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本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比例=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额/上年销售收入变动额*100%。

上表可见，2018年度销量的增长是公司镍粉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另外产品单价提高也对收入增长起到重要作用；2019年度虽然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但产品单价的大幅提升使得镍粉收入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a)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虽有波动，但仍为旺盛

MLCC等电子元器件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和工业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便携化程度越来越高以及以智能手机产品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的不断升级，单机MLCC的使用量在不断增加；在汽车电子领域，目前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已为MLCC的应用开辟了一个增量市场；通信领域，目前全球5G产业方兴未艾，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MLCC应用的一大领域；在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

中，对于 MLCC 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大。在下游产业发展的推动下，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用金属粉体材料需求也呈上升趋势。2019 年 MLCC 市场虽有一些波动，但下游依然保持一定的驱动力。

(b) 镍粉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整体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镍粉主要型号产品销量占镍粉总销量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吨)	占比 (%)	增幅 (%)	销量 (吨)	占比 (%)	增幅 (%)	销量 (吨)	占比 (%)
80nmR	155.55	27.03	79.21	86.80	8.23	206.71	28.30	4.44
300nmR	182.50	31.72	-55.25	407.80	38.67	86.17	219.05	34.40
300nm	147.55	25.64	-58.60	356.38	33.79	68.19	211.88	33.28
400nm	71.68	12.46	-53.00	152.49	14.46	58.04	96.49	15.15

由于 MLCC 不断向小型化发展，所需原材料金属粉体粒径也不断变小，应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于 2016 年研发成功并逐步量产供货 80nm 型号的镍粉产品，由于该产品符合市场及客户制造更小体积 MLCC 产品的需求，客户后续不断加大采购量，使得 80nm 型号产品销量及占镍粉总销量的比例大幅提升。该产品价格 2018 年稳定在 1,200 元/公斤水平，约为其他粒径产品单价的将近四倍，2019 年由于 80nm 型号的镍粉产品升级，其价格进一步大幅上涨，其销量占比的大幅提升导致公司镍粉产品平均单价有较大幅度提升。

(c) 主要镍粉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镍粉主要型号产品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量	增幅 (%)	单价	增量	增幅 (%)	单价
80nmR	1,490.71	313.12	26.59	1,177.59	-25.69	-2.13	1,203.28
300nmR	372.58	70.86	23.48	301.72	24.45	8.82	277.27
300nm	389.13	52.99	15.76	336.14	15.24	4.75	320.90
400nm	384.13	11.33	3.04	372.80	17.91	5.05	354.88

注：产品单价=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相应产品销售量

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销量占比较高的 300nmR、300nm 及 400nm 型号产品在当年的单价均比上年有所提高，2019 年销量占比较高的 80nmR、300nmR

及 300nm 型号产品在当年的单价均比上年有较大增幅。上述主要产品报告期单价提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品质，相应提高售价；且受到镍块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生产成本相应提高，故提高售价；另外 2018 年 9 月公司镍粉出口开始享受退税政策，直接提升了收入对应的平均单价；同时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 2019 年平均汇率高于 2018 年，故 2019 年公司产品人民币单价较 2018 年有所提升。公司 80nm 镍粉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三星电机对该粒径镍粉加大采购量，同发行人约定适当降低销售价格。

(B) 铜粉

2017 年至 2019 年，铜粉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化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对比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对比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93.71	-108.45	119.03	112.06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180.13	208.45	-12.81	-12.06
合计	86.41	100.00	106.22	100.00

注：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额=(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 * 上年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比例=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额/上年销售收入变动额*100%；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额=(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 * 本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比例=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额/上年销售收入变动额*100%。

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铜粉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到销量增长的影响，系 MLCC 下游需求拉动，客户对于铜粉的需求量增加；而 2019 年铜粉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到销售单价增长的影响，系铜粉内销占比上升，而内销客户销售单价因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小普遍高于外销售价。总体来看，公司铜粉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保持平稳。

(C) 银粉

2017 年至 2019 年，银粉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化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对比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对比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45.47	-45.79	-775.47	85.74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144.79	145.79	-129.00	14.26
合计	99.31	100.00	-904.47	100.00

注：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额=(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 * 上年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比例=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额/上年销售收入变动额*100%；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额=(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 * 本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比例=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额/上年销售收入变动额*100%。

上表可见，公司银粉收入随销量及单价的波动呈波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 银粉销量下降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逐步停止向纳米股份销售银粉，且株式会社则武（Noritake Co., Ltd.）由于自身因素减少对公司的银粉订单，导致银粉销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2019 年银粉销量较 2018 年趋平。

(b) 银粉单价随银价波动

由于银粉产品原材料银砂的价格较高，原材料价格在定价中起主要作用，银粉单价随白银价格波动。

(D) 焊锡产品

焊锡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化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对比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932.23	151.81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额/比例	318.14	-51.81
合计	-614.09	100.00

注：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额=(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 * 上年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比例=销售数量引起收入变动额/上年销售收入变动额*100%；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额=(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 * 本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比例=销售单价引起收入变动额/上年销售收入变动额*100%。

上表可见，焊锡产品 2018 年收入主要随销量的减少而下降。主要系 2018 年由于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焊锡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导致 2018 年焊锡产品的销量较 2017 年减少。

B、出口退税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93号文件依法享有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享有退税政策商品名称为：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海关商品码为：75040020，系对应公司镍粉产品。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征税税率为16%，退税税率为9%，根据财税[2018]123号文件，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征税税率为16%，退税税率调整至10%，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征税税率为13%，退税税率为10%，2020年3月20日起，征税税率为13%，退税税率调整为13%。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年份	出口退税额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2,266.74	9.21
2019年度	4,505.35	10.24
2018年度	2,026.94	4.16

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直接增加了公司收入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23,259.64	94.49	42,369.32	96.32	46,362.44	95.06	28,907.14	94.59
经销模式	1,356.29	5.51	1,621.04	3.68	2,411.06	4.94	1,652.88	5.41
合计	24,615.93	100.00	43,990.36	100.00	48,773.50	100.00	30,56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绝大部分靠直销实现，公司将金属粉体和焊锡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MLCC生产厂商或者其他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仅有少量收入通过经销商实现。

①不同产品的销售渠道分布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种类	渠道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增幅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增幅 (%)	收入 (万元)	占比 (%)
镍粉	直销	20,467.86	83.15	37,813.11	85.96	-4.06	39,413.13	80.81	92.59	20,465.02	66.97
	经销	1,287.20	5.23	1,462.68	3.33	-31.61	2,138.79	4.39	48.10	1,444.15	4.73
铜粉	直销	1,623.23	6.59	2,536.34	5.77	4.43	2,428.67	4.98	2.11	2,378.58	7.78
	经销	40.32	0.16	118.05	0.27	-15.26	139.30	0.29	67.47	83.18	0.27
银粉	直销	1,164.71	4.73	2,012.59	4.58	5.50	1,907.70	3.91	-32.04	2,806.89	9.18
	经销	17.58	0.07	38.14	0.09	-12.78	43.73	0.09	-10.77	49.00	0.16
焊锡 产品	直销	-	-	-	-	-	2,604.99	5.34	-19.81	3,248.33	10.63
	经销	-	-	-	-	-	83.49	0.17	53.94	54.24	0.18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绝大部分靠直销实现，公司将金属粉体和焊锡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 MLCC 生产厂商或者其他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仅有少量收入通过经销商实现。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分布在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2018 年较 2017 年，除个别产品销售额出现下降外，主要产品各渠道的销售额大幅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各主要产品经销收入均有所下降，直销收入中镍粉收入小幅下降，铜粉、银粉收入小幅增长。

②不同渠道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分渠道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种类	销售渠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镍粉	经销	393.45	423.57	308.10	260.42
	直销	638.43	699.10	400.07	352.06
铜粉	经销	366.71	352.72	340.52	351.60
	直销	356.45	342.03	318.11	319.86
银粉	经销	4,333.09	4,049.01	3,705.60	3,987.15
	直销	4,154.19	3,900.33	3,625.69	3,865.20
焊锡产品	经销	-	-	212.39	165.02
	直销	-	-	287.57	252.98

报告期公司镍粉直销单价远高于经销单价，主要系直销渠道下，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占比较大，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高价产品拉高了直销渠道的整体单价水平，而经销渠道销售的产品中基本没有公司的高端产品，因此，整个经销渠道的单价偏低。

报告期公司铜粉和银粉直销单价略低于经销单价，主要系直销客户的需求量大，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单价偏低。

报告期公司焊锡产品经销单价略低于直销单价，主要系焊锡产品经销渠道存在一定的经销渠道让利，另外直销模式下无铅锡膏及助焊膏的占比较高，无铅锡膏及助焊膏的单价较高。

③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经销收入变动主要系镍粉的经销收入变动所致。2017年至2018年，在下游产业发展的推动下，作为MLCC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原材料的镍粉材料需求也呈上升趋势，镍粉材料经销商随之加大了采购量。2019年下游MLCC市场出现波动，对原材料镍粉的需求量随之减少，导致镍粉材料经销商采购量减少。

公司不同销售渠道的产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经销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2,658.50	10.80	3,152.45	7.17	5,800.54	11.89	6,076.78	19.88
境外销售	21,957.43	89.20	40,837.91	92.83	42,972.96	88.11	24,483.25	80.12
合计	24,615.93	100.00	43,990.36	100.00	48,773.50	100.00	30,56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销售收入为境外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在2018年大幅增长并在2019年仍维持相对较高的营业收入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三星电机2018年增加采购量，并在2019年调整采购结构，增加小粒径粉体采购所致；境内销售收入2018年较2017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对关联方纳米股份的银粉销售所致，2019年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MLCC市场出现波动，境内客户需求量有所下降。

①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类产品分地区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区域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幅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幅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销售	金属粉体	2,658.50	10.80	3,152.45	7.17	1.30	3,112.06	6.38	12.18	2,774.21	9.08
	焊锡产品 及其他	-	-	-	-	-	2,688.48	5.51	-18.59	3,302.57	10.81
境外销售	金属粉体	21,957.43	89.20	40,837.91	92.83	-4.97	42,972.96	88.11	75.52	24,483.25	80.12
	焊锡产品 及其他	-	-	-	-	-	-	-	-	-	-
合计		24,615.93	100.00	43,990.36	100.00	-9.81	48,773.50	100.00	59.60	30,560.03	100.00

公司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地区未就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进口制定专门的贸易保护政策。

发行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美元汇率变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人民币万元)	收入(万美元)	账面平均汇率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万元)
2020年1-6月	21,055.82	2,991.49	7.0386	429.48
2019年度	39,518.02	5,731.40	6.8950	1,561.27
2018年度	42,008.30	6,343.13	6.6226	-711.12
2017年度	23,169.14	3,440.23	6.7348	-

注：汇率变动影响金额=当年收入（人民币）-当年收入（美元）*上年账面平均汇率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美元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总计分别为-711.12万元、1,561.27万元和429.48万元，对外销收入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相对较小。

发行人报告期外销收入主要为金属粉体产品实现，2018年较2017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在下游产业发展的推动下，作为MLCC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原材料的金属粉体材料需求也呈上升趋势。2019年虽然MLCC市场出现一些波动，导致公司金属粉体业务外销收入较2018年略有下滑，但下游仍保持一定的驱动力，外销收入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金属粉体产品内销收入在2018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受益于境内下游市场需求提升的拉动，2019年较2018年保持相对平稳。焊锡产品及其他产品收入2018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焊锡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外销收入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产品出口区域并无专门的贸易保护性政策，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93号文件依法享有出口退税政策，享有退税政策商品名称为：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海关商品码为：75040020，系对应公司镍粉产品。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征税税率为16%，退税税率为9%，根据财税[2018]123号文件，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征税税率为16%，退税税率调整至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征税税率调整为13%，退税税率为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征税税率为13%，退税税率调整为13%。

由于发行人的出口退税仅针对出口镍粉，因此与镍粉外销收入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与镍粉外销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万元)	实收出口退税款 (万元)	镍粉外销收入 (万元)	应收出口退税款占镍粉 外销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2,289.23	818.27	19,714.65	11.61
2019年度	3,728.25	2,410.14	37,253.45	10.00
2018年9-12月	1,396.37	1,009.50	14,695.35	9.50

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与实收出口退税款的差异系公司报告期承担外销业务的子公司广新纳米属于生产型出口企业，适用免、抵、退税的出口退税的方法，即对出口销售环节增值部分免税，进项税额准予退税的部分从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实行退税。2020年起公司外销业务转移至广新进出口，广新进出口为销售型出口企业，但因成立时间较短，出口退税款项发放的周期较长。

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435.48	92.74	21,097.43	83.84	31,016.34	88.57	20,756.81	92.26
其他业务成本	973.46	7.26	4,066.18	16.16	4,003.92	11.43	1,741.83	7.74
营业成本合计	13,408.93	100.00	25,163.61	100.00	35,020.26	100.00	22,498.64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金属废料销售等业务对应的生产成本，占比较小。上述构成分布与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列表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自产模式	直接材料	5,090.81	41.73	8,504.79	43.21	14,737.87	49.37	10,057.76	49.71
	直接人工	1,558.08	12.77	2,453.27	12.46	3,016.01	10.10	2,038.06	10.07
	制造费用	5,550.28	45.50	8,725.24	44.33	12,099.44	40.53	8,137.68	40.22
	小计	12,199.17	100.00	19,683.31	100.00	29,853.32	100.00	20,233.50	100.00
	免抵退税 额不得免 征或抵扣 税额(注1)	221.27	-	1,404.68	-	954.88	-	-	-
外购模式 (注2)	外购产品	-	-	-	-	194.42	100.00	497.77	100.00
其他模式 (注3)	研发产品	15.03	-	9.44	100.00	13.71	100.00	25.53	100.00
合计	12,435.47	-	21,097.43	-	31,016.34	-	20,756.81	-	

注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93号文件依法享有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享有退税政策商品名称为：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海关商品码为：75040020，系对应公司镍粉产品。

注2：公司2017年和2018年经营焊锡产品存在外购后销售的情况。

注3：其他模式指研发产出金属粉体产品后对外销售，其成本按照预计售价确定。

公司产品主要系自产，报告期曾有部分焊锡产品系外购取得进行销售，另外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产品实现销售。

公司自产产品成本中，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镍块、铜棒、银砂，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

本的比例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平稳，2019 年度有所下降；制造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平稳，2019 年度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2019 年较 2018 年小幅上升。由于镍粉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及小粒径镍粉的单产较低，导致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下降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应上升。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1、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外购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委托加工收回的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加加工费入账；在产品由材料成本构成；库存商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他周转材料根据实际采购成本入账。

存货发出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每月出库数量结转成本。

2、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对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按照产品品种直接归集相关的成本，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粉按照废粉预计销售价格*废粉的数量确认相应的成本，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减去废粉成本为良品粉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各生产车间员工薪酬按产品品种直接归集相关的成本，不同产品共用车间人员，按照产量分摊成本，与生产间接相关的部门员工薪酬按照各品种产量分摊。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租赁费、物耗（辅料和其他）、电费、水费、其他。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制造费用直接归集到各类产品成本，产品生产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产量或者装机次数分摊。

3、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镍粉	直接材料	3,844.81	37.41	6,412.32	39.02	11,062.41	44.60	5,446.14	38.10
	直接人工	1,330.67	12.95	2,057.84	12.52	2,600.07	10.48	1,707.41	11.94
	制造费用	5,102.04	49.64	7,961.20	48.46	11,142.36	44.92	7,140.38	49.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小计	10,277.52	100.00	16,431.36	100.00	24,804.85	100.00	14,293.94	100.00	
铜粉	直接材料	226.23	26.51	394.07	26.70	414.12	27.33	345.72	25.23
	直接人工	209.58	24.56	364.75	24.72	314.16	20.73	243.38	17.76
	制造费用	417.45	48.92	716.94	48.58	787.18	51.94	781.32	57.01
	小计	853.25	100.00	1,475.77	100.00	1,515.46	100.00	1,370.43	100.00
银粉	直接材料	1,019.77	95.45	1,698.40	95.62	1,757.48	96.70	2,590.85	96.40
	直接人工	17.84	1.67	30.68	1.73	19.29	1.06	23.81	0.89
	制造费用	30.79	2.88	47.10	2.65	40.61	2.23	72.88	2.71
	小计	1,068.40	100.00	1,776.18	100.00	1,817.38	100.00	2,687.54	100.00
自产焊锡产品	直接材料	-	-	-	-	1,503.87	87.66	1,675.04	89.02
	直接人工	-	-	-	-	82.48	4.81	63.45	3.37
	制造费用	-	-	-	-	129.28	7.54	143.10	7.61
	小计	-	-	-	-	1,715.63	100.00	1,881.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别主要有镍粉、铜粉、银粉、焊锡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辅料、燃料动力、折旧与租赁费构成。

(1) 镍粉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镍粉的直接材料系镍块，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10%、44.60%、39.02%和 37.41%，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系由于镍块的采购价格上升，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系由于镍粉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及小粒径镍粉的单产较低，致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0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镍块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4%、10.48%、12.52%和 12.95%，各年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96%、44.92%、48.46%和 49.64%。公司 2017 年开始提高了使用气相分级设备生产分级粉的比例，并且 2018 年气相分级设备使用比例继续提高，相对于原有的液相分级设备而言，气相分级设备不需要耗用无水乙醇，减少了镍粉生产的辅料成本，另外气相分级工艺流程短，耗电量有所下降，减少了制造费用；另外 2018 年液氮采购价格下

调，且公司报告期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技术，部分氮气可循环使用，节省了氮气的耗用量；且镍块采购价上涨，致使 2018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19 年镍粉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原材料成本减少，而生产成本中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由于公司小粒径镍粉产量大幅上升，该类产品单产较低，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导致 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与 2019 年基本相当。

(2) 铜粉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铜粉的直接材料系铜棒，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3%、27.33%、26.70%和 26.51%，2018 年铜棒的采购单价上升，致使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上升；2019 年铜棒的采购单价略有下降，致使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略有下降；2020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与 2019 年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76%、20.73%、24.72%和 24.56%。2017 年至 2019 年占比逐年上升系客户对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报告期铜粉生产工人人数从 36 人增加至 53 人。2020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与 2019 年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1%、51.94%和 48.58%和 48.92%。2018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系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的幅度较大；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宁波地区液氮价格下降以及人工占比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与 2019 年基本相当。

(3) 银粉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银粉的直接材料系银砂，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0%、96.70%、95.62%和 95.45%，报告期各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变动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9%、1.06%、1.73%和 1.67%。报告期各年直接人工占比较低，2019 年占比上升系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客户要求，银粉制粉车间人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1%、2.23%、2.65% 和 2.88%，2018 年占比下降系大粒径银粉产品（大粒径银粉系公司目前生产的超过 400nm 粒径规格的银粉）占比提高，单位耗电量下降；2019 年占比略有上升系单位辅料成本上升所致。

（4）锡膏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锡膏的成本明细构成各年占比较为均衡。

发行人的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产品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镍粉	11,256.27	92.41	21,439.75	93.65	15,792.19	88.93	7,615.23	77.68
铜粉	810.30	6.65	1,178.62	5.15	1,052.51	5.93	1,091.33	11.13
银粉	113.88	0.93	274.56	1.20	134.04	0.75	168.35	1.72
合金粉	-	-	-	-	-	-	5.11	0.05
焊锡产品	-	-	-	-	778.42	4.38	923.20	9.4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2,180.45	100.00	22,892.93	100.00	17,757.16	100.00	9,80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特别是由于向三星电机销售的镍粉逐年上涨，同时镍粉毛利的上升导致镍粉产品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逐年上升。从销售毛利的结构来看，2017 年及 2018 年，镍粉、铜粉和焊锡产品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镍粉及铜粉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销售产品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	14.15	17.15	-17.20	2.95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是处理金属粉体生产过程中残留的金属废料及其他废料以及部分银砂贸易业务所产生，其中主要是废镍材料。废料成本以入库时金属市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废料销售收入以销售时金属市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因此，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随金属市价变化而波动。2018年，公司报废了一批包装破损的镍原粉成品，该批废料入库成本较高，导致该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

2、毛利率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及发行人各种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镍粉	51.74	84.97	54.59	81.70	38.01	78.76	34.76	67.82
铜粉	48.71	6.50	44.40	5.52	40.99	4.87	44.33	7.62
银粉	9.63	4.62	13.39	4.27	6.87	3.70	5.89	8.84
合金粉	-	0.06	-	0.02	-	0.03	16.67	0.09
焊锡产品	-	-	-	-	28.95	5.10	27.95	10.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48	96.14	52.04	91.51	36.41	92.44	32.08	94.60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3	3.86	0.42	8.49	-0.43	7.56	0.17	5.40
综合毛利率	47.63	100.00	47.66	100.00	33.62	100.00	30.36	100.00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重视研发创新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主导产品镍粉竞争优势较强，产品毛利率上涨，而镍粉在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另外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自2018年年中开始美元处于升值趋势，同时自2018年9月公司镍粉开始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也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毛利率分析

① 镍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镍粉毛利率分别为34.76%、38.01%、54.59%和51.74%。

镍粉毛利率近三年逐年上升，其原因主要如下：

A、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研发，报告期内陆续研发成功高毛利镍粉产品并获得客户认可，高毛利镍粉产品的销量在报告期也逐年上升，提升了公司镍粉销售整体毛利水平。随着下游客户 MLCC 规格进一步小型化，2019 年客户对公司小粒径粉体需求量显著增加，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导致镍粉毛利率大幅提升；

B、2018 年 9 月公司镍粉产品开始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为 9%，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征税税率为 16%，退税税率调整至 10%，2019 年 4 月 1 日起，征税税率为 13%，退税税率为 10%。报告期内，公司镍粉境外销售额占镍粉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1%、95.41%和 94.85%，出口退税政策的适用直接提升了公司镍粉外销的毛利率水平；

C、公司 2017 年开始提高了使用气相分级设备生产分级粉的比例，相对于原有的液相分级设备而言，气相分级设备不需要耗用酒精，减少了镍粉生产的辅料成本；另外气相分级工艺流程短，耗电量有所下降，减少了制造费用；

D、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氮气，近三年公司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技术，利用循环气替代部分氮气使用，节省了氮气的耗用量，相应减少了制造费用。

2020 年 1-6 月，公司镍粉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常规粒径镍粉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②铜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铜粉毛利率分别为 44.33%、40.99%、44.40%和 48.71%，呈波动趋势。其原因主要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铜粉主要销售至三星电机，售价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保持平稳；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铜粉内销占比上升，由于内销客户销售价格较高，铜粉整体售价有所上升；

B、报告期内，原材料铜棒的采购价格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上升，并且铜粉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致使公司铜粉生产成本上涨，压低毛利率水平；2019 年铜棒采购价格较 2018 年略有下降，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2020 年年初铜棒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同时由于铜粉内销比例上升导致铜粉平均销售单价上涨，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③银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银粉毛利率分别为 5.89%、6.87%、13.39%和 9.63%，呈波动趋势，主要因为公司银粉销售价格构成为原材料价格和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毛利率受银价波动影响较大。

(3)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分析

具体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销售渠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渠道	24.89	27.95	21.57	15.37
直销渠道	50.92	52.96	37.18	33.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48	52.04	36.41	32.08

公司直销渠道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稳步上升，并远高于公司经销渠道的毛利率，主要系直销渠道下，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占比较大，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高毛利率产品拉高了直销渠道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而经销渠道销售的产品中基本没有公司的高端产品，因此，整个经销渠道的毛利率偏低。

① 分产品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两种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渠道	镍粉		铜粉		银粉		焊锡产品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20 年 1-6 月	直销模式	53.46	83.15	48.67	6.59	9.58	4.73	-	-
	经销模式	24.47	5.23	50.11	0.16	13.31	0.07	-	-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	55.66	85.96	44.33	5.77	13.33	4.58	-	-
	经销模式	26.82	3.33	46.02	0.27	16.51	0.09	-	-

2018 年度	直销模式	38.94	80.81	40.77	4.98	6.82	3.91	29.30	5.34
	经销模式	20.72	4.39	44.67	0.29	8.83	0.09	18.24	0.17
2017 年度	直销模式	36.24	66.97	44.16	7.78	5.85	9.18	28.27	10.63
	经销模式	13.80	4.73	49.20	0.27	8.73	0.16	8.75	0.18

A、镍粉

公司镍粉产品直销渠道的毛利率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稳步上升，主要系 2017 年至 2019 年镍粉 80nmR 型号产品销量持续上涨，而其毛利率较高所致；2020 年 1-6 月镍粉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常规粒径镍粉产品（主要为 300nm 和 400nm 型号）销量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镍粉产品直销渠道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经销渠道的毛利率，主要系直销渠道下，公司对三星电机的销售占比较大，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高毛利率产品拉高了直销渠道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而经销渠道销售的产品中基本没有公司的高端产品，因此，整个经销渠道的毛利率偏低。

B、铜粉

公司铜粉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直销模式下高，主要系直销客户的需求量大，议价能力较强，导致直销模式下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的铜粉单价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铜粉内销占比上升，而内销客户销售单价因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小普遍高于外销售价。

C、银粉

公司银粉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直销模式下高，主要系直销客户的需求量大，议价能力较强，导致直销模式下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

D、焊锡产品

公司焊锡产品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直销模式下低，主要系焊锡产品经销渠道存在一定的经销渠道让利，另外，直销模式下无铅锡膏及助焊膏的占比较高，无铅锡膏及助焊膏的毛利率较高，因此，整个经销渠道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渠道。

② 境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境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商与境内经销商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经销(%)	12.86	10.17	-9.69	-24.47
境外经销(%)	25.25	29.19	26.31	22.08
经销平均毛利率(%)	24.89	27.95	21.57	15.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毛利率略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主要系不同区域客户采购产品种类、采购量均有差异，同时各个客户的议价能力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深度也存在差异，故对不同区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不同；另外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镍粉出口存在出口退税，上述原因导致境外经销商与境内经销商毛利率存在差异。2017年和2018年境内经销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向境内经销商销售大粒径镍粉产品，由于该产品定价模式为销售时金属镍的市场价加一定毛利，该定价一般低于该产品生产成本。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瓷材料	48.31	47.76	44.82	38.62
贵研铂业	4.64	3.74	3.48	2.70
广东羚光	20.36	14.22	8.75	9.24
平均值	24.44	21.91	19.02	16.85
发行人	47.63	47.66	33.62	30.36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瓷材料 (注1)	电子材料板块(%)	47.37	45.90	49.91	-
	催化材料板块(%)	58.13	59.39	65.79	-
	生物医疗材料板块(%)	66.53	67.45	54.82	-
	其他材料(%)	32.08	32.69	26.64	-
	电子陶瓷系列(%)	-	-	-	40.89
	结构陶瓷系列(%)	-	-	-	54.00
	建筑陶瓷系列(%)	-	-	-	27.81
	电子浆料系列(%)	-	-	-	18.33
	综合毛利率(%)	48.31	47.76	44.82	38.62
贵研	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	-	4.32	5.00	2.57

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铂业 (注2)	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	-	7.34	4.12	2.72
	贵金属前驱体材料(%)	-	4.25	5.38	5.44
	贵金属工业催化剂材料(%)	-	11.65	8.06	4.52
	机动车催化净化器(%)	-	6.44	11.57	12.69
	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	-	6.25	6.02	5.42
	贵金属贸易(%)	-	1.23	0.33	0.36
	综合毛利率(%)	4.64	3.74	3.48	2.70
广东 羚光 (注3)	综合毛利率(%)	20.36	14.22	8.75	9.24
发行人	镍粉(%)	51.74	54.59	38.01	34.76
	铜粉(%)	48.71	44.40	40.99	44.33
	银粉(%)	9.63	13.39	6.87	5.89
	合金粉(%)	-	0.00	0.00	16.67
	焊锡产品(%)	-	-	28.95	27.95
	综合毛利率(%)	47.63	47.66	33.62	30.36

注1：2018年度国瓷材料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故2017年度项目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

注2：2020年1-6月贵研铂业半年度报告未详细披露各产品毛利率。

注3：2017年度-2020年1-6月广东羚光年度报告均未详细披露各产品毛利率。

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均高于贵研铂业、广东羚光，低于国瓷材料。公司产品构成与同行业产品构成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及焊锡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国瓷材料主要产品除生产电子材料外，还生产包括催化材料及生物医疗材料，未采用经销模式销售；贵研铂业主要生产产品为银粉、银浆、金粉、金浆、铂浆、钎浆、银钎浆等产品；广东羚光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负极材料、银浆、银粉、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承烧板等，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以上公司的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模式不尽相同，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国瓷材料2017年度电子陶瓷系列业务板块和2018年度、2019年度电子材料板块中主要产品系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用电子陶瓷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镍粉和铜粉产品也应用于MLCC的制造，应用领域相同，故将国瓷材料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板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国瓷材料	电子材料板块/ 电子陶瓷系列	47.37	45.90	49.91	41.53
发行人	电子专用高端 金属粉体材料	49.48	52.04	36.84	32.58

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国瓷材料相关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系两者产品虽最终应用于MLCC的制造，但具体种类和性状不完全相同，发行人产品为金属粉体，国瓷材料为陶瓷粉，故两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包括银粉，银粉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国瓷材料相关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主要系当年客户对公司小粒径粉体需求量显著增加，公司小粒径镍粉销量占比大幅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

由于贵研铂业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系包括银粉在内的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导体浆等产品，同发行人银粉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类似，故将贵研铂业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同发行人银粉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板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研铂业	贵金属信息 功能材料	-	7.34	4.12	2.72
发行人	银粉产品	9.63	13.39	6.87	5.89

注：2020年1-6月贵研铂业半年度报告未详细披露各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银粉产品毛利率同贵研铂业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相近，差异较小。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各项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89.24	1.13	439.69	0.91	824.17	1.56	797.81	2.47
管理费用	1,239.55	4.84	2,309.00	4.80	1,620.54	3.07	1,149.18	3.56
研发费用	927.92	3.62	1,760.06	3.66	2,029.83	3.85	1,197.74	3.71

财务费用	-75.18	-0.29	319.22	0.66	81.85	0.16	526.05	1.63
合计	2,381.52	9.30	4,827.97	10.04	4,556.39	8.64	3,670.78	11.36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而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有所下降，2019 年有所上升，2020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2、期间费用具体分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43.35	49.56	265.68	60.42	417.32	50.63	354.46	44.43
运杂费	68.21	23.58	88.43	20.11	166.15	20.16	142.29	17.83
业务招待费	40.84	14.12	15.57	3.54	65.91	8.00	82.28	10.31
差旅费	16.34	5.65	43.07	9.80	63.14	7.66	123.20	15.44
租赁及水电费	-	-	-	-	37.12	4.50	35.69	4.47
保险费	18.84	6.51	25.39	5.77	25.55	3.10	18.86	2.36
办公费及其他	1.66	0.57	1.54	0.35	48.99	5.94	41.05	5.15
合计	289.24	100.00	439.69	100.00	824.17	100.00	797.81	100.00

近三年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97.81 万元、824.17 万元和 43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1.56%和 0.91%，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上半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销售费用的构成基本稳定。

2018 年较 2017 年，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职工薪酬及运杂费等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下降，主要系该两个费用主要为广昇新材所发生，2018 年由于相关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焊锡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难以满足客户需求，故未进行大规模业务拓展，相关费用有所下降。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总额及各明细项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所持广昇新材股权，广昇新材所属的销售支出不再计入公司销售费用合并金额中，而广昇新材发生的销售费用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为 432.72 万元和 393.22 万元。

①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激励政策如下：

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分为两种：第一种政策是面向业务员，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其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第二种政策是面向销售支持部门员工，主要负责其他销售相关辅助工作，工资由固定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固定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学历补贴、其他报酬(加班工资、福利等)，绩效工资主要是根据销售人员业绩计算的销售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变化及各年薪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	12	9	28	32
销售人员工资	71.78	93.13	245.08	213.52
销售人员年终奖	66.65	161.61	141.99	124.87
销售人员总薪酬	138.43	254.74	387.07	338.39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1.54	28.30	13.82	10.57
营业收入	25,603.53	48,073.69	52,760.22	32,304.80

注：销售人员人数系各年加权平均人数。

发行人2018年销售人员总薪酬及平均薪酬相对于2017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系MLCC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使得销售人员年终奖大幅增加；发行人于2018年末转让所持广昇新材股份，2019年销售人员只包括金属粉体业务销售人员，故总薪酬有所减少。2017年至2019年公司金属粉体业务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报告期分别为36.71万元、34.61万元和28.30万元，发行人2017-2019年粉体业务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减少系新增基层销售人员所致。

上述销售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趋势相符。

②运杂费分析

报告期内，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21,957.43	40,837.91	42,972.96	24,483.25
境外运杂费	56.86	74.41	137.14	121.17
境外运杂费/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0.26%	0.18%	0.32%	0.4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658.50	3,152.45	5,800.54	6,076.78
境内运杂费	11.35	14.02	29.01	21.12
境内运杂费/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0.43%	0.44%	0.50%	0.35%
主营业务收入	24,615.93	43,990.36	48,773.50	30,560.03
总运杂费	68.21	88.43	166.15	142.29
总运杂费/主营业务收入	0.28%	0.20%	0.34%	0.47%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处理金属粉体生产过程中残留的金属废料及其他废料和银砂贸易产生的销售收入，由于发行人销售废料和银砂贸易，无需承担相关运费，故为准确分析运费与收入比重的情况及变动原因，上述表格中收入数据选用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数据。

A、运杂费总体分析

2017至2019年，发行人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整体上呈下降趋势，2020年1-6月发行人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发行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运费主要发生在境外销售业务中，境外运杂费占境外收入比重有所波动；发行人境内销售比例较低，运费发生金额较小，境内运杂费占境内收入比重呈波动趋势。

B、境外销售运杂费分析

2017至2019年发行人外销运杂费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1-6月发行人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由于公司外销产品构成在报告期变动较大，且不同规格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故以境外销量同运费进行匹配分析如下：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销量(吨)	333.08	587.46	1,072.23	676.31
境外运杂费(万元)	56.86	74.41	137.14	121.17
单位销量运费(万元/吨)	0.17	0.13	0.13	0.18

发行人外销运杂费主要包括境内运输物流费、货运代理费以及境外运费(只针对贸易术语为CIF部分)，上述费用主要受运输方式(海运或者空运)、单次发货量(适用整柜或者拼箱运输)以及运费承担方式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外销单位销量运费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整柜发货占比持续增加。由于整柜发货时单位运货量承担的货运代理费较拼箱时低，且整

柜发货量越大，单位运货量承担的货运代理费越低。发行人近三年境外销售整柜发货量占当年境外销量比例分别为 0%、33.90%和 74.93%。因此，发行人外销单位销量运费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 2017 年外销单位销量运费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通过空运发货销量为 191.52 吨、141.10 吨和 37.86 吨，占当期境外销量比例分别为 28.32%、13.16%和 6.44%。由于空运的货运代理费单价高于海运，2017 年通过空运发货的产品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境外销售单位销量运费较高。

发行人境外销售采用海运方式的，以双方约定的贸易术语为依据确定运费承担主体，由于海运方式中发行人客户均位于近洋航线之上，根据航运业惯例，近洋运输发货人无需承担海运费；采用空运方式的，运费承担主体由发行人和客户协商确定，2017 年至 2019 年采用空运方式并由发行人承担运费的销量分别为 24.10 吨、10.30 吨和 0.13 吨，由发行人承担的境外空运费分别为 17.96 万元、7.99 万元和 0.14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境外销售单位销量运费较高。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外销单位销量运费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在 2020 年 2 月份发货时，部分产品采用的是包车、空运等方式进行运输，运杂费较高。另外，2017-2019 年，发行人采用了包括物流运输和自行送货等多种运输方式结合的运输模式，2020 年 1-6 月，为了保障产品及时送达，发行人几乎全部采用物流运输，运费相对于 2017-2019 年有所增加。因此，2020 年 1-6 月境外销售单位销量运费较高。

C、境内销售运杂费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运杂费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曾经子公司广昇新材境内销售发货方式包括物流、快递及销售人员自行送货等多种方式，各年度不同发货方式的发货量及运费成本不同。2019 年以来境内运杂费及其占境内营业收入比重均有下降，系处置子公司广昇新材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40.52	43.61	838.88	36.33	735.23	45.37	515.94	44.90
中介咨询费	220.69	17.80	657.15	28.46	369.88	22.82	326.26	28.39
折旧与摊销	189.07	15.25	310.31	13.44	193.53	11.94	99.18	8.63
业务招待费	109.31	8.82	149.35	6.47	68.44	4.22	41.51	3.61
差旅费	5.36	0.43	77.41	3.35	57.64	3.56	42.30	3.68
景观绿化费	0.95	0.08	10.81	0.47	22.83	1.41	21.30	1.85
财产保险费	24.18	1.95	29.67	1.28	23.39	1.44	15.70	1.37
水电费	22.88	1.85	74.93	3.25	43.70	2.70	24.48	2.13
汽车费用	6.82	0.55	12.76	0.55	9.08	0.56	9.25	0.80
办公及其他	119.78	9.66	147.73	6.40	96.81	5.97	53.27	4.64
合计	1,239.55	100.00	2,309.00	100.00	1,620.54	100.00	1,149.1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149.18万元、1,620.54万元、2,309.00万元和1,239.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3.07%、4.80%和4.84%。

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和折旧与摊销等构成，三项合计金额由2017年的941.38万元增至2019年的1,806.34万元，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职工薪酬也相应有所提高；2017年底公司新建办公大楼投入使用，2019年初公司新购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2019年发行人中介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及电力咨询费用，同时由于本次发行所需，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也相应有所增加。另外，2019年度由于公司租赁面积有所增加，导致办公及其他费用上升，同时水电费随之有所上升。

①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职级管理人员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高层	137.70	7	19.67	183.11	6	30.52	164.60	6	27.43	91.72	3	30.57
中层	116.20	11	10.56	145.13	8	18.14	131.61	8	16.45	113.66	5	22.73
基层	186.58	52	3.59	323.18	38	8.50	220.52	33	6.68	158.15	31	5.10
合计	440.48	70	6.29	651.42	52	12.53	516.74	47	10.99	363.53	39	9.32

注：管理人员人数系全年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总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总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总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宿迁地区	137.91	36.00	3.83	233.53	31	7.53	180.03	31	5.81	115.94	25	4.64
宁波地区	302.57	34.00	8.90	417.89	21	19.90	301.52	15	20.10	199.41	13	15.34
深圳地区	-	-	-	-	-	-	35.19	1	35.19	48.18	1	48.18
合计	440.48	70.00	6.29	651.42	52	12.53	516.74	47	10.99	363.53	39	9.32

注：管理人员人数系全年加权平均人数。

发行人及其曾经子公司广昇新材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广新纳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发行人曾经子公司广昇新材的深圳分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广新进出口和广新日本尚无员工，故将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江苏省、浙江省及广东省三地管理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与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作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明细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省	发行管理员工平均薪酬	7.53	5.81	4.64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83	5.42	4.93
浙江省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9.90	20.10	15.34
	浙江省分行业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 工资(私营单位)	5.64	5.26	4.83
广东省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35.19	48.18
	广东省城镇单位职工年平均 工资(其他单位)	-	8.50	7.58

注：上表中各地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相应省份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及总计薪酬金额、平均薪酬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和年终奖均有所提升。

就不同层级管理人员而言，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2018年较2017年有所下降，系广昇新材原总经理在2017年1-5月间曾任发行人监事，其工资计入高层管理员工工资，辞去监事职位后工资计入中层管理人员，其工资水平较高，且发行人于2017年末新增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远低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故2017年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高；2019年较2018年有所上

升，系公司提升高层管理人员工资所致。中层管理人员 2018 年到 2019 年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系公司提升中层管理人员工资所致；而 2017 年较其他年份高系广昇新材原总经理工资水平较高，拉高了中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其已于 2018 年 5 月离职。基层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工资持续上升，主要系基层管理人员基础薪资和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就管理人员所在地区而言，2017 年发行人宿迁地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宿迁地区管理人员均为基层管理人员(包括辅助后勤人员)，薪酬较低；2018 年发行人宿迁地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当地平均水平持平。宁波地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集中在宁波地区，其工资水平较高。深圳地区管理人员仅一人，系广昇新材原总经理，其于 2018 年 5 月离职，故 2018 年度工资较 2017 年度较低。

②中介咨询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上市费用	102.65	46.51	384.60	58.53	216.31	121.59	32.87	-41.39	207.44	63.58
节能服务费	35.50	16.09	111.05	16.90	238.36	32.82	8.87	-	-	-
项目申报辅导费	7.08	3.21	46.60	7.09	-25.20	62.30	16.84	320.66	14.81	4.54
环评费	-	-	15.24	2.32	-61.23	39.31	10.63	95.38	20.12	6.17
专利代理服务费等	8.74	3.96	24.36	3.71	6.01	22.98	6.21	17.91	19.49	5.98
高企辅导费	18.87	8.55	-	-	-100.00	4.72	1.28	-74.99	18.87	5.78
认证费	4.34	1.97	15.51	2.36	21.17	12.80	3.46	134.00	5.47	1.68
检测费	4.51	2.04	13.07	1.99	52.87	8.55	2.31	-52.87	18.14	5.56
安评费	16.36	7.41	7.55	1.15	-84.55	48.87	13.21	-	-	-
评估费	-	-	-	-	-100.00	4.72	1.28	-30.79	6.82	2.09
其他	22.64	10.26	39.17	5.96	249.11	11.22	3.03	-25.70	15.10	4.63
合计	220.69	100.00	657.15	100.00	77.67	369.88	100.00	13.37	326.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费主要由上市咨询费、节能服务费、项目申报辅导费、环评费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咨询费比例分别为 80.27%、75.42%、88.55%和 69.77%。

发行人 2018 年咨询费相对于 2017 年增加了 43.62 万元，增幅为 13.37%。与 2017 年相比增加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节能服务费、项目申报辅导费和安评费。发行人于 2018 年发生节能服务费，系聘请相关机构筹划电费节省方案；项目申报辅导费主要系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安评费主要系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新建生产线安全性进行评估发生费用。

发行人 2019 年咨询费相对于 2018 年增加了 287.27 万元，增幅为 77.67%。与 2018 年相比，增加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上市费用和节能服务费。上市费用主要系与发行人上市相关的辅导费、律师费和审计验资费等；节能服务费系聘请相关机构筹划电费节省方案所发生。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41.68	47.60	872.66	49.58	806.68	39.74	532.44	44.45
直接材料	379.14	40.86	689.27	39.16	789.98	38.92	295.56	24.68
技术咨询费	50.00	5.39	100.00	5.68	338.55	16.68	142.18	11.87
折旧费	33.36	3.60	55.03	3.13	45.35	2.23	53.65	4.48
水电费	14.02	1.51	19.24	1.09	31.88	1.57	170.55	14.24
租赁费	7.68	0.83	18.47	1.05	15.99	0.79	-	-
其他	2.03	0.22	5.38	0.31	1.39	0.07	3.35	0.28
合计	927.92	100.00	1,760.06	100.00	2,029.83	100.00	1,197.7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7.74 万元、2,029.83 万元、1,760.06 万元和 92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3.85%、3.66%和 3.62%。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技术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入技术人才充实研发团队力量，并提高研发人员的待遇，另外公司同上海交通大学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增加了研发人员经费，故职工薪酬逐年上升。2017 年公司主要研发能满足客户要求的小粒径及添加各种不同元素的金属粉体材料，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侧重研发新一代金属粉体材料的分级工艺，所领用的原材料为镍原粉，镍原粉价值高于研发金属粉体材料所用的镍块，

故 2018 年及 2019 年直接材料费用相较于 2017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分级设备耗用水量和电量比制粉设备要少，故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水电费相较于 2017 年有所下降；同时分级设备单价较制粉设备低，2018 年相应的折旧费用随之下降，而 2018 年下半年新增部分研发设备，导致 2019 年折旧费较 2018 年略有上升。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由于研发焊锡产品所需发生一定的技术咨询费用，主要系广昇新材向相关外部专家寻求技术咨询；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技术咨询费系发行人委托上海交通大学进行特殊粉体材料相关研发所产生。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37.45	444.48	348.21	181.76
减：利息收入	6.77	20.16	10.52	5.70
汇兑损失	251.98	757.53	765.02	396.20
减：汇兑收益	460.93	897.33	1,085.95	51.11
手续费支出	3.09	34.70	65.10	4.89
其中：保理手续费	-	29.81	60.20	-
合计	-75.18	319.22	81.85	526.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国瓷材料	5.23	5.27	4.49	2.97
	贵研铂业	0.29	0.32	0.36	0.34
	广东羚光	1.67	0.81	0.51	0.64
	平均值	2.40	2.13	1.79	1.32
	发行人	1.13	0.91	1.56	2.47

管理费用率	国瓷材料	5.44	5.70	5.50	5.16
	贵研铂业	0.51	0.52	0.62	0.56
	广东羚光	11.68	5.77	2.88	2.44
	平均值	5.88	4.00	3.00	2.72
	发行人	4.84	4.80	3.07	3.56
财务费用率	国瓷材料	0.32	0.99	1.46	1.85
	贵研铂业	0.67	0.67	0.82	0.53
	广东羚光	1.07	1.36	0.63	0.13
	平均值	0.69	1.00	0.97	0.84
	发行人	-0.29	0.66	0.16	1.63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注：为保持口径一致，以上管理费用中均不包含研发费用。

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广昇新材发生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对较多。2018 年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金属粉体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由于发行人与金属粉体业务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使得发行人金属粉体业务销售费用未大幅增长；同时 2018 年由于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广昇新材焊锡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难以满足客户需求，故未进行大规模业务拓展，相关费用有所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出售所持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不再经营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大的焊锡材料业务。

（1）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镍粉、铜粉、银粉和焊锡产品，其中镍粉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国瓷材料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粉、氮化铝粉、蜂窝陶瓷以及氧化锆陶瓷等特种陶瓷材料；贵研铂业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再生资源材料、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贵金属前驱体材料和银粉；广东羚光主要产品为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和银粉。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产品有部分重叠，或具有相同的下游应用产品，但产品结构整体差异较大。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广东羚光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

（3）销售区域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内销	2,658.50	10.80	3,152.45	7.17	5,800.54	11.89	6,076.78	19.88
	外销	21,957.43	89.20	40,837.91	92.83	42,972.96	88.11	24,483.25	80.12
国瓷材料	内销	-	-	162,847.21	75.63	132,578.56	73.75	97,619.66	80.17
	外销	-	-	52,460.73	24.37	47,199.16	26.25	24,142.31	19.83
贵研铂业	内销	-	-	2,128,086.40	99.87	1,698,910.60	99.82	1,539,371.83	99.94
	外销	-	-	2,731.53	0.13	3,025.47	0.18	926.02	0.06
广东羚光	内销	-	-	21,609.46	99.78	37,762.23	99.84	36,826.84	99.85
	外销	-	-	47.61	0.22	62.05	0.16	55.03	0.15

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且近三年外销收入占比持续上升。而可比公司均以内销为主，故在销售区域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距不大；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余额较小，财务费用占比较小，与同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六）公司利润来源及相关因素变化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615.93	43,990.36	-9.81	48,773.50	59.60	30,560.03
其他业务收入	987.61	4,083.33	2.42	3,986.72	128.49	1,744.78
营业收入合计	25,603.53	48,073.69	-8.88	52,760.22	63.32	32,304.80
营业利润	8,876.87	16,775.33	33.71	12,545.62	114.04	5,861.22
利润总额	8,752.89	16,432.69	29.97	12,643.12	120.35	5,737.75
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29.56	10,366.34	113.40	4,857.6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	101.42%	102.09%		99.23%		102.15%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贡献的营业利润。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盈利质量良好，其他业务、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均相对较小。

2、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 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8,876.87	16,775.33	12,545.62	5,861.22

近三年，受到宏观经济以及下游市场驱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呈现大幅上升。

(2) 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产税	40.76	81.52	81.91	19.26
土地使用税	43.17	80.08	62.24	2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8	236.39	38.91	95.20
印花税	9.81	17.66	29.06	22.64
教育费附加	37.58	101.31	16.67	40.80
地方教育附加	25.05	67.54	11.12	27.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32	30.60	4.84	2.82
车船使用税	0.13	0.19	0.20	0.12
合计	256.48	615.28	244.95	235.05

(3) 期间费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五）期间费用分析”。

(4)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8.12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82	249.4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14	7.75	-	-
合计	-193.96	265.31	-	-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308.74	-301.43
存货跌价损失	-709.01	-1,394.62	-73.35	-56.77
合计	-709.01	-1,394.62	-382.09	-358.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形成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一）/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6) 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0.78	-	215.05	81.27
营业外支出	124.76	342.64	117.54	204.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98	-342.64	97.51	-123.4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20 万元、21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1.70%、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报告期各年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	2017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	65.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上市奖励	15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15.00	-
2017年	2016年企业上市挂牌费用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新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2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第三批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9.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78.20	-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资产报废和毁损损失、公司向贫困地区捐赠现金的捐赠支出，以及自查补税滞纳金等。

(7)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收益	223.24	689.25	668.25	269.73
合计	223.24	689.25	668.25	269.73

公司其他收益为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9.73 万元、668.25 万元、689.25 万元和 221.77 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5.29%、4.19%和 2.5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报告期各年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	9.00	18.00	18.00	18.00
大容量片式陶瓷电容器内电极纳米镍粉研发及产业化	26.50	53.00	53.00	45.64
纳米金属粉体研发及产业化	58.38	89.48	70.00	70.00
年产 600 吨纳米超细金属粉体项目	7.00	14.00	14.00	4.67
纳米金属粉体产线建设项目	15.08	7.54	-	-
2018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50.00	80.00	-	-
2018 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0.75			
2019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5.00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30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0.70			
海曙区创牌创优奖励	8.00			
2018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款	-	30.00	-	-
2018 年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	0.05	-	-
2018 年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	92.90	-	-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	72.00	-	-
2018 年度市区节水型载体补助	-	3.00	-	-
2019 年度区级节水型载体补助	-	3.00	-	-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1.50	1.50	-	-
省科技型瞪羚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22.50	45.00	-	-

百创汇海创新团队奖励	-	10.00	-	-
技术改造奖励	-	30.00	-	-
规上工业上台阶奖励	-	6.00	-	-
2018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奖励以及发明专利奖励	-	3.60	-	-
小升规奖励	-	7.00	-	-
2018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	5.10	-	-
上台阶奖励	-	10.00	-	-
稳岗补贴	16.07	3.08	-	-
2018年度外经贸专项扶持资金	-	50.00	-	-
2018年度百创汇海计划区级补助	-	55.00	-	-
2016年省级专利资助经费	-	-	-	1.10
2015年市级专利资助经费	-	-	-	0.72
2015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	-	-	2.00
2016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奖补经费	-	-	-	10.00
2016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45.00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30.00
科技局17年专利资助	-	-	-	1.20
16年市级专利资助	-	-	-	1.40
2016年新型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40.00
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	-	320.41	-
2017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	-	-	135.20	-
2017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	-	40.00	-
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	-	10.00	-
2016年度第二批海曙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贴	-	-	2.69	-
2017年度宿迁高新区专利奖励资金	-	-	2.00	-
省级专利资助	-	-	1.40	-
2017年市级专利资助经费	-	-	0.88	-
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	-	0.20	-
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	-	0.48	-
合计	221.77	689.25	668.25	269.73

(8)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2.72	-
远期结汇收益	-	-319.41	-2.43	14.34

理财产品收益	-	1.39	1.65	35.01
掉期交易收益	-	0.57	-	-
合计	-	-317.46	-13.51	49.35

2018 年度，公司出售所持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股权产生投资损失 12.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汇合约实现收益各年分别为 14.34 万元、-2.43 万元、-319.41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各年分别实现收益 35.01 万元、1.65 万元、1.39 万元和 0.00 万元。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期结汇合约变动收益	-	66.02	-665.65	-
合计	-	66.02	-665.65	-

报告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为远期结汇合约变动损益。发行人业务以外销为主，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为对冲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购买远期结汇合约，2018 年度公司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暂时性亏损计-665.65 万元，2019 年度产生暂时性收益 66.02 万元。

(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1.42	-16.46	-20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7	689.25	883.25	34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1.39	1.65	35.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	-252.83	-668.08	14.34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98	-1.22	-113.76	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			
小计	99.26	95.17	86.59	195.6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21	-26.85	-36.27	34.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5	122.02	122.87	161.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05	122.02	123.00	15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0.13	2.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小。

（八）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21.64	3,190.61	2,614.76	902.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65	-188.46	-337.97	-22.53
所得税费用	1,636.29	3,002.15	2,276.78	880.10
利润总额	8,752.89	16,432.69	12,643.12	5,737.7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8.69%	18.27%	18.01%	15.34%

根据苏高企协[2013]17号文件，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014，有效期三年。根据苏高企协[2016]8号文件，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795，有效期三年。根据苏高企协[2019]21号文件，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73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受当期纳税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4%、18.01%、18.27%和18.69%，与上述适用税率相匹配。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	18,823.64	3,803.37	1,5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98	-11,017.48	-7,197.14	-13,42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	-3,587.99	8,074.81	12,17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	-9.67	3.55	-4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11	4,208.51	4,684.60	296.4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随着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变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对现金的需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1.12	53,337.39	52,499.08	30,63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70	2,543.36	839.39	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6	1,176.58	755.27	2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8.58	57,057.34	54,093.73	30,87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4.10	26,108.04	40,688.27	22,60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08	4,879.82	5,425.11	2,70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09	5,661.79	2,502.30	2,53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86	1,584.06	1,674.69	1,4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1.13	38,233.70	50,290.36	29,2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	18,823.64	3,803.37	1,588.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4%、99.51%、110.95%和 87.49%，发行人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账期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基本稳定在 1 的水平左右，显示经营活动现金流质量较好；2019 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良好，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当期营业收入，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销售主要集中三月到六月，主要客户的账期为 4 个月，部分应收账款尚未达到回

款条件。另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收到押金保证金金额及利息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其中购买商品主要系购买金属粉体材料生产所需金属原材料及其他辅料所产生。另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付现费用所产生。

综合上述经营活动的流入和流出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以及对应收账款较强的管理能力。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7,116.60	13,430.54	10,366.34	4,85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9.01	1,394.62	382.09	358.20
信用减值损失	193.96	-265.3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8.97	1,986.70	1,759.08	854.74
无形资产摊销	92.27	149.88	45.92	1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4	119.06	115.50	7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1.42	3.73	204.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02	665.6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47	592.80	765.49	229.9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7.46	13.51	-4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5	-188.46	-337.97	-2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2.32	-2,536.82	-7,843.41	-27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7.93	5,338.09	-4,952.47	-6,44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1.23	-1,608.29	2,974.92	1,919.8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	-	-	-	-

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提示:若该项金额重大需单独列示,若金额不重大,则在“其他”列示)				
其他	-116.71	-182.02	-155.00	-1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	18,823.64	3,803.37	1,58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569.15	5,393.10	-6,562.96	-3,268.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各期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余额变动引起。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8.78 万元、3,803.37 万元、18,823.64 万元和 3,547.4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低于同期净利润,2019 年度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有一定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金额	12,938.78	9,374.13	14,417.33	10,080.76
	变动率	-	-34.98%	43.02%	-
营业收入	金额	25,603.53	48,073.69	52,760.22	32,304.80
	变动率	-	-8.88%	63.32%	-
存货	金额	16,152.17	15,229.02	12,837.48	5,445.09
	变动率	-	18.63%	135.76%	-
应付账款	金额	2,378.98	1,790.80	5,841.30	4,799.00
	变动率	-	-69.34%	21.72%	-
采购金额 (不含 税)(注)	金额	11,034.78	17,468.74	32,148.04	18,908.16
	变动率	-	-45.66%	70.02%	-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不含税)包含原材料及外购商品。

第一,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境外 MLCC 生产厂商,该等客户一般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大多集中在交货时点后的 3-4 个月,根据上述货款结算政策和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的销售通常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故而,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19 年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略有下降,且货款回款及时所致。

第二，公司主要材料镍块、银砂、铜棒等供应商一般要求公司预付货款，款到订货。为应对下游 MLCC 生产厂商的临时供货需求，公司通常会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为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也为降低原材料(主要是镍块、铜棒、银砂)采购成本，公司通常会在金属市场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加量的采购。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原材料备货也在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货款在信用期内结算，而采购主要材料预付货款，故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8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该差异额逐渐变大；2019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略有下降，生产规模下降，采购额减少，且货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故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5.0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	4,647.87	2,621.65	17,09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	4,647.87	2,706.70	17,10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1.48	11,567.31	6,225.48	13,55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98.04	3,678.36	16,9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48	15,665.35	9,903.84	30,52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98	-11,017.48	-7,197.14	-13,42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2018 年公司出售所持广昇新材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理财产品利息及赎回理财产品本金、收到工程履约保证金及收回远期结汇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构建自用金属粉体制备专用设备支出以及建设办公大楼和厂房、购置土地及房屋支出。公司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支付的现金、远期结汇投资损失。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48.00	12,4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43.83	19,009.79	10,006.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	3,8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43.83	24,857.79	26,33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162.08	16,370.43	8,00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0	439.92	342.02	62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	29.81	70.53	5,52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6	18,631.82	16,782.98	14,15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	-3,587.99	8,074.81	12,178.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发行新股获得的现金以及银行短期借款取得的现金。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017年主要系向关联方纳米股份拆入资金流入；2018年主要系公司将广昇新材67.5%股权转让给旭晨投资前，旭晨投资向广昇新材划款700万元，使广昇新材得以全额归还此前向发行人暂借的营运资金计616.12元。

公司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的现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017年度主要系归还关联方纳米股份拆借资金及利息，2018年度主要系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和保理融资手续费支出，2019年度主要系保理融资手续费支出。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建造办公大楼及厂房、采购及建造生产设备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来可预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从财务状况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运营状况良好；从盈利能力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盈利质量良好；从现金流量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良好，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处于正常状况。

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因素和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一）公司投资新项目情况

公司近期计划进行的重大投资新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二代气相分级项目。通过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及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能力，以应对下游不断增加的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将有助于公

司生产更加符合下游客户要求的金属粉体材料，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上述四个项目同时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研发实力、扩充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上述投资项目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会有较大增长。

（二）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增发新股、银行贷款解决。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应对客户对公司产品供应能力以及质量提出的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增强自身研发投入并加大产能建设。公司需要在保持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上市拓宽融资渠道。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配情况及规划

（一）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分红规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制定时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制定及分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制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时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江

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较大幅度，但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制度建设与创新的需要

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化的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是企业适应市场经济，事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内在需求。通过发行股票，使公司转为上市公司，置身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通过一系列的规范运作和持续不断的改进，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必将促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激发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2）从资本市场直接筹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份额，开发合金粉体材料，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和公司业务范围，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

能力不断提升，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是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的需要

企业的发展始终需要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发展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多年来内部留存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部分来源于定向发行股票筹资。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 A 股，公司可以直接募集社会资金，其融资的规模和程度，是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定增筹资所不能比拟的，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进行资本运作的有益尝试。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扩大产品附加值，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对新产品的自主研发进程，建立高水准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环境，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程度的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与间接效益的逐步释放，从中长期来看，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 本次公开发行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但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短期偿债指标将得到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为公司未来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新增资产也将与公司现有资产有机结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生产及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和积聚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形成了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等方式加强员工凝聚力，为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做好了充足的人才储备；技术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市场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随着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等领域需求的持续释放，MLCC 行业的市场规模和需求也在不断扩大，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储备。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唯一起草单位，负责了我国第一部电容器电极镍粉行业标准（标准编号：YS/T 1338-2019）的起草及制定工作，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在巩固发展现有产品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探索和发展下游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盈利能力逐年提高。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客户主要为 MLCC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包括三星电机、台湾华新科、台湾国巨等知名 MLCC 生产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7%、84.81%、93.72%和 88.10%，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的性价比、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诸多优势逐步被更多 MLCC 生产商认可，发行人对其他 MLCC 生产商的销售也有望不断提高，有助于进一步平衡发行人的客户销售结构。

公司将积极研发和丰富产品体系，目前正着力于镍基高温合金粉材、磁性合金粉材、金属 3D 打印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同时也在努力开拓非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以期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未来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块、铜棒及银砂，其价格会随该金属品种的全球市场的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生产成本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而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要影响。

公司在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方面已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甄选制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深化自身竞争优势，增强现有业务的经营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生产能力、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对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整体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在维护和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融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并根据实际需要等情况先期投入，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严格执行分红制度，落实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

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上述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9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中汇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09.30	2019.12.31	增长率(%)
资产总计	82,168.76	67,835.07	21.13
负债总计	14,110.81	11,342.93	24.40
所有者权益	68,057.95	56,492.14	20.47

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086.50	35,955.95	14.27
营业利润	14,240.18	12,554.47	13.43
利润总额	14,079.79	12,211.84	15.30
净利润	11,565.81	10,037.22	1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5.81	10,037.22	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39	10,156.30	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8	11,870.71	-33.17

2020年7-9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482.96	10,963.01	41.23
营业利润	5,363.31	4,782.03	12.16
利润总额	5,326.90	4,782.03	11.39
净利润	4,449.21	3,994.19	1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1	3,994.19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85	4,224.16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54	8,100.29	-45.86

注: 上表2020年7-9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2020年前三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受下游需求回暖影响,镍粉销量有所上升,且2020年3月20日起镍粉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由10%上调为13%,加上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600nm镍粉部分实现销售,转销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2)受下游市场需求拉动,铜粉销量有所增长,同时内外销结构的变化推动平均售价有所提升,相应推动毛利上升。

2020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98	11,870.71	-3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42	-9,554.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1	-2,510.8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0.92	-205.86	-

2020年7-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54	8,100.29	-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45	-1,968.11	14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05	-2,276.51	-5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81	3,872.38	-141.83

注: 上表2020年7-9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2020年前三个季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 系客户订单时间及相应账期内的回款周期不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 主要系发行人在2020年前三季度投资建设宁波新厂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波动, 主要为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偿还借款发生现金支付。

2020年1-9月, 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	-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54	7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2	-3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	-
小计	138.61	39.35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20	1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41	27.3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41	2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 上表2020年7-9月相关数据已经中汇审阅。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经营状况

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研发团队和专业人才作为企业生存的基石，始终坚持人才发展战略。用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开发人才、推进人才发展，凝聚全球金属粉体材料领域专业人才，在新形势下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工作水平，为公司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以人才带动工艺技术进步，以人才带动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国内外影响力。公司将以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为基础，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坚持自主创新，加强质量控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巩固现有产品地位、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完善营销网络建设。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储备与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一方面利用实力雄厚的中外研发团队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领域内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这些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新型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开拓 3D 打印等全新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将加强客户服务力度，逐渐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供应商，以产品的研发带动生产与销售。

（二）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供应商

抓住 MLCC 行业的市场机遇，发挥公司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在现有的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领域内进行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和产品线延伸，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在下游客户端的应用表现，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

将争取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专用金属粉体材料供应商

2、开发合金粉体材料，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不断开发金属粉体材料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将以现有的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业务为基础，带动金属粉体材料领域其他产品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研制出的镍铬合金粉、镍锡合金粉和镍铁合金粉、银铋合金粉体和银锡合金粉体，下游企业尚在进行工艺评定，未来可能用于大规模制造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同时，公司正在研发 3D 打印金属材料、磁性合金材料、镍基高温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等新型金属粉体材料，并研发锂电池负极材料并推进产业化。未来，随着下游领域的拓展和深度开发，除 MLCC 外，其他应用领域的金属粉体材料需求量也将逐步扩大，公司将适时扩大相应粉体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动。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一）巩固现有产品地位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贴合现有客户的需求，研发下一代 50nm 和 30nm 的 MLCC 用纳米镍粉；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巩固市场地位；推进分级设备升级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

1、现有产品升级

公司将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为研发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加快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顺应技术发展趋势，研发下一代 50nm 和 30nm 的 MLCC 用纳米镍粉，满足不断升级的 MLCC 小型化、高容量需求。

2、产线扩张计划

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并及时抓住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机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镍粉产品产能，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适时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审慎分析，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扩建及搬迁升级项目”解决未来主要产品镍粉的产能压力，保证镍粉的未来供应能力，形成规模优势。产线的扩张升级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3、分级设备更新换代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将加强金属粉体分级技术的研发，改进高端分级设备，将分级技术作为今后的研发重点之一，从而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分级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 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

研发是公司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研发实验室，推进新型合金粉体材料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1、加强新型合金粉体材料研发

公司将加大对 3D 打印金属材料、磁性合金材料、镍基高温合金材料等新型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力度，拓展粉体应用领域。

我国金属 3D 打印市场的发展潜力较大，特别是 3D 打印金属材料作为一种耗材，潜在需求和成长空间较大。公司将积极推进 3D 打印金属材料的研发与市场化推广，一旦研发成功，并应用于实际生产，将给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同时，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团队研究制备永磁材料、纳米晶合金软磁材料和镍基高温合金材料。力争解决磁性合金材料和高温合金材料在烧结过程中的合金偏析问题，以及磁性合金材料磁畴取向不均和烧结驱动力低问题，为磁性合金材料和高温合金材料的性能提升及基础应用研究探索出新的路径。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将新建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自主

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力争将研发技术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前端金属粉体制备、后端金属粉体分级、粉体检测和粉体应用的研究，通过高水平技术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公司持续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

（三）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是人员效率和质量的提升，如果没有持续不断的人才供应来满足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将采取如下人才建设计划：

1、加强技术人才引进

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引进海内外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内优秀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专业人才，致力于打造一支技术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人才团队。同时，公司将借助上市契机，逐步落实、完善研发人员的薪酬体系，保证研发团队的可持续性。

2、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将加强对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不断总结技术经验，汇编相关的技术、管理、案例手册，进行推广。强化公司的技术骨干队伍和研发管理团队，重点培养懂技术、重实践、善管理、敢开拓、忠诚于公司的复合型人才。

（四）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实施全方位营销，多渠道、多层次开发拓展市场，做好产品规划和资源储备，争取抢占市场制高点，主要措施如下：

1、完善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营销团队建设，扩大营销网络的覆盖面，设立海外办事处，兼顾销售职能和研发职能，深入下游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贴近客户、了解需求，从而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

2、加大专业化、精准化推广力度

公司计划参加国际及全国性的新材料展览会，举办行业研讨会，保持与客户及行业间的横向和纵向交流，向客户更近距离的沟通产品研发理念、深度介绍产品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将通过国内外新材料专业杂志、网站以及新兴媒体等媒介，及时推介公司新产品、新动态，设立运维小组对公司自身网站、公众号等进行设计制作并及时更新，从而加大专业化、精准化推广力度。

3、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将在营销网络建设同时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带动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发展规划的基本假设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现有的管理、经营人员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目前有一定的资本积累，但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一方面，营运规模的扩大、设备的增加、厂房的扩建和人员成本的不断上升，给公司造成巨大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新

产品的研发、投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本次能够成功上市发行，借助于资本市场，公司资金压力将能得到有效缓解。

2、人才短缺

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本次能成功上市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并通过完善的激励机制吸引高端人才的加盟，稳定现有员工队伍，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3、管理压力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将使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挑战。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巩固行业地位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扩建及搬迁升级项目”和“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扩充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分级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巩固公司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特别是镍粉领域的地位。

（二）提高核心竞争力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能够有效把握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和优势市场区域的同时,有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拓展其他区域的客户,不断提高核心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将会大大提升,有助于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对公司进行市场开拓有直接的促进作用。

(四) 增强人才竞争优势

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能够大幅度提升对中高级人才的吸引力,帮助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增加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顺应宏观经济的新形势,结合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自主创新的产品为依托做出的,是对现有业务的丰富、完善和提高。

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一方面,业务发展计划将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效应,以确保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业务发展计划也将增加公司的产品品种,丰富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

公司现有业务将极大地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核心技术和业务基础之上,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调整要求设计的,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设备、技术、人员、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两者具有一致性。本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的市场基础,利用各项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完善产品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号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65,383.56	41,935.11	广新纳米	2019-330203-33-03-010650-000
2	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注）	29,021.88	12,000.00	发行人	宿豫发改备（2017）7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22.82	7,000.00	发行人	宿豫经信备[2018]12号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13,070.09	9,000.00	发行人	宿豫发改备[2018]40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发行人	-
	合计	127,198.35	69,935.11	-	-

注：“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为29,021.88万元。该项目现已完成34条生产线的购建，拟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12,000.00万元，于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厂区内，新建7号和8号厂房，建筑总面积25,000.00平方米，并购建生产车间及设备。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所募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项目	备案、批复文件名/文号	出具/核发机关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2019-330203-33-03-010650-000	宁波市海曙区发改局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19 甬环海审(建)第 30 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宿豫发改备(2017) 70 号	宿迁市宿豫区发改局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7]25 号环评批复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豫经信备[2018]12 号	宿迁宿豫区经信局
		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8050 号环评批复	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豫发改备[2018]40 号	宿迁宿豫区发改局
		宿豫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受理通知书/2018002（注 1）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注 1：依据《宿迁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先建后验”项目审核程序；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巩固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度重视技术开发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中外研发团队，自2013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来，已拥有98项专利及1项专有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生产计划、采购价格管理、原材料验收和出入库、生产工艺操作、物流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有效的管理运行体系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切实可行。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升级，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本项目为广新纳米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研发及办公建筑及辅助设施，完成新厂区整体建设；购进制粉设备、分级设备、辅助设备；同时，将广新纳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租赁厂房中的金属粉体生产线及相关设备搬入新厂房。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大提升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能力和分级能力，宁波新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 740 吨亚微米级、纳米级镍粉；2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银粉和 80 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的生产能力；建成办公及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施生产场地搬迁，消除经营场址不稳定风险，实现规模效应

广新纳米目前的生产场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为租赁厂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广新纳米将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建设厂房、办公及研发中心，广新纳米的生产、办公和研发环境将大大提升，有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搬迁扩建完成后，凭借先进的设备和扎实的技术，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将进一步扩大广新纳米产能，发挥规模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改善办公及研发环境，吸引高级技术人才

研发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影响着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提升，持续不断的研发需要良好的工作环境、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大量的高级专业人才。

目前广新纳米研发场所有限，各研发活动会产生相互影响，影响研发进度和成果；另外，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业务规模的扩大，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并改善研发和办公场地，增加研发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有助于高级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持体系。

3、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产量，提升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精益化的生产，公司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内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下游市场前景明朗。预计未来几年内，随着下游市场对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有望进入持续增长态势。

为更紧密地迎合客户对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需求,本项目通过采购先进自动化制粉生产设备、分级设备等,结合企业现有生产技术,扩大 80 纳米镍粉等高品质、小粒径、粒径分布更窄、产品附加值更高的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高毛利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二) 项目建设可行性

1、下游产业提供市场发展空间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主要用于 MLCC 行业。

目前,MLCC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便携化、智能化设备的迅猛增长带动 MLCC 销量的快速增长,且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产品性能的不提高,MLCC 已成为全球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元器件之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约为 157.5 亿美元,2019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158.4 亿美元,到 2023 年预计将达 181.9 亿美元,MLCC 需求量的稳定增长将带动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稳步发展。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有必要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能力。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能够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带来足够的空间。

2、公司内外部运营模式规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运营模式。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产品营销激励考核制度,不断强化专业服务理念,积极为客户提供各种技术、产品服务,从而使公司积累了大批长期、优质的合作客户;公司目前客户资源稳固,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伴随客户资源的稳定增长和新领域新客户的开拓,公司各产品销售呈现稳步增长的良好势头。

另外，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高效的企业管理制度，为实现产品质量、社会效益、员工发展、公司成长的最优化提供良性的环境保障。

公司内部治理环境严谨、运营稳定，外部优质客户资源丰富，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拥有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能力的培养和积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98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同时，公司现拥有一支以海内外专家为核心的高素质研发团队，确保了产品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尤其在金属粉体材料研发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且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不断扩大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领域。

本项目拥有博迁新材的技术积累作为支撑，能够保障项目技术的先进性，为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三）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新建 1 号、2 号厂房、办公、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50,455.40 平方米，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8955 号和浙（2019）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43456 号。

2、项目建设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5,383.56 万元，可分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总投资中各细分项目投资金额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9,382.90	90.82
1.1	工程费用	46,101.58	70.51
1.1.1	建筑工程费	13,500.00	20.65

1.1.2	设备购置费	32,601.58	49.8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53.56	15.99
1.2.1	土地使用权	6,507.00	9.95
1.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9.86	0.87
1.2.3	工程建设监理费	907.56	1.39
1.2.4	勘察设计费	1,202.63	1.84
1.2.5	联合试运转费	163.01	0.25
1.2.6	人员培训费	34.50	0.05
1.2.7	办公家具购置费	69.00	0.11
1.2.8	搬迁费用	1,000.00	1.53
1.3	预备费用	2,827.76	4.32
1.3.1	基本预备费	2,827.76	4.32
1.3.2	涨价预备费	-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6,000.66	9.18
项目总投资		65,383.56	100.00

本项目主要采购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1	自动加料机	20	30.00	600.00
2	反应器组件			
3	聚冷管组件			
4	热交换器			
5	收集器			
6	缓冲罐			
7	过滤罐			
8	废渣桶			
9	枪提升装置			
10	反应器	20	1.60	32.00
11	螺旋换热器	20	0.80	16.00
12	捅杆类	20	1.00	20.00
13	等离子枪	20	4.00	80.00
14	自控柜	20	50.00	1,000.00
15	中控柜			
16	控制柜			
17	动力柜			
18	直流柜			
19	控制系统配套			
20	功率发生器	20	27.00	540.00
21	谐波仪			
22	引弧箱			
23	鼓风机	20	5.33	106.67

24	真空泵	20	0.40	8.00
25	轴流通风机	20	0.75	15.00
制粉主体设备小计		200	-	2,417.67
26	电气配套	20	12.00	240.00
27	平台配套	20	10.00	200.00
28	管路配套	20	20.00	400.00
29	密封配件	20	4.00	80.00
30	调试配件	20	9.00	180.00
31	集成供水	20	16.67	333.33
32	主供气水系统及基建等	20	12.50	250.00
33	液氮罐	20	4.00	80.00
34	1600KVA 高低配供电	20	12.00	240.00
35	净化工程	20	50.00	1,000.00
36	未列明部分	20	20.00	400.00
配套设备小计		220	-	3,403.33
37	半电动堆高车	20	0.80	16.00
38	液压拖车	20	0.10	2.00
39	不锈钢桶 500mm	20	0.15	3.00
40	板车	20	0.10	2.00
41	电子秤	20	0.10	2.00
42	EPS 及软水器	20	0.50	10.00
43	柜式空调	20	0.60	12.00
公用设备小计		140	-	47.00
44	脉冲式布袋收集器	37	3.97	147.00
45	换热器	37	3.00	111.00
46	鼓风机	40	7.60	304.00
47	CNI-M4 超细微粉分级机	30	768.60	23,058.00
48	配鼓风机电机	40	1.00	40.00
49	加料机电机	40	0.15	6.00
50	工业除湿机	36	0.56	20.00
51	变频器	40	1.00	40.00
52	主电缆	1,250	0.09	106.88
53	配电箱	5	5.00	25.00
54	10 路脉冲控制仪表	40	0.15	6.00
55	冷却供水	1	80.00	80.00
56	空调	40	0.60	24.00
57	配件类	40	3.00	120.00
58	不锈钢反吹蝶阀	150	0.18	27.50
59	高压供气	1	75.00	75.00
60	焊接等其他工程外包	-	60.00	60.00
分级设备小计		1,827	-	24,250.38
61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00.00	100.00
62	比表面积测定仪	6	10.00	60.00

63	激光粒度分布仪	2	50.00	100.00
64	振实密度测试仪	2	5.00	10.00
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76.00	76.00
66	红外碳硫分析仪	1	40.00	40.00
67	水分测试仪	1	10.00	10.00
68	氧氮分析仪	1	40.00	40.00
69	膨胀仪	1	65.00	65.00
70	差热分析天平	1	65.00	65.00
71	精密电子天平	5	2.00	10.00
72	超声波清洗机	4	1.50	6.00
73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5	0.50	2.50
74	智能温控冷却水箱	1	5.00	5.00
75	冷却水循环水箱	1	5.00	5.00
76	HS 循环水冷机	1	5.00	5.00
77	冷水机	1	3.00	3.00
78	除湿机	2	1.00	2.00
79	万用电炉	3	0.30	0.90
80	精密净化交流稳压器电源	1	0.50	0.50
81	稳压器	1	0.50	0.50
82	高精度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2	0.50	1.00
83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1	3.00	3.00
84	小型离子溅射仪	1	3.00	3.00
85	无油空气压缩机	1	2.00	2.00
86	便携式电导率仪	2	0.20	0.40
87	液氮罐	4	0.80	3.20
88	真空干燥箱	1	3.00	3.00
89	真空泵	2	0.50	1.00
90	旋片真空泵	2	0.50	1.00
91	吸尘器	1	0.20	0.20
92	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	1	0.50	0.50
93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1	0.50	0.50
94	超声波清洗机	2	1.50	3.00
品质检验设备小计		63	-	628.20
95	同步热分析仪	1	60.00	60.00
96	热机械分析仪	1	100.00	100.00
97	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	1	22.00	22.00
98	流体力学模拟工作站	1	120.00	120.00
99	喷雾造粒	1	180.00	180.00
100	高速分散机	1	160.00	160.00
101	高温烧结炉	1	62.00	62.00
102	激光粒度仪	1	54.00	54.00
103	X 射线衍射仪 XRD	1	200.00	200.00
104	X 射线光电谱分析仪 XPS	1	597.00	597.00

105	场发电镜+EDS	1	300.00	300.00
研发设备小计		11	300.00	1,855.00
合计		2,461	-	32,601.58

3、主要产品与工艺方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840 吨亚微米级、纳米级镍粉；微米级、亚微米级银粉和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主要核心技术为公司自有技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具体实施进度见下表：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土建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5、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严格遵循《环保法》中“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以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且粒径较小。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确保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污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由市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对周围声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声源主要为机械动力设备。本项目产生噪声的空压机、各类泵和风机以及各类生产设备如加料机、研磨机、分散机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远离厂界。

(4) 固体废弃物治理

项目生产主要固体废弃物来自于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后续设备运行维修产生的废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弃金属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0.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

6、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5,383.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382.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66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整个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建设期在第 1、2、3 年进行，项目第 2 年开始运营，产能达到 20%，第 3 年产能达到 60%，第 5 年起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每年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58,434.17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5,096.28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4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74%。从财务分析来看，本项目方案的项目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资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46,107.84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约 16,366.66 万元、机器设备约 29,681.70 万元。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3,173.65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为 169.58 万元。

三、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为 29,021.88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成 34 条生产线的购建，拟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 万元，于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厂区内，新建 7 号和 8 号厂房，建筑总面积 25,000.00 平方米，并购建生产车间及设备。本项目拟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部署角度考虑，依托现有成熟技术与工艺方案，进行厂房建设、组建生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资源能源消耗，大幅提高产能。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20 吨亚微米级镍粉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是公司基于先进生产工艺优势和成本优势，满足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延伸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公司当前生产产能瓶颈，强化规模优势

公司基于对行业规模稳步增长的预判，现有产能将不能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

公司需要通过项目实施，扩大生产场所，增加生产线数量，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其市场供应能力，实现订单的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的生产要求，并提升公司承接客户大订单的能力，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积极把握行业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行业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司营销中心调研，除本公司外，全球范围内具备 MLCC 用镍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主流供应商主要为日本企业，而公司生产的 80 纳米镍粉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公司当前采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法制备技术规模化生产金属粉体，相较于 CVD 法，具有生产环保、产品形态和性能更加优化的特点。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可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

未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有望不断增长，凭借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研发能力以及在行业内外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可以充分消化项目实施带来的新增产能。

2、生产工艺技术领先，专业化生产能力强

公司开发出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与 CVD 法制备的金属粉体材料相比，产品具有粒径小，粒度分布可控、显微组织均匀、氧含量低、振实密度高、球形度高等特点，且生产过程较为环保。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双体系认证，具备专业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

（三）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公司厂区内新建 7 号、8 号厂房，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

2、项目建设概算

项目建设投资为 18,094.40 万元，可分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

总投资中各细分项目投资金额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6,168.53	89.36
1.1	工程费用	14,737.20	81.45
1.1.1	建筑工程费	5,000.00	27.63
1.1.2	设备购置费	9,737.20	53.8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1.40	3.66
1.2.1	建设管理费	103.15	0.57
1.2.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34.46	1.85

1.2.3	勘察设计费	163.90	0.91
1.2.4	联合试运转费	48.69	0.27
1.2.5	办公家具购置费	3.20	0.02
1.2.6	培训费	8.00	0.04
1.3	预备费用	769.93	4.26
1.3.1	基本预备费	769.93	4.26
1.3.2	涨价预备费	-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925.87	10.64
项目总投资		18,094.40	100.00

本项目拟支出 9,737.20 万元用于各产品所需生产设备的购置，具体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台）	金额
1	自动加料机			
2	反应器组件			
3	聚冷管组件			
4	热交换器			
5	收集器	30.00	26.00	780.00
6	缓冲罐			
7	过滤罐			
8	废渣桶			
9	枪提升装置			
10	反应器	1.60	26.00	41.60
11	螺旋换热器	0.80	26.00	20.80
12	捅杆类	1.00	26.00	26.00
13	等离子枪	4.00	26.00	104.00
14	自控柜			
15	中控柜			
16	控制柜	50.00	26.00	1,300.00
17	动力柜			
18	直流柜			
19	控制系统配套			
20	功率发生器			
21	谐波仪	27.00	26.00	702.00
22	引弧箱			
23	鼓风机	5.33	26.00	138.67
24	真空泵	0.40	26.00	10.40
25	轴流通风机	0.75	26.00	19.50
26	电气配套	12.00	26.00	312.00
27	平台配套	10.00	26.00	260.00
28	管路配套	20.00	26.00	520.00

29	密封配件	4.00	26.00	104.00
30	调试配件	9.00	26.00	234.00
31	集成供水	16.67	40.00	666.67
32	循环供水及应急水系统	12.50	40.00	500.00
33	液氮罐	4.00	40.00	160.00
34	1600KVA 高低配供电	12.00	60.00	720.00
35	净化工程	50.00	40.00	2,000.00
36	未列明部分	20.00	40.00	800.00
37	半电动堆高车	0.80	26.00	20.80
38	液压拖车	0.10	26.00	2.60
39	不锈钢桶 500mm	0.15	26.00	3.90
40	板车	0.10	26.00	2.60
41	电子秤	0.10	26.00	2.60
42	EPS 及软水器	0.50	26.00	13.00
43	柜式空调	0.60	26.00	15.60
44	扫描电子显微镜	90.00	2.00	180.00
45	比表面积测定仪	10.00	6.00	60.00
46	超声波清洗机	1.50	7.00	10.50
47	精密净化交流稳压器-电源	0.50	5.00	2.50
48	稳压器	0.50	5.00	2.50
49	吸尘器	0.24	4.00	0.97
合计				9,737.20

3、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520 吨亚微米级镍粉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主要核心技术为公司自有技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5 年，项目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具体实施进度见下表：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5	Q6
7#厂房建设						
8#厂房建设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5、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的设计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以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且粒径较小。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确保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该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对周围声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声源主要为机械动力设备。本项目产生噪声的空压机、各类泵和风机以及各类生产设备如加料机、研磨机、分散机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远离厂界。

(4) 固体废弃物治理

项目生产主要固体废弃物来自于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后续设备运行维修产生的废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弃金属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00.00 万元，该环保投资为“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总体环保投资，其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对应的环保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

6、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8,094.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16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25.87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整个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建设期在第 1、2 年进行，项目第 2 年开始运营，产能达到 30%，第 4 年起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每年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5,943.82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3,087.88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3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8%。本项目方案的项目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资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14,362.48 万元，其中厂房及建筑物约 5,115.39 万元、机器设备约 9,244.33 万元。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985.95 万元、其他资产摊销为 1.60 万元。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为 9,722.82 万元，在博迁新材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5 号厂房内建设 3,960.0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基于公司研发所需，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升级公司研发平台，增加所需人员的招聘，建立高水准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环境，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研发中心，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的需要

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大多数企业都面临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的压力，公司亦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公司要想在同行业中保持竞争力并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就必须不断地开发新产品，并快速推向市场，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同时，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延伸，使产品性能更加稳定，亦可使公司在短期内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已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本项目将推进博迁新材研发中

心所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科技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满足未来行业发展的需要,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的需要

工艺是产品生产的主要依据,科学合理的工艺是生产优质产品的决定因素,必须经过反复试验来印证,才能达到指导生产、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影响金属粉体材料质量的先决条件是生产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想要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过程控制的必要条件即为改善产品生产工艺水平。鉴于博迁新材产品的微观性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公司必须加强生产线的过程控制,提高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将产品制造的工序偏差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本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设备各个生产环节进行改善,旨在加快生产工艺技术的发展脚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同时,通过研究具体流程环节,仔细研究工艺技术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在不断的实践中,发现规律方法,最终实现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质量的目的。

3、储备核心技术,加强公司持续竞争力的需要

核心技术能为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提供坚实的基础,使企业有能力按照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只有以技术发展为核心的企业管理机制,持久地、不断地大力开展技术研究和开发,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而研发投入能提高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做到生产一代、升级一代、推广一代的动态良性趋势,使企业的产品开发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成为行业的风向标。

公司要想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就必须推出改进型和创新性产品,适应越来越细化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建设将进行纳米级新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组织重点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生产工艺流程的完善,增强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进而加强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二)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博迁新材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5号厂房内，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475号。

2、项目建设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9,722.82万元，可分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总投资中各细分项目投资金额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185.40	94.47
1.1	建筑工程费	1,188.00	12.22
1.2	设备购置费	7,997.40	82.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43	0.77
3	预备费用	462.99	4.76
3.1	基本预备费	462.99	4.76
3.2	涨价预备费	-	-
项目总投资		9,722.82	100.00

本项目主要购置设备为用于研发的装置设备，具体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台）	金额
1	XPS 光电子能谱仪	K-Alpha	597.00	1	597.00
2	原位力学测试系统	DDS-35kN	115.00	1	115.00
3	原位纳米压痕仪	Alemnis	274.00	1	274.00
4	同步热分析仪	Labsys evo TG-DSC	60.00	1	60.00
5	热机械分析仪	Setsys evo TMA	84.00	1	84.00
6	红外光谱仪	Nicolet iS50	78.00	1	78.00
7	水分测定仪	851 型+885 卡式炉	54.00	1	54.00
8	钨灯丝扫描电镜	EVO MA10	240.00	1	240.00
9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400	72.00	1	72.00
10	多功能超硬材料烧结炉	HIGH-MULTI-5000/10000	337.00	1	337.00
11	金相显微镜	DMI8A	49.30	1	49.30
12	真空粉末挤压成型机	V10spH	203.00	1	203.00
13	金相实验室制样设备	Discotom-2	41.00	1	41.00

14	自动比表面分析仪	AUTOSORBI/MONOSORB	60.00	1	60.00
15	EDS 能谱仪	Quantax200 XFlash6 30 型	32.00	1	32.00
16	热等静压炉	AIP6-30H	332.00	1	332.00
17	精密切割机	SinCUT Micro 2.0	7.80	1	7.80
18	全自动触摸式磨抛机	SinPOL LabAuto 250	20.30	1	20.30
19	镶嵌机	SinPRESS1000V	4.00	1	4.00
20	碳硫分析仪	CS844	97.20	1	97.20
21	氧氮分析仪	ON836	124.00	1	124.00
22	粉体流动仪	FT-4	55.80	1	55.80
23	气相分级设备	CNI-4	630.00	1	630.00
24	流体力学模拟工作站	Fluent 6.3.26	120.00	1	120.00
25	台阶仪	Dektakxt	40.00	1	40.00
26	研磨设备	Performix HSD 30	260.00	1	260.00
27	喷雾造粒	SOTDB	180.00	1	180.00
28	EBM3D 打印机	Arcam Q10-Plus	527.00	1	527.00
29	SLM3D 打印机	AM400	430.00	1	430.00
30	疲劳试验系统	INSTRON 8801	120.00	1	120.00
31	热机械疲劳实验系统	INSTRON 8861	180.00	1	180.00
32	高频疲劳试验机	TESTRONIC	65.00	1	65.00
33	全自动万能材料试验机	Z100	88.00	1	88.00
34	LENS 打印机	LENS MR7	740.00	1	740.00
35	等离子体雾化制粉	PAPU	560.00	3	1,680.00
合计			-	37	7,997.40

3、主要研发方向

(1) 镍基高温合金粉材

从气体合金化制备新型材料的基础理论、方法的探索和研究入手，聚焦 Ni 基高温合金的制备工艺。通过对耐高温材料气相合金化新理念所涉及的基本过程、基本机理、基本设备的研究，探索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耐高温材料制备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和新设备，将气相合金化这一新思路从概念到实验室，从实验室到中试再到工业化生产推向市场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同时新的制备方法将进一步提升耐高温合金材料的性能，品质和成本兼顾，扩大耐高温合金材料在国防航空和民用领域的应用潜力。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耐高温材料的设计和优化；②气相合金化所涉及的专用装备的设计、制造和优化；③气相合金化过程中基本的物理、化学等过

程的基础理论研究；④耐高温合金材料的分析表征和性能研究；⑤气相合金化用于制备特殊合金材料的通用性和可行性的研究。

（2）金属 3D 打印材料

国内 3D 打印金属粉的研发、生产制造及市场刚起步，落后于国际的水平。作为 3D 打印技术最有潜力的民用应用领域，一些用于医疗分析的器官或组织原型以及金属植入体正逐步被 3D 打印技术所实现和普及，特别是用于牙科和骨科的金属植入体日益受到关注，并逐步迈向商业化的应用。医用金属材料主要包括医用不锈钢材料、钴基合金和钛基合金等。医用金属材料具有比工业领域、航空航天等领域更高的附加值，且应用前景广阔。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PVD 法生产亚微米级 Ni 基金属粉体；②喷雾造粒；③热处理；④对镍基 3D 打印粉体材料进行评估。

（3）超微粉液相分级技术低成本化开发

该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①水等极性介质中，镍粉的分散特性、沉降特性和流变特性；②专用液相分级设备的设计、制图、加工、定制和组装；③分级参数及分级工艺的优化；④样品制备与评测。

（4）超细 316L 不锈钢粉

该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①改造一条适用于 PVD 法制造超细 316L 不锈钢粉的生产线；②制备工艺研究；③粉体微观组织结构、粉体特性和烧结性能研究；④粉体应用于快速金属 3D 打印及其他领域的研究和推广。

（5）磁性合金粉材

磁性材料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基础功能材料，被广泛运用在电子工业、信息存储和新能源等工业领域，永磁材料和软磁材料是其中应用最广泛、种类最多的材料。稀土永磁材料是指稀土金属和过渡族金属经一定的工艺形成的合金，有极强的磁性并能持久保持，其中钕铁硼材料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医疗、IT、家电等行业，其产品涉及国民经济的很多领域，随着计算机、移动电话、汽车电

话等通讯设备的普及和节能汽车的高速发展,世界对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量迅速增长。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在金属粉生产的工艺的基础上,探索磁性材料合金粉的制备工艺;②制备合金比例稳定的亚微米级磁性材料合金粉;③磁性材料合金粉的粉体特性研究;④磁性材料合金粉的微观结构研究;⑤磁性材料合金粉烧结特性研究;⑥磁性材料合金粉应用研究。

(6) 电子铜浆用铜粉开发与改性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溶胶-凝胶法或球磨法在铜粉的表面包覆功能性无机或有机薄膜的制备工艺探究;②包膜层微观分析和评价;③对铜粉的高温抗氧化性能、烧结性能和导电性能进行研究。

(7) MLCC 用低碳 Ni100 原粉研发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利用回流装备开机实验,调整鼓风机、管路,增加循环气体流量;②改进常规镍粉设备;③改进三通,便于镍粉回流,增加得粉率以及良品率。

(8) 超细粉体表面改性技术研发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在 PVD 制粉阶段,进行前道增氧,将温度控制在 230℃ 以上,使氢氧化镍进行分解,从而减少产品表面氢氧化镍的含量;②对原粉进行后道增氧工艺,通过降碳增氧的方法,减少产品表面氢氧化镍的含量。

(9) 晶片电阻器用 1~2 微米 Cu-Mn 合金粉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在原 CuMn 合金粉生产的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生产及收集工艺;②生产合金比例稳定的 1~2 微米 Cu-Mn 合金粉;③探索更佳合金粉后处理工艺;④探索合金粉分级工艺。

(10) 200nm 镍粉在水体系中的分散性研究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镍粉在水中的分散性情况研究;②分散剂对镍粉分散性的影响;③组合分散剂对镍粉分散性能的影响;④温度、PH 等参数对分散性的影响。

(11) 200 纳米球形硅粉的开发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设计一套制粉设备；②利用高温等离子体将粗颗粒硅粉瞬间气化；③采用特制的超细粉过滤器系统；④采用先进的气相分级技术。

(12) FeSi 纳米软磁粉体的研发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在金属粉生产的工艺的基础上，探索铁硅合金粉的制备工艺；②制备合金比例稳定的铁硅合金粉；③铁硅合金粉的粉体特性研究；④铁硅合金粉的微观机构研究；⑤铁硅合金粉烧结特性研究；⑥铁硅合金粉品磁性能研究；⑦铁硅合金粉应用研究；⑧铁硅合金粉组份的优化和拓展研究；⑨新体系铁硅合金的初探。

(13) 二元银系合金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在金属粉生产的工艺的基础上，探索银系二元合金；②制备合金比例稳定的银系二元合金粉；③银系二元合金粉的粉体特性研究；④银系二元合金粉的微观结构研究；⑤银系二元合金粉冶金特性研究；⑥银系二元合金粉电性能研究；⑦银系二元合金粉应用研究；⑧银系二元合金粉组份的优化和拓展研究；⑨新体系银系二元合金的初探。

(14) 纳米镍粉氧含量检测装置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利用过量碳与金属氧化物在一定条件下进行还原反应，根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气体浓度计算金属粉末中的氧含量；②检测金属粉末中的高氧含量，扩大检测范围。

(15) 柔性电路电子铜浆用 0.3um 铜粉研发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有：①制备的超细铜粉表面会迅速形成 Cu₂O 和 CuO 薄膜的机理研究；②抗氧化性技术与机理探索；③对铜粉表面进行处理提高分散性。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研发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才招聘与员工培训、试运转准备。具体实施进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前期准备	■							
2	研发实验室建设		■	■	■				
3	设备购置			■	■	■	■		
4	安装及调试			■	■	■	■		
5	人才招聘与员工培训					■	■	■	
6	试运转准备								■

5、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的设计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以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排放，主要污染源为实验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针对上述可能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废水

该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切割机、研磨设备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远离厂界。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主要固体废弃物来自于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后续设备运行维修产生的废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弃金属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

6、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扩大行业技术影响力。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的全面性与稳定性。同时，通过研究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出质量稳定、应用范围广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保障公司产品能快速满足市场新需求的目的。此外，研究成果的转化将逐步形成常态化，也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7、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资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8,692.10 万元，其中厂房及建筑物约 1,303.20 万元、机器设备约 7,384.48 万元。该项目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764.27 万元、其他资产摊销为 2.40 万元。

五、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公司拟投资 13,070.09 万元，于博迁新材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新建 9 号厂房，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并采购二代气相分级相关设备，扩大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 450 吨亚微米级镍粉的分级能力。项目拟投资 1,350 万元用于二代气相分级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建设；拟投资 10,271.88 万元用于相关设备的购买。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顺应下游市场发展，满足客户需求之需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但多数制造企业在国际产业链分工中仍处于“制造—加工—组装”低技术含量和低附加值环节。《“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掌握大宗材料高效、精细化、高附加值资源化技术和装备，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逐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资源化效率及其产业附加值，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随着国家国防工业及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相关领域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的需求不断扩大，未来行业也将迎来较长的繁荣期，必将带动上游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繁荣。同时，金属粉体材料的下游市场——电子元件的小型化、高集成、高密度存储等发展趋势，亦对镍粉材料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

综上所述，不论是在政策导向方面，还是在下游行业发展方面，生产出粒子超细、粒径分布均匀的金属粉体材料是本行业实现长远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若要抓住市场机遇、把握下游客户，必须要进一步扩大分级产能，生产出粒径更小、分布更窄且更加均匀的产品，因此，公司必须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设计，增加先进分级设备的投入。

2、是完善产品工艺流程，增加产品附加价值之需

分级环节是金属粉体材料由原粉转变为分级粉的必经途径。目前，公司的分级设备主要是由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制造，具有工艺先进、分级过程稳定的优势。但是，随着下游电容器产品向小型化、薄型化的方向发展，现有分级设备在工艺上，不能满足客户对粉体粒径分布的高要求；在数量上，不能满足公司现有产能分级与产能扩大后的需求。因此，如不及时进行分级设备的升级改进，必然限制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基于此，公司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拟通过本项目购进国外先进分级设备核心部件，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组装调试，兼顾成本控制与效益提升，助力实现公司产品附加值的最大化。

（二）项目的可行性

1、拥有研发、工艺技术优势，保证产品质量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为发展思路，拥有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研发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且部分产品在国际上具有领先优势。本项目有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工艺技术积累作为支撑，能够保证分级产品的质量。

2、公司管理经验丰富，人才储备完善

为了适应企业的高效、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吸纳、引进与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行政管理人才，锻炼与培养了一大批生产一线的熟练产业工人，在国内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具有领先的人才优势。

尤其通过近年来的不断探索与实践，在产业工人的招聘、上岗培训、工作安全教育以及岗位训练的培养下，一批工人已成长为优秀的产业化工人，且部分人已经成为公司生产的骨干。公司具有领先的人才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公司厂区内新建9号厂房，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7632号。

2、项目建设概算

项目建设投资为13,070.09万元，可分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总投资中各细分项目投资金额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3,070.09	100.00
1.1	工程费用	11,621.88	88.92
1.1.1	建筑工程费	1,350.00	10.33
1.1.2	设备购置费	10,271.88	78.5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5.82	6.32
1.3	预备费用	622.39	4.76
1.3.1	基本预备费	622.39	4.76
1.3.2	涨价预备费	-	0.00
项目总投资		13,070.09	100.00

本项目拟支出10,271.88万元用于各产品所需生产设备的购置，具体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1	脉冲式布袋收集器	52	4.00	208.00
2	换热器	52	3.00	156.00
3	鼓风机	56	7.60	425.60
4	分级机机体+气环	35	250.00	8,750.00
5	配鼓风机电机	56	0.85	47.60
6	加料机电机	56	0.15	8.40
7	工业除湿机	50	0.54	27.00
8	变频器	54	1.00	54.00
9	主电缆	1250	0.09	106.88
10	配电箱	5	5.00	25.00
11	10 路脉冲控制仪表	56	0.15	8.40
12	冷却供水	1	80.00	80.00
13	空调	50	0.60	30.00
14	配件类	52	3.00	156.00
15	不锈钢反吹蝶阀	200	0.15	30.00
16	高压供气	1	75.00	75.00
17	组装改造费用	-	-	84.00
合计		2,026	-	10,271.88

3、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1	300 纳米镍原粉	58.56
2	150 纳米分级镍粉	157.56
3	200 纳米分级镍粉	202.44
4	废粉	22.56
合计		441.12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从资金到位开始。从 M1 开始实施，至 M12 结束。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见下表：

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5、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的设计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以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排放，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针对上述可能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废水

该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切割机、研磨设备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远离厂界。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主要固体废弃物来自于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后续设备运行维修产生的废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弃金属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

6、经济效益评估

本项目设计每年投入 150 纳米、200 纳米镍原粉共计 450 吨进行分级。经分级环节，产出 300 纳米镍原粉 58.56 吨、200 纳米分级粉 202.44 吨、150 纳米分级粉 157.56 吨、废粉 22.56 吨，本项目建成后即达产，项目为后段工艺环节，不影响前段工艺技术和工序。本项目的新增收益主要体现在分级后产品单位价值的

提升,但成本也需新增因二代气相分级建设而增加的人员、设备维护、燃料动力、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的所需费用。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成本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分级前	分级后	增加值
营业收入	14,469.30	21,626.65	7,157.35
营业成本	8,756.82	11,063.54	2,306.72

经对比,项目实施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值远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值,故本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经济收益。

7、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资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11,433.4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约 2,277.87 万元、生产设备约 9,141.94 万元。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893.57 万元、其他资产摊销为 1.60 万元。

六、补充营运资金

为应对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拓展需求,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

(一) 必要性分析

1、补充营运资金是应对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变化的需要

公司生产的金属粉体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上述终端领域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下游终端领域的发展变化也给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才能使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巩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遇。

2、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需要相适应的营运资金规模以支持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4.80 万元、52,760.22 万元、48,073.69 万元和 25,603.53 万元，业务规模在 2018 年大幅增长并在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维持较高收入水平，业务持续发展使得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营运资金，以缓解短期商业信用周转带来的压力，应对原材料采购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资金和各项费用支出的情况。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必要引进海内外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巩固人才团队的专业技术实力，逐步完善研发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研发团队的可持续性。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提高国际竞争力，对资金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

(二) 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持营运周转。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04.80 万元、52,760.22 万元和 48,073.69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1.99%。假设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计算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E)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E)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营业收入	48,073.69	100.00	55,284.74	63,577.46	73,114.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21.74	18.56	10,260.00	11,799.00	13,568.85
预付款项	763.48	1.59	878.00	1,009.70	1,161.16
存货	13,903.15	28.92	15,988.62	18,386.92	21,144.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23,588.37	49.07	27,126.63	31,195.62	35,874.96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790.80	3.73	2,059.42	2,368.33	2,723.58
预收款项	3.03	0.01	3.48	4.01	4.61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②	1,793.83	3.73	2,062.90	2,372.34	2,728.19
发行人流动 资金占用金 额(①-②)	21,794.54	45.34	25,063.72	28,823.28	33,146.77
流动资金缺 口					11,352.23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1,352.23 万元，公司本次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陆续达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货币资金增加，将能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对资金的需要。

(二)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经营能力相匹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支撑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直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将大幅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将大幅增加，该部分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亦随之大幅增加，但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需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凭借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运营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竞争能力将大幅增加，公司能够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进一步提高盈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 元。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的总体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以上，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颖

对外咨询电话：0527-80805920

传真：0527-80805929

电子信箱：stock@boqianpvm.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银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3	铁岭申和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4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合同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订单/单批合同/送货单/增值税发票为准	2020年1月13日-2021年12月31日
6	上海澳光贸易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7	上海臻于至善实业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8	江阴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9	宿迁市金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博迁新材	双方约定了博迁新材向销货人采购无水乙醇以及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0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博迁新材	双方约定了产品类型、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1	辽宁银河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博迁新材	双方约定了产品类型、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2	宿迁平凡不锈钢有限公司	博迁新材	双方约定了产品类型、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3	江阴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广新纳米	双方约定了交货与验收、产品质量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销方	合同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博迁新材、广新纳米	三星电机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三星电机每年向博迁新材、广新纳米至少采购500	协议于2017年5月16日生效，期限

			公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总采购量应至少为 2,100 公吨	自协议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广新进出口	三星电机	三星电机与广新纳米的《合作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订并生效)继续有效，后续合作转由广新进出口承接，广新进出口需要向三星电机提供符合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具体交易内容以采购订单进行约定	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3	广新纳米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五星贸易 (O.Sung. Trade Co.) 作为广新纳米的销售代理人在韩国市场 (三星电机除外) 销售广新纳米生产的镍粉、铜粉、银粉、合金粉及其他新开发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动向由双方协商后决定	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	台湾华新科	华新科承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 300nm、400nm 等规格镍粉的直接或者间接年采购量不低于 70 吨，上述三个年度合计采购量不低于 210 吨。	本次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与三星电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星电机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将从博迁新材、广新进出口购买约 500 吨 80nm-300nm 镍粉，三年内总共购买约 2,000 吨该产品。该协议已签署成立并生效，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履行。

(三)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2020 年 9 月 9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131320003671），约定江苏银行宿豫支行向博迁新材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2、借款合同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9335647D191111），约定博迁新材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抵押、担保合同

2018年9月28日，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年宿抵字319335647-1号），约定博迁新材将其位于宿豫区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北侧、钱塘江路东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47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抵押给中行宿迁，为博迁新材与中行宿迁之间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6,930.73万元。

（四）其他合同

2019年8月23日，广新纳米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市政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宁波市政工程承包广新纳米位于宁波市石碶街道黄隘村的“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一期工程”的土建及安装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5,500.00万元。

（五）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2019年6月及2020年8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荐机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9年6月及2020年8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诉讼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3294号）及相应传票、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副本。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或“原告”）诉称其是发明名称“循环冷却连续量产高纯纳米级金属粒子的装置”专利（专利号ZL201611085580.4，以下简称“涉诉专利”）的排他被许可人，公司（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并使用了侵害上述专利权的产品，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害相关发明专利的产品；判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80万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公司自查结果及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自查结果，公司在生产纳米金属粉体产品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装置不存在侵犯原告权利的情形。

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20年。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纳米股份早在2002年02月08日已申请发明专利“生产纳米金属粉装置”（专利号为ZL021108374），后续纳米股份与发行人根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更新迭代亦及时申请了相关的专利。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现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98项：其中境内专利97项，包括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境外（美国）专利1项。

公司用于生产纳米金属粉体的装置均系自行设计。在远早于涉诉专利申请日期前，公司已具有完整的生产装置设计图纸，并享有相关专利的完整权利。

因此，本公司认为，原告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公司不存在侵犯原告权利的情形。

2、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积极行使各项权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诉讼以及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做出不可撤销承诺：

“若因发行人与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公司”）侵权诉讼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判令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发行人若因采取向金博公司受让该项专利权或获得金博公司专利权实施许可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保证发行人业务不受影响。

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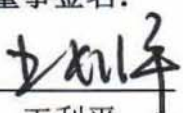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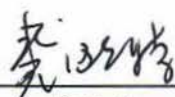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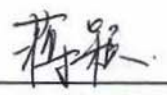

王利平


Gangqiang Chen
(陈钢强)


裘欧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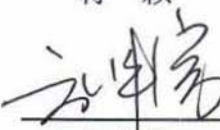

江益龙


赵登永


蒋颖


洪剑峭


黄庆


方坤富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Gangqiang Chen
(陈钢强)


裘欧特


江益龙


蒋颖


舒丽红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蔡俊


任静


彭家斌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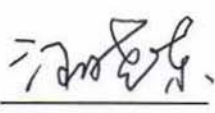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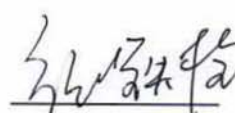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逸

2020年12月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晓东

张铁栓

2020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0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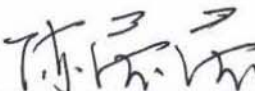
周 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2020 年 12 月 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


李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业强


 郝俊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健




余海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


李虹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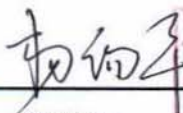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



严利忠
(已离职)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7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严利忠离职情况的说明

严利忠原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142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321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84号验资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原因，已于2018年2月28日离职。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7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端平

李虹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